

民國財政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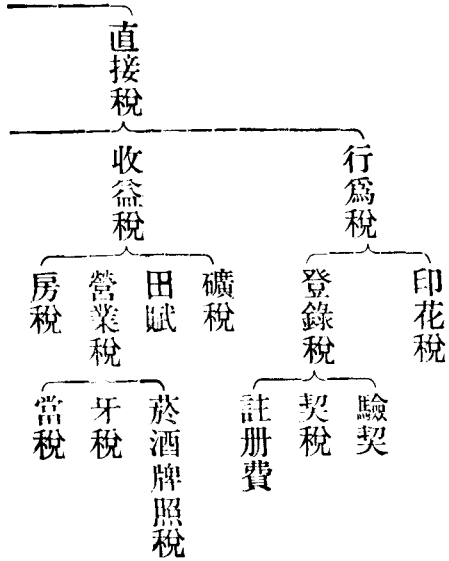
第二編 歲入

第一章 歲入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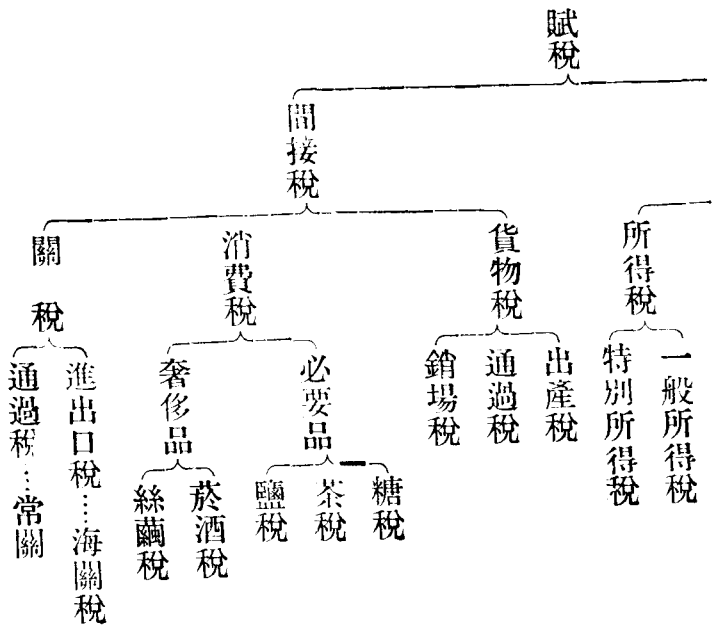
考歲入之義。係每歲所收入款之謂。卽國家因支給用費而依據法令所收之貨財也。至其歲入分類之標準。就學理言。國家以主權之資格所征之稅款。謂公經濟之收入。如各項賦稅及規費之類。是國家以私人之資格所得之入款。謂私經濟之收入。如官業官產公債等項收款之類。是就事實言。前清預算案。歲入分爲田賦、鹽課、關稅、釐金、雜稅、雜捐、官業收入、捐輸、雜收入九款。民國二年度預算案。仍沿舊制。惟另增公債收入一款。三五兩年度預算案。大略從同。將捐輸併入雜收入內。分爲各省雜收入與中央各機關收入兩款。又外加中央直接收入一款。在初以入款之種類分編。至是以以主管機關之異。加列款目。而體例視前錯綜矣。本編之分類。以根據事實參用學理爲主旨。首當研究者爲賦稅系統三代以前國用所出田賦爲主。秦漢以後鹽兩項入

款漸增。唐宋兩代雜稅繁興。自明迄清。屢有興革。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列邦新稅相繼。仿行新舊。並存性質。益紊而欲按諸學理。定其系統。誠有格不相入之勢。惟各項賦稅。沿襲既久。察其細目。內容固極詭異。考其大體。主旨尚易明瞭。茲就各項賦稅性質。相同者。列表排列。以明現行賦稅之系統。至雜稅雜捐二項。名目繁瑣。暫不列入。而於編內。述其概略。以備考證焉。

現 行



賦稅系統表



次當論列者爲官有產業。古代政尙簡略，以與民爭利爲戒。故官營事業甚鮮。僅礦務局鑄幣廠寥寥數事耳。至屯衛各田，初爲駐兵而設，年湮代遠，兵旣遷調，無常地，遂歸民承佃。按地收租，視爲常經。逮至近年，朝野眩於列邦官有產業入款之巨，官辦營業日見增多。國有土地，未經分別清查，而官業收入與官產收益遂相提並論，同爲國家私經濟之入款。又次所當說明者爲雜收入。綜其大別，有係規費者，有係官有產業之入款者。前者仍爲公經濟之收入，後者則屬於私經濟之收入。以其款項零星性質參差，故彙爲一類，期收以簡。馭繁之旨，若公債收入，雖係臨時入款之一，而國債另有專編，故特從闕，以符分類相從之義。云爾。

第二章 賦稅

第一款 收益稅

第一節 田賦

第一項 田賦之沿革

我國田賦之制最古，而興革亦最多。禹平水土，別九州，則壤成賦，以求民力之平均。其

賦法則謂之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嗣是以後殷人用助。周人用徹。皆不出什一之數。秦廢井田。開阡陌。漢因秦制。三十征六。而民得自爲賣買。田賦之制。一變。魏武初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一疋。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征。田賦之制。再變。唐興。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二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納絹三尺。謂之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而丁賦戶賦田賦三者併征。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宋元兩代。因沿唐制。明嘉靖間。一條鞭法。時行時止。至萬歷九年。乃盡行之。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功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銀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田賦之制。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兩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時。

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田賦之制。六變自古迄今。田賦制度。所以屢有變更者。蓋法久弊生。不得不因時以定制耳。

第二項 田賦之現情

第一目 田額

民國以來。時事多故。各省田賦報銷。大率未能遵行。欲考全國田額之確數。苦無冊報可據。茲就前清會典所載。揭要如左。

直隸 民田屯田共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頃三十一畝有奇。

沙灘地十三頃九十三畝有奇。

旗產地四千三百十四頃四畝有奇。

廣平府屬籽粒雜麻賃基三項地十五頃一畝有奇。

豐寧縣湯河報墾地五千三百八十四頃九十四畝。

奉天 民田五萬二千三百九十八頃八十九畝有奇。

民餘地六千九百六十八頃八十七畝有奇。

退圈地、六千四百八十六頃五十五畝有奇。

旗地、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九畝有奇。

圍場開墾地、一千三百九頃有奇。

東邊開墾地、二萬二千七百八十頃有奇。

旗餘地、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頃四十畝有奇。

民典旗餘地、二千八百七十六頃六十九畝有奇。

官莊地、二千六百五十一頃二十四畝有奇。

園地、二百六十五頃三十二畝有奇。

牧廠地、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七十四畝有奇。

荒地、九十九萬一千九十八晌九畝有奇。

民地、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頃十四畝有奇。

公田、五百四十頃有奇。

黑龍江 公田、八百十六頃有奇。

吉林

山東 民田、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七頃五十八畝有奇。

屯田、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頃五畝有奇。

學田、四百七十七頃四十二畝有奇。

河南 民地、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二頃十六畝有奇。

更名田、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四頃七十畝有奇。

屯田、六萬八頃三十九畝有奇。

學田等地、一千九百九十九頃四畝有奇。

歸德陳州二府屬睢州鹿邑柘城太康四州縣共地、七千二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有奇。

山西 民田、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有奇又地三十六畝。

山地、一座、屯田二萬七千二十一頃八十九畝有奇。

退圈地、五百十三頃二十畝有奇。

贍軍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二畝有奇。

太原府屬基地、六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

大同朔平二府額外地、七百六十七頃五十二畝有奇。

大同清出地、一百十七頃五十二畝有奇。

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有奇。

豐鎮寧遠和林格爾清水河各廳牧廠共地、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頃十四畝有奇。

科布多屯田地、一百六頃十一畝有奇。

江蘇

民田、四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九頃三十畝有奇。

屯田、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三頃五十一畝有奇。

蘆田等地、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三頃一畝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頃八畝有奇。

屯田、二千八百八十五頃八十一畝有奇。

蘆田、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九畝有奇。(以上歸蘇屬)

安 徽

民田、三十四萬六百三十六頃三十畝有奇。

屯田、四萬一千七百二頃八十九畝有奇。

蘆田、二萬八千六百七頃二十二畝有奇。

學田、一百八十三頃八十七畝有奇。

江 西

民田、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三頃有奇。

屯田、五千八百二十四頃六十四畝有奇。

蘆田、五千七百六十頃八十二畝有奇。

學租地、六十七頃三十五畝有奇。

福 建

民田等地、十二萬六千十二頃三十八畝有奇。

屯田、七千八百六十五頃十三畝有奇。

南澳雲霄澳田、三十頃八十五畝有奇。

紫菜嶼田、一頃五十畝。

學田、九十頃七十畝有奇。

浙江 民田、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五頃十一畝有奇。

屯田二千二百四十一頃三十畝有奇。

沙塗地、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頃九十六畝有奇。

馬廠官地、八百九十頃七十八畝有奇。

湖北 民田屯田、共五十八萬一千二十七頃六十畝有奇。

荒田、七千二十三頃二十六畝有奇。

墾熟田、五十七萬四千四頃三十四畝有奇。

蘆田、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頃三十五畝有奇。

湖南 民田更名田、三十一萬三千四十二頃有奇。

屯田、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七頃四十一畝有奇。

蘆田、三千二百三十九頃三十四畝有奇。

學田、七十三頃八十畝有奇。

陝西 民田、學田、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二十四畝有奇。

屯田、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二頃四十四畝有奇。

鳳翔漢中興安三府並長安縣退灘地八頃六十七畝有奇。

更名地、八千一頃九十五畝有奇。

甘肅 民田、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三頃八十五畝有奇。

屯田、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頃五十六畝有奇。

更名地、四千六百三十七頃三十畝有奇。

養廉地、七百七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監地、六千九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有奇。

蘭州鞏昌涼州西寧四府番地、四百八頃十七畝有奇。又二十一萬五千五

百五十九段。

學田、二百五十五頃二十四畝有奇。

新疆 熟地、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有奇。

未墾徵銀地、一百二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未墾荒地、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頃三十九畝有奇。

四川

民田屯田、共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八頃九十八畝有奇。

廣東

民田、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七頃六十四畝有奇。

屯田、五千二百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

學田、一百五十一頃十七畝有奇。

廣西

民田、官田共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七頃八十三畝有奇。

田白、二十二白。

田墹、七千三百三墹有奇。

膳田、三百三十九戶。

雲南

民田、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有奇。

夷田、八百八十五段。

屯田、九千一百四十三頃九十八畝有奇。

義田、十三頃三十八畝有奇。

學田、九十畝有奇。

義學田、二頃十五畝有奇。

馬廠地、九十頃八十一畝。

貴州 民田、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頃七十六畝有奇。又地、八百六十三頃九十六

畝有奇。又地、一百九十二分有奇。

屯田、六百三十一頃五十六畝有奇。

賑田、一百二十一頃三十六畝有奇。

學田、四十四頃四十二畝有奇。

以上所列田畝各數均係前清成案。除吉黑雲貴四省分列各數不計外。（以冊報有先後故除出另計）爲田共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其田地單位於頃畝以外。有段有晌有白有埤有戶有座。名目既多殊異。折算難免出入。然確數雖未易鈎稽。而約數亦可資查考。擷其大要以備觀覽焉。

現在沿邊各省如奉吉黑之荒地。開墾拓殖。漸著成效。各特別區域之熟田。亦陸續增

多。其新闢之田地。爲數蓋已不少。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一。又如各省之大山巨川。先聖先賢之廟墓祭田。以及載在典章之祠墓寺觀等地。爲數在五千萬頃以上。因其概免科賦。故不列冊報。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二。又如地土之封禁者。畸零者。免丈者。採捕者。游牧者。僅分界址或制限。概不劃爲頃畝。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三。又如前述之雲貴二省。因冊報有先後。未可混同。吉黑二省。以公田之性質。另爲區分。未計入總數者。此其四。綜是四種異點。故上列共田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之數。姑假定爲總數而已。其實乃除去他數之餘數。是不可不察也。

按我國歷朝田地總數。夏爲九百三十萬六千零二十四頃。周爲九百萬零零四千頃。西漢爲八百二十七萬零五百三十六頃。東漢爲七百三十二萬零一百七十頃。八十八畝。一百四十步。隋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一頃。唐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二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宋爲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元爲一千九百餘萬頃。明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前清乾隆朝爲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奇。合而觀之。是楊隋最多。李唐蒙元次之。其

他各朝咸不逮一千萬頃。縱因畝制之寬狹。尺度之短長。因革互異。多寡遂殊。然元之疆域較隋爲大。何以其數竟減於隋。五分之四而弱耶。至乾隆一朝。爲有清極盛之時。四征不庭。開疆闢土。國境較廣。其田額何以反絀於光緒十三年。奏報之數。且清代之制度。前後固無變更。損益而懸隔亦竟若是。可知我國田畝。苟清理得宜。爲數正不止此耳。

第二目 稅率

民國以來。各省田賦稅率。仍沿前清原定科則。惟奉吉黑等省。量爲改定耳。考其訂定科則之初。先分地之種類。次按土之肥瘠。爲上中下三級。每級中又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之賦則各異。卽同等級之各地。亦不一律。蓋因地質之異同。歷史之沿習。以致科則愈多。而輕重懸殊耳。茲將各省田賦科則列表如左。

各省稅率表

直 民 賦 田	省 別		田 賦		每 畝	科 別				
	地 別	課 別	最 低 額	最 高 額						
直 民 賦 田	銀	徵	最低額	最高額	米	或				
			0.61	1.3300			米			
			1	1				或		
			1	1					麥	
			1	1						或
			1	1						
	1	1	或							
	1	1		草						
	1	1			或					
	1	1				苧				
	1	1					或			
	1	1						苧		

		奉 隸																	
則地	現行制上	增賦餘地	退園地	民賦地	無糧黑地	續墾荒地	學田	河淤地	州縣地	衛所歸併	葦課地	蒿草籽粒地	農桑地	更名田					
			100、	100、	110、	150、	100、	290、	007、		100、	500、		033、					
	每响						2、	2、				7、		1、					
	四分一角	800、	300、	300、	330、	277、	267、	555、	733、	600、		233、	077、	173、					
			豆、	米2、					米										
			300、	020、					89、										
		米	10、	020、			豆六、		米九、										
		402、	000、	米七、			麥六、		023、										
				500、						草 豆									
										196、									
										436、									
										豆 3、									
										427、毫									
										600、									

學 田	更 名 田	州 縣 地	衛 所 歸 併	山		江		龍		黑		林		吉		天	
				民 賦 田	下 則 地	中 則 地	上 則 地	現 行 制	地 續 行 查 出	徵 米 地	民 地	則 地	現 行 制 下	則 地	現 行 制 中		
020、	100、	100、		011、										100、			
三、	三、			一、	大洋	每 响	每 响	每 响	每 响	每 响	每 响	每 响	每 响		小 洋	每 响	每 响
000、	007、	05、		09、	二 角	三 角	五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100	六 分	一 角	
				麥	米									米 三、			
				010、	010、									100、			
	麥	米		麥	米								米	米 六、			
	010、	100、		010、	000、							四 三、	六 00、				

蘇		江		西	山		南	河	東			
州縣地	衛所歸併	山蕩淩灘	地	民賦田	衛所歸併州縣屯田地	屯地	民賦田	歸併衛所地	民賦田	衛所屯田	衛所更名籽粒等地	衛所更名
	0.9、	0.9、	0.9、	0.9、		0.5、	0.1、	0.2、	1.0、	0.1、	0.1、	0.1、
	1、	1、	三、	1、		1、	1、	1、	1、	1、	1、	1、
	四一、	四、	三〇、	四一、	一五〇、	一五〇、	〇八〇、	〇八〇、	二九〇、	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麥	米	麥	麥	麥		米	米		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七〇、	四七〇、	三〇〇、	七三〇、	〇〇二、		〇二〇、	一五〇、		〇七〇、			
麥	麥	麥	麥	麥		一〇、	二七、		二、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九〇〇、			一〇〇、			
豆	豆	豆	豆	豆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七〇、	三三〇、	七三〇、	四七〇、	〇〇二、								
豆	豆	豆	豆	豆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七〇、	三三〇、	七三〇、	四七〇、	〇〇二、								
豆	豆	豆	豆	豆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七〇、	三三〇、	七三〇、	四七〇、	〇〇二、								
豆	豆	豆	豆	豆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七〇、	三三〇、	七三〇、	四七〇、	〇〇二、								
銀	銀	銀	銀	銀								
100、	100、	100、	100、	100、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條	條	條	條	條								
100、	100、	100、	100、	100、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銀	銀	銀	銀	銀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福	西		江 徽					安				
民賦田	屯田	衛所歸併州縣屯田地	塘	山	地	民賦田	屯田	衛所歸併州縣屯田地	草山以每里計算	塘	地	民賦田
一六九、		〇三〇、	〇〇一、	不及一毫	〇〇一、	〇三三、	一七九、	一〇〇、		四四〇、	〇八九、	一五〇、
一、		四八四、	三、	六三七、	三、	一、	二七、	六〇〇、		一、	六三〇、	一、
六五、			七、	六三七、	二二一、	一、	二九、	二〇〇、		〇九〇、	〇〇〇、	〇六〇、
米	米	糧	米	米	米	米	糧	米		麥	米	麥
〇二九、	九七〇、	九五九、	二二三、	〇二七、	〇五二、	一五〇、	三〇〇、	八〇〇、		〇〇一、	四七〇、	〇五〇、
米	糧	米	米	米	米	米	糧	糧		麥	米	麥
四七〇、	八三〇、	三〇〇、	八三七、	四七八、	二二六、	〇七五、	四二〇、	六〇〇、		〇一〇、	七六〇、	〇九〇、
												豆
												〇八〇、
												九二〇、

湖		江					浙			建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	更名田地	民賦田	衛所田地	湖地	塘	蕩	山	地	民賦田	學田	園地	官折田	紫菜嶼地
			<small>權每石二折銀</small> 五、四、五、 <small>權每石三折銀</small> 二、九、七、四、一、	〇五七、		〇〇二、	〇〇四、	〇〇一、	〇〇四、	二、五〇、	六、四三、	〇八七、		
	又	又	四、六、六〇、	一、四九〇、	三〇七、	一、三四五、	七五〇、	一、九六三、	二、二二三、	二、五五〇、	六、九九五、	四、一七五、		二〇〇、
又	又	糧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五〇〇、	四九九、	〇〇六、	七五〇、	米二五、		〇〇一、	〇〇五、	〇〇六、	〇〇八、	不及一抄				
又九、九六〇、	又六、三三〇、	米糧 三、九、一、四八、	米二四、	米	米	米一、六八〇、	米七、五〇〇、	米五、三三七、	米一九、三五〇、	米一九、				
					〇九五、									

甘			西		陝		南			湖		北				
七司地	更名地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	民賦田	更名地	屯地	民賦田	苗疆地	轄屯田	岳州衛管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	更名田地	民賦田	屯地	衛所管轄
	〇四八、	〇二二、	〇〇三、	〇六九、	〇〇〇、	〇〇〇、	折銀 〇、五九〇、	〇二五、			銀 〇一九、	又 一、七七四、	又 三、七三五、	又 二、〇三四、	又 三、	又 三、
			一、五五四、	七五、	九八〇、	又 二七、七三〇、	每石 折銀 五、六〇〇、	三六八、			銀 一、〇四三、	又 一、六五二、	又 九、二四四、	又 一八、四〇四、	又 三、二六六、	又 三、二六六、
七五〇、	又	又 五、	又	又 四、	又 一、	糧米	又 一、		又 一、		又	又	又	又 一、	又 一、	又 一、
	三〇〇、		〇三〇、	三五〇、	五〇〇、	〇一〇、	米 糧				三八〇、	五〇〇、	又 三、	〇三九、	二〇〇、	二〇〇、
又 二、四五、	又 一、四〇〇、	又 六、	又 八、一〇、	又 一四、八〇〇、	又 三〇、	一六〇、			又 三、五〇〇、	又 二〇、			又 二四、六九〇、	又 二八、	又 二八、	又 二八、
	一分 草		三分 草													
	九二、		四分													

川		疆					新		肅					
屯地	衛所管轄	州縣屯田	衛所歸併	民賦田	南路下地	南路中地	南路上地	北路下地	北路中地	北路上地	監牧地	番地	屯地	衛所管轄
			〇二〇	〇二六								每斤三		
一三五			八四九	估種每 石征銀			糧米四				〇六〇	糧米 每斤一〇		
			三七〇	同上七	又一	又三	又五	又三	又四	糧米七		又四	又四	一八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米一			米三	六三五								每斤三五		
九五			米三	八六									草	
米八〇			六三三	八六								草		
												分銀 三三五	草	
					每斗 折銀	草	草	草				草	草	
					四分	三斤	三斤	五斤				分銀 五〇八	草	

南 雲			西					廣		東 廣				
馬場	州縣屯地併	衛所歸併	民賦田	學田	狼田	獐田	獠田	官田	民賦田	車池	泥溝	州縣屯地併	衛所歸併	民賦田
			〇五五、						二四〇、			〇八一、		〇八一、
下地 三〇〇、	中地 二〇〇、								二、三三、	計以方 五、九四〇、	計以條 四、五〇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又三、	糧米一、				又三、	又三、	又六、	米三、					又
	九二〇、	九四〇、				七四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夷地 一、	又八、	同上 二五、	又三四、	又四、	又三、	又三、	又三、	又二〇、	米三、			又八、	又二、	又三、
	一八〇、		八四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七七〇、	三三〇、			八八〇、		二九〇、

州		貴																		
屯陸地	官莊賬脚	早祭田	山地	租地	學祭田	衛州歸併州縣屯田	官田	土司田	民荒地											
			一、六〇、	一、〇〇、		一、		八〇、	一、	六、	五〇、	米	五〇、	米四、						
	米一四、		五〇、		又二〇、	三、	又二五、	又	又	米	米	又二五、	又二五、							
	九〇、					又五、		又	又	米	米	又二五、	又二五、							
	米五〇、		米五、		又四〇、	又	又	又	又	米	米	又二五、	又二五、							
						三〇、	又	又	又	米	米	又二五、	又二五、							
	穀四、				穀一〇、	又	又	又	又	米	米	又二五、	又二五、							
	二〇、					三〇、	又	又	又	米	米	又二五、	又二五、							
	穀三五、	豆一〇、	菽一〇、		穀一〇、	菽一〇、	豆一〇、													
計	每分、																			
	三七九、																			

一、本表列數。銀兩以釐毫爲止。米麥豆穀等。以勺抄爲止。毫及抄下之小數。概用四捨五取法。以歸一律。

二、凡草之計數法。各不相同。概於數末贅一字以別之。如以衡計者。用毫。以量計

者、用抄是。

三、凡空闕之欄均爲原稅率所無。不再加記號以別之。

第三目 額賦

現在各省田賦。大率改折銀元。向民征收。惟其改折之標準。仍據前清額征之賦。間有邊遠各省。田土日闕。賦額日增。已非清代可比。然此僅少數省分。而大體尙仍舊制耳。考清時各省田賦。約分三種。一曰丁銀。二曰地糧。三曰漕米。各項確數。詳載會典。茲分省揭要如左。

直隸 民屯田賦等銀、二百十萬六千八百三兩有奇。

民屯丁賦銀、四十萬八千七百六兩有奇。

雜賦銀、五萬一千九百九兩有奇。

屯田糧折銀、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兩有奇。

沙灘地租銀、八十二兩有奇。

墾熟地賦銀、八千二百六十一兩有奇。

旗產地糧等銀、一萬五百二十三兩有奇。

學租義租銀、二千七百五十兩有奇、錢四十餘貫。

民田屯田本色糧、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六石有奇。

學田租本色糧、一千九百九石有奇。

民田屯田本色草、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束有奇。

又額解黑豆、二百四十七石有奇。

芝麻、一百石。

榛栗、三十六石。漕無。

奉天 民地賦銀、九萬一千四十七兩有奇。

民餘地賦銀、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兩有奇。

旗餘地租錢、九萬九千八十九串有奇。

民典旗餘地賦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兩有奇。

官莊田糧折銀、四百二十五兩有奇。

園地賦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有奇。

馬廠地賦銀、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有奇。

雜賦銀、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有奇。

中江稅銀、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兩有奇。

開墾地征銀、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兩有奇。

民地本色米、四萬三千四十石有奇。

退圈地、本色豆、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三石有奇。

旗地米豆、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六石有奇。

草、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二束有奇。漕無。

吉林 民地民丁賦銀、共八萬五千十五兩有奇。

雜稅銀、二萬五百九十兩有奇。

荒地租銀、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有奇。

公田本色糧、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石有奇。

黑龍江

雜賦銀、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兩有奇。

錢、一萬二十貫有奇。

公田本色糧、八千二百八十三石。

山東

民田賦銀、三百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

民丁賦銀、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

屯田賦銀、五萬八百七十兩有奇。

屯丁賦銀、五千四百二十三兩有奇。

屯田雜賦銀、一百九十五兩有奇。

學田租銀、一千三百十五兩有奇。

雜稅銀、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四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二石有奇。

穀、八百八石有奇。

折色糧、二萬一百八十五石有奇。

正兌稅漕糧、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八石六斗有奇。

改兌漕糧、七萬八千二百三十三石二斗有奇。

永折漕糧、七萬石正。

正兌麥、九千九百一十五石七斗六升。

改兌麥、九千三百九十一石七斗。

耗麥、四千七十五石五斗三升各有奇。

正兌豆、八萬二千一百一十四石三斗一升。

改兌豆、三萬一千八十二石二斗四升有奇。

耗豆、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二石五斗五升有奇。(豆係粟米改征)

民田賦銀、二百八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兩有奇。

更名田賦銀、六萬一千八兩有奇。

河南

屯田賦銀、十八萬一千四十九兩有奇。

學田等租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兩有奇。

民丁銀、十四萬三千七百十九兩有奇。

更民丁銀、二千四百九十一兩有奇。

屯丁銀、六千四百十七兩有奇。

雜賦銀、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兩有奇。

地征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有奇。

民田折色糧、二萬八千十五石有奇。

正兌漕糧、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有奇。

改兌漕糧、一萬五千五十石一斗有奇。

永折漕糧、七萬石正。

實征正兌改兌及耗麥、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一石八斗四升有奇。

實征正兌改兌及耗豆、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三斗一升有奇。(豆係

粟米改徵

山西

民田賦銀、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十七兩有奇。

民丁賦銀、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七萬九千一十五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萬四百九十三兩有奇。

地租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二百五十七兩有奇。

牧廠地租銀、七萬六千八百八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折色糧、一萬二千八十二石有奇。

本色草、三束有奇。

折色草、八千九百四十七束有奇。

江
蘇

屯田本色糧、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石有奇。

折色糧、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七石有奇。

折色草、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五束有奇。

地租本色糧、一百七十五石有奇。

學租本色糧、十六石有奇。

民田賦銀、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兩有奇。

蘆田賦銀、十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八萬四千三百十六兩有奇。

屯丁賦銀、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九百九十九兩。

雜稅銀、三萬九百五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有奇。

糧折銀、六千九百二十五兩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賦銀、二百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百九十六兩有奇。

蘆課銀、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五十兩。

學租銀、一千九百九十七兩有奇。

豆折銀、七百七十七兩有奇。(以上歸蘇屬)

民田本色糧、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九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本色糧、二十萬八千七百二十二石有奇。

本色豆、四百二十五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九千四百九十二石有奇。

正兌漕糧八十五萬八百五十七石四升有奇。

改兌漕糧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石四斗有奇。

白糧實征六萬九千二十五石。(原額十五萬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

永折漕糧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九升。

灰石改折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石二斗二升。

民田賦銀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二十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兩有奇。

屯田賦銀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有奇。

蘆課銀四萬七千八百五兩有奇。

民賦本色糧二萬六千八百三十石有奇。

安徽

折色糧、四萬七千六十四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八石有奇。

折色糧、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一石有奇。

正兌漕糧、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九石有奇。

改兌漕糧、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二石有奇。

永折漕銀、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石三斗一升。

江西 民田賦銀、一百七十萬五千七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蘆課銀、五千七百六十五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八萬一千八百十九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千三百二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五十八百七十七兩有奇。

學租銀、十三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五萬一百四十四石有奇。

折色糧、七萬九千三百石有奇。

學租穀、八千三百六十九石有奇。

漕糧、(正改兌不分)共米五十萬一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

民田賦銀、九十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兩有奇。

屯田賦銀、三萬九千四十五兩有奇。

澳及嶼賦銀、一百二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有奇。

屯丁賦銀、五千四百二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兩有奇。

學租銀、二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萬五百十九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五千八十一石有奇。

福建

澳田本色糧、二百三十二石有奇。

浙江 民田賦銀、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屯田賦銀、五千五百二十八兩有奇。

米折銀、一萬七千七百二兩有奇。

民丁銀、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兩有奇。

屯丁銀、五百二十六兩有奇。

沙塗地賦銀、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兩有奇。

雜賦銀、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

學租銀、三千五十兩有奇。

馬廠官地租錢、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四貫有奇。

民田本色糧、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有奇。

折色糧、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九石有奇。

沙塗本色糧、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兩有奇。

正兌漕糧、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八石四斗有奇。

改兌漕糧、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五斗有奇。

白糧實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五石（原額六萬六千二百石）

灰石改折、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三石一斗八升。

湖北
民田屯田丁賦共銀、一百一萬四千九百餘兩。

蘆田課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

各項雜賦、共銀、二萬二千六百餘兩。

民田本色糧、十四萬八百五十二石有奇。

折色糧、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二石有奇。

正兌漕糧、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七石八斗有奇。

永折漕糧、三萬二千五百二十石六斗。

湖南
民田、屯田、更名田、丁賦銀、一百八萬五千七百餘兩。

糧折銀、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兩有奇。

蘆課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有奇。

雜賦銀、四千七百二十兩有奇。

學租等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一萬五千九百十六石有奇。

折色糧、一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石有奇。

苗民雜糧、二百八十三石有奇。

正兌漕糧、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二石六斗有奇。

永折漕糧、五千二百一十二石五升有奇。

陝西 民地丁銀、一百五十五萬五百七十二兩有奇。

屯地丁銀、六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兩有奇。

退灘地租銀、五百四十六兩有奇。

更名地丁銀、八千五百九十一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三萬七百九石有奇。

草、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二束有奇。

屯地本色糧、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三石有奇。

退灘地本色糧、五百六十石有奇。

更名地本色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五石有奇。

甘肅
民地糧折銀、十九萬三千一百二兩有奇。

民地賦銀、三千七百七十四兩有奇。

屯地賦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兩有奇。

糧折銀、九千八百七十一兩有奇。

草折銀、二兩有奇。

更名地賦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兩有奇。

養廉地賦銀、六百七十九兩有奇。

監地賦銀、六千四百五十八兩有奇。

民丁屯丁銀、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兩有奇。

學田租銀、六十五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並溢額糧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一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二石有奇。

雜賦本色糧二十三石有奇。

更名地本色糧、二萬二千六十一石有奇。

養廉地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有奇。

番地本色糧、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二石有奇。

共本色草、四百六十七萬九千四十四束有奇。

學田本色糧、八百一十二石有奇。

熟地征銀、三千六百十五兩有奇。

荒地征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有奇。

糧折銀、共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兩有奇。

新疆

草折銀、共五千五百八十五兩有奇。

熟地本色糧、二十萬三千二十九石有奇。

荒地本色糧、七萬三千二十二石有奇。

本色草、共一千四百九十萬二千七百斤有奇。

雜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馬廠地米穀雜糧、二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四 川 民田民丁賦銀、六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兩有奇。

秋糧折銀、七百二十七兩有奇。

草籽折糧銀、五百三十八兩有奇。

雜糧變價銀、二百二十一兩有奇。

黃蠟折價銀、八兩有奇。

番民賦糧折銀、三百一十一兩有奇。

土司賦銀、四千十兩有奇。

馬廠地租銀、六百二十兩有奇。

番民賦本色糧、一千八百三十五石有奇。

民田本色米豆、一萬一千六百十九石有奇。

雜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馬廠地米穀雜糧、二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廣東
民田賦銀、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九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兩有奇。

雜賦銀、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百五十七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九石有奇。(內征本色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七石有奇以地銀改征二十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二石正)

廣西

屯田本色糧、七萬七千五百三十六石有奇。

民田賦銀、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兩有奇。

民丁賦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八萬五千九百二兩有奇。

學田租銀、一千七十三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三萬一百三十四石有奇。

學田折色糧、三十二石有奇。

雲南

民田夷田賦銀十六萬五千四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二萬八千六百十六兩有奇。

屯田賦銀、七萬四百三十四兩有奇。

雜賦銀、十一萬一千十九兩有奇。

學田租銀、十兩有奇。

義學田租銀三十八兩。

馬廠地租銀二十一兩。

民田本色糧十萬二千一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石有奇。

義田租穀五百七十一石有奇。

學田租穀二十石。

義學田租穀一百二十四石。

貴州 民田賦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兩有奇。

賑田租銀四十七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兩有奇。

學田租銀二百四十七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二萬二千一百八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五千五百石有奇。

賑田租米、二百四十石有奇。

學田租米、二百五十石有奇。

穀、共七千一百三十五石有奇。

第四目 帶征各款

田賦帶征各款。在前清奏定者。地丁有隨征耗羨。漕糧有隨漕正耗。在民國規定者。地方有附加稅。官廳有征收費。中央專款有附稅。原因複雜。名目繁多。考其性質。均係額外。加征與各國附稅。畧同。但各國之附稅。皆爲地方團體之需。而我國帶征各款。間有充國家政務之用者。此其稍有不同耳。茲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前清定制。直省丁糧等項。每兩帶征耗羨五分至一錢五分不等。民國以來。因改折銀元。耗羨名目。一律廢除。於正稅一兩。征銀元二元外。帶收地方附稅三角。旋兩稅合併征收。近日附稅。仍復其舊。至征收需費。在正款內。提支百分之十。以資應用。去年濮陽河工。需款正殷。又定隨正賦帶征百分之十。作爲中央專款。

奉天 前清定制。奉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地糧。每石收耗羨一斗。民國以來。

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畝捐。每畝收小洋四分至一角六分。或銀三分至二錢八分不等。作爲自治之款。額數較諸正賦爲多。旋兩稅合併是項畝捐。近復劃歸地方。二征收費。每收正賦一元。附收大洋一角。

吉林 前清定制。吉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米。每石收耗米三斗。民國以來。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以响捐爲主。光宣年間。各縣响捐。先後開辦。均作本地警學自治各費開支。其稅率。由一百文多至二千文不等。旋兩稅合併。近月是項响捐。仍歸地方。至征收費。在正項內開支。並未另加。

黑龍江 前清定制。黑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米。每石收耗米三升。民國以來。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爲响捐。專充警學及勘驗招解緝捕之需。警學响捐。大抵並征。各處稅率。江錢三百文至一千四百文不等。其勘驗招解緝捕响捐。每响共收一百文。旋兩稅合併。近又恢復舊制。是項响捐。仍歸地方。二爲征收費。就正賦附加百分之三。

山東 前清定制。魯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一分。漕糧。每石加收耗米自一斗七

升至二斗五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原額。改折銀元。前項耗銀耗米。一律革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爲地方附稅。於正稅每兩折收一元八角外。另收附稅四角。旋兩稅合併。歸入正項。近又仍復舊章。二爲中央附稅。隨正賦按百分之十征收。至征收費。向在地方附稅內開支。不再外加。

湖南。前清定制。豫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四分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一斗至一斗四升不等。民國以來。部省商議。改折銀元。迄未定案。故現在征收辦法。仍與前清相同。其帶征之款有二。一地方附稅。遵照兩稅法案劃分。旋合復分。二中央附稅。每畝征錢六十文。至征收費。係在正項內開支。

江蘇。前清定制。蘇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二斗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前項耗羨耗米。一律革除。帶征之款。約有三種。一地方附稅。初定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元五角外。加收附稅三角。漕糧一石於正稅四元外。加收附稅一元。從地丁。每兩。又外加縣地方附稅三角。而正稅省附稅始合復分。二征收費。按照各縣開支定率。多者八釐。少者四釐。隨正附收。三中央附稅。徐淮海揚鎮各屬。

每畝加收附稅二分。

安徽 前清定制。皖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七分五釐。至一錢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二斗五升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充學警自治之需。旋兩稅合併。近復恢復附稅。仍沿其舊。此外設中央附稅。按民衛丁漕正耗。加征十分之二。至征收費。在平餘項下開支。

浙江 前清定制。浙省地丁。每兩加收四分至九分不等。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至四斗五升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元五角外。加省附加稅三角。縣附加稅五角。漕糧改稱抵補金。於正稅四元外。另收地方附稅一元。旋兩稅合併。除縣附稅外。統歸正項。近復恢復舊制。至征收費。地丁附收百分之九。抵補金附收百分之三。

江西 前清定制。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地丁每兩於正稅二元二角外。另收地方附稅一角四分。及手數料七分。米折每石於正稅二元九角外。另收地方附稅一角二分。及手數料六分。旋兩稅合併。近復分

列此外設中央附稅地丁每兩附收三角米折附收五角。

湖北 前清定制。鄂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一分。漕糧每石加收耗米三升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統改征錢。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並於正稅外。征錢一千。另收征收費二十文。並設中央附稅。每銀一兩。加征錢一二百文。至七八百文。糧輕之縣。加至一千八百文爲止。

湖南 前清定制。湘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民國以來。有漕糧各縣。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兩六錢外。零收地方附稅八錢。有秋米或採買各縣。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兩五錢外。零收地方附稅七錢。無漕糧各縣。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兩一錢以外。零收地方附稅五錢。旋兩稅合併。近復分而爲二。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額。銀帶收錢一千文。至征收費。先就串票。每張五十文內支給。不足。則再在地方稅內開支。

山西 前清定制。晉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三分不等。米豆每石收耗二升七合至四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並設中央附稅。每正

銀一兩。加收二角。至征收費。地丁則在正項內開支。米豆則在正項外。加收一角五分。陝西 前清定制。陝省地丁。每兩加耗五分。米糧。每石加耗三升。民國初元。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原有耗羨平餘差徭爲準。旋兩稅合併。近又分列。仍如其舊。並有中央附稅。按照正額普加二成。至征收費。則在平餘內開支。

四川 前清定制。川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五分。當咸同年間。兵餉告匱。初設津貼。每銀一兩。另加一兩。零星小戶。概行寬免。次設捐輸。視年歲之豐歉。分配於各屬。有每銀一兩。收捐二三兩者。亦有僅收八九錢者。視地丁原額爲多。光緒庚子後。攤派賠款。又設畝捐銀一百萬兩。名曰新加捐輸。一切悉循捐輸辦法。以上三項。雖係帶征。實同常賦。民國以來。津貼捐輸。及新加捐輸。改名副稅。從前耗羨等項。一律豁除。並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旋兩稅合而後分。仍歸地方。至征收費。於正額外。附加百分之十。以資應用。

福建 前清定制。閩省地丁。每兩另收耗銀一錢。糧米。每石另收耗米一斗二升。民國以來。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元八角外。加收地方附稅三角。糧米一石。於正稅四元外。加

收地方附稅三角。旋兩稅合而復分。中經波折。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額。普加二成。至征收費。初係丁糧正額外。零加征收費小洋二角。旋因前項入款歸公。改在逾年加價。及串票費項下開支。

廣東 前清定制。粵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六分九釐。糧米。每石加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設地方附稅。初事合併。後復歸於地方。此外設中央附稅。認籌一百十六萬元。至征收費。在向時地方附稅內開支。

廣西 前清定制。桂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三分至一錢零五釐。屯米。每石外。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甲寅歸併。丙辰復分。並有中央附稅。認籌三十萬元。至征收費。在正項存內開支。

雲南 前清定制。滇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二錢。糧米。每石加收耗米三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外如中央附稅。按照糧米。每石加收一元。至征收費。即在縣署經費之內。向不另支。

貴州 前清定制。黔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至一錢五分。秋米。每石加收一斗至一斗五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中經合併。近復分列。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賦。普加百分之十。至征收費。在憑單每張抽收五十文之內動支。

甘肅 前清定制。甘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至一錢五分。糧米。每石加收一斗五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前議創設中央附稅。未果。至征收費。於正額外。加征百分之五。以資應用。

新疆 前清定制。新省糧草征銀者。每兩加收耗羨一錢五分。征本色者。加收耗糧六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各省創設中央附稅。亦未照行。至征收費。向在雜款項下開支。

第五目 折價標準

前清田賦之制。納銀納米。錯雜紛紜。情弊百出。莫可究詰。就地丁言。銀錢折合。互有出入。省與省辦法不同。縣與縣情形互異。征收官吏。勾串舞弊。或勒洋價。或貼平色。奇零折算。轉輾增重。徒爲官吏中飽之資。於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此丁銀之弊也。就漕糧言。

有改折銀兩者。有征收本色者。前者之弊。略同於地丁。後者之弊。隨地不同。或加收斛面。或索取兌費。或斛面餘下之米。作爲席墊。或藉口米色不純。私自增加。而土豪蠹役。壟斷把持。尤爲通病。此漕糧之弊也。改革以還。財政部爲劃一弊制。改良征收。起見。迭經通令各省。地丁漕糧等項。一律改折銀元。現查各省報告。均已陸續遵行。茲特分省說明於左。

直隸 直省各縣地丁錢糧屯糧折價。每正銀一兩。收征銀元二元三角。八項旗租。各項雜租。河淤租。每銀一兩。改折銀元二元。宣化等十縣。向征屯糧。悉改折色。每米一石。折征銀二兩一錢豆一石。折征銀一兩五分。每銀一兩。仍改征銀元二元三角。

奉天 奉省田賦。現已改定科則。統征銀元。上則每畝征一角四分。中則每畝征一角。下則每畝征六分。沙域地。每畝征三分。不分等則地。每畝征一角。故無須再行改折。

吉林 吉省田賦。現已取銷大小租名稱。改爲每畝。統征銀元三角。故不另須改折。

黑龍江 黑省地租科則。現已改定。上等每畝征銀元五角。中等每畝征三角五分。下等每畝征二角。故亦可省改折之手續。

山東 魯省田賦。每地丁正銀一兩。連同耗銀。改折銀元二元二角。漕糧一項。每石連耗暨正折耗折公費。作銀三兩。每兩亦折收銀元二元二角。

河南 豫省田賦。地丁有專收銀元者。有半錢半銀者。銀每兩。加收三四錢。錢之折價。長短不一。至漕糧一項。每石折價。自三兩至三兩三錢不等。部省商議改折。迄未定案。

山西 晉省田賦。每地丁正銀一兩。折收銀元一元八角。至額征米豆。分爲甲乙兩等。甲等每米一石。折收銀元四元。每豆一石。折收銀元二元四角。乙等每米一石。折收三元。每豆一石。折收一元八角。租課則按從前規定數目。統以銀元折合征收。

江蘇 蘇省田賦。地丁每兩。初定折收一元八角。後增至二元一角。漕米每石。折收五元。此外零星帶征之款。尙不在內。（詳第四目帶征各款）

安徽 皖省田賦。地丁每兩。照定章銀數。以一五改折銀元。漕米每石。照舊章原定錢數。以八折改征銀元。

江西 贛省田賦。地丁每兩。改征銀元二元二角。漕米每石。折收二元九角。兵米一項。每石折征。自二元至二元九角不等。

福建 閩省田賦。地丁每兩。折征銀元二元一角。民米屯米等項。每石。改折銀元四元三角。

浙江 浙省田賦。地丁。每兩。征銀元一元五角。帶征糧捐三角。各縣附加稅。約計五角。共二元三角。漕米。南米每石。折征五元。名曰抵補金。屯糧一項。照原率。以一五折收銀元。

湖北 鄂省田賦。尙折錢征收。地丁每兩。以三千文爲定價。漕米每石。以錢六千文爲定價。

湖南 湘省田賦。改革後。以地丁爲準。分爲有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採三種。有漕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二兩二錢。無漕糧秋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一兩六錢。當時國稅廳。曾擬以湘平折成庫平。每庫平一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嗣因事多窒礙。仍照舊收銀。

陝西 陝省田賦。地丁正耗並計。糧米每石。無論米豆。均征銀二兩八錢。兵糧亦同。草

束一項。每束折收銀一分。尙未能改折銀元。

甘肅 甘省地丁。向係征錢解銀。現擬按照正銀一兩。連一五耗。並統入正項各款。共收銀一兩七錢。糧米一項。繁庶縣分。征糧較少者。一律改折。其征糧多而折征糧少者。仍酌征本色一二成。或二三成。安肅西寧各屬。向不征銀者。酌令折征二三成。或四成五成。其餘仍征本色。草束一併折征。尙未改折銀元。

新疆 新省田賦。糧草兩項爲主。南路本折兼征。北路全征本色。小麥每石。多者三四兩。少則二兩。及一兩有奇。苞穀每石。多則二兩。少則一兩。零不等。草每百觔。征銀五錢。又加草捐五錢。尙未改折銀元。

四川 川省地丁。每兩。折收銀元一元六角。糧米均照市價變賣。折合銀元。

廣東 粵省田賦。地丁每兩。改折銀元一元三角八分八釐。民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五錢爲正價。餘概作米羨。屯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二錢爲正價。餘亦概作米羨。

廣西 廣西田賦。地丁一項。有征銀者。有征錢者。仍照舊章辦理。兵米折色。每石征銀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或十八千文不等。

雲南 滇省田賦。地丁錢糧。按照舊例征收。以一元五角改折。其願以錢折納者。按照各地市價折合。糧米改征折色。每兩亦以一五改收銀元。

貴州 黔省田賦。以銀元爲本位。每兩折合銀元一元四角。其以錢與銅元完納者。均照市價折合。秋糧一項。現已一律改爲折征。照市定價。

以上各省田賦。有改征銀元者。如直奉吉黑魯晉蘇浙皖贛閩粵滇黔川等省。是有以錢折征者。如鄂是有銀錢並征者。如桂省是有仍沿舊制者。如甘陝新等省。是有尙未全行改征者。如豫湘兩省。是此各省田賦折價之概要也。

第六目 徵收方法

前清舊制。征收田賦。開征全完。有期限。紅簿串票。有定式。設櫃收銀。有成規。立法綦詳。足資遵守。迨乎民國。舊制蕩然。各省間有單行之法。中央曾無綜核之方。卽欲查考各省征收田賦實情。亦少例案可據。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田賦。係各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向分上下兩忙。上忙二月開征。四月完半。下忙八月開征。十月全完。嗣因改用陽歷。以四月十日爲上下忙開征之期。至次年

一月爲停征之期。

奉天、奉省旗地民地。現均歸縣知事征收。以每年陽歷十月開始。至十二月底爲第一限。翌年一月至十月底爲第二限。糧戶應於限內全數完納。

吉林 吉省田賦。由地方官員征收之責。然直接辦理者。皆在書役。向章於每年十一月十二等月爲開征期。次年五月征完。嗣因期限過長。改爲每年自十一月開征。次年四月末日征齊。

黑龍江 黑省田賦。係縣知事負責辦理。下設經征員。分理其事。從前定每年十月一日開征。次年五月底爲次限之期。九月底爲續限之期。現以十月爲始。次年九月爲終。山東 東省田賦。歸縣知事征收。糧串由財政廳印發。各縣具領。向章地丁錢糧。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征。十二月底全完。

河南 豫省田賦。係地方官主辦。征收期限。仍以陰歷正月月底二月初間。爲開征地丁之期。陰歷八月間。爲開征漕糧之期。

江蘇 蘇省田賦。向歸各縣署征收。丁糧上忙。自四月開征。八月底全完。下忙自九月

開征。十一月終全完。蘆課等項。大略相同。漕米自十二月開征。次年三月完齊。

安徽 皖省田賦。係歸縣知事經征。串票格式。業經財政廳訂定。全省一律。向章。地丁錢糧。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征。十二月底全完。

江西 贛省田賦。縣知事負經征之責。選派士紳。襄理其事。征收期限。上忙地丁。以陽歷四月爲開征之期。六月完半。九月接征。十二月全完。米折以十月爲開征之期。至次年一月完齊。

湖南 湘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分上下兩忙。各半征收。上忙自四月一號開征。至五月底止。下忙自十一月開征。至十二月底止。

湖北 鄂省田賦。係縣知事征收。上忙錢糧。以七月爲限。八月解齊。下忙以十二月底爲限。次年正月解齊。漕米以次年二月爲限。三月解齊。

福建 閩省田賦。縣署設科主辦。上忙丁糧。三月開征。八月截數。下忙八月接征。十二月截數。

浙江 浙省田賦。由地方官負責。在署設櫃征收。並於遠鄉設立分櫃。以便人民完納。

上忙地丁。陽歷四月開征。七月全完。下忙十月接征。次年正月完齊。漕米抵補金與下忙地丁期限相同。

廣東 粵省田賦。由縣知事負責。房差業已革除。改由縣司糧役經辦。向章地丁錢糧。七月開征。八月完半。十二月接征。次年正月全完。

廣西 桂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現改爲陰歷九月開征。十二月底完清。間有數縣未照行者。

山西 晉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在署設立征收處。征收時期。自二月至五月爲第一期。自八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其向分四季或一忙征收者。仍照其舊。

陝西 秦省田賦。係縣署設科辦理。征收期限。上忙陰歷三月開征。下忙七月接征。截至次年四月底掃數。

四川 川省田賦。初由縣署設科辦理。嗣又就科改局。由財政廳委員辦理。有縣知事兼充者。有另派專員者。征收期限。陰曆二月開征。五月完半。十月全完。

雲南 滇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上忙自陰歷九月開征。至年底止。下忙自

次年正月開征。至三月底止。

貴州 黔省田賦歸地方官主辦。在署設櫃征收。並分設四鄉支櫃。以便人民完納。征收日期。向分上下兩忙。九月開征。年底完半。次年三月全完。

甘肅 甘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上忙陽歷三月開征。至七月底截數。下忙由九月開征。至次年一月截數。

新疆 新省田賦。由各縣知事徵收。定爲一忙。時期在每年秋末冬初之間。

第七目 遇災蠲緩

考地方勸報災歉。前清戶部則例。本有規定。大要在於嚴立期限。明定處分。慎防流弊。使民受其惠。而吏不敢因以爲姦。改革以後。各省辦理蠲緩。往往不循舊制。三年秋財政部根據舊例。參酌事實。呈頒勸報災歉條例。以資遵守。茲將條例列之如左。

- 一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 二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

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三、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四、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五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覆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卽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六、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征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征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七、勘明災地應征錢糧、卽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八、被災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征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

案呈請免征外。縣知事及謂管道尹勘報，不得率行呈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征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九、應蠲錢糧有輪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十、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征。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征。

十一、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征。如係補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十二、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

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十三、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十四、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十五、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大總統核示。

十六、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語。呈請懲處。

十七、被災之地如係水沖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十八。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十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以上各條。大率取材舊例。惟因官制今昔不同。故稍有更訂耳。

第八目 徵收考成

我國以農立國。國家正供所入。向以田賦爲大宗。前清舊制。征收田賦。奏銷有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征督催有責成。獎叙議處有定例。立法綦詳。雖以處分之過重。條例之過嚴。施行日久。間多窒礙。封疆大吏。體卹屬僚。念撫字之勞。不能不諒催科之拙。展參之案。久未依例執行。應議之員。多以離任而完結。彌縫遷就。事誠有之。然而定例森嚴。載在典籍。征收官吏。自顧考成。每屆奏銷。無不力求免議。故各案報冊。不免遲延。而丁漕奏銷。猶多能如限。雜項錢糧。動多短絀。而國家正賦。尙不致大虧。無他。懼吏議之繩。其

後也。民國草創，舊制蕩然，奏銷之名廢，而報冊不達於中央，考核之道失，而獎懲不加於外吏。內外隔閡，流弊漸滋。三年九月，財政部呈頒征收田賦條例，以嚴核征收，爲治標之策。茲將條文分列於左。

一、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二、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征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三、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征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四、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

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五、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六、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征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七、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

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八、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九、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

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十、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十一、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

十二、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十三、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

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

者禡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之一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禡職。

十四、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禡職。

十五、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

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十六、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十七、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十八、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限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十九、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二十、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十一、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

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十二、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二十三、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二十四、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爲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尙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二十五、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二十六、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串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二十七、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

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月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二十八、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請獎請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二十九、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三十、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三十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核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九目 各項稅收

前清田賦。款目繁多。大率援引成規。必求一一符合。無關係於民生。徒紛擾於國計。改革以還。各省田賦名稱。均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五年預算冊內。僅分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地方附稅、專款附稅、均賦收入、九種。何謂地丁。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此卽地丁所由起。明時編審正賦。則以地爲經。以丁爲緯。編審銀力差徭。則以丁爲經。以地爲緯。清初釐定直省錢糧。一仍萬歷時張江陵當國勸丈。

核定之數。其天啓崇禎時按田賦所增加者。悉予革除。迄康熙年間。復以現徵錢糧冊內。有名入丁。定爲常額。嗣後新生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年間。又以各邑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銀內徵收。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此攤丁於地之制。迄今所行者也。明代徵收正賦之外。有耗銀解費部費免役費等項。清初懸爲厲禁。雍正初年。以官吏俸給過薄。乃將耗羨歸公。悉解藩庫。各官養廉及州縣公項銀兩。照舊支給。自是耗羨始與正供並重。均應按年造報。民國以還。交通便利。各省均於折價案內併入。統稱地丁。惟西北各省。間有仍存耗羨之名者。此地丁之沿革也。何謂漕糧。漕糧本包括於田賦之內。所以與地丁別爲二者。以地丁向係徵銀。而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徵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考漕運之制。起於兩漢。盛於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時則用民運。殊多擾累。清始改爲官收官兌。按畝編徵。花戶交官之後。由州縣運赴水次交幫。其中直接運至京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者。謂之改兌。另加以耗。隨正入倉。無非以東南爲產米之區。西北爲需米之地。官俸兵餉。於焉取資。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咸以折徵爲便。咸同以後。各省漸次改徵折色。清末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

運漕白糧米一百萬石而已。各屬正糧。既以銀代納。則漕運經費。一切俱無。而代納者。仍納運送之費。謂之漕項。照例徵解。無異正項。其未起運而存留本省。以供兵精之用者。謂之南米。迄綠營裁撤。始均改徵折色。民國初元。江浙兩省。漕糧一百萬石。首先改折銀元。惟甘新兩省。現尚有徵本色者。此漕糧之沿革也。何謂租課。租與稅性質不同。稅則土地爲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給民人所收之代價是也。各省租課。以屯租官租學租居多。在沿江各省。蘆課亦爲重要。至考其沿革。或係國家固有之土地。或係公家置買之田畝。或因事因案查出及沒收之田地。凡性質屬官有者。皆爲此類。既與地丁不同。又與漕糧有別。此租課所由名也。何謂差徭。卽古代力役遺意。昔人立法之初。東南賦重而役輕。西北賦輕而役重。本於用一緩二之精心。而權衡至當也。前清西北各省。差徭甚重。有按地畝出差者。有按驛馬出差者。有按行戶出差者。歷久相沿。官民相安。迨至季世。地方官奉行不善。以致蠹役奸胥。藉端苛派。刀矜劣。監遇事把持。民國以還。差徭一項。次第革除。陝省雖有差徭之名。亦已折收銀元。已非如昔日之舊。此差徭之沿革也。何謂墾務。卽墾務收入之意。我國西北一帶土地日

關人口日增。每年墾務入款頗巨。惟是項收款。各省大率列入官產項下。而歸於田賦項下者。實爲例外。此墾務入款之情形也。何謂雜賦。雜賦係別於正賦而言。或爲例解貢品折銀之款。或係其他零星之款。各省情形不一。故款項亦有多寡。此雜賦之情形也。何謂附加稅。附加稅係別於正稅而言。前清末季。各省舉辦新政。如附徵自治費、警察費、學校費、各項。卽係附加稅之起源。民國初元。劃分兩稅。各省田賦項下。多有附稅一款。旋以合併兩稅。故此項附稅亦歸入國家預算冊內。此附稅之情形也。茲本民國五年田賦預算冊。分類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田賦收數分類預算表

省別	賦目及收數						共計
	地丁	漕糧	租課	差徭	墾務	雜賦	
京兆	二六八三四		二四、七六六			一、一、三、三三三	五、一、一、三、三三三
直隸	五、一、一、三、三三三	二、七、六、四一	五、六、三、三〇〇			七、九、七、七	一、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九、五二

奉天	三、九二、三〇八		一四、三六二		二九五、四三三	一一〇、〇〇九		三、三三一、一一〇
吉林	一、〇八四、四四二							一、〇八四、四四二
黑龍江	一、一七九、七三三		一八、二八五			六五、六八三		一、二六三、七〇一
山東	六、九七〇、七七八	二、二七六、六三六	二二七、八四一			三五、一〇〇		九、五〇二、三五五
河南	六、三二〇、八八五	一、三三六、八三三	六三、〇四一					七、七〇〇、七五〇
山西	五、三七二、二八七		九、三五六			五六七、八七三		五、九四九、五二六
江蘇	四、六五八、四〇〇	五、九六九、七六〇	二六四、四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二、五八〇
安徽	二、四二五、一〇六	一、二二四、二〇〇	三三、八七〇			三七二、五二〇		四、〇三五、六一九
江西	三、三八四、五六六	一、九七八、六三〇	一五、五四一			一八、八八九		五、三九七、六二六
福建	二、三五五、八六九	五二六、三三七				三四八	三九一、二六五	三、二六三、八〇九
浙江	三、五五七、六四二	三、三八八、二二五	五四、八七四			七二、五二八		七、七二二、二五九
湖北	二、〇八三、六一〇	一、一三一、二五六	一八、九一六					三、二二三、七八二
湖南	二、七六三、六五二		一八、三〇〇				五三三、六五四	三、三三三、六〇六

陝西	二、四二〇、八二三	一、〇四三、二六六	四、一六〇	六〇六、〇三二		一、二三七、七六三	四八三、一〇四	五、七九三、九六七
甘肅	三九四、六二七		一、〇五七、八七二			四、九六四		一、四五七、四五三
新疆	一、〇五五、七三三		四〇八、〇九一			三五四、四〇九		一、八二八、二三四
四川	六、八五五、四四五		五、九四九			五、五二七		六、八六六、九一一
廣東	二、一七二、八六六	一、七〇四、三三三	一三、三八六			五、四、三七三		四、四〇三、九五八
廣西	六九七、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雲南	四四五、六七三	三二八、六四一	一三、一四五			三二六、九九〇		一、〇九四、四四九
貴州	二三八、三六三	四六〇、二七七	四六、四〇四					七四五、〇四四
熱河	九〇、三〇一		三、三五九					九三、六六〇
綏遠	八六、五九九							八六、五九九
察哈爾	二二〇、五二一					七三、二二〇		二八三、七四一
川邊	二五〇、三三三		三、〇三六					二五三、三六九
合計	六四、二七四、四〇九	三三、〇七〇、七五三	一一九、二九九	六〇六、〇三三	二九五、四三一	四、三三七、〇六四	三、九六〇、五四三	九七、五五三、五二三

此外尚有兩項。一曰中央附加稅。係別於地方附加稅而言。四年財政部以濮陽河工緊要。呈准直魯兩省。先行籌辦附稅。以應工款。旋以五年預算。收支未能適合。復經通電各省。一律仿照辦理。皖贛閩鄂湘陝川粵桂滇黔等省。先後電認舉辦。合諸直魯兩省。共計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其餘各省。均未遵照部議辦理。此中央附稅之情形也。二曰均賦收入。四年夏。財政部呈准調查田賦辦法。大綱八條。通行各省。限於八個月內辦齊送部。並擬收到前項表冊後。核明各地之收益。以定稅率之增減。就全國田賦而論。輕賦之地多。重賦之地少。哀多益寡。一轉移間。尚可另增一千五百萬元之入款。迨至五年春。因時事多故。停辦此均賦收入之情形也。茲本民國五年預算冊。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中央田賦直接收入預算表

款	目	額	數	說
田賦	附稅	七,八三,六七		
				內直省五十萬元 魯省六十九萬七千七十八元 豫省七十八萬元 晉省五十萬元 蘇省五十萬元 皖省六十萬三千三百元 贛省三十七萬四千元 閩省六十五萬元 鄂省二十八萬二千三百元 湘省五十萬元 陝省四十五萬元 川省四十萬元 粵省一百十六萬元 桂省三十萬元 滇省十六萬元 黔省三萬元 合如上數
				明

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八三,六七九

次論歷年田賦之收數。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冊。爲七千八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民國二年度預算冊。爲八千二百四十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元。三年度預算冊。爲七千九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零九元。五年度預算冊。爲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十三元。而中央田賦直接收入兩款。尙不在內。茲列表於後以資參證。

歷年田賦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四四八、一三八	一三三、七六六	三七四、九九九		四三四、〇三二			
直隸	四八五、六六七	四、九八四、六七	四、四六四、一五〇		六、〇七〇、九五二			
奉天	一、九〇一、九四〇	四、七〇二、〇二五	二、〇五三、八七五	三六六、八六六	二、九二五、六七〇		四〇五、四四〇	

廣西	廣東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蘇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七三三、九二五	三、四八三、九九七	五、〇四六、一五七	二、〇〇〇、六〇三	二、三八一、三三三	三、〇九七、〇二二	五、〇五九、〇五六	二、八九五、〇七一	一〇、九五四、七四七	七、八六二、一三三	七、四五六、二二〇	五九二、六七九	一、一七二、六〇一
八七九、四三七	三、五三三、六三三	七、二六三、四六五	二、八八八、五七七	二、二二五、八七九	二、九九七、七〇一	四、五二五、九二六	三、四八八、〇三五	九、〇八三、三〇八	六、八九九、七二六	七、一四〇、四三六	一、〇九九、二六八	一、一五七、四二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六、九四五	八、六〇三、二三〇	二、八七二、五四四	二、八九七、九五八	二、八九八、二五五	四、四一九、八二八	三、六六〇、七九五	八、五七九、六七〇	五、九七四、六九六	七、二〇七、三三六	一、一九五、八〇八	五三四、四七二
	五一、八四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三			一六、八八九		二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二八	五、二八五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三、八九九、五八五	七、七二二、二五九	三、六三三、八〇九	三、三三三、七八二	三、三三五、六〇六	五、三七八、七三七	四、〇三五、六一九	一、〇九二、五八〇	七、七〇〇、七五〇	九、四六七、三五五	一、二六三、七〇一	一、〇八四、四四二
	五二四、三七三					一八、八八九				三五、一〇〇		

伊	烏里雅蘇台	庫倫	歸綏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甘肅	貴州	雲南	四川	陝西	山西
犁												
三、一九一	二〇三	一、四四九	七、六六八	一九、七八	六〇、二〇九	四二五、三四九	四一〇、五三〇	四七一、五八四	一、〇三四、五五九	七、三五八、〇七〇	三、八六三、〇四九	五、二七一、七二六
				一九、四〇六	一、四二〇、四〇九	九一九、四八三	四九三、六二九	七一九、五三九	九三八、三三二	六、九六六、八三六	三、八四八、五七九	四、一四六、四四〇
				一五、七七七	八四、九六五	九八八、七四四	七二五、四八八	八〇四、九〇四	八四一、八八四	六、五一〇、六五五	二、九〇三、九六三	四、三四四、四九一
				三、七五〇		五四〇	二、〇〇〇				六〇六、〇二二	
			八六、五九九	二八三、七四一	九三、六六〇	一、八一七、三四三	一、四五七、四五三	七四五、〇四四	一、〇九四、四四九	六、八六六、九一一	五、一八七、九五五	五、九四九、五一六
						八八一					六〇六、〇二二	

川	邊			
	三、七五〇		一、四、〇五九	二五三、三六九
總計	七六、九三三、八六二	八二、四〇三、六二二	七六、八五九、〇六〇	二、三六八、七四九
			經濟臨共計七九、三三七、八八九	九五、九七二、八八一
			經濟臨共計九七、五三三、五二三	一、五八〇、六九五

右表五年預算田賦收入總數計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三元合諸田賦附稅均賦收入兩款共爲一萬二千零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除均賦收入一款尙未舉辦外實爲一萬零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而之所以較二三年增多者一因兩稅取銷省田賦之附稅亦列入冊內一因丁糧改折銀元暗中稍有增加賦是之故所以五年田賦收數爲獨多也

第十目 籌議清丈

前述各端係我國現在田賦之情形蓋我國田賦其不均也由來久矣前清田制襲自明末康乾之際雖屢有清丈之議迄未實行卽行矣亦未遍舉各縣賦額沿襲已久漸失其真官則視此爲考成未敢議增尤未便議減故承墾者應升之科而不升報荒者應免之糧而不免而舊定之額又復完欠不齊民間之苦樂亦因此而判此則賦額不

均之弊也。地賦徵收方法。先進各國。多以地價爲標準。我國尙沿用等級制度。三等九則。古有常經。而考其實際。有至六十餘則。八十餘則者。甚有至於百餘則者。任意指配。毫無標準。巧胥猾吏。相緣爲奸。此則等則不均之弊也。徵賦單位。以畝爲斷。盡人之所知也。然西北情形不同。有以頃計者。以晌計者。亦有以方以繩計者。卽畝法之中。又有大畝小畝之別。弓旣不同。尺復不一。有同一之畝數。而其地積之實際。大相逕庭。此則畝法弓法不均之弊也。其不均之最甚者。田少糧多。田多糧少。更甚則有田無糧。有糧無田。飛灑詭寄。百弊滋生。官無可考之糧籍。吏有私藏之秘冊。民國以還。朝野人士。咸以清丈爲切要之圖。江蘇寶山通州等縣。本邑士紳。籌集款項。試辦清丈。頗著成效。三年十二月。奉令設立經界局。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區。妥爲辦理。旋因費鉅時久。財政部又定調查田賦大綱。及均賦法草案。以冀相輔而行。茲揭要分述如左。

甲、寶山清丈辦法。考寶山清丈章程。綜其要旨。約有十端。一、按畝丈量。無論糧多田少。田多糧少。皆以現丈田數爲準。而更正其糧數。二、丈器按照部頒弓尺。以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三、一圖丈畢後。另派丈生擇地複丈。人民並得申請複丈。以昭信實。

四、造冊。分造魚鱗冊、田形冊、區領戶冊、戶領區冊、四種。五、繪圖。分繪地形圖及一圖輿圖、一廠輿圖、一邑輿圖、四種。六、立戶。悉用真實姓名。其舊戶名及堂名。一律廢除。七、每戶各填給方單一紙。以憑管業。八、原田科則。確有考證者。仍照該田原則。九、清丈竣後。特設一局。整理田糧事務。十、丈費分十次。隨忙漕帶收。每次每畝收錢十文。並收方單費每畝八十文。上列十端。係寶山清丈辦法之概要也。

乙、經界局清丈辦法。考經界局所定章制。綜其要旨。約分八端。一、調查。分爲預查、實地調查、覆查、地位等則調查、四種。二、測丈。分圖根測量、細部測圖、求積製圖、四種。但因地方情形。得適用經緯網測量。三、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之單位。遵照權度法第三條辦理。四、設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高等經界委員會。裁決人民土地爭執事務。五、水旱之地價。應依其地位等則。由收穫物價額內。除去耕作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其耕作費。定爲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十。土地修繕及維持費。定爲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地稅與其他負擔。定爲百分之二零五。還元率。定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六、城市地及城市地以外之宅地。以其租賃價

格推算地價時。應由全年收益總額中。除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其應除去各費之定率。及還元率。均照前項辦理。七、冊圖。分土地清冊、地稅戶冊、地籍圖三種。土地清冊。登錄土地之坐落、地號等。則地目、地積、法定地價、地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質權者、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地上權之設定繼續。在二十年以上者、或租地權之有長期租借契約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等項。地稅戶冊。於前項外。並載稅額及納期兩項。至地籍圖。載明地形。用以備查覽。八、有稅地分爲二類。水旱田、園圃、鄉村。及城市宅地、鹽地、礦泉地。爲第一類。池、蕩、林地、牧場、荒地、雜地。爲第二類。至免稅地。爲國有地、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公用之地、或供公共之地耕作。用之蓄水地。三種。以上八端。係經界局清丈辦法之概要也。

丙、財政部均賦辦法。考財政部所定章制。以查丈始。以均賦終。其查丈程序。共有八項。一、飭各縣知事。將所管區域劃分若干區。（大縣五十區以上、小縣三十區以上、大約一區不過三五里左右）每區舉公正士紳一人。名爲董事。附以老農數人。書記生二人。弓手數人。將該區田畝若干。按照頒定冊式。逐一登記。不可遺漏。皆以官尺爲準。

其有尺寸可疑者。令弓手大略量之。其有匿糧跨畝。及飛灑影射等弊。准地鄰及地保告發。除去雨雪天氣外。限六十日內。將該區田畝。按冊編號。登列清楚。送交縣知事。二、知事收到各區清冊後。派甲區董事。赴乙區抽查。或派乙區董事。赴甲區抽查。其抽查之法。只須酌提數段。按冊查對。不必重新細勘。如果某區所送清冊。登記詳盡。原辦認真。即不復查。亦可。抽查之事。限三十日完竣。再由知事詳加覆核。彙鈔清冊。於抽查完竣後四十日。詳送本省財政廳。三、財廳接到各縣清冊後。即彙總開明通省上中下五等田共若干畝。某等田若干。完正雜賦捐等若干。及每畝出產約值若干。繳田主租各若干。造具簡明冊。送部核辦。其各縣細冊。即留廳備用。不必送部。四、各省徵收田賦。向有按租穀石數計算。而不按畝計算者。自此次查明以後。一律改爲按畝收賦。五、應升科之地。而未升科。及田多賦少。匿報夾荒。私種黑地等弊。在清查時。能自投首者。以前概不追究。但責成各田主。於此次清查以後。一律照章納賦。其有意朦蔽。事後查出者。應將上三年欠賦。追繳入官。六、清查經費。應准各縣於分區調查時。按畝徵收銅元一枚。此外不得多取。七、所有清查增入之款。得於徵解時。留二成補助官吏調查經費。留

三成補助紳董調查之需。八、其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官紳均可請獎。至均賦手續。要旨有六。一、向徵田畝之正雜銀米。及附收之徵收費。並附稅等。應歸併爲一。稱爲地賦。其米糧草豆等米。未經改折之處。一律於均賦案內折徵。二、地賦等則。由各縣查明地質。及收益等情狀。連同向徵賦率。及此次新擬應增應減賦率。編製細冊。詳請財政廳審核。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定。三、徵收地賦。以銀元爲本位。其單位以釐爲止。釐以下用四舍五入法。不得浮收。其銀元未通行之處。得以現用貨幣。照市價折納。四、原徵稅率。每畝在一元二角以上者。不再加徵。五、畝法照權度法辦理。五尺爲一弓。方六千尺爲一畝。六、荒廢及新漲各地。應招佃承墾。限期升科。以上各條。係財政部均賦辦法之概要也。

以上三端。係籌辦清丈之概要。寶山清丈。業已辦竣。崑山通州。現正仿照舉行。本年春。經界局在京兆之涿良兩縣。試辦清丈。嗣因士紳疑慮。卽行停辦。財政部調查辦法大綱。上年通行各省舉辦。旋以時局不靖。人民誤會。奉令緩行。蓋經界主旨在清賦。正疆而清賦。尤必以正疆爲本。清賦所重者。在有戶冊。正疆所重者。在有輿圖。有戶冊而後。

可。察。知。民。業。之。多。寡。糧。額。藉。以。鈎。稽。有。與。圖。而。後。可。察。知。面。積。之。盈。虛。田。畝。無。從。隱。匿。故。舉。辦。清。賦。輿。圖。之。與。戶。冊。實。相。爲。表。裏。不。可。偏。廢。經。界。局。所。定。章。制。以。調。查。爲。基。以。測。丈。爲。中。權。以。登。記。爲。後。勁。繪。成。全。國。精。圖。編。訂。土。地。清。冊。測。法。定。之。地。價。作。稅。率。之。標。準。與。列。邦。制。度。相。同。深。合。清。賦。之。旨。惟。需。費。甚。鉅。歷。時。過。久。稍。有。缺。憾。耳。若。財。政。部。所。頒。調。查。辦。法。及。均。賦。法。案。以。清。理。舊。賦。爲。主。以。調。查。田。畝。爲。輔。查。明。各。地。之。收。益。分。定。賦。率。之。增。減。事。簡。易。舉。目。前。得。收。規。復。原。額。之。功。逐。漸。求。精。將。來。可。冀。澈。底。清。釐。之。效。惟。僅。注。重。於。抽。丈。登。記。一。方。其。結。果。雖。能。稍。增。賦。額。而。田。形。無。考。針。孔。不。盡。相。符。仍。非。正。本。清。源。之。道。也。至。江。蘇。清。丈。辦。法。折。衷。於。兩。者。之。間。根。據。前。清。舊。制。參。以。列。邦。新。意。實。測。與。履。丈。並。施。繪。圖。與。造。冊。並。重。既。適。於。實。用。復。握。其。本。原。實。爲。目。前。可。採。之。良。規。但。關。於。改。定。科。則。未。有。詳。細。規。定。尙。不。免。有。缺。點。耳。

上。列。各。端。係。甲。乙。丙。三。項。清。丈。辦。法。之。優。劣。而。創。議。較。先。以。啓。其。端。者。實。爲。總。稅。務。司。赫。德。氏。清。光。緒。三。十。年。正。月。日。俄。開。釁。廷。議。練。兵。以。圖。自。強。是。時。財。用。匱。乏。款。無。所。出。總。稅。務。司。赫。德。氏。上。籌。餉。節。略。大。旨。謂。自。強。之。道。首。在。練。兵。練。兵。之。要。先。須。籌。餉。中。國。

每年關稅鹽課地丁等項統計不過八十餘兆兩。而還款賠款去其大半。是非另籌的款不可。近日論籌款者亦不少。畫策之人而鄙意則總以整頓地丁一事爲較有把握也。查中國地方寬長可謂各四千里。新疆蒙古三省地方未計在內則統計面積卽有十六兆方里。每方里內應有五百四十畝。卽按五百畝計之。則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令每畝完二百個銅錢之賦。按二千個爲銀一兩計之。則每十畝應完銀一兩。八千兆畝卽應完銀八百兆兩。惟不能每年按此數計算。緣年分有豐歉。地土有肥瘠。又兼各處山水。按當日李文忠公會云。可完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二。現卽以一半計之。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一日有此地。卽一日有此款。較之他項進款確有把握。確可經久。國家憑此定大計。應辦各事之款。有盈無絀。而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等語。並附陳清丈大略辦法。隨列於後。

- 一、若請旨通飭各省同時一體開辦。勢必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劃一。難求實效。今擬先自某省某府內之某一縣地方起手。此縣辦成。推之鄰縣。自可漸推漸廣。
- 一、若擇定某縣開辦。卽請選派明幹俸補人員十員。隨同該縣辦理。以儲日後遣往他

處辦理此事之材。

一、應由該縣將本管境內分作東西南北四大段。隨即出示明白曉諭居民。凡有地之家。限一月內該業戶應將有地若干畝坐落某段暨四至方向開列一單並另具一圖親赴本縣衙內呈覈。該縣接收後。應即在某段新立之冊簿內照原呈編號詳細註明。

一、告示內應有一警戒之條云。現在本縣不派人各處丈量。任聽各業戶自行開報。倘查出有未經赴縣呈報之家。或日後丈量時查出有以多報少者。即將未報之戶暨匿報之地科罰等語意。

一、業戶各自呈報縣署立妥冊簿後。應由該縣發給業戶編號之諭帖各一張。令其於每年十月初旬親持諭帖赴縣按照帖內畝數交納錢糧。每畝二百個銅錢。至所發諭帖應另備一簿留其存根以便對查。

一、以上出示報縣立簿發諭各事。應限三個月內辦妥。至三個月月底所派之十員每日在縣署會同辦公。身歷目睹。必已明晰。即應分遣赴本府所轄各他縣。會同各該縣

照第一縣辦法。限三個月內辦清。仍於分遣時各派候補官十員分隨學辦。至第二期三個月月底即可謂本省一府之事辦結。

一、第二期後應將隨同學辦之一百員分遣本省內各他府所轄之縣。責成會同各該縣照辦。至三期三個月月底即可謂本省一省開辦之事辦結。

一、每縣至三個月辦結時。應將本縣四段內共有畝數若干。按每畝二百文應有錢糧若干。報明本府。由府詳呈上憲轉報戶部立案。以憑日後核對。

一、已經註冊之地畝。若業戶有售賣等事。應由原業主暨買地人執持原領之諭帖一同赴縣報明。即將諭帖上所報情節更改或分別新發。其地畝冊簿內亦一律照改。

一、至十月初旬。應由各業戶執持諭帖。親自赴縣署戶科或特指之銀號內。按畝完納錢糧。領取號收爲憑。一面由縣將所收錢糧註入本屆錢糧帳內。俟應收錢糧彙齊。解由本府轉交藩庫存儲。報明督撫轉咨戶部知照。儻有已經註冊之地。至期不來完納錢糧。卽行議罰。

一業戶赴縣報明地畝。或完納錢糧時。不得由該縣書差人役向其索取規費。該業戶等亦不得自行餽遺。各處徵收錢糧。亦不得於二百文之外。多取絲毫。解庫時亦不得留支少繳。

一開辦之第一年一省之事辦清。即應將隨學歷辦之一百員。分赴附近五省照原省辦法。由各縣開辦。仍由該各省派遣候補人員隨同學習。如此辦理。至第二年底即有六省地方辦清。

一第三年應將六省隨學歷辦之人員。分赴其餘十二省。隨同縣官一體照辦。至三年底。十八省地方均已辦清。

一此事之大畧辦法。即係如此。各處各事必需之詳細章程。應俟歷某事即定某章。惟總以章程愈簡爲愈妙。此大畧辦法。或有應刪應改之處。至第三年各省一體開辦後。再爲斟酌增損。以期盡善。

一此事原應責成各省督撫。司道認真辦理。尤應由戶部隨時特派部員前往各省。任擇數縣抽查所辦事宜。以期各省辦法。暨所立冊簿。賬目。號收等項。實得畫一之效。

三年後自必日有把握。收數必可及四百兆之譜而有餘矣。

以上各條。係赫氏陳報田畝之辦法。思慮精密。規畫周詳。實開近時議行清丈之先聲。惟期近效。速徵以國情。殊難辦到耳。

第二節 營業稅

我國向無營業稅。而與其性質相類者。實爲牙當兩稅。牙稅發源較古。當稅起於清代。兩稅之中。概分帖費及年捐兩種。帖費近於登錄稅之性質。而年捐實與營業稅相類。民國以還。財政窘迫。而剏辦營業稅。遂爲朝野所主張。初行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繼設特種營業執照稅。後又定普通商業牌照稅。迺時事多故。實業不振。普通商業牌照稅。議而未行。特種營業稅。行而旋輟。其始終照常舉辦者。僅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及沿自前代之牙當兩稅耳。

第一項 營業稅之種類

第一目 牙稅

一 牙稅之現情 牙稅一項。前清定例。領用部帖。限制綦嚴。歷時既久。視同具文。或

期滿不換。或無照私開。輾轉牽引。互相影射。或一帖而分設。多行或一字而兼營。數業既爲民蠹。復妨稅源。各縣知事。明知前項情弊。往往私給諭帖。藉端革充。婪取鉅資。視爲利藪。復有胥吏衙役。從中把持侵漁。以至帖捐年稅。率歸中飽。剔弊裕課。自不容緩。民國初元。各省廢辦牙稅。或飭換舊帖。或創設新牙。宿弊稍減。辦法益紊。財政部深恐幅員太廣。習慣不齊。閉門造車。未必出門合轍。而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須視生活之程度。民俗之習慣。更難支配咸宜。輕重適當。三年三月。遂電令各省。按照本地情形。妥擬章程報部。以資整頓。於是有化散爲整。另組公司者。有依照舊制。稍加改良者。章制互有優劣。中飽仍未盡除。財政部復於四年九月。擬定整頓大綱八條。(一)無帖私開。及前清舊帖未換新帖者。均勒令照章領帖。(二)各牙紀前清舊帖。已換新帖。未繳帖捐者。應於五年分一律按等則補繳帖捐。(三)各牙紀常年稅則。應比較直隸現行稅率。切實加增。(四)牙帖營業年限。至多不得過十年。凡從前逾限之舊帖。概行取消。另行繳費領帖。(五)帖捐稅率。亦以直隸爲適中之數。其各省定章。有超過者。悉仍其舊。不及者。應比較加增。(六)領帖換帖。應按帖費百分之二。徵收手數料。(七)各縣

田地房產之牙紀。應改名爲官中。其繳捐領帖納稅等手續。悉照牙帖例辦理。(八)各項帖捐年稅。應專款存儲。解濟中央。以上各條。各省奉文後。現行章制多所更改。茲分省說明於後。

京兆 京兆牙稅之概要。約有四項。(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其稅額定有等級。分爲長期整商及散商。短期整商及散商四類。每類分爲甲乙丙三種。每種又分爲一二三三等。長期整商之甲種。(一)二千元。(二)一千七百元。(三)一千五百元。又乙種。(一)一千二百元。(二)一千元。(三)八百元。又丙種。(一)六百元。(二)五百元。(三)四百元。長期散商之稅額。(即帖費)按照長期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短期整商之甲種。(一)六百元。(二)五百一十元。(三)四百五十元。又乙種。(一)三百六十元。(二)三百元。(三)二百四十元。又丙種。(一)一百八十元。(二)一百五十元。(三)一百二十元。短期散商之稅額。按照短期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行所課之額數。此外須各繳紙費一元。(二)稅率。一名常年稅。其稅額亦定有等級。仍分爲四類。每類又分種分等。長期整商及短期整商所課之稅額。與上項長

期整商之帖費相同。長期散商及短期散商之稅額亦按照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帖所課之額數。每年分兩期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五年爲限。(四)標準。組織專行或公司者爲整商。反之則爲散商。

直隸 直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足。其原認盈餘滿一百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八十兩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六十兩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四十兩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二十兩以上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五等。二十兩以下或一百二十元以下者領六等。(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分兩期繳納之。滯納者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則押追之。又領帖在三個月以前者。照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換領新帖時。繳帖費一元五角。(三)時效。領

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奉天 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爲牙店、牙紀及官斗、官秤四種。而牙店、牙紀又各分爲上中兩則。牙店帖上則八十元。中則四十元。牙紀帖上則二十四元。中則十二元。斗帖二十四元。秤帖十四元。(二)稅率一名帖稅。連同辦公金。照舊章加一成徵收。(即徵帖費十分之二)。(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四)標準。牙店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爲上則。不滿五百元者爲下則。牙紀賣買貴重貨物者爲上則。普通貨物者爲中則。均不列下則名目。

吉林 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足。營業地點分爲繁盛及偏僻繁盛區域。牙行牙店定爲一二等。官中牙紀定爲五六等。(二)稅率。每年應納稅額亦分六等。(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一百元。(五)八十元。(六)四十元。分兩期完納。滯者押追或取消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黑龍江 黑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甲乙二種(甲)爲牙店帖計六等

(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附繳印刷費一元(乙)爲牙紀帖每帖納費五元並附繳印刷費三角(二)稅率買賣費用一律定爲百分之三按月結束一次分作十成以五成繳納財政廳(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牙店帖以五年爲限牙紀帖以六個月爲限

山東 魯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上中下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五)一百元(六)六十元此外另立上上下下兩等均不限定數目隨時酌定但帖費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二)稅率一名牙課亦分六等(一)二百元(二)一百五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其上上下下兩等至少須在十元以上(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期滿更換(四)標準一帖祇准開設一行領帖時應指定城鎮區域認明行業不得隨地開設

河南 豫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三等繳納上等三十六元中等三

十元。下等二十四元。均於領帖時一次繳納。(二)稅率亦分三等徵收。上等二十四元。中等二十元。下等十六元。每年分兩次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若遇改充。即在五年以內。亦得換給。

山西 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區爲三種。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元。民國年號牙帖換領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二)稅率亦分上下三則。上則年繳八元。中則年繳五元。下則年繳三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舊。統以五年爲限。(四)標準。凡一帖兩開或數開。飭其各領新帖。照繳領帖費。並註冊費。

江蘇 蘇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改稱登錄稅。長期屬繁盛者。分爲四等。(二)七百五十元。(三)四百五十元。(四)二百二十五元。(五)七十五元。屬偏僻者。

亦分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二十五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七十五元。短期不論繁盛偏僻。仍分爲四等。(一)四十元。(二)二十四元。(三)十六元。(四)十元。(二)稅率。改稱營業稅。長期屬繁盛者。分爲四等。(一)二十五元。(二)十五元。(三)七元五角。(四)二元五角。屬偏僻者。亦分爲四等。(一)十元。(二)七元五角。(三)五元。(四)二元五角。短期則照偏僻例納稅。並一律隨收手數料四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分爲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四)標準。凡向係兼帶別貨者。准其請領短期憑證。照常營業。

安徽 皖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五項。(一)帖費。買賣貨物者。長期分爲四等。(一)六百元。(二)四百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元。短期分爲二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買賣田產者。省埠。每帖三百元。各縣。每帖二百元。(二)稅率。買賣貨物者。長期仍分四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其短期者。照長期。(三)(四)兩等例繳納。以上均係年納之額。但短期牙稅。每年得分兩期繳之。買賣田產者。每帖每年。省埠。納四十元。各縣。納三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買賣貨物者。

長期以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買賣田產者。不分長短期。概以五年爲限。(四)標準。行帖每張祇填一字。如願多填字數。須分張領帖。但一名詞實有兩字。萬難分離者。亦必先行呈明核准。方可填給。(五)驗帖費。每帖一元。外加註冊費三角。(驗前清未滿期之牙帖)

江西 贛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分上中下三則。(上)二百四十元。(中)一百六十元。(下)八十元。此外另收經徵費。(上)七元。(中)五元。(下)三元。(二)稅率。一名營業稅。亦分上中下三則。(上)三十二元。(中)二十四元。(下)十六元。此外亦另收經徵費。(上)八角。(中)六角。(下)四角。(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四)標準。須指定種類。繳稅領帖後。方准營業。

福建 閩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等級及費額未詳。(二)稅率。稅率未詳。(總分牙行。一律抽仲資百分之三。倘有墊付。並得取輕息)。(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五年。(四)標準。不准讓與借貸。違者追繳牙帖。沒收稅銀。並處以罰金。

浙江 浙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繁盛區域上則七百二十元中則三百六十元下則一百八十元。偏僻區域上則三百六十元中則一百八十元下則一百二十元。年換比照長期完繳十分之一。季換比照年換完繳四分之一。(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十五元中則十元五角下則七元五角。偏僻區域上則十元五角中則七元五角下則五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十年爲限。年換以一年爲限。季換以一季爲限。(四)標準絲業繭業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其餘各業每帖至多以三種爲限。三種以上應分領兩帖。

湖北 鄂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繁盛區域上則一千串中則六百串下則三百串。偏僻區域上則七百串中則三百串下則一百串。(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十六元中則十二元下則八元。偏僻區域上則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四)標準按照指定地點一帖祇設一行。

湖南 湘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五百元。乙種四百元。丙種三百元。丁種二百元。戊種一百元。(二)稅率甲種五十元。乙種四十元。

丙種三十元。丁種二十元。戊種一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四)標準。牙紀以舊帖呈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者。得加爲二色。原係二色者。得加爲三色。但已有五色者。不得再加。並不得以該處大宗貨色。向有專行者。混請加入他帖之內。每加一色。繁盛市埠。繳銀一百五十兩。偏僻則繳銀一百兩。以上爲加色之標準。牙紀呈請改色。其舊帖原係一色或二色者。得改一色。舊帖原係三色或四五色者。得改二色。每改一色。其應繳銀兩與加色同。亦以繁盛偏僻爲別。以上爲改色之標準。

陝西 秦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並各隨繳帖本一元。(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每年分兩次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

甘肅 甘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長期牙帖。在繁盛區域者。(甲)請領新

帖。捐銀一百六十元。(乙)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八十元。(丙)以民國年號之帖。再換新帖。准其免捐。祇繳帖本。在偏僻區域者。(甲)請領新帖。捐銀八十元。(乙)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四十元。(丙)與繁盛區域同。短期牙帖。其區域之繁盛及偏僻。以甲乙分之。(甲)十元。(乙)五元。每帖一張。繳帖本一元。舊帖換新繳半。(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繳十六元。中則繳十二元。下則繳八元。偏僻區域。上則繳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

新疆 新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爲四等。(一)甲種一百元。乙種七十五元。(二)甲種七十五元。乙種四十五元。(三)甲種四十五元。乙種三十六元。(四)甲種三十六元。乙種二十四元。(二)稅率。亦分四等。(一)甲種二十四元。乙種一十五元。(二)甲種一十五元。乙種一十二元。(三)甲種一十二元。乙種七元五角。(四)甲種七元五角。乙種四元五角。(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屆期一律更換。(四)標準。商民願合數種物件或事項。請領一帖者。徵收官吏體察本地情形。

允許之。但各以類從。不得逾下列之規定。(一)斗秤。(二)棉花土布。(三)煤行炭窰。
(四)其他經紀之可以類從者。

四川 蜀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一百六十元。(乙)一百三十元。(丙)一百元。(丁)八十元。(戊)六十元。(己)四十元。並隨繳註冊費二元。以舊換新之手續亦如之。每年餘利。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甲等。在三百元以上者。爲乙等。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丙等。在二百元以上者。爲丁等。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戊等。在一百元以上者。爲己等。(二)稅率。亦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八十元。(乙)六十元。(丙)四十元。(丁)三十二元。(戊)二十四元。(己)十六元。以上各稅。以每年餘利多寡核計之。其附加捐項。不得過附稅百分之二十。(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八年爲限。

廣東 粵省向無牙稅。

廣西 桂省向無牙稅。

雲南 滇省牙稅之帖費稅率均未詳。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限。五年編審一次。

貴州 黔省修正牙稅章程另有保證金之規定。上則五百元。中則四百元。下則三百元。餘未詳。

熱河 熱河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帖捐。分爲五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三十元。當請領或換領時。並須附繳帖本一元二角。(二)稅率。亦分爲五等。(一)八十元。(二)六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五元。每年以上下兩期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四)標準。照指定之地點。一帖但設一行。

歸綏 歸綏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有甲乙丙三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元。(乙)已換民國年號牙帖再換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丙)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二)稅率。亦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八元。(中)五元。(下)三元。此係年納之數。

得按月分繳。(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領新換。統以五年爲限。(四)標準。一帖兩開或數開。一律補領新帖。照章繳費。

川邊 川邊牙稅之概要。分爲三項。(一)帖費。分爲兩種。(甲)繁盛縣治。官契帖六十元。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十元。(乙)偏僻縣治。官契帖四十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十元。米糧帖二十元。並各加紙費二元。以藏元折合徵收。(二)稅率。亦分兩種。(甲)官契帖六元。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元。(乙)官契帖四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元。米糧帖二元。概分兩次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三年爲限。

察哈爾 察哈爾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帖稅。分爲六等。(一)二百四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六十元。(四)一百元。(五)六十元。(六)二十八元。並各隨繳帖費一元二角。(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二十元。(二)一百元。(三)八十元。(四)五十元。(五)三十元。(六)十四元。每年得分兩期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四)標準。凡每年牙用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帖。一百

京兆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山西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一五九、八六七	一〇、二八六		一〇二、二一九	一一一、五二三	二〇、三七三	一八三、三三六	二、〇四三		五、四三四	七、三九八
三一、〇一九	一五四、七九九	五四、八二八	七六		一六五、七四四	一一一、五二三	一五、二一〇	二九、三三七	一三、四三三	四九、八九六	二〇、〇〇〇	四六、〇三六
四五、〇〇〇	三五五、六七四	五四、六二七	二四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七四四	一一一、五二三	一五、三三〇	一九一、三三七	四八、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湖	湖	陝	甘	新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統
北	南	西	肅	疆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計
											九五七、一三六
四、七三五			六、六九一	二四二	三、三三六			三八七	四一五		六二、〇〇三
三六、〇七四	四〇、〇〇〇	八、五五五		一四四	六、六五九			三八七	四九		九四六、〇三九
											九四六、〇三九
三五、六九四	五五、九〇四	二〇、〇〇〇	九、九三二	三、〇〇〇	三、二〇三			七〇五	三、〇八七	二、二五〇	一、六八五、四八五
											一、六八五、四八五

第二目 當稅

一 當稅之現情 當稅一項。創自前清康熙三年。戶部則例。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稅則本甚輕微。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應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所謂稅者。專指正稅一項而言。迨後因海防籌餉。或因軍需集款。責令各當商於正稅外。每鋪領帖一張。另捐餉銀若干。故謂之帖捐。此項捐銀數目。各省原無定率。緣款歸外銷。向不報部。與正稅性質不同。故各依慣例而抽收之。其實領帖手續。各衙署層遞核轉。規費甚重。於正稅帖捐之外。尙有其他種種之名目。商民甚覺擾累。光緒十三年。因鄭工決口。需款甚鉅。戶部咨飭各當商按照應交稅銀數目。預完二十年之課。准其按年扣抵。如有歇業。卽由接開之商。歸還舊商前墊。仍俟二十年後納稅。另開新典者。照常納稅。免其預交二十年課銀。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復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獨輕。奏請自是年起。每鋪按年納稅五十兩。其前在鄭工籌款案內。預完二十年稅課者。仍准按年扣除五兩。以扣清爲限。此前清歷來辦理當稅之情形也。民國以還。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典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必

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爲準。若必由部頒定劃一章程，通行各省，令擔同等之稅額，深恐窒礙滋多，轉不適用。遂於三年三月間，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法整頓，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旋由各省酌定章程，詳部核准，先後施行。茲分省說明於後。

京兆 京兆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稅。一名登錄稅。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一百元。(二)稅率。一名常年稅。每年納銀百元。並繳內外城報銷抵息銀兩。(此項銀兩另有習慣上之規定，多寡不等)。(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現時暫以五年爲限。限滿另行規定。(四)等級。未經規定。

直隸 直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分四等：(甲)三百元。(乙)二百五十元。(丙)二百元。(丁)百五十元。從前領過司帖廳帖，換領新帖，免納帖捐。(二)稅率。亦分四等。年納一次：(甲)二百五十元。(乙)二百元。(丙)一百五十元。(丁)一百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四千元以上，領二等帖。三千元以上，領三等帖。不及三千元，領四等帖。

奉天 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分甲乙丙三種(甲)典當六十元(乙)典當四十元(丙)質當二十元(領帖一張祇准開設一店但甲種典當得設支店)(二)稅率亦分甲乙丙三種年納一次(甲)典當一百五十元(乙)典當一百元(丙)質當八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並按照稅額百分之十繳納辦公金(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須繳舊換新(四)等級營業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為甲種典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乙種典當不滿萬元者為丙種質當

吉林 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稅(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吉平銀七十兩每帖並須納規費一元(二)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九釐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限滿換領新帖(四)等級上中下等則依營業之多寡利率之輕重核定

黑龍江 黑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稅(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

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江平銀五十兩(二)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一成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更換。

山東 魯省之當稅未詳。

河南 豫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捐及帖費領帖時應繳帖捐四百元帖費二元。請補給或更換時祇須繳帖費二元(二)稅率年繳一百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山西 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及註冊費分爲甲乙丙三類每類各分五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八十元(五)四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五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元(乙)民國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一百五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九十元(四)六十元(五)三十元應繳註冊費(一)

二十五元。(二)二十元。(三)一十五元。(四)十元。(五)五元。(丙)請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三百元。(二)二百四十元。(三)一百八十元。(四)一百二十元。(五)六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一百元。(二)八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二十元。(二)稅率年約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統以五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一類。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第二類。在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三類。在一千元以上者爲第四類。不及一千元者爲第五類。上項之帖費及註冊費。卽照此標準徵收。

江蘇 蘇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領新帖者。分爲三等納費。(上)五百元。(中)三百元。(下)二百元。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減半納費。均須隨正繳納手數料百分之五。(如兼營估衣業。應照牙行辦法。另領牙行登錄憑證)。(二)稅率。暫照舊例不分等第。每典年納五十兩。(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期。期滿更換新帖。(現改名登錄憑證)。(四)等級。分爲舊設新開二種。舊設典當之架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四萬元以上。不及八萬元者爲二等。不及四萬元者爲三等。新

開典當之地點。在城廂或繁盛之區者爲一等。在鄉鎮等處者爲二等。以現開牌號添設分典者爲三等。

安徽 皖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五端。(一)帖費及註冊費。不分等級。概收帖費一元。註冊費一角。(二)稅率。一名營業稅。分甲乙丙三等。(甲)三百元。(乙)二百四十元。(丙)一百八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少以三年爲期。期滿後延長或取消。臨時酌辦。(四)等級。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甲等。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乙等。不及三萬元者爲丙等。(五)保險費。當商須年納保險費。其額爲架本百分之二。以備損失賠償之用。

江西 贛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一名登錄稅。每帖二百四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七元。以原帖換新。須繳登錄稅之半。(二)稅率。一名營業稅。按年繳納八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一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帖。

福建 閩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請領新帖者。概爲二十兩。限滿換領新帖者。概爲一十兩。限內換領新帖者。概爲五兩。(二)稅率。按年繳納一百兩。(三)時

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浙江 浙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及註冊費。以繁盛偏僻、分別甲乙(甲)四百元。(乙)二百元。舊當向在鄉鎮分設支店者。應補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不准再行分設。(二)稅率。不論繁盛偏僻。年納七十五元。並另繳架本捐。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爲一百二十元。不及二萬元者。爲六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以架本捐之等級爲準。

湖北 鄂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稅。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元。不再分等。(二)稅率。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五十元。年納一次。(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湖南 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典當質當。各分甲乙丙三種。(二)典當。(甲)五百元。(乙)四百元。(丙)三百元。(三)質當。(甲)三百元。(乙)二百元。(丙)一百元。(四)稅率。亦各分甲乙丙三種。(一)典當。(甲)一百元。(乙)八十元。(丙)六十

元(二)質當(甲)六十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每年分兩期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四)等級。繁盛之城廂或市埠，爲甲種。偏僻之縣城，爲乙種。偏僻之鄉鎮，爲丙種。

陝西 秦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特等者，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者，分爲九等。(一)二十兩。(二)十八兩。(三)十六兩。(四)十四兩。(五)十二兩。(六)十兩。(七)八兩。(八)六兩。(九)四兩。(二)稅率。特等，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十。普通者，仍分爲九等。(一)二百兩。(二)一百八十兩。(三)一百六十兩。(四)一百四十兩。(五)一百二十兩。(六)一百兩。(七)八十兩。(八)六十兩。(九)四十兩。(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度。逾期另換新帖。(四)等級。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爲特等。一萬兩者，爲一等。九千兩以上者，爲二等。八千兩以上者，爲三等。七千兩以上者，爲四等。六千兩以上者，爲五等。五千兩以上者，爲六等。四千兩以上者，爲七等。三千兩以上者，爲八等。三千兩以下者，爲九等。

甘肅 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在繁盛區域者，請領新帖，爲一百六十

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八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十六元。在偏僻區域者。請領新帖爲八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四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八元。凡領新帖一張。應隨繳帖本一元。其換領者減半繳納。(二)稅率。繁盛處所年繳八十元。偏僻處所年繳五十六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限滿領換新帖。(四)等級。以繁盛偏僻分之。

新疆 新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概爲一百元。但以未滿期之帖換領者。得將前繳費銀扣計年月作抵。凡新領換領均須隨繳紙筆費二元。(二)稅率。一律年納二十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一律更換。逾期無效。

四川 蜀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領新帖須繳註冊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以舊換新得免繳納。(二)稅率。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均年納一次。(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照。(四)資本。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廣東 粵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無。(二)稅率。一名餉銀。在繁盛區域者。

當店年繳二百元。按店四百元。押店六百元。不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一百五十元。按店三百元。押店四百五十元。如係新設者。均照正稅加繳一倍。惟押店須另繳新張費六十九元四毫五仙。(三)時效。執照有效期間。繳到一年稅款。即給執照。告示各一紙。一年期滿。不繳稅款。即爲無效。(四)等級。分爲當店、按店、押店三種。以省會爲繁盛區域。省外爲偏僻區域。

廣西 桂省之當稅未詳。

雲南 滇省之當稅未詳。

貴州 黔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換新帖者。典鋪四百元。當鋪五百元。請領新帖者。典當鋪均照請例加半繳納。此外質鋪及小押之帖費。與典鋪同。(二)稅率。一律年納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分爲典鋪、當鋪、質鋪、小押當四種。

熱河 熱河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改稱登錄稅。每帖繳納一百元。(二)稅率。改名營業稅。每鋪年納七十五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五年爲限。屆滿

另定。

察哈爾 察哈爾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分爲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二)稅率亦分四等。(一)二百五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一百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領。(四)等級以贏利之多寡核定之。(甲)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乙)在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丙)在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丁)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二 當稅之收數 凡各省區之典當其領帖有效期間長短不一。但屆限滿時概須換領新帖。所有帖稅帖捐帖費名異實同。當領帖時應納之稅及捐或費得別爲四種。(一)屆滿換領大都須將全額繳足。或酌增若干。酌減若干。(二)以前清未滿限之帖換領有准抵全額之一部或否者。(三)以民國之帖換領有扣年限作抵。或但酌抵數成者。(四)請領新帖概須繳足全額。以上四種應納之稅捐或費大概均須一次繳楚。當稅之稅率雖多分等。而平均賦課者亦殊不乏其例。每年繳納期間大都分爲兩次。

而以一年或數月為期者亦有之。惟對於滯納者必以過期之久暫分罰則之重輕焉。等級標準不外以資本或贏利之多寡區分之。此其大畧也。茲將歷年當稅收數分省列表如左。

歷年當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常數	民國三年度臨時數	民國五年度常數	民國五年度臨時數
京兆			三、八八		四、〇〇〇	
直隸		七、八九六	一八、五六三		一八、五六三	
奉天		八、六一八				
吉林		六、三八九	六、二八九		一四、〇〇〇	
黑龍江		二、五四四	二、〇四二		八、六一〇	
山東		一〇、九九五	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河南		三、一五四	三、一五四		六〇、〇〇〇	
山西		四、〇〇〇	三、〇一一		三六、三三〇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二、六三四	三、九七八	三、七九〇	三、五五八	二、五八四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一四五	六七、九九〇	三、七三四			四、二九六
二、六三四	三、七八四	三、六四、四八五	九、五二六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七四	二七、九〇〇	三、七三四	一五、八四〇		五、四七一
三、七九〇	三、九七九	四〇四、四三三	五、六二二	二、八九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八、六九四	二七、九〇〇	三、七三四	一五、八四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貴州	一、二四	一、一七〇	八三三
熱河	七、四八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六
察哈爾			二、二八
統計	一、二五、六七	六二〇、六一九	七六八、九〇〇
	六九六、三九四	六二〇、六一九	七六八、九〇〇

第三目 煙酒特許牌照稅

考煙酒兩項。具奢侈品之性質。為消費物之大宗。各國均重課其稅。以示寓禁於徵之意。我國煙酒稅率。向甚輕微。大概每斤每壘或每包。課錢四文至十六文。或銀一錢六分不等。二年冬。財政部以庫款奇窘。籌議加徵煙酒兩項。以裕國計。後因煙草與酒類。各省課稅方法不一。若僅加徵而不改良。恐因稅法之雜亂。以致負擔之不平。如即改絃而更張之。又恐以過渡之周折。而致收數之短虧。遂酌擬販賣煙酒特許稅。呈准施行。綜其呈內所述理由。約有三端。(一)營業特許稅。可無分中外貨物。一律賦課也。我國關稅條約。凡洋貨輸入內地。除關稅外。不得重課其他賦稅。故外國煙草及酒類。行銷內地。欲課以銷場等稅。非與外交團交涉不可。而營業特許稅。係對於營業權而課

稅自不受條約之拘束。中外既無偏頗。負擔即歸平允。(一)營業特許稅。可無須繁重手續。即能徵收也。煙酒課稅之法甚多。即就生產課稅法而言。或查定原料。或查定產物。苟非較及錨銖。即難免偷漏。而營業特許稅。則由營業者自行請求特許領證。即於其時完納稅金。政府稽查較易。自不若查定之繁。(二)營業特許稅。可籌得大宗收入。以裨財政也。煙酒為社會嗜好之品。販賣營業。無處無之。今大自整賣營業。小至零賣營業。均分別輕重。課以年稅。裨益財政。實匪淺鮮。以上三端。均係財政部呈辦販賣煙酒營業特許稅之理由。茲就條例摘要於左。

(一)課稅之營業。條例第一條。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第一種。整賣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第二種。零賣營業。凡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下。(一)甲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二)乙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賣煙草或酒類者。(三)丙種零賣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此係應行課稅之營業。而分別規定者也。

(二) 納稅之等級。條例第三條。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整賣營業四十元。甲種零賣營業十六元。乙種零賣營業八元。丙種零賣營業四元。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此係明定納稅之等級。至納稅時期。規定於第四條。每年分兩期完納。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為第一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為第二期。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本期之牌照稅。至分定納稅之等級。尤貴調查精確。故第九條內載。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營業者之牌照。蓋欲詳知商民營業之真情。而妥分等級之高下耳。

(三) 牌照之領換。條例第二條。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現歸財政廳轉給)第五條。凡以販賣煙酒為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第六條。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第七條。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第八條。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

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凡此規定係牌照承領改換繳銷之手續。而商民所當遵守者也。

(四) 罰則之分定。條例第十條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或制限。(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三倍之罰金。(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三倍之罰金。(三) 犯以上兩款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營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第十一條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二條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凡此規定亦冀商民知所警戒并預防其漏稅耳。以上四端係條例內之概要。惟是項牌照稅為營業稅之一種與煙酒之產銷通過各稅有別。故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其相輔並行之意於此可觀矣。

歷年煙酒特許牌照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115,000		115,000		115,000	
直隸			115,000		115,000		115,000	
奉天			115,000		115,000		115,000	
吉林			115,000		115,000		115,000	
黑龍江			115,000		115,000		115,000	
山東			100,000		100,000		100,000	
河南			10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			100,000		100,000		100,000	
江西			115,000		115,000		115,000	
安徽			100,000		100,000		100,000	
江西			100,000		100,000		100,000	
福建			100,000		100,000		100,000	

浙	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湖	北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湖	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陝	西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甘	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	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	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廣	東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廣	西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雲	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貴	州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熱	河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綏	遠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察哈爾		九,000	七,900
川邊			五五三
共計	11,175,000	1,221,800	11,011,851

第四目 特種營業執照稅

營業稅。為收益稅之一種。歐美各國大都採行。三年七月。財政部以政費不敷。呈准創設特種營業執照稅。綜其呈內所述理由。約有數端。蓋以營業稅制。各國不同。法德奧日均採一般營業稅制。美國則採特別營業稅制。利害得失。未可概論。而要以適於國情為衡。我國改革未久。經濟情形。未盡規復。若遽施行一般營業稅制。恐非普通民力所能勝。不如採用美制。先辦一種特別營業稅。以樹先聲。俟民力稍舒。再行推廣。較有把握。此取特種營業稅之由來也。營業稅賦課方法。各國亦不一律。德國則近於純益課稅主義。法國則採外標課稅主義。日本則折衷辦理。手續均極繁曠。我國創行伊始。求其簡易可行者。莫若美國之特別營業稅制。在國家可少調查之繁。在人民得免苛徵之擾。我國舊稅中。如牙帖當帖等稅。及現行之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均採此制。

先例具在。推行不難。此採營業執照之由來也。至於課稅範圍。注重於奢侈各營業。其應納稅額。按總收入千分之二五。均係體察現時國情。詳酌規定。要使計算單簡。官吏便於奉行。賦課輕微。商民易於負擔。以上數端。係財政部設立特種營業稅之主旨。茲就條例擇要分述如左。

(一) 課稅之營業。條例第一條。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一、皮貨業。二、綢緞業。三、洋布業。四、洋雜貨業。五、藥房業。六、煤油業。七、金店銀樓業。八、珠寶古玩業。九、旅館業。十、飯莊酒館業。十一、海菜業。十二、洋服業。十三、革製品業。此係應行課稅之營業。而特為規定者也。

(二) 納稅之等級。條例第二條。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額
一等營業	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二等營業					二等營業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一千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
二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二百五十元
七元五角					五十元					一百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十二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七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七十五元
二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七十五元
一元					三十七元五角					七十五元

此係明定納稅之等級。至納稅時期。規定於第四條。每年度分爲兩期。以六月十二日爲納稅之期。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之稅。得按月計算。至分別納稅之等級。尤貴調查之眞確。故第九條內載。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帳簿貨物執照等件。蓋欲詳求商民營業之眞情。而妥分納稅之多寡耳。

(三)執照之領換 條例第二條。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二)店鋪字號、及所在地址。(三)營業種類及資本。(四)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第五條。凡爲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挂店鋪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第六條。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事情。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第七條。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第八條。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凡此規定。係執照承領。改換。及繳銷之手續。而商民所當遵守者也。

(四)罰則之分定 商民違章。自應酌量處罰。其第十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又第十一條。凡違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又第十二條。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

鋪。又第十三條。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即本條第四款之規定）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減等徵收。凡以上各條之規定。亦冀商民重視稅法。而養成其繳納本稅之習慣耳。

以上四端。係條例內之概要。施行以後。頗著成效。旋因各省不免操之過激。致起異議。四年春。財政部電令各省。如能多認公債。實行印花。確有大宗收數。則當緩辦特種營業稅。以輕負擔。由是此項稅法。遂成懸案矣。

第五目 普通商業牌照稅

四年春。特種營業稅。將辦而未果。九月。財政部以次年政費不敷。須謀抵補之策。遂呈辦普通商業牌照稅。減輕稅率。推廣範圍。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考其呈內所述之理由。蓋以香港、澳門等處。各項商業。均有牌捐。大者。月捐一二百元。小者。月捐十元。我國內地幅員廣大。商肆繁多。若仿照香港澳門牌捐之法。將前項牌照稅法。推及普通各項商業。收數必可加增數倍。惟普通商業。必須較特許牌照稅率。稍為減輕。以示區別。茲經悉心籌議。擬將全國商店。分別市面盛衰。與其營業大小。酌定稅則。分爲二十

元、十六元、十元、八元、六元、四元、二元、一元、凡八等。應繳稅款。每年仍得分兩期繳納。卽定名爲普通商業牌照稅。除販賣菸酒及牙當各商。已領照帖外。其餘無論何項商店。一律按則分等納稅。此項稅法。視前此擬辦之特種營業稅。手續既較簡單。課稅亦較普及。在商民歲輸此款。爲數甚微。尙不至苦負擔之重。而積少成多。亦可集成鉅款。以濟政需。以上各項。係財政部創設普通商業牌照稅之理由。茲就條例。擇要分述如左。

(一) 課稅之範圍。 條例第一條。凡各項商業。開設店鋪者。除販賣煙酒及牙當各商外。均應一律遵照本條例。繳納普通商業牌照稅。是明定課稅之範圍。販賣煙酒及牙當各商。既須按照各該本法納稅。故此項稅法。僅限於普通商業耳。

(二) 稅率之等級。 第二條。商業牌照稅。每年依左列定率分等徵收。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六元、三等十元、四等八元、五等六元、六等四元、七等二元、八等一元。是明定稅率之等級。而爲徵收之標準也。至納稅等級之分定。則於第三條內載。由該管徵收官。署視市面盛衰。營業大小。酌定之。而第八條。又有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其牌照之語。蓋欲考商民之實情。而分定納稅之多寡耳。至納稅時期。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兩

期完納第一期爲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第二期爲八月一日至八月末日。

(三) 牌照之領繳。牌照之承領繳銷關係極爲重要。第五條載完納商業牌照稅者應由該管徵收官署按照納稅等級給與牌照。交各該商店收執保存。

前項商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定式樣發各省財政廳照製。編號蓋印給發。按期造冊報部。又第六條載凡新設之商店應報明該管徵收官署。依第三第五各條納稅領照。又第七條載各商店如有輟業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該管徵收官署。轉報財政廳註銷。以上各條所以明定牌照領繳之手續者。蓋欲使商民共相遵守。並利於施行耳。

(四) 罰則之明定。商民遲納稅款須處以相當之罰金。第九條載完納商業牌照稅。如照第四條規定納期。逾限至一箇月以上者。應按本期應納稅額罰加十分之五。蓋欲使商民知所警惕。得以如期繳清也。

以上四端。係章程內之概要。經財政部通行後。各省電陳預計收數。款額頗巨。旋因滇黔事起。人心浮動。遂未舉辦。是亦營業稅過去歷史之一端也。

第三節 礦稅

第一項 礦稅之種類

考成周之制。礦務職於圻人。設禁以守繪圖。而授是爲礦政之權。與漢書地理志郡縣置銅官。鐵官者數十處。唐宋亦有坑冶。明初礦稅本極輕微。迨至季世。奄宦用事。浮收苛擾。流毒海內。清初惟雲南有銅礦銀礦。戶工二部專恃滇銅以資鼓鑄。光宣之交。風氣漸開。內外奏請開礦之案甚多。以漠河金礦。開平萍鄉煤礦。大冶鐵礦爲最著。而開採之礦均遵定章繳納稅款。民國以還。商民爭先覓地開礦。亦均按時納稅。三年三月頒布礦業條例。凡煤與貴重礦物應納稅千分之十五。其率本輕。然兩年以來。各省多未實行。故不特同一之礦物。甲省稅多。乙省稅少。且收稅方法亦因地而異。而各大公。司應繳稅款。又因其呈准原案。規定不同。輕重免減均不一致。此其大概也。

第一目 煤礦稅

直隸 直隸通行之礦稅。每噸一錢。歸礦政局抽收。於礦業發達之區。另設分局。原定稅率。按每噸煤價一兩。值百抽十。然各局徵收煤稅者。大率不知礦業實在情形。各礦出煤若干。或聽其照報數完納。或由礦局大約估計。輕重不能一律。例如蔚州納稅噸

數。係由委員照審分配。房山則聽審戶自報。偷漏頗多。長溝峪產煤。年約十七萬噸。而每年所收之稅。爲數甚微。又礦局或於正稅之外。加抽運煤牲口稅。每匹每日一文。至三文不等。其餘地方警學費。尙不在內。

山東 山東煤稅。歸礦政局徵收。產煤較多之地。另設分局。現行煤稅。共有四種。(一)出井稅。按照產額。每噸徵稅五分。其租用官有抽水機器者。得免納出井稅。(二)隨封稅。此係隨正稅徵收之附加稅。數目隨地而異。例如博山爲正稅之二。成淄川爲正稅之三。章邱則無。凡租用官有抽水機器者。一概免收。(三)租用官有機器之租金及煤稅。租金大率以年計或日計。每付年租約五百元。煤稅按照使用機器之日數計算。每付開火一日。收煤稅一兩三錢八分八釐。每年約合五百兩。此外尙有省公署之機器。年租一千二百兩。各種礦產稅均包在內。(四)費縣一帶。由礦政分局派勇駐礦監視。每筐祇徵銅元五枚。如經過釐卡。每煤一噸。再納稅一錢。

河南 豫省煤稅。分爲鞏縣、焦作、彰德、信陽、武安、許州、濟源、密縣、寶豐、瀝池等十處。設局抽收。原定稅率爲百分之五。惟各局情形不一。每噸納稅之數。隨各處市價之估計。

而異。鞏縣、彰德、許州、武安爲百分之五。加抽地方稅百分之二。信陽、濟源、密縣以籠計算。每籠抽制錢八十文。其重量不等。澠池、寶豐約抽百分之四。焦作則與福中公司另有合同。平均計之。土窯實出數之稅率約在百分之五以下。

山西 晉省煤稅概歸煤礦附近特設之釐局抽收。故名煤釐。其產煤最多者有四處。
(一)爲大同、左雲、懷仁。於徵收煤釐若干外。另在出溝處設局。每煤百斤收附加稅一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分三釐。其按照礦業條例註冊之寶豐公司則係值百抽五。
(二)爲渾源、廣靈一帶。廣靈係值百抽七。其餘各處尙須另納值百抽二之地方稅。
(三)爲澤州、潞安。其地毘連河南。故稅率與豫省相仿。
(四)爲正太鐵路一帶。每煤二百斤爲一駝。收釐十五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九分。合計山西全省煤釐平均稅率當在百分之五左右。

熱河 熱河煤稅各縣不一。承德縣煤稅分爲三種。皆歸財政分廳抽收。
(一)按照礦業條例徵收者。如乾溝子煤礦。
(二)按噸納稅一錢者。如西大窪煤礦。
(三)按期繳納一定數目者。如廟兒梁、鶯嘴峪。是廟兒梁每半年出煤一千一百噸。納稅三百兩。

計每噸約抽銀元二錢七分。因其實產數。比預計之出產額爲少。故稅率較重。鶯嘴峪。每半年納稅百二十兩。產額未詳。朝陽縣煤稅。由紳士包收。每煤百斤抽十五斤。並隨徵附加稅一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角三分。阜新縣煤稅。亦由紳士徵收。其稅率係值百抽十六。內百分之四。爲王公之地租。

綏遠 綏遠土默特之煤炭租稅局。前屬綏遠財政分廳。民國四年七月。改歸土默特管轄。總局在薩拉齊城內。分局在出煤較多之溝口。其稅率係值百抽三十。內百分之二十。歸入蒙古王公。大率無煙煤。每噸徵五百文。煙煤。每噸徵七百五十六文。

奉天 奉省土窯煤稅。有煤炸稅。出井稅。之別。均按值百抽五。歸財政廳所派徵收員管理。

吉林 吉省煤稅。歸稅捐徵收局經收。各地多寡不一。吉林縣缸窰村煤礦。每千斤抽錢一百零五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角三分。有奇。磐石縣、五道溝等處。每千斤抽銀元二角二分五釐。計每噸約抽三角七分八釐。

江西 贛省煤稅。凡已領照註冊之礦。均按照礦業條例納稅。惟未領照之礦。雖出煤

極多。而除釐金外。並無礦稅。餘官礦。則并釐金而無之。釐金稅率。以進賢論。自礦地至省城。每噸納釐四百二十文。約合銀元三角三分。其餘樂平、豐城等處。大率相同。安徽皖省煤礦。凡已領照註冊者。均按照礦業條例納稅。其用土法開採之小礦。則每萬斤納稅一元。計每噸約徵銀一角六分八釐。釐金稅率。與此相同。

雲南滇省煤稅。照章值百抽五。惟全省煤礦除兩三處外。皆係小礦。出產甚微。因未專派徵收人員。採礦者往往不納礦稅。

其他有案者。爲四川江蘇福建。皆按照礦業條例辦理。惟各處所定每噸之煤價。多寡不同。如江蘇之賈汪公司。爲四元二角。西山公司。爲七元。四川普通。爲四元。福建普通。爲三元。每噸之價值。旣不一律。故稅率亦因之互異。此各省煤稅之概要也。

第二目 鐵礦稅

我國鐵礦。除湖北大冶外。以山西產鐵爲最富。其礦石雖均不納稅。而生鐵熟鐵。各有捐稅兩種。每生鐵一萬斤。抽捐四錢。稅八錢。計每噸約徵二角五分。熟鐵一萬斤。抽捐八錢。稅一兩四錢二分。計每噸約徵四角九分。以上兩種稅捐。皆歸本地紳士包

辦。山西以外之鐵礦。用土法開採者。出產甚微。往往不納捐稅。如雲南是。餘如安徽當塗之鐵礦。係註冊領照之公司。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

第三目 銅礦稅

雲南 滇省之銅礦。在前清時爲官有。向不納稅。辛亥以後。改爲商辦。始照雲南暫行章程。每銅百斤。納稅一兩八錢。計每噸約徵三十七元六角三分。運銅往川行銷。仍沿前清習慣。不納釐金。其售於川省供鼓鑄者。祇在四川完納統捐一次。但經由重慶。則須納常關及出口兩稅。

四川 川省銅礦。在前清時亦不納釐稅。辛亥以來。除彭縣銅礦仍爲官辦外。餘多改歸商辦。初未徵稅。現由四川財政廳規定。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每噸銅價定爲六百七十二元。應納稅十元零八釐。

第四目 鉛礦稅

雲南 滇省所產之鉛。皆由四川運往長江下游。照章納礦產稅百分之五。每噸鉛價。在產地爲一百十七元六角計。每噸應納稅五元八角八分。自滇運川。在本省向不抽

釐。入川境。則每噸抽釐八角四分。經由重慶。每噸再徵常關稅五角。浙江。浙省諸暨之鉛砂。並不在礦製鍊。其市價每噸約一百五十元。大率納礦產稅百分之三。由釐局代收。

福建。閩省之鉛砂。照章納稅百分之一。五。按照估價。每噸應徵一元二角六分。

第五目 鋅礦稅

雲南。滇省所產之鋅。在東川者。其銷路與鉛同。所納釐稅亦相仿。每噸之價。在產地約一百六十八元。納礦產稅百分之五。計每噸徵八元四角。在羅平者。由安南運銷香港。其納稅與東川所產者同。

四川。川省所產之鋅。現納礦產稅百分之一。五。每噸價一百五十四元有奇。應納稅二元三角二分。

川滇出口之鋅鉛。皆僅納海關正稅。不再納子口稅。

浙江。浙省諸暨之鋅礦。與鉛礦相混。其稅率亦與鉛畧同。

第六目 銻礦稅

貴州之錫礦。前清所定統捐爲值百抽十。每錫砂一噸。徵銀元二十一元二角。照現在價值。約抽百分之七。納稅以後。除出口時應納出口稅外。通行各省。不再抽釐。

第七目 錫礦稅

雲南之錫課。每二千五百斤。計徵一百二十二元。此外尙有路股。每二千五百斤。計徵一百二十元。以每噸錫價一千六百元計之。約抽百分之十。出口時。尙須納海關正稅與子口稅。

第八目 汞礦稅

貴州汞礦稅。本爲統捐。原定百分之十。水銀每百斤。抽捐七兩六錢。片砂每百斤。十二兩。顆砂每百斤。六兩。末砂每百斤。五兩。納捐以後。各省通行無阻。後因馬脚岩一帶。與湘境相連。水銀硃砂兩省皆產。湘無統捐。徵數較少。黔商販貨。多冒湘產。往往漏稅。嗣由稅局改定值百抽七。以杜弊混。民國三年五月。復以十成徵收。十月仍改照七成。計水銀每噸。納稅百二十五元一角。片砂每噸。百九十七元五角。顆砂每噸。九十八元八角。末砂每噸。八十二元三角。

第九目 金礦稅

四川 川省所產之金。分黃金金砂兩種。皆照百分之十五抽稅。現行官價黃金每兩三十六元六角。納稅五角五分。金砂每兩三十元五角。納稅四角六分。

東三省 黑龍江之金礦。其性質雖似官辦。而工人所得之金。並不歸公。每日祇繳金稅一錢二分。故名爲稅而實非。茲就民國元年各大礦所產之金。與其金稅相較。則稅率絕不相同。如庫漢爾河產金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兩。收金稅三千一百五十餘兩。其稅率爲百分之十七。觀音山都魯河產金一萬五千五百兩。收金稅一千六百二十三兩有奇。其稅率爲百分之十。漠河產金五千九百三十六兩。收金稅一千四百一十二兩。其稅率爲百分之二十五。有奇。乾溝產金六千三百六十一兩。收金稅一千四百兩有奇。其稅率爲百分之二十。餘慶溝產金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兩。收金稅二千三百餘兩。其稅率爲百分之十五。至奉吉二省之辦法。大都與黑省相似。惟奉省之礦工。每名按日只繳金稅四分。吉林則繳金稅五分。較之黑省爲少。其產額及稅收。均未詳。

第十目 鉬礦稅

福建之鉛礦均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每噸估價二千元。納礦稅三十元。

第十一目 硫磺稅

山西 晉省陽曲縣王封公司所產之硫磺。每百斤納稅一百十二文。計每噸約徵一元六角八分。

貴州 黔省遵義所產之硫磺。每百斤納稅二錢四分。計每噸約徵五元八角八分。

第十二目 公司及邊省繳納礦稅之辦法

以上所述各礦。皆按各省定章納稅。此外各大公司及邊遠省分之礦。另享有特別權利者甚多。茲分列如下。

(一) 暫免各稅者

(子) 廣西全省之煤、錫、銻三種。經張鳴岐於民國三年呈准。在民國六年十一月以前。概免徵稅。

(丑) 漢冶萍公司之大冶鐵礦。漢廠生鐵。及萍鄉之煤。供鐵廠用者。以五年十二月爲止。一概免稅。按漢陽鐵廠原爲官辦公家投資。約共五百五十萬元。當盛宣懷辦

礦時曾訂明每出生鐵一噸。納銀一兩。爲償還政府資本之用。其後沿稱鐵稅。實則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准以來。該廠並未納稅也。又大冶之象鼻山。本爲湖北官地。民國二年。歸漢冶萍公司開採。每礦石一噸。納銀二分五釐。是爲地租。與稅亦異。又該公司在廣東湖北湖南所開之錳礦。亦照鐵礦例免稅。

(寅) 山西保晉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奏准豁免釐金五年。民國二年二月期滿。復呈准延期。至五年四月爲止。

(卯) 湖南平江之金礦。及官辦各礦。向不納釐。其金砂出口。亦無海關之出口稅。

(辰) 河南南陽及山西所產之石印石。均得免稅。豫產於民國三年三月核准。至六年三月二日爲止。晉產於民國四年八月核准。至七年八月十七日爲止。

(二) 但徵輕微之海關稅。而普免他稅者。

(子) 湖南水口山官礦局之鉛鋅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准豁免釐稅及出口稅。仍照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五。抽收復進口稅。現暫定鉛每噸爲十五兩。鋅每噸爲五十兩。較之市價爲低。

(三) 但納海關稅而不徵他稅者。

(子) 吉林磐石縣之官銅礦。

(丑) 四川彭縣之官銅礦。現在該礦產銅二十八萬斤。皆歸四川造幣廠應用。尙無出口者。

(寅) 雲南寶華公司所產之純錫。於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奏准但徵關稅。民國二年。屢次由滇省咨請援照華昌之例。以每噸八十兩爲出口稅價。雖經財政部核准。但稅務處未允照辦。故現仍按市價徵稅。

(四) 礦產稅及海關出口稅。皆有特別辦法。此外不納他稅者。

(子) 撫順延太之煤礦公司。照前清宣統元年所訂章程。祇納礦產稅百分之五。但出井煤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以前。每噸定爲庫平銀一兩。既滿三千噸以後。得改爲日幣一元。海關出口稅。定爲每噸一錢。其餘釐稅。一概豁免。又該公司自用之煤。每日以七百噸爲限。概免納稅。

(五) 礦產稅雖有特別辦法。而祇徵海關出口稅。不納他稅者。

(子)湖南華昌鍊錫公司。於民國四年六月以前。礦產稅爲百分之三。海關稅爲百分之五。生錫純錫每噸均作價八十兩。四年四月。改訂爲純錫每噸六百兩。生錫四百兩。錫砂二百兩。錫渣八兩。錫礬八十兩。以百分之三爲礦產稅之標準。經過海關時。須納出口稅百分之五。照市價計算。

(六)無礦產稅而有釐金及通常關稅者。

(子)山東坊子巒山煤礦所產之煤。不出省時。一概免稅。惟出省。每噸須納釐金一錢。出口。每噸須納海關稅三錢。照出口稅率計算。

(七)礦產稅關稅。皆有特別稅率。而無釐金者。

(子)萍鄉煤礦之煤。不供鐵廠用者。自清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噸納礦產稅一錢。海關出口稅一錢。復進口稅五分。由長沙關派員駐株州抽收。

(八)礦產稅及釐金關稅皆有特別稅率者。

(子)福中公司之礦產稅。照民國三年所定之福中公司原約。每噸但納五分。四年公司議定。每年報効十萬兩。作爲各種釐捐及沿途常關雜稅之總額。經財政部核

准。但海關稅之出口稅仍以每噸一錢之稅率計算。

(丑)開灤煤礦公司之開平煤礦。其納稅章程原定礦產稅每噸一錢。釐金八十四文。此外每年報効五萬兩。出口之煤。海關稅(出口稅及復進口稅)以出口稅每噸一錢爲稅率。常關稅則每噸須徵一錢二分五釐。惟除津海東海兩關外。如蕪湖江海各關。於民國四年四月。經稅務處核准。暫不徵收。

(寅)直隸井陘之礦。照開平辦法。每噸納礦產稅一錢。釐稅八十四文。報効五分。以民船火車運載。在常關納稅一錢二分五釐。以輪船運載。在海關納正稅一錢。

(卯)直隸臨城之煤礦。稅率同上。

(辰)本溪湖之煤鐵礦。煤。每噸納礦產稅一錢。釐金六分。餘如井陘之生鐵。每噸納學堂稅二錢。鐵礦。每噸納稅一錢。關稅仍照常交納。

(巳)山東中興煤礦公司。與井陘略同。惟每噸納釐金五分。常關稅一錢。且無報効。(九)礦產稅有特別稅率。而但徵關稅免納釐金者。

(子)河南六河溝之煤礦。照新訂章程。每噸只納礦產稅一角五分。不納釐金。現該

礦之煤。尙不出口。故關稅無特別規定。

(十) 各稅照章征收。而海關稅之出口稅。以每噸一錢為稅率者。

(子) 江蘇之賈汪煤礦公司。

(丑) 江西各煤礦。

(寅) 直隸柳江煤礦公司。

他如雲南之鉛鋅。四川之鋅。皆只納海關出口正稅。詳見前章。茲將各表分列如左。

各礦照章應納各稅一覽表

現行各稅率	礦稅類別		礦產品名		平均每噸價值		現行各稅率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甲) 礦產稅	(二) (乙) 釐金	(三) 子口稅	(四) (丙) 常關稅	(五) 出口稅	(六) 復進口稅	煤	生鐵	銅	錫	鉛	鋅	汞	辰砂
0.080	0.120	0.040	0.030	0.020	0.030	5.000	2.800	7.300	1.670	1.970	3.900	3.900	3.810
0.350	0.700	0.900	0.900	1.200	0.900	3.500	3.300	1.000	1.300	1.900	1.850	1.900	3.81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1.600	1.500	1.300	1.500	3.100	3.100	3.100	3.1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1.500	1.400	1.200	1.400	3.000	3.000	3.000	3.0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1.400	1.300	1.100	1.300	2.900	2.900	2.900	2.9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1.300	1.200	1.000	1.200	2.800	2.800	2.800	2.8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1.200	1.100	0.900	1.100	2.700	2.700	2.700	2.7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1.100	1.000	0.800	1.000	2.600	2.600	2.600	2.6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1.000	0.900	0.700	0.900	2.500	2.500	2.500	2.5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900	0.800	0.600	0.800	2.400	2.400	2.400	2.4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800	0.700	0.500	0.700	2.300	2.300	2.300	2.3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700	0.600	0.400	0.600	2.200	2.200	2.200	2.2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600	0.500	0.300	0.500	2.100	2.100	2.100	2.1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500	0.400	0.200	0.400	2.000	2.000	2.000	2.0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400	0.300	0.100	0.300	1.900	1.900	1.900	1.9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300	0.200	0.000	0.200	1.800	1.800	1.800	1.8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200	0.100	0.000	0.100	1.700	1.700	1.700	1.7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100	0.000	0.000	0.000	1.600	1.600	1.600	1.600
0.030	0.100	0.030	0.030	0.020	0.030	0.000	0.000	0.000	0.000	1.500	1.500	1.500	1.500

商

口進復	(六)加	(五)加	(三)加	(一)	總平均
	納稅	總額	稅價	比例	
(丁)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丙)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乙)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甲)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總平均)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甲)按現行礦業條例第一類礦產稅為產地價值百分之五。茲以產地煤價為每噸二元五角。金屬礦石則以成分無定。價值不一。茲姑按照其所含金屬價值。計算礦稅。而以此稅半數為每噸礦石之應納稅數。

(乙)釐金稅率各處不同。茲假定二分五釐(25%)為平均稅率。每噸煤價作為五元。

(丙)常關稅。假定為海關出口稅之半數。

(丁)此為行銷內地出口及復進口三項稅價比例之平均數。

(戊)此係按照海關各稅定章計算。現在有洋股各礦均有特別合同。與此不符。詳見各礦實行稅則比較表。

(己)海關煤出口稅有每噸三錢及每噸一錢二種。惟現在有煤出口之大公司。多已適用每噸一錢之率。詳見第二表。

各煤礦實行稅則表

特 別	稅 率	產 地		礦 產 稅		附 屬 釐 金		常 關		海 關		口 口		納 稅	
		價 值	稅 率	稅 數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井完滿城	0.10	報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河溝	0.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福中	0.05	每年報効十萬兩	0.1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保督	0.00	暫 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坊子嶺山	無	出省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柳江	0.05	無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中興	0.05	無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萍鄉	0.10	無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撫順	0.05	無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本溪湖	0.10	無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札若諾爾	0.05	無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出口總數納稅價比例
 復進口稅
 海關子口稅
 常關稅
 釐金稅
 礦產稅
 產地稅
 報効

普通稅率																
直隸	隴州	房山	博山	濟州	京師	山	西	南河	天津	林	河	江	安徽	四川	福建	雲南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0.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甲) 凡表中未特

別註明者其出

口稅皆爲每噸

三錢即銀元四

角五分。子口稅

及復進口稅以

此類推。

(乙) 以每噸納稅

總數與平均價

每噸五元相比。

	汞		金							特別 (湖南)	普	
	貴州		通		普			吉			林	
	砂片	砂粒	砂金	砂金	砂金	砂金	砂金	砂金	砂金		砂金	砂金
	一七七.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三〇		〇.一五〇	〇.一三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〇	〇.一七二					
	〇.〇七	〇.〇七	六.一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三三〇					
	統稅		無									
			海關稅									
	二五.一三〇	一八.八五〇										
	無	九.四三〇										
	一五〇.三三〇	一〇一.一五〇	六.一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三三〇					
	〇.〇四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三〇	〇.一〇〇	〇.一七二					

重量以噸爲本位。(惟金以兩爲本位)稅數以銀元爲本位。
(甲)重慶。

- (乙)官價百分之五。
- (丙)現時市價百分之五。
- (丁)以出口納稅總數與平均市價相比。

各煤礦每噸成本表

省		別	鑛	地	成	本	鑛	產	稅	稅	本	比
直		隸	山	東	山	隸	直	隸	山	東	山	隸
開	灤	江	柳	臨	嶧	淄	濱	大	平	蔚	蔚	蔚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二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四〇	〇、一四〇
〇、一四〇	〇、〇六〇	〇、一四〇	〇、一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〇、一〇〇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〇、〇六二	〇、〇四〇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四	〇、〇一四

安	徽涇	縣涇銅公司	一、三四〇	〇、一六八	〇、一二五
---	----	-------	-------	-------	-------

各金屬礦每噸成本表

鑛類	地成		本鑛	產稅	稅本	比例
	鑛	地				
銅	東川	(雲南)	三六八、六〇〇 ^元	三七、六三〇 ^元	〇、一〇二	
	盤石	(吉林)	六七二、六〇〇	無	無	
鉛	涑川	(山西)	六〇四、六〇〇	無	無	
	水口山	(湖南)	一三、二九〇	無	無	
鋅	水口山	(湖南)	一三、二九三	無	無	
	宜章	(湖南)	六六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無	
錫	箇舊	(雲南)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三三〇	
	益陽	(湖南)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銻	新化	(湖南)	二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中國礦物產額一覽表

鐵	煤	鉛	鋅	汞	鉛	銅	銻渣	銻砂	生銻	純銻	錫	銀	金
五十三萬噸	一億五千萬噸	三十噸	四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噸	五千三百四十噸	四千二百五十噸	一千三百噸	二千五百五十三噸	一千七百三十噸	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噸	二千七百三十四噸	七千八十噸	一萬五千兩	十一萬一千七百兩

錳礦

二千噸

合計價值爲一百三十兆元

第二項 礦稅收數

我國礦稅收數。民國五年份預算爲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元。三年海關實收礦砂出口稅。爲一百十九萬零六百元。兩共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元。釐金與海關復進口稅應收額數。向無詳表可查。無從計算。大約爲二百萬元。總計現在礦稅歲入。約共四百餘萬元。較諸前清末季。稍有增加。蓋以各省礦產陸續開採。稅收隨之俱增。故也。茲就歷年預算表。及海關報告書內。所載礦稅列表如左。

歷年礦稅收入預算表 無稅之省概從闕略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		民國三		民國五	
		年預算總數	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總數	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總數	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總數	年度預算數
京	兆							10,000	
直	隸	二七、一萬		六萬、八二		一六、二五			
奉	天	二五、七六		二〇、七〇		一〇、七〇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浙 江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一六、六九	一、七〇四	二七、五七四	一、七六一	一五、〇七六	八二〇		二、九二四	五、七二五	三九、八〇八	七七八、九四九	六、二七七
		八五四	三六、〇〇〇	一、三八四	一一、〇二八	九四〇		三、五〇五	五、七二五	三六、五九〇	三六二、三五九	一一、三八五
五、四八七												
	一六、六三九	八五四	五五、四七四	一、三八四	二六、〇二八	九四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五	五、七二五	三五、二八五	四三五、三二〇	一三、一四三

歷年海關礦砂出口稅決算表

科 目	年 份		實收數		
	前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實收數
四川	邊	計	一、〇六〇、六六五	一、〇四〇、七五〇	一、〇四〇、七五〇
察哈爾	爾	計	八〇〇	一、一三五	一、一九八
熱河	河	計	五、九〇〇	五、九四八	四八、〇五五
貴州	州	計	二、七〇五	一、一七〇五	一、一七〇五
雲南	南	計	三六、八七六	三六、九〇二	四六四、三九九
廣西	西	計	五、五〇八	六、一〇三	六、一〇三
廣東	東	計	四、三〇〇	二五、七八二	一一、五〇〇
四川	川	計	六二、九六六	三四、八二〇	一五、八六三
統 計			一、〇八、七四	一、〇六〇、六六五	一、〇四〇、七五〇

礦砂出口稅	五九三,一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六〇〇
總計	五九三,一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六〇〇

第三項 議改稅則

考現行礦業條例定煤稅爲千分之十五。原採用比例稅法以期納稅公平。但兩年以來。各省多未實行。一因現定稅則比各省原定稅則較輕。一因採用比例稅法計算至難。估價不確。然若一任各省自爲風氣。亦非正當辦法。四年冬農商部提議各地礦物出產稅額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若改定稅率爲百分之五。每年應收稅款至少有五百萬元。足與現收稅數相抵。當經財政部派員討論後。定先從統一煤礦稅率入手。俟辦有成效。徐圖推廣。並規定辦法五條。(一)在鐵路附近百里。或百五十里以內。或有航路可達。交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每噸令納稅銀一角五分。(二)如在鐵路百里。或百五十里以外。或係並無航路可達。交通不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每噸令納稅銀一角。(三)此次改用定額稅法。本以免計算估值之煩。卽以絕征收官吏之弊。故不問其爲煤塊煤渣。亦不問其價值如何。祇要按噸納稅。(四)海關稅與復進口稅半稅。由部

會同稅務處另議辦法。(五)自納出井稅後。遍行全國。所有常關釐金。概行豁免。以上五條。五年三月。經財政部咨行直魯晉豫奉吉贛皖熱河歸綏等處。查照將現行煤稅煤釐。改照以上辦法辦理。有無窒礙。每年約計增收或減收若干。查明詳議具復。旋經直晉奉魯贛皖吉等省。先後詳復。內主贊同新案者。爲吉林一省。主仍照本省舊制者。爲直晉奉贛皖等省。主照市價千分之十五者。爲山東一省。餘如熱河歸綏等處。尚未復到此籌改稅率之情形也。

第四節 房稅

考成周制。用以地征。爲正供。而地征之中。其一爲廛布。卽今之房稅。管子所謂籍於室屋者。也。廛布之目有三。一爲民宅。一爲市宅。一爲市肆。惟任地國宅。則無征。唐時嘗收間架稅。卽祖周法。自是以後。興廢無常。清初大興宛平兩縣。有鋪面行稅。仁和錢塘。有間架房稅。江寧有市廛輸鈔。京師琉璃瓦兩廠民屋。有計標輸稅。雍正康熙間。皆奉旨豁免。光緒二十四年。戶部通行各省藩司。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城鄉市鎮。共有鋪戶行店若干。按照所賃房屋租摺。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房主租戶。各任

其半。按月直向租戶收取一成。再由租戶轉向房主扣留半成。餘如房主鋪戶同屬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租價無可計算者。概以比照鄰近大小相仿之租價。抽收一成。行將開辦。旋又奉文停止。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各省分擔賠款。戶部議飭查照二十四年章程。試辦房捐。浙省首先開辦。然僅抽及鋪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且鋪戶每月租價錢在三千文銀元在三元以內者。准免納捐。嗣後各省創興警政。乃相率試辦房捐。其收入以直蘇粵贛湘皖之房鋪捐。及陝吉黑閩之鋪捐爲尤著云。

民國以來。各省房捐。因仍舊制。督率不力。漸多廢弛。四年冬。浙省修訂店屋捐章程。較爲完善。呈准施行。茲就章程所定。分舉如左。

一、課稅之標準。課稅標準。分爲四項。

一、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征收店屋捐。

二、凡省城商埠及繁盛城鎮。一律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其餘照租價二十分之一收捐。每月租價在二元以內者免捐。前項繁盛城鎮之地點。由縣知事查明。詳報財

政廳核定。

三、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其押租較鉅而月租極微者。應查驗其押租數目。作十一成攤算。除去一成作押租外。餘十成按月息一分作爲租價。併入原有租金。計算收捐。（例如押租一千一百元。除去一百元外。餘一千元。按月息一分。每月十元。作爲租價。）

四、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市屋。以鄰近房屋鋪面大小爲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二、編查之方法。編查方法亦分爲四項。

一、由各縣知事飭令警佐。會同就地紳董。將所有店屋。每年編查一次。載明住戶姓名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前項編查事宜。其設有警察廳地方。由知事會同警察廳辦理之。

二、應收店屋捐。按照編查冊所列戶數。分填收捐憑證。每月限十五日以前一律造齊。

三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閉置之市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四、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各縣應用。

三、申報之手續。申報手續。分爲三項。

一、凡有新造市房。及重新建築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
二、凡店屋租價有增加或減少時。應由住戶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改給編查憑照。

三、凡有遷徙停閉。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徵收員於每月收捐期內查明。徑報縣署。

四、徵收之程序。徵收程序。分爲七項。

一、徵收店屋捐。由縣知事派員查照收捐憑證。按月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即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二、店屋捐按月徵收一次。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隨給收捐憑證。

三、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四、凡空屋新賃。及租價有增減時。按日計算徵收之。其遷徙停閉或被災者。查明其時日。應即停捐。

五、縣知事將每月捐款。除支配額定經費外。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繳驗。一併解由財政廳撥充警費。

六、關於徵收店屋捐一切費用。如每月捐數在千元以內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在千元以上者。除千元外。餘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七、縣知事須將所收各戶捐數。按月分區榜示。

五。罰則之事項。罰則事項分爲五項。

一、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以多報少。及以一戶分爲數戶。意圖朦混者。按照所應繳之捐數。加倍處罰。

二、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過月終。延玩不繳者。加十成之一處罰。

三、前兩條處罰事宜。由徵收員報告縣署。交警署執行之。其罰款數目。由縣署每月

榜示一次。

四、徵收員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疎漏不報者。處以罰薪。或其他相當之處分。

五、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之。

以上五端。係浙江店屋捐章程之概要。財政部爲整頓房稅起見。咨行各省體察本省情形。參酌浙省辦法。妥爲辦理。後直湘兩省詳報。不但商店早已徵收鋪捐。卽民宅亦已徵收房捐。視諸浙省辦法。範圍尤廣。蘇奉兩省詳報。擬從該省原章。切實整頓。其餘各省。或請暫行緩辦。或稱已包入他稅之內。間有尙未復到者。

房稅爲收益稅之一種。各省章制。繁簡互異。滋弊甚多。四年夏。財政部籌議改訂。根據戶部舊章。分定劃一辦法。綜其要端。約分爲五。舊章定名房捐。現在各省或稱鋪捐。或稱架捐。或稱房鋪捐。或稱店屋捐。性質雖同。名稱不一。自應改稱房稅。以歸一律。此宜改訂者。一、舊章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在鋪戶行店。或尙勝任。在民房住屋。稍嫌過重。今改爲鋪戶行店。照賃價抽收百分之十。民房住屋。照賃價抽收百分之

五。分別規定負擔較易。此宜改訂者。二。舊章僅抽及鋪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同屬房屋。或徵或免。殊不公允。今改爲鋪戶行店民房住屋。一律照徵。範圍既廣。收數自鉅。此宜改訂者。三。舊章由藩司遴派專員。分赴各地收捐。往往不諳民情。致多隔閡。今改由各地徵收局。偕同警察廳徵收。則警察廳於該地情形。本甚諳悉。按戶徵收。自無隱匿。此宜改訂者。四。舊章徵收經費。於收稅款內酌提一成。既設專員需費較鉅。今定徵收經費減爲半成。蓋局廳本有原來經費。帶徵房稅手續甚簡。酌給半數。當可敷用。此宜改訂者。五。以上五端。係財政部籌改房稅之綱要。後因時事多故。未經施行。惟際茲章制紛歧之時。尤貴因時立法。以謀整頓之方耳。

第五節 宅地稅

考宅地之稅。自古有之。禹貢成賦。始於冀州。既載與周禮。載師任土。同義。故厥土以色別。厥田以度別。厥賦以等別。而並著其文。曰降邱宅。土周禮第一。卽爲邦中之賦。孟子亦曰。國中什一使自賦。此卽爲一般土地徵稅之明證。前清戶部則例。田賦名目。有田地山蕩之別。所謂地者。卽兼種植與非種植而言。實包宅地在內。而揆之實際。各處城

內地畝。無稅者頗多。以都會論。則京師無稅。以江浙論。則江蘇江寧省城皆無稅。而浙江有之。以西北論。奉天吉黑省城皆有稅。而其餘各省無之。至府縣城內。及大市鎮等。有有稅者。有無稅者。究其無稅之原因。或起自唐宋食邑之制。或兆自前代復賦之例。因仍既久。故影射益多。漏稅之地。日漸增加耳。四年春。財政部以鄉鄙之地。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苦。尙須竭力輸將。而都會市鎮。商賈輻輳。有尋丈之地。價值千金者。對於國家。並無絲毫之擔荷。殊失賦稅公平之道。遂籌議舉辦宅地稅。討論數月。意見各異。未能定案。茲述其大要如左。

一、等級課稅說。此說主歸入田賦之內。大旨謂等級課稅手續較簡。有稅之宅地。暫仍其舊。至無稅之宅地。按畝丈量。由部定一稅。則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徵銀一元。中等六角。或七角。下等五角。或四角。除去官署道路橋梁。仍得免稅外。餘悉照數完納。統由各省體察情形辦理。初次清丈造冊等費。卽於本年應徵此項地賦內。酌提二成。以資應用。

二、估價課稅說。此說主獨立一稅。凡省會縣城及繁盛市鎮之宅地。每年應照地價

千分之五。繳納宅地稅。地價以買賣價格爲準。每屆三年。將買賣價格。另行調查修正。以期確實。至估定地價之手續。先由人民自將地價若干。稟告於稅務官署。由該管官署決定後。通知業主。如業主於該管官署決定地價之額。有不服時。得請求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其審查委員會。由地方官一名。徵收官二名。商會會員。公正紳士。各二名。組織而成。

以上兩說。第一說以簡便爲主。第二說以公平爲歸。然稅法以公平爲原則。吏事須簡便。乃易行。而二者往往不可得兼。分等而繁密。固能稍臻於公平。其如手續煩瑣。何估價而疎畧。雖可較趨於簡便。又如標準不確。何故欲求公平。則不能期於簡便。欲期簡便。又不能望夫公平。此係昭著之事實。所以議而難決也。

第二款 行爲稅

第一節 登錄稅之種類

我國現行稅費。含有登錄稅之性質者。有三。卽契稅。驗契費。註冊費是也。契稅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清初契稅極輕。迨至季世。稅率漸

重。民國以還。稅法屢更。積時既久。有省各異制之感。驗契起於民國之初。原爲劃一契稅而設。後復分而爲二。民間一契。須分納稅費兩項。與各國登錄稅之外。又有登記費。相近。至註冊費肇始於清末。迨至今日。如礦業鐵路輪船等項。均訂專章。分收註冊之費。以上三端。咸含登錄稅之性質。而牙當兩稅內之帖費。亦略有登錄稅之意。近以章制紛歧。朝野盛唱改辦登錄稅之議。時會所趨。終將見諸事實也。

第一項 契稅

第一目 稅率之沿革

考契稅一項。前清例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又載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是買契有稅。典契無稅。定例甚明。惟各省經辦既久。漸多變更。買契一項。有按九分徵收。或於正稅外另徵雜項者。典契一項。有按買契減半徵收。或照買契一律徵收者。稅率輕重。極爲參差。宣統季年。度支部遂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二十條。買契照湖北新章。收百分之九。典契照湖南新章。收百分之六。此外絲毫不准多收。從前附收款目。以及加收火耗經費等項。爲行政及辦公費必須之款者。均

在此九分六分內。分別撥還。旋以稅率過重。各省遵照奉行。仍居少數。民國三年一月間。復頒布契稅條例。所訂稅率。仍沿前清賣九典六之舊。此外另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當時各省正值厲行驗契。與稅契息息相關。財政部恐契稅稅率過重。人民相率隱匿。遂電令各省體察情形。於賣契百分之六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典契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一以上。自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有減至賣六典三者。有減至賣四典二者。有減至賣二典一。而按月遞加至賣六典三者。其關於前清白契。大率係按照驗契條例。作爲舊契。在驗契期內。但驗不稅。四年三月。財政部復以契稅稅率。輕重不一。近據直隸報告。前清自加重稅率以後。宣三預算。較宣元大爲減收。而民三減輕稅率。四月至九月半年收數。比較民二。已贏至六十餘萬元。幾及一倍。證以四川州縣放炮之舊習。年年放炮。而民年年樂輸。其事不同。其理則一。於是復減輕契稅稅率。擬定辦法大綱。

一、契稅稅率。准按賣四典二征收。二、前清白契。均免補稅。民國白契。在三年六月以

前驗明註冊者亦一律免稅。三、應稅各契准於驗契後限三個月繳稅仍照現行稅率將已繳驗契等費在應納稅款內扣除如逾限繳稅即不准扣驗契等費以上各條當經通電各省照辦施行以來各省辦理契稅仍多變通蓋我國幅員遼闊習俗互異欲施以劃一之法規誠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耳。

第二目 征收之方法

各省契稅向歸州縣經征宣統年間川省改歸經征局辦理頗著成效度支部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內本有能否照辦之處應由各省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之語旋以清社適屋未及仿辦民國以還大率仍由各縣知事經辦徵收之法隨地不同茲舉通行各條如左。

一、契約用紙之頒給。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內載各省有用官紙契尾戶管及執照之分應暫准照舊將來由部酌定官板契紙條款樣式印發通行等語現行契稅條例即本此意於第一條明白規定所有不動產之賣買典當之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財政廳製發現已照行惟各地習俗不同尙多變通耳。

二、特別印花之貼用。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民間交納契稅。有完銀者。有折錢者。准照該省章程辦理。規定本極詳明。惟各縣承辦契稅。以多報少。弊難盡除。現行契稅條例第二條。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前項特別印花。由部頒發。是爲革除宿弊而設。但印花印本頗鉅。故尙未照行也。

三、繳納契稅之期限。前清投稅期限。例定一年。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改爲限六個月內。呈明納稅。現行契稅條例。新契舊契。分爲兩種辦法。屬於新契者。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納稅。屬於舊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補納契稅。但因不能繳納時。得於限期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凡此規定。欲其按期納稅。早有結束耳。

四、遲納匿報之罰則。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民間置買田房。多有過戶而稅契者。新章實行以後。應由地方官嚴行禁止。所有從前白契。如照新章補稅。概不追究。既往以杜訟端。至稽查漏稅之法。各省情形不同。應由各省詳慎酌辦。不得稍涉擾累。規定極爲寬大。現行契稅章程。分遲納契稅。及匿報契價兩種。其逾期不依本條例繳納契

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至繳納契稅。而匿報契價者。除改正契約補納稅額外。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四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其產。凡此規定。雖爲嚴防漏稅起見。然處罰過重。似非體恤民艱之道也。以上四端。係契稅之徵收方法。各省風尚互異。初未能一律照行也。

第三目 各省之現情

民國初元。契稅辦法。一仍前清之舊。三年頒行契稅條例。大旨相同。繼電令各省自定稅率。後又定酌減契稅大綱。因時定制。但求效速。而先後立法之意。每背道以相馳。因是各省承辦契稅之法。今昔不同。卽同一時期。此省與彼省亦屬相異。有賣六典三者。如魯。晉。豫。閩。桂。滇。陝。甘等省。是有賣九典六者。如鄂。奉。吉。黑。新。四省。及歸。綏。熱。河。兩處。是有賣四典二者。如直。贛。湘。浙。黔。察。哈爾等處。是有賣六典四者。如皖。粵。兩省。是他如。

蘇省爲賣五典二閩省於賣六典三外另照稅價繳二十分之一爲附加稅川省則典契稅率爲百分之三而賣契仍依照各縣向收稅率參差錯雜各隨本地之習俗而定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白契投稅不分民國三年二月前後一律改照現行賣六典四稅率徵收并准於買契提扣八釐典契提扣四釐撥充學費

直隸 直省在清查地畝期內將紅契一律查驗白契一律補稅所有前定於稅款內提扣驗費辦法概行取銷其稅契稅率爲買契三分另加學費一分典契一分五釐另加學費五釐

山東 魯省前清白契買契徵百分之二契徵百分之典一民國白契仍照賣六典三辦理

山西 晉省前清舊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新契按照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河南 豫省前清白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未稅白契按照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江蘇 蘇省前清白契除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驗契案內陳驗毋庸補稅外其未

驗白契。連同元二三年未稅之契。均照現行賣五典三稅率納稅。

安徽 皖省以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契爲舊契。祇驗不稅。公布以後之契爲新契。祇稅不驗。其現行契稅稅率爲賣六典四。

江西 贛省契稅。凡民國成立以後。四年五月以前白契。應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其六月以後成立之新契。應自成立之日起。分作四限。遞加契稅。以三個月爲一限。其在初限納稅者。按賣四典二徵收。二限。買典各加一分。三限。各加二分。四限。各加三分。以展至五年年底爲止。自六年一月一日起。如仍不投稅。卽應照例處以十倍之罰金。

湖北 鄂省契稅稅率。除前清白契。免其補稅外。將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未驗之契。自四年九月一日起。仍照賣五典二稅率補稅。其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後之契。仍照賣九典六辦理。現在原案業已廢止。一律照賣九典六徵收。

湖南 湘省前清白契。除繳納查驗註冊費外。約按賣二典一徵收。在民國元年以後。驗契施行以前成立之契。以及有產無契之請發管業證據者。則於徵收查驗註冊費外。概照賣四典二補徵契稅。並准各縣於賣契稅內。附加一分。充作地方公用。

浙江 浙省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及一月末日以前未稅之舊白契均照賣四典三稅率納稅。

福建 閩省前清白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白契按照賣六典三。另照稅價繳二十分之一爲附加稅。

廣東 粵省前清未稅白契自三年九十兩月起定爲賣二典一徵收。每月遞加一分。嗣於十二月電請無論新舊各契照賣九典六徵收。至四年三月又改爲賣六典四。

廣西 桂省在三年四月以前成立之契祇驗不稅。在三年以後成立之契按現行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四川 川省賣契稅率各縣輕重不一。重者百分之八九。輕者百分之四五。平均計算大率在百分之六七。仍係照舊徵收。至典契一項。新章定爲百分之三。現經展限六個月。准其完納半稅。其前清白契規定分期減稅辦法。限令三年六月以前一律補稅。

雲南 滇省前清白契概行免稅。民國成立之契按照賣六典三徵收。

貴州 黔省契紙在成立一月內投稅。照賣四典二徵收。過期即照賣六典三徵收。至

舊契又分已稅未稅兩種。未稅舊契稅率改爲賣六典三。已稅舊契改爲賣二典一。陝西 陝省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成立之白契。按照賣二典一補稅。其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後之白契。按照賣六典三納稅。

甘肅 甘省在驗契期內。典契一律免其補稅。賣契補稅。暫按三分徵收。其在驗契期滿以後。各契按照賣六典三徵稅。

奉天 奉省現行契稅稅率。爲賣九典六。除另納契紙費外。並須納戶管執照等項。買契則填給戶管更名執照。每張收工本銀一兩。典契執照。每張收工本銀六錢。惟洮南等七縣情形不同。契稅稅率另按賣六典三徵收。

吉林 吉省現行契稅稅率。爲賣九典六。長農德嶺四屬。本屬蒙地。所有呈驗未經納稅各契。如係在民國二年前者。概不補稅。二年以後者。責令補稅。各縣稍有不同。黑龍江 黑省無論新舊契。一律照賣九典六納稅。

歸綏 歸綏在前清成立之白契。一律歸驗契辦理。不再納稅。其在民國以後成立者。自去年七月起。按照賣三典二徵收。以六個月爲限。限滿仍照定章賣九典六辦理。

熱河 熱河契稅賣契自三年五月至八月徵收二分。以後每月遞加一分。典契自三年五月至八月徵收一分。以後每月遞加八釐。至本年三月仍照條例賣九典六辦理。新疆 新省從前未稅之契。及在三年十一月以前未稅之契。均按三分補稅。三年十二月以後新契。即照新章賣九典六實行。

察哈爾 察哈爾前清白契一律免稅。民國新契契價在六十元以上之賣契。一百二十元以上之典契。先令投驗。限於三個月內。按照賣四典二繳稅扣費。逾限不准扣除。驗註等費。其賣契價不及六十元。典契價不及一百二十元。以及三十元以下之典賣各契。僅令投驗繳費。一律免稅。

第四目 契稅之收數

前清季年。以未辦驗契。故契稅收數尙旺。宣統四年預算表內。列銀一千五百十七萬餘元。民國初元。舉行驗契。契稅稍減。二年度預算表內。僅列銀一千二百二十二萬餘元。旋以減輕稅率。民間投稅。稍見踴躍。故三五兩年預算。列數較增。茲就近年預算所載契稅收。列表如左。

歷年契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五年	
	預算總數	度預算數	原有數	增數	原有數	增數
京兆	九,000	一,000	一七,000	一六,000	一七,000	一八,000
直隸	一,3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四00,000	一,000,000	四00,000
奉天	一,25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二六九,000	一,000,000	三二八,000
吉林	七九八,000	七九八,000	七九八,000	五九,000	七九八,000	一五九,000
黑龍江	一五〇,000	一五〇,000	一五〇,000	一八八,000	一五〇,000	一八八,000
山東	六四八,000	五〇〇,000	五〇〇,000	一四〇,000	五〇〇,000	一四〇,000
河南	一六五五,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一〇〇,000	一,000,000	一〇〇,000
山西	一四一,四七三	八八,000	八八,000	一四一,000	八六,000	一八七,000
江蘇	一七七,六六四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六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安徽	一,3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一〇〇,000	一,000,000	一〇〇,000
江西	三六,四三三	三三〇,六六六	三三〇,六六六	二八〇,九〇〇	三三〇,六六六	三三〇,六六六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九六、八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	五五、二三四	二四六、六三八	八〇六、三五三	六、六九四、六六六	二、三三、一九〇	四、五三三	四五、二八四	五五九、七三〇	三三九、四四四	三、七、〇〇六	六、九、七、三三
四三、〇九七	九四、四八九	七七、二三四	四三、二七六	八〇、〇三三	一、八八、三三〇	一九、六八〇		三五、八六六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六六	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七、三三
七、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四〇	四九、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九七	九四、四八九	七七、二三四	四三、二七六	八〇、〇三三	一、八八、三三〇	一四八、九八四	一、三、五九九	三五、八三八	三六〇、〇〇〇	四六五、四六四	三、七、〇〇〇	二、六、九、七、三三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六四、〇三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察哈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伊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綏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川邊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統計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正增共計 5,100,000
 正增共計 5,100,000
 正增共計 5,100,000
 正增共計 5,100,000

右表三五兩年預算欄內有原有數及增加數兩項原有數云者係向來應有之數乃留省備用之款也增加數云者係整頓後所增之數乃例應解京之款也兩者同屬契稅入款惟以留省解京之別故特分列耳。

第二項 驗契

第一目 驗契之沿革

考驗契一項肇始於劃一契稅章程。民國初元庫款奇窘。財政部以國會雖經成立。租稅之新法律。尙需時日。方能通過。而湖餉待懸。急於星火。遂定劃一契紙章程。酌收手數料。以示與稅案有別。綜其要點約有數端。一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

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二、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三、買賣典當新契。仍照前清契稅章程辦理。不再收驗契紙價。四、呈驗期限。以本章實行之日起。六個月爲限。五、凡逾限補行呈驗者。加倍徵收紙價。六、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據。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以上諸條。各省發軔施行。適值贛寧事起。人心浮動。未能收效。三年一月。頒布驗契條例。大旨與前項章程相同。雖有增加之條。不過係執行之程序耳。施行以後。各省收入漸多。成績頗著。嗣以驗契限期已滿。凡逾限之契。有分期倍收辦法。第一期收二元二角。第二期收四元四角。第三期收八元八角。然驗費愈重。人民無力擔負。相率觀望。各省收數因以短絀。於是財政部復於四年三月間。參酌情形。擬定變通辦法。通電各省照辦。凡逾限之契。大契祇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詳准展限有案者。大契照舊辦理。小契收驗契費五角。將三十元以下祇收註冊費之例。卽行停止。驗費減輕之後。人民投驗。益形踴躍。惟各省習俗不同。辦法間有相異之

處耳。

第二目 各省之現情

考財政部所定驗契辦法。初爲劃一契紙章程。次爲驗契條例。次爲分期倍收之法。又次爲減費變通之電。三四年間。章制因時而變遷。由是各省經辦驗契。所收各費。先後互異。卽同一時期。此省與彼省亦屬不同。蓋民情習俗之相歧者半。經辦人員宅心之寬嚴者亦半。此各省所定驗契各費。所以輕重懸殊者。職是故耳。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前清舊契。除白契仍令補稅外。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註冊費一元六角。小契收查驗費註冊費八角。以截至清查地畝限內爲止。

直隸 前清舊契。除白契仍令補稅外。自四年四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一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

山東 前清舊契。不論已稅未稅。在清賦期內。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

山西 前清舊契。無論契價在三十元以上。或三十元以下。紅契統按三分白契統按

五分收費。並收註冊費一角。以截至本年八月爲限。

河南 前清舊契。不論已稅未稅。自四年九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江蘇 自五年七月起。照現行收費數目。再加四分之一。大契原收四元四角者。加收五元五角。小契原收二元二角者。加收二元七角五分。

安徽 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白契。及無契請補新契者。一律免稅。祇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至三十元以上之紅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三十元以下之紅契。或白契。祇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

江西 前清白契。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但就中有稍事變通者。原價在五百元以上者。加收驗費一元。共三元。一千元以上者。再加一元。共四元。以此爲止。註冊費仍收二角。

湖北 前清白契。及民國三年六月以後成立各契。自四年一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至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應行驗

稅並行之契。因減稅原案廢止。自五年一月起。一律照賣九典六徵收。並收驗契費。湖南自五年一月起。無論紅白賣當契。除照定章。契價在三十元以上。收查驗註冊費三元。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契。收註冊費一元。未滿十元者。收註冊費五角。外併罰繳契價五分之一。至應驗之契。原章規定係以立契在驗契開辦以前者爲限。現擬即以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爲斷。在二十六日以前成立之契。均應投驗。其以後成立者。祇須照章納稅。免予查驗。

浙江 凡民國三年一月末日以前成立者。爲舊契。除已經驗過。及已登記者外。均須一律呈驗。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註冊費二角。不收查驗費。以截至五年六月末日爲限。七月一日至九月末日。無論大小契。均加收罰金五角。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再加收罰金五角。

福建 前清白契免稅。仍按產價每百元。收驗契費一元。自三年四月實行累進法後。賣價每百元。收驗契費二元。三年九月至四年三月底止。賣契每百元。收驗契費三元。四月一日以後。賣契每百元。收驗契費四元。典契均減半。

廣東 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舊契。一律照稅。並繳驗費。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後之新契。祇稅不驗。

廣西 前清舊契。一律投驗免稅。大契收一元一角。小契收一角。以截至清賦事竣爲止。

四川 自四年四月起。大契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後不再增。

雲南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以截至民國五年三月底爲限。如有逾限未驗之契。查出。大契收四元四角。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小契。收二元四角。五元以下之小契。免收查驗費。僅收註冊費四角。

貴州 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註冊費三角。

陝西 大契除原收驗契費一元一角外。每期遞加五角。以收至二元爲止。小契除原收冊費一角外。加收罰款二角。不更按期遞加。

甘肅 按照條例辦理。大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祇收註冊費一角。奉天 無分大小契。一律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其自契送驗者。凡在元年十二月以前。不論新舊。驗後仍令投稅。

吉林 凡民間呈驗田房契。大照街基照等。除契價在一百元地數在一百畝以內。照章免予按價遞加。應照第三條祇加倍收四元四角外。其餘按照第三條按價遞加者。仍照第三條加倍徵收之數。再加一倍徵收。例如按遞加之數應收三元三角。在第一展期以內。加倍收六元六角。在第二次展期以內。即應再加一倍收十三元二角。餘類推。現據該省財政廳詳請。自本年起。均照此限內定額徵收。

黑龍江 自四年一月起。除小契仍照定章收註冊費一角外。大契每三個月遞加一倍徵收。以收至四元四角爲止。

歸綏 在前清及民國元年以後已稅之典賣契。及升科部照推約已領縣照者。大契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收驗契費三角。註冊費一角。在民國元年以前未稅之典賣契。未領縣照之推約。大契收驗契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驗契費五角。註冊費一角。

冊費一角。

熱河 大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收查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以展至五年十二月底爲限。

新疆 不分大小契。一律收查驗費一兩。註冊費一錢四分。

察哈爾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其辦法係價至六十元以上之賣契。一百二十元以上之典契。先令投驗。於三個月內繳稅扣費。逾限不准扣除驗註各費。其賣契價不及六十元。典契價不及一百二十元。以及三十元以下之典賣各契。僅令投驗繳費。一律免稅。

左右翼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二目 驗契之收數

考驗契收款之多。首推民國三年。據各省報告。實收總數。統計共收三千一百八十二萬餘元。四年。民間舊契。投驗將罄。故僅收一千六百五十四萬餘元。茲就近年驗契預決算收數。列表於左。

歷年驗契收入預算表

省別	二年度預算數	三年度預算數	五年度預算數	三年決算數	四年決算數
京兆		100,000	60,000	268,244,788	333,236,526
直隸	100,000	1,300,000	300,000	1,957,490,033	1,895,921,230
奉天	500,000	100,000		1,631,243,770	370,241,600
吉林	100,000	300,000	37,200	391,454,628	299,672,823
黑龍江	100,000	60,000	60,000	148,279,443	85,162,646
山東	120,000	1,000,000		3,570,001,700	1,255,341,393
河南	150,000	1,500,000	200,000	3,207,756,275	1,482,303,587
山西	59,330	500,000		1,060,625,333	974,195,646
江蘇	100,000	1,000,000		2,289,396,930	482,757,732
安徽	150,000	500,000		2,203,839,421	593,397,788
江西	150,000	800,000	50,000	1,090,807,159	729,253,820

熱河		110,000	115,000	67,999,400	57,633,000
貴州	100,000	500,000	50,000	336,456,863	294,547,462
雲南	100,000	200,000		224,837,954	417,572,571
廣西	100,000	250,000		225,835,800	263,103,000
廣東	961,000	300,000		1,484,038,000	486,422,460
四川	200,000	2,000,000	700,000	2,443,995,236	1,467,491,753
新疆	100,000	150,000		329,777,282	258,220,442
甘肅	475,745	700,000	200,000	30,000,000	76,069,100
陝西	150,000	700,000		749,766,600	485,967,297
湖南	150,000	700,000		2,885,427,300	1,372,377,500
湖北	200,000	700,000		2,257,779,849	658,903,369
浙江	500,000	1,000,000	300,000	1,020,908,669	300,836,000
福建	150,000	200,000	400,000	1,086,326,139	1,061,945,228

察哈爾		五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三,四三七、一七四	一七、八三一、八五〇
伊犁					
綏遠		一七五,〇〇〇		六九,八五、三三〇	一六四、〇七、七五四
統計	五、四四六、四七五	一五、九〇五、〇〇〇	二、九三五、三〇〇	三、八二九、九六九、九九七	一六、五四四、三三、二四七

第三項 註冊費

考註冊收費。導源於清末。民國以還。註冊事項。日漸增多。交通部之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農商部之公司註冊暫行章程。鑛業註冊條例。司法部之律師暫行章程。內務部之著作權律。相繼頒行。而所定註冊各費。實與各國登錄稅相近。惟各國登錄稅法。係包括各項而規定。而我國之註冊費。係分別訂定耳。茲摘要錄之如左。

一、輪船註冊。輪船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總噸未滿十噸者

納費十元

一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納費十五元

一 二十以上至五十噸 納費二十元

一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納費二十五元

一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納費三十元

一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納費三十五元

一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納費四十元

一 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稅五元。但遇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二、民業鐵路註冊。民業鐵路領照應納之費如後。

一 初次註冊 納費一百元

一 事項變更 納費二十五元

三、公司註冊。公司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 資本五萬元以內 納費五十元

一 資本十萬元以內 納費一百元

一 資本二十萬元以內 納費一百五十元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內

納費二百元

一 資本一百萬元以內

納費二百五十元

一 資本百萬元以上

統納三百元

四、礦業註冊。

礦業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探礦權之設立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減區時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一、探礦權之設立

初次登錄

每一件納稅二百元

礦區合併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礦區分割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一、採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一、採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權之設立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除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四

一、廢棄註冊

每一件納稅五元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登錄稅。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登錄稅之標準。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登錄。第四款採礦權設立之初次登錄。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登錄稅加五十元。採鑛登錄稅加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計。增區登錄。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律師註冊

律師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領取證書

納費十元

一 登錄名簿

納費二元

其兼充他廳職務時。應另請登錄。

六、著作註冊。

著作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 呈請註冊

納費五元

一 呈請繼續

納費五元

一 呈請接受

納費五元

一 遺失補領執照

納費三元

一 呈請存案

納費一元

一 查閱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

一 鈔錄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過百字遞加一角

一 憑據蓋印

納費五角

以上六項。係各部註冊收費之定章。外加京師警廳。於醫師註冊收費。江西於民船註冊收費。奉天於土地註冊收費。以事非通案。不另詳述。至各項收數。係列入各部收入

項下向無細數可查。暫從闕略。

第四項 登錄稅之籌議

登錄稅。爲行爲稅之一種。東西各國。早經施行。其主旨在確定人民權利。防禦他人侵害。用意良善。我國契稅驗契及各項註冊章程。與登錄稅性質略同。惟契稅驗契及各項註冊章程。所包甚狹。而登錄稅所定事項。範圍較廣。耳。四年秋。財政部以稅制紛歧。易滋弊混。遂籌議改辦登錄稅。以收整齊之效。惟各種法制。尙未完備。討論之餘。擬定登錄稅法草案。凡二十五條。先就已有法規。及易於推行者。酌量訂定。內分爲土地、房屋、輪船、民船、民業、鐵路、公司、律師、醫師、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鑛業權、漁業權、記名債券等項。以期有所依據。便於推行。各項稅率。房地典賣。仍照契稅條例所定。冀與習俗相安。其他各項。均根據各部註冊章制。酌量訂入。至尙未規定各項。則參酌各國法例。從輕添列。俾便施行。若課稅之法。則力求簡易。視登錄事項之性質。於定額課稅比例。課稅兩法內。酌量採用。分別規定。以免窒礙。餘如罰則從嚴。評價求公。稅款定爲正項。費用設有限制。及廢止契稅。貼用特別印花等項。均經逐一明定。以昭公允。十月。財政

部函送稅法草案。請法制局核議。當經該局致函交通農商內務司法各部。派員會議。旋以時事不靖。遂未定案。茲將草案附錄於後。以備參證。

登錄稅法草案

一 凡屬住居境內人民。於財產特權等項。應遵照本法所定。稟請登錄。繳納登錄稅。

二 土地房屋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九十。
- 一、因典質。取得典質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六十。
- 一、因繼承分析或互換。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十。
- 一、因遺言贈與。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八十。
- 一、因契約。取得地上權永佃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 一、因抵押賃借。取得抵押權賃借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三 輪船民船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輪船初次登錄

總噸未滿十噸者。

納稅十元。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納稅十五元。

二十以上至五十噸。

納稅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納稅二十五元。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納稅三十元。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納稅三十五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納稅四十元。

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稅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一、民船初次登錄。

一百石至三百石。

納稅一元。

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

納稅二元。

五百石以上至八百石。

納稅四元。

八百石以上至一千石。

納稅六元。

一千石以上至一千五百石。 納稅八元。

一千五百石以上。 納稅十元。

各項游船。不論容量大小。均納稅四元。

一、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三十。

一、因典質。取得典質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一、因繼承分析或互換。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五。

一、因遺言贈與。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二十五。

一、因抵押賃借。取得抵押權賃借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十。

四 民業鐵路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 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借債。 照債額納稅千分之一。

一、事項變更。 納稅二十五元。

五 公司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設立。照資本額數納稅千分之一。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新增資本。照新增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一。
-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設立。照已收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二。
-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新增資本。照新增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二。
-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設立後股款之續繳。照每次所收額納稅千分之二。

六

- 一、公司之合併或分析。納稅二百元。
 - 一、債券發行。照債券總額納稅千分之一。
 - 一、分店設置。每一處納稅十五元。
 - 一、本店或分店之遷移。每一次納稅七元。
 - 一、解散。每一次納稅五元。
- 律師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初次登錄。納稅二十元。

七 醫師登錄時。照左列稅率納稅。
一、職務區域之認定、改定、或兼充。每次納稅四元。

一、初次登錄。納稅十元。

八 著作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

普通書籍畫冊。每一種納稅五元。

順次出版之書籍畫冊。每一次納稅二元。

雜誌。每一種納稅二元。

一、著作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一種納稅一元。

一、著作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種納稅五元。

一、著作權因典質時。照債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著作權變更名稱時。每一種納稅五元。

九 特許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特許權之設定。納稅二十元。

二、特許權因繼承而移轉者。納稅一元。

三、特許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納稅五元。

四、特許權因典質時。照債額納稅千分之六。

十 商標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商標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納稅二十元。

一、商標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件納稅一元。

一、商標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件納稅五元。

前列商標權。於聯合商標時。均減半數。

十一 鑛業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探鑛權之設立。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減區時。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一、採鑛權之設立。

初次登錄。每一件納稅二百元。

鑛區合併。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鑛區分割。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一、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減區。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一、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轉移者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轉移者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權之設立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抵押權之移轉。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除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四。

一、廢棄註冊 每一件納稅五元。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登錄稅。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

價格。定登錄稅之標準。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登錄。第四款探礦權設立之初次登錄。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登錄稅。加五十元。探礦登錄稅。加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計。增區登錄。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二 漁業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漁業權之設立。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漁業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一元。

一、漁業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五元。

十三 記名國債證券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一、記名變更。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一、遺失補給債票及息票。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十四 凡稟請左列之事者。應納登錄費。分定如左。

一、遺失補領執照費五角。

一、查閱案件費五角。

一、抄錄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遞加一角。

一、登記之更正或註銷。輪船鐵路及公司三種。每次納費兩元。其餘各種。每次納費五角。

十五 人民稟請登錄。應向所管官廳爲之。前項所管官廳。由財政部核定。但關涉各部事務。所管官廳。應分報各主管部備核。

十六 凡登錄事項。分屬於兩個區域以上者。由各該官廳分別登錄。但遇不能分割時。得由各該官廳協議決定。登錄之。

十七 凡稟請登錄者。應照官廳所頒格式填列。連同證明書據。一併呈驗。由官廳查驗屬實。發給登錄執照。

十八 官廳於當事者之申告價額。認爲不當時。得選評價人二名評定之。官吏及利害關係人。不得爲評價人。

十九 本法所載應行登錄事項自其契約成立之日起。須於六個月以內。稟請登錄。遵繳稅款。

前項所定期內。逾限不報。經告發或查覺者。除納定率之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倍罰金。

其有已經繳納登錄稅款。而匿報不實時。一經查出。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繳稅額一倍之罰金。

二十 犯左列各項之一。雖已朦混稟請登錄。一經覺察或告發。而查明確實者。卽作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並交法庭治罪。

一、強占冒認者。

一、盜賣盜買者。

一、捏造僞據者。

二十一 登錄簿冊及登錄執照。均由部訂定程式。頒行。各省長官。轉飭財政廳。依式印刷蓋印。發給所管官廳填用。仍由財政廳隨時詳部備查。

二十二 登錄稅。用特別印花稅粘貼。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徵收現款。

二十三 官有之財產及特權。暨自治團體公用之不動產。經由所管官廳通知登錄。

免納登錄稅。

二十四 主管官廳承辦登錄。所需費用。由所收各項登錄費。及罰金項內開支。

二十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後。契稅條例。驗契條例。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公司註冊暫行章程。礦業註冊條例。律師暫行章程。著作權律內。所關稅率。及註冊費各條。同時廢止。

施行細則。由各省財政廳擬定。詳部核定。

第二節 印花稅

第一項 印花稅之沿革

我國向無印花稅。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以賠款纍纍。財政奇絀。奏請推行印花稅。是爲籌議印花稅之嚆矢。二十五年。出使大臣伍廷芳。奏請實施。經總理衙門陳

奏旨飭各國使臣蒐集所駐國印花稅章程。其後直隸試用道陸樹藩上言。略謂人口稅及家屋稅強迫施行。恐致民心渙散。不如印花稅之和平的確。並條陳辦理方法。二十八年外務部與戶部會商。訪問英國印花稅章程於總稅務司赫德氏。期於從速舉行。當時官民皆不知印花稅爲何物。樞府大臣多持異議。遂未果。行三十三年。因禁止鴉片之議起。國家歲入頓失大宗。度支部遂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頒行各省。三十四年五月。度支部咨商直隸總督。擬於是年八月先自直省試辦。迨至八月。印花稅票尙未刷出。且天津商會再三稟請延期。於是度支部乃變更前議。改於宣統元年正月。各省一律施行。至期各省督撫覆奏。皆謂人民負擔已重。印花稅當從緩施行。嗣是以後。期限屢更。間有施行之處。而貼用者甚少。故終清之世。未能著效也。

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十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二年二月。財政部通行各處。京師自本年三月一號起實行。外省奉文三十日後實行。四月又飭各省國稅廳。將施行印花稅法通告。廣爲宣布。俾衆週知。並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九月致函外交部。請照會各國公使。

飭居留中土之外人一律遵用印花。旋經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三年。葡國政府致電駐京葡使。轉飭葡商遵辦。其餘各國。以歐戰事起。尙未致覆。八月。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頒行。十二月。財政部將罰則一部分。提交參政院修正。四年。呈准推廣十元以下之契約簿據。一律貼用印花。嗣後復飭各地警察廳。責成警察隨時糾查。以策進行。近年以來。稅收日增。足見貼用印花已漸成習慣矣。

第二項 印花稅之現制

考我國印花稅法。導源甚近。按其性質。可分爲二。一則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確證。一則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第一類。概准民間自行貼用。如印花稅法所列事項。是第二類。因情事不同。各設專律。如契稅條例內載。人民繳納契稅。貼用特別印花。是至人事證憑條例內列單照書類。大率由各機關發給。所繳稅價。係屬手數料性質。且領取此項單照書類。既享有某種權利。卽應盡貼用印花之義務。與印花稅法爲人民納稅之純粹義務者不同。蓋亦含有第二類之性質也。茲就印花稅法分述如左。

甲 印花稅法

一、課稅之種類。稅法第一條。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而第二條詳載課稅之物品。第一類。如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當票。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各項包單。銀錢收據。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是第二類。如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證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期票。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是此課稅物品之種類也。

二、稅率之等級。稅法第二條。規定各種契約簿據之稅額。分爲二類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譯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領各種館廡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憑摺	每箇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

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以上所定係稅率之等級。大率本諸前清印花稅則。惟一以制錢計算。一以銀元計算。稍有不同耳。施行以後。稅收不旺。三年冬。財政部呈准自一元以上。一律貼用印花一分。商民以荷担較重。頗多觀望。所幸遵行日久。漸成習慣。惟當票關係貧民生計。旋改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此稅率之區分也。

三、貼用之方法。稅法第四條。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第五條。賬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箇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賬簿憑摺。此貼用印花之手續也。

四、印花之種類。稅法第九條。印花票種類如左。(一)赭色一分。(二)綠色二分。(三)紅色一角。(四)紫色五角。(五)藍色一元等語。前清印花稅則。僅分三種。赭色二十文。綠色一百文。紅色一千文。以彼例此。是現行之制。較爲妥協耳。

五、契約之失效。稅法第六條。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卽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第七條。應貼印花之賬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賬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賬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以上兩條。三年十二月。經參政院修正刪除。

六、罰則之分定。稅法第八條。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第十條。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第十一條。僞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僞造紙幣例處罰。

以上三條各項之罰則。三年十二月。經參議院議決修正。除第十一條仍照原文外。第九條改爲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九條內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十二字。改爲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十五字。此先後規定罰則之輕重也。

七、施行之手續。稅法第三條。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第十二條。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第十三條。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三年十二月。經參政院修正。將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之但字刪除。此前後規定施行手續之情形也。

以上七端係印花稅法之大綱。茲再就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分述於後。

乙 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一、課稅之事項。條例第一條。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元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以上所定。係課稅之事項。四年一月。財政部呈准。將婚書一種。自一元減為四角。此前後修訂稅率之異同也。

二、貼用之程序。條例第二條。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四年一月。財政部呈請修正時。又增入第三條。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此貼用印花之程序也。

三、各項之罰則。條例第三條。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規定極為簡略。四年一月。財政部呈請修正時。於第二條之下。增入三項。第一項。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二項。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第三項。前項之學

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又於第三條之下。增入一項。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此先後所訂罰則之寬嚴也。

以上三項。係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之概要。至人民繳納契稅。得貼特別印花。詳載於前。茲不贅述。

第三項 印花稅之收數

前清季年。各省議辦印花稅。屢行屢輟。未收成效。民國初元。頒布印花稅法。二年。京師先期舉辦。外省次第仿行。當時政尙寬大。貼用與否。任其自便。故截至三年年終。僅收四十餘萬元。四年。誘導懲罰兼行並施。商民漸知警戒。相率遵貼。是年年杪。增至三百餘萬元。茲將歷年印花預估之數。列表如左。

歷年印花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京	兆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常費臨時費	常費臨時費
				51,000	153,000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山西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150,000	150,000	60,000	120,000	30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10,000	163,600	100,000	110,000	150,000
300,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300,000	100,000	90,000	300,000	110,000	121,200	110,000	800,000	180,000

民國財政史 第二款 行爲稅 第二節 印花稅

川邊	歸綏	察哈爾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00	60,000	6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110,000
	10,000	27,000	19,600	10,000	6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	60,000	20,000	110,000	160,000

各部直轄				1,211,000
各機關				5,671,100
統計	93,257	710,000	3,666,600	

第四項 稅法之修訂

印花稅法及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財政部近以參眾兩院業已開會。亟應修正。交院議決。綜其籌議修正之處。約分三項。分述如左。

一、釐定稅率。元年印花稅法所定財物成交之契約簿據。均自十元以上貼用。而三年呈准之案。則自一元以上貼用。初行之際。頗多窒礙。近已一體遵行。今若規復十元以上或改爲五元以上。則應貼之件太少。非特不能發達。且恐較上年收數短絀過半。自應將一元以上。定爲稅法上之單位。以資遵守而保收入。惟當票一項。關係貧民生計。當業按本計息。又與別項營業不同。應規定爲五元以上以示平允。

一、減輕罰則。元年印花稅法。罰則係按漏貼之數。以五十倍一百倍三百倍補貼印花處罰。三年修正罰則。改爲罰金自五十元起。至一二百元不等。其義係採用英治香港制。惟各國治屬地法。於我國內地多不適用。且法重難行。徒啟官吏上下其手之

弊實施之始。自以輕而易舉爲主要。現在推行印花。京師成效最著。而就警廳每月印花罰金冊報各案。處罰均不過十元上下。自應將罰金減輕。定爲五元十元之數。至多亦不得過二十元。以免苛擾。至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定私立學校校長罰金一節。亦有未協。應卽刪去。而婚書罰金。原定過重。可改爲貼不足數者。處以五元之罰金。不貼印花者。處以十元之罰金。如是則於民艱稅收。庶幾兩權兼顧矣。

三、改訂種類。印花稅法。原定第一類十五種。第二類十一種。頗有議其罣漏者。然種類既定。不可多所變更。惟第一類之各項包單。與第二類之各項承攬字據。性質重複。又支付銀錢之票據。第一二類均未列入。而商民據此劃付款項。實爲重要之憑證。應將各項包單刪去。而增入支付銀錢之票據一種。列於第一類。以期周密。

以上三項。係財政部議改修正印花稅法。及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之要旨。印花稅係善良之稅。人民納稅甚微。國家所入頗巨。惟際茲舉行之初。商民遲疑習慣。未成。尤須各地方官勸導。有方警廳依法協助耳。

第三節 遺產稅

考遺產稅。係分富民之有餘。而不加貧民之負。擔取之於未得之財產。使納稅者不覺。嚴苛惕之。以權利之存亡。使納稅者不敢諱飾。洵爲善良之稅源。近年以來。財政支絀。擬辦斯稅。以資彌補。然未嘗議訂稅法也。四年夏。總統府財政討論會議。始訂有遺產稅條例。茲將原訂各節。分述如左。

一、提案之理由。一國之稅法。與人民之習慣。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之習慣。人死則財產必易戶。雖父死子繼。亦必改名登記。故遺產稅較易徵收。中國之習慣。則不然。人民之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爲戶。祖遺父傳。不須更名。亦毋庸登記。若遽行歐美之法律。則羣情必見爲不順。是以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之傳遺。祇稅無子之承繼。則財產轉移。不戾乎習慣。而承產者冀免爭端。亦無隱匿之可慮。查英國遺產稅。歲收至一千六百萬鎊之鉅。日本亦收至四百萬圓。我國各省承繼爭產之案。無時不有。若徵遺產稅。爲數必匪細微。名目雖屬創見。試行不致擾民。要亦良稅之一種。開源之一端也。

二、草案之內容。草案凡十二條。分列於後。

一、凡無子立嗣者。其嗣子承受所後者之財產時。應依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二、凡無子立嗣。無論應繼擇繼。依習慣立繼書者。應於嗣父身故時。由嗣子開列其實在承受之財產。粘同繼書。照本條例第五條。呈送該官署查驗。嗣父在時。不立繼書。於臨終時立遺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嗣父在時。繕立繼書。聲明先行分給財產者。亦準用前項之規定。嗣子未及歲者。由承管嗣子財產之人。負呈驗之責。

三、凡無子不立繼書遺囑。身故後。由親族依法爲立嗣者。應由嗣子開列其實在承受之財產。粘用承繼議約。依前條呈驗。

四、凡立分家書。除所生子女不在此例外。其分給親友之財產。準用前條之規定。凡立嗣後。所生子與原立子。依法分產者。原立子所承受之財產。準用上項之規定。養子同。

五、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百分之十。由當事人稟報該管官署。核定應納之數。照數購取印花稅票。粘貼繼書遺囑。

或承繼議約。或分家書之上。呈送該管官署。驗明蓋印。方作為有效之證據。其捏造贗驗者。別依律處斷。財產估價折算之規則。由各地方該管官署。依本地習慣酌定之。嗣父之債項。及喪葬之費。得先酌量扣除。

六、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其遺贈財產於公共善舉。或合族義莊者亦同。

七、凡本條例規定應稅之財產。在本條例頒布後。承受者。若當事人隱匿不報。並不貼用印花照章呈驗。所立繼書遺囑。或承繼議約。或分家書。均無效力。訴訟時不作為憑證。若呈報不實。其隱匿之一部分為無效。

八、由財政部刊印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之特別印花稅票。照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遺產稅應納零數時。得用普通印花稅票。印花稅法所載遺產析產字據。應貼之印花。本條例施行後。准其免貼。

九、本條例所稱該管官署。除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指定外。以縣知事官署為徵收遺產稅之該管官署。

十 該管官署辦理此項遺產稅。每一戶得徵收費一元。

十一、該管官署應將徵收遺產稅情形。按年報告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查核。以上各條。後經參議廳修正。大旨謂各國遺產稅法。雖輕重不同。大都不外兩原則。一近親所納遺產稅。應比遠親爲輕。一遺產之大者所納稅。應比遺產之小者爲重。吾國遺產稅。亦宜照此兩原則辦理。而創始之初。似宜視各國爲輕。查原案謂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之傳遺。祇稅無子之承繼。則財產轉移。不戾乎習慣。而承產者。冀免爭端。亦無隱匿之可慮。所言頗合國情。惟人子既受其親教養婚配之恩。所享權利已盡。成人以往。應謀自立之道。如定例免除遺產稅。將養成人子依賴之性。此就人子一方言。不能不徵收遺產稅也。且我國嗣子之承受遺產者。喪葬祭祀應盡之義務。與親生子同。如嗣母生存。尙須盡承歡之職。使嗣子獨納重稅。似未公允。此就嗣子一方言。親生子亦不便全免遺產稅也。今議於原案擬加一案。凡人身故時。所有承受產業之親生子。應依本條例繳納遺產稅。爲確定承轉產業所有權之證。原案之第一第二第三條。移爲第二第三第四條。原案第二條第三項。

嗣子未及歲者。由承管嗣子財產之人。改爲親生子或嗣子未及歲者。由代管財產人。原案第四條擬刪。併入第五條原案之第五條。（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十云云）案凡新稅創行之始。每爲羣情所不願。遺產稅名目。中國向所未聞。又值民財凋敝之秋。似宜特別寬減。使民易從。俾免轉移隱匿之弊。迨成習慣。乃漸漸加增。則納稅者不覺驟增。苦痛而徵稅者不至好爲煩苛。又原案僅定嗣子應納遺產稅額之多寡。而不及親生子。又不分嗣子親支之遠近。與近親所納遺產稅。應比遠親爲輕之原則。不盡適合。今參酌各國遺產稅法。擬分等級。改爲凡承受數逾三千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二。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三。再從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四。同高祖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一萬五千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一。五。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三。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四。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數逾三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二。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四。

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數逾五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三。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八。數逾十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四。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八。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九。由此而十五萬元二十萬元以上之遺產稅。按級遞進。照此推行。若立嗣及五服以外。或養異姓親戚爲子者。其所承受之遺產。照嗣子納稅等級。比例徵收。凡立嗣後所生子與原立子依法分產者。照上擬各項稅額。分別徵收。其親友之承受遺產而並不繼嗣子者。所納稅額。應照上列各項。比例加重。庶與各國遺產稅之原則相符。俾免不均之弊。又原案遺產爲渾括之詞。動產不動產。並未分別言明。按第二項財產估價折算之規則云云。原案遺產似專指不動產言。各國遺產稅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徵收。原案但於不動產徵稅。大抵以不動產難於隱匿。收稅較爲便利之故。然動產獨得寬免。則人民將輕視田地。而多蓄現金。其素有田地房產者。

或於暮年先期變賣。以避遺產之稅。國家之收入幾何。是徒有其名而無其實矣。遺產之性質。自應分別規定。一律收稅。以免畸輕畸重之弊。或應時勢之需要。爲特別之規定。如國家獎勵儲蓄。則遺金之存於國家儲蓄銀行者。特許免稅。如國家獎勵公債。則遺金之爲公債券者。特許免稅。此爲政府一種理財政策。其他種動產。當與不動產同時納稅。雖動產便於隱匿。稅額確數不易調查。然較諸全邀寬免。致損失波及不動產之遺產稅者。其利尙溥也。又本條第三項（嗣父之債項及喪葬之費。得先酌量扣除）擬改爲遺產人債項。如有確實憑證。及其喪葬費。受產人如未成人。所得教育婚配之費。均得酌量扣除。原案第六條（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一千元。擬改爲三千元。以期易行等語。七月奉批交由財政部核辦。旋財政部以時事多故。議暫緩行。此前後議辦遺產稅之情形也。

第四節 運輸稅

運輸稅。係於旅客及商人運送之貨物所徵之稅。又稱通行稅。民國二年冬。財政部因庫款奇艱。曾擬具通行稅法案。咨送國務院。當經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就原案分

述如左。

一、議案之理由。通行稅在學者每持交通上之理由以爲非難。顧其短處。只此一端。而其特長。可得而述焉。凡稅多特設徵收機關。通行稅則以營業機關。爲徵收機關。無任用人員組織局所之必要。其利一。凡稅多耗用經費。通行稅則對於非官辦之公司局所。始稍給酬金。此外無甚開支。甚至均不給酬金。亦可辦到。其利二。凡稅易致中飽脫漏之弊。通行稅可免此弊。其利三。凡稅於創辦時。是否可得巨額。及何時能得收款。多難預卜。通行稅則可確定其收數。成效甚速。其利四。凡稅源多散在各處。稽核不易。通行稅則僅須於營業局所稽查之而已。實一種集中稅也。其利五。有此五利。故英法匈俄伊奧日本。均設通行稅。我國現欲推行新稅。求其簡便而得收巨款者。莫如通行稅。宜先就本國所辦之輪船鐵路開始。嗣再逐漸推廣於外人所辦之輪船鐵路。節次進行。當可收效於來日也。

二、稅法之概要。稅法原案。約分五端。一、凡通行國內之輪船火車電車。有以搭客爲主要。或附屬之營業者。應繳納通行稅。其海船往來於各省商埠。以搭貨爲主要。或附

屬之營業者亦同。二、通行稅按車船票價之等級。一等納稅百分之十五。二等納稅百分之十。三等納稅百分之五。四等納稅百分之二三。各車船公司局所。於售票時按率代收。並於票上載明按月彙解金庫。及報明稅務官廳。四、車船專備公用者免稅。五、稅務官廳得派員到各公司檢查。如不受檢查。或查有隱匿稅收時。除勒繳稅收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此乃稅法之概要也。

以上兩端。經財政部函商交通外交兩部後。外交部以國內航業尙未發達。不宜再課通行稅。而交通部又以各路大率係借款建造。現定之票價。連資已重。如另課稅款。則商人錙銖必較。行將改就水道。遂致前項稅法。未見施行。五年秋。交通部提議裁撤津浦鐵路釐局。經國務會議議決。財政部以裁撤路釐。須先籌抵補之方。乃根據通行稅舊案。改名運輸稅。以期裁撤路釐。與施行運輸稅。同時並行。俾兩方交受其益。茲錄運輸稅法草案於後。

鐵路運輸稅法草案

一 凡國內各鐵路通行之火車。以載運旅客及貨物爲營業者。均適用鐵路運輸稅。

法。

二 鐵路運輸稅。分左列二類。

一 旅客運輸稅。

二 貨物運輸稅。

三 旅客運輸稅。按車票價格依左定稅率徵收之。

包車 百分之二十。

一等 百分之十。

二等 百分之七。

三等 百分之五。

四 貨物運輸稅。按連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五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稅率。其徵收之尾數不及一分而在五釐以上者。均以一分計算。其不及五釐者免除之。

六 旅客及貨物運輸稅。由鐵路局站於售票發給運單時。分別按率代收。並於票單

上各蓋戳記。載明應納稅款數目。

七 左列各項得免徵運輸稅。

一 因公人員持有免票者。

二 持有免稅單照之貨物。

三 火車專備公用。或原係營業暫備公用。及運載公用之貨物者。

八 前條第二項所載之免稅貨物。如查明貨物與單照不符時。仍應照第四條課稅。

九 各鐵路局站代收運輸稅款。財政部得派員檢查。或委託部轄機關檢查之。

十 各鐵路局站。如不受前條之檢查。或查有漏收稅款等情事。謂局站主管人員以

違背職守義務論。

十一 本稅法施行之後。凡鐵路現辦之火貨車捐。一律裁撤。

十二 本稅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右法案近經財政部函商交通部。大體業已贊同。惟稅率輕重。及施行次序。尙待磋商。現在各省鐵路。大率設有釐金。留難需索。在所難免。倘能改辦運輸稅。無妨於路政。有

益於財源。並可爲將來加稅免釐之準備。誠一舉而數善具焉。

第三款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

第一項 所得稅之現制

我國所得稅制度。導源於清末。當時財政支絀。朝野均主創辦是稅。以資挹注。然未頒行稅法也。民國初元。庫款益窘。財政部籌辦所得稅。屢議屢輟。至三年一月。始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按其理由。約有四端。蓋國民納稅之力。隨貧富而異。若各種賦稅。咸採比例法。徵收。則富者擔負較輕。而貧者擔負反重。輕則富者益富。重則貧者益貧。貧富懸隔。殊非社會之福。今所得稅採累進稅制。以重富者之義務。而補諸稅之缺點。是爲合於稅法平均之原則。各稅僅局於一部。而不能普及。田賦僅課地主。房稅僅課住戶。牙當各稅。僅課牙當兩商。至所得稅。除不及納稅標準者外。凡一般國民。隨所得金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是爲合於賦稅普及之原則。善良之賦稅。尤以有伸縮力爲要。國民之納所得稅者。咸係中流社會以上之人。衣食既足。禮義自知。當承平

時。輕其稅率。增進富力。一遇有事之際。欲增稅率。較易舉辦。是爲合於賦稅。伸縮之原則。且所得稅既普及於全體。復用系進法以賦課之。則其收入之額。必較他稅爲鉅。日本所得稅。歲入在三千萬元以上。英國所得稅。占歲入總額十分之一二。乃其明證。是爲合於賦稅。能得多額之原則。以上四端。係舉辦所得稅之原由。茲就所得稅條例。分列如左。

一、課稅之範圍。條例第一條。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第二條。在民國內地雖與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此課稅之範圍也。

二、稅率之等級。條例第三條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以上所定。係所得稅之定率也。

三、計算之方法。條例第四條。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以上所定。係所得稅計算之方法也。

四、免稅之事項。條例第五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事項。分爲五端。(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三)教員之薪給。(四)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上列五端。皆係社會有益之事。故免納稅項以示獎勵之意耳。

五、報告之手續。條例第六條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七條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第八條第

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箇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上各條。係內外商民報告所得之手續。而爲納稅之準備也。

六、調查會之設置。條例第十一條。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第十二條。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爲準。第十三條。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第十四條。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未成年者。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四、有精神病者。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第十五條。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第十六條。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第十七條。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二十二條。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以上各條。係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亦欲考查精確。俾所定應繳之稅。適合於人民納稅之力。

耳。

七、決定之程序。條例第九條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該人及公司之所得

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第十條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查所得委員會開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第十八條。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議決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第十九條。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第二十五條。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第二十六條。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僞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以上各條。係稅務官署決定所得金額之程序也。

八、審查會之組織。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

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第二十條。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第二十一條。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以上各條。係定審查所得金額之機關。亦示鄭重之意耳。

九。納稅之時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第二十四條。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爲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爲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以上兩條。係定人民納稅之時期。而所以分定者。亦求不背於事實耳。

所得稅條例之概要。既如上述。其第二十七條內載。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

財政部部令定之等語。蓋以所得稅額範圍至廣。手續至繁。全國同時舉行。不免窒礙。故末條預留伸縮之地。四年八月。財政部呈准所得稅第一施行細則。凡十六條。大旨。在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蓋官吏議員。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細則內所定所得種類。曰當商。銀錢商。鹽商。曰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議員歲費。曰官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屬於前者所得。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用遡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着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虞。統觀各條。大致根據條例而定。尙屬詳明。惟通行之後。正值滇黔事起。人心浮動。故迄未舉辦耳。茲將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條列如左。

一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爲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二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二、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四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豫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六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七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

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八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十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其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

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爲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卽於支發時扣納。

十一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十二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十三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十四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十五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十六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以上各條。係所得稅第一期施行之細則。與各國特別所得稅之制畧同。惟此項限於第一期之辦法。將來按期加增課稅事項。仍與一般所得稅之制無異。茲將歷年預算所得稅入款列表如左。

歷年所得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	度	年	度	經	臨	經	臨
京	兆								
直	隸			三五,000					
奉	天			一三五,000					
吉	林			七五,000					
黑	龍			七五,000					
山	東			一〇〇,000	五〇,000				
河	南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山	西			一〇〇,000					
江	蘇			一三五,000					
安	徽			一〇〇,000					
江	西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按所得稅條例於二年一月頒布。二年度預算表內經財政部估計添入。嗣因設備未周不能施行。故三年度預算表內惟魯豫贛浙鄂五省共列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財政部呈准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擬從大種商業及官吏議員入手。是以五年預算表內列有總數如右。

第四款 消費稅

第一節 鹽稅

第一項 鹽稅之沿革

昔禹任土。作貢。青州有貢鹽之品。周禮六官大宰掌山澤之賦。是三代之時已有鹽稅。然所徵甚薄。聽民貿易。未嘗有禁法也。至管子正鹽筴。禁北海之衆。無聚庸煮鹽。於是鹽爲官業。殆與今日各國專賣制度相似。漢初弛山海之禁。吳王濞封於廣陵。招致亡命。煮海爲鹽。國無賦而用饒。武帝時從東郭咸陽之言。置鹽鐵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係本管子之法。而變通之。終西漢之世。專賣相承。無所變改。光武中興。專賣之法。除私煮之禁。弛凡郡縣出鹽多者。始置

鹽官。主收鹽稅。其後明帝復行官賣。和帝時又行收稅。安順桓靈之世。大都循用舊制。建安年間。魏武擅權。官賣復興。六朝以來。經制無常。及隋統一南北。迺以鹽利公於百姓。禁權既罷。遂爲無稅主義矣。

洎唐開元。檢校鹽利。稅法復興。至乾元初。第五琦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籍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糞鹽盜鬻者。論以法。至德十四年。劉晏爲運使。上鹽法。輕重之宜。謂官多則民擾。惟於出鹽之鄉。置吏及亭戶。收鹽轉鬻。任商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所在貯之。商絕鹽貴。則減價以糶。曰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舊時諸道有權鹽錢。商舟所過。復有稅錢。晏悉奏罷之。商民均便。綜其大要。民糞官收。商銷實與今之所謂就場官專賣者相近。當晏既罷鹽法。寢以大壞。終唐之世。莫能復振。逮及五季。唐俵散蠶鹽。依限納稅。而計口授鹽自此始。晉行兩鹽錢。均鹽課於田稅。而課歸地丁。周禁私鹽。凡顆鹽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而行。鹽分界自此始。晉既收兩稅鹽錢。又徵商稅。周既稅鹽。復納鹽斤。一鹽二稅。苛斂橫出。而鹽稅再權自此始。其初由於唐末藩鎮。專有一方重斂。營私無復常法。其

後。積。習。相。沿。遂。爲。定。制。鹽。政。之。壞。其。源。遠。矣。

宋代鹽法。無所統一。京西陝西河北。行通商法。閩下四川。行產鹽法。淮浙京東閩上。四川及兩廣。行官般法。大概宋初。以官般爲主。官般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此官運法之由來也。迨官般既弊。范祥創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運賣。此票鹽法之由來也。崇寧以來。更定鈔鹽。有長引短引。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此鹽引法之由來也。南渡以後。趙開改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此引課法之由來也。綜視宋代。官般客鈔。屢相更革。法規甫立。情弊隨生。惟范祥鈔法。深得劉晏遺意。其法最善。崇寧用蔡京紹興用趙開。則皆重爲苛斂。其法極敝。乃知鹽法壞於引制。不特近。今。然。也。

元初鹽法。多依宋舊。至元時。置局賣引。鹽商購引後。赴場關鹽運賣。引票之法。蓋始於此。按地遠近。建倉貯鹽。通立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關鹽。依次給發綱運之法。蓋始於此。埠岸所在。各於其地。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轄。綱總之法。蓋始於此。其後商價日高。民食貴鹽。則又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而官賣之法。亦並行焉。然其課額屢增。鹽價驟貴。徵

斂無度。民生益困。張士誠方國珍嘯聚海濱。遂以亡元。詎非鹽法不善有以致之乎。明初行開中法。弘治時葉淇改行折色。明法始變。收買餘鹽。補充正引。實開餘引之端。正德間南贛用兵。王守仁專抽鹽稅。以資軍餉。實啟立廠收稅之兆。嘉靖中王化請於官鹽不通之處。給票土商。准其運鹽。此票引兼行法之所由興也。萬歷末鹽引壅積。商困課虧。袁世振立爲十綱。分別新舊引。按年行銷。此綱鹽法之所由興也。統觀明代成化以前。皆主開中。弘治以後。仍同元制。迨其末葉。中官四出。刮取之餘。搜及鹽利。明之亡也。兆於茲矣。

清制康雍兩代。課則畫一。浮派不加。雖循明制。而無大弊。洎乾隆時。歲出驟增。開報效之端。定帑息之制。嘉道之間。積弊日深。又行改票之法。咸同軍興。餉胥待給。則創抽釐之政。光緒以來。賠款練兵。遂施加價之實。至於改良鹽政。廓清弊藪。初無聞焉。由此觀之。吾國鹽法。因革相仍。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自漢迄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洎乎趙唐。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自是以後。鹽法寢繁。始於五代。續於宋。成於元。極於明。清雖其間。無善法而皆係彌縫。於一時。然鹽稅收數。繼長增高。唐初權天

下鹽利。歲僅四十萬緡。劉晏增至六百餘萬緡。論者多之。迨宋紹興。泰興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幾七百萬緡。區區一州。當晏時。天下徵收之數。而尤浮。歷明至清。鹽利月增而歲不同。宣統年間。鹽課加至四千萬兩以上。蓋亦時會所趨。而課額因以增多耳。

第二項 鹽稅之現情

第一目 產鹽之狀況

我國產鹽區域。凡十有二。茲分區說明如左。

一、長蘆。長蘆鹽場。原係海豐、嚴鎮、豐財、蘆台、越支、石碑、歸化、濟民、八場。三年海豐、嚴鎮兩場歸併豐財場內。越支場歸併蘆台場內。濟民歸化兩場歸併石碑場內。故僅豐財、蘆台、石碑三場均係晒鹽。

二、東三省。東三省鹽場。原係營蓋、復縣、莊河、安鳳、盤山、廣寧、錦縣、寧遠、八場。三年莊河、安鳳歸併爲一。改稱莊安。均係晒鹽產鹽時期。分爲春秋二季。正二冬臘等月。均不產鹽。

三、山東。山東鹽場原係七處。曰永利、曰官臺、曰王家岡、曰富國、曰西絲、曰石河、曰濤。雜現在王岡官台業已議決合併改稱王官。故僅六場皆係晒鹽。

四、河東。河東鹽場原係東場、中場、西場三處。三年合併改稱解池。繚以禁垣。用晒鹽法於場內分畦開曬。

五、兩淮。兩淮鹽場凡十有五。屬於淮南者曰呂、四、曰豐、掘、曰餘中、曰枞角、曰東河、曰安梁、曰丁溪、曰伍祐、曰草堰、曰新興、曰廟灣。屬於淮北者曰板浦、曰中正、曰臨興、曰濟南、淮南十一場皆煎鹽。淮北四場皆曬鹽。

六、福建。閩省鹽場凡十有二。曰福清、曰江陰、曰浯州、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潯美、曰蓮河、曰惠安、曰祥豐、曰浦南、曰詔安。鹽田濱海築圍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堀、曰埕、曰坎。引潮晒乾成鹽。

七、兩浙。兩浙鹽場凡二十九。隸於浙者曰仁和、曰許村、曰黃灣、曰瀝蘆、曰鮑郎、曰海沙、曰金山、曰三江、曰餘姚、曰錢清、曰東江、曰曹娥、曰大嵩、曰鳴鶴、曰穿長、曰清泉、曰玉泉、曰岱山、曰黃巖、曰長亭、曰杜瀆、曰永嘉、曰長林、曰雙穗。隸於蘇者曰青村、曰袁浦、曰

兩浦、曰崇明、曰下砂、內餘姚、鳴鶴、清泉、代山、永嘉、青村、袁浦、兩浦、及蘆瀝、穿長、玉泉、黃巖、長亭、杜瀆、長林之一部分。均用海水淋晒。此外各處。概以海水淋晒再煎。

八、四川。四川鹽場。凡二十有三。曰資中、曰井仁、曰富榮東路、曰富榮西路、曰犍爲、曰樂山、曰鹽源、曰南閬、曰射蓬、曰三台、曰西鹽、曰蓬遂、曰樂至、曰射洪、曰胖鎮、曰雲陽、曰大寧、曰郁山、曰開縣、曰奉節、曰綿陽、曰簡陽、各場。滷產於井。就井煎鹽。所產有巴鹽、花鹽之分。巴鹽質堅耗少。花鹽質散耗多。

九、兩廣。廣東產鹽場。凡十有九。曰墩白、曰大洲、曰淡水、曰碧甲、曰石橋、曰小靖、曰海甲、曰東界、曰海山、曰隆井、曰河西、曰招收、曰惠來、曰上川、曰雙恩、曰電茂、曰博茂、曰烏石、曰白石、各場。均係晒製。

十、雲南。雲南鹽場。凡十有二。曰黑井、曰元永井、曰阿陋井、曰白井、曰喬後井、曰喇鷄、鳴井、曰雲龍井、曰麗江井、曰磨黨井、曰石膏井、曰按抱井、曰香益井、各場。均係井水煎製。黑井、白井兩場。出滷最旺。一省產鹽不足四千萬。而二場居其大半。此外各場。出滷日形淡薄。

十一、陝甘。陝甘產鹽之地。凡十有八。屬於陝西者。曰滹泊灘。曰鹽池。曰內富灘。曰上下鹽灣。屬於甘肅者。曰白墩子。曰小紅溝。曰鹽井鎮。曰鹽關鎮。曰甘鹽鎮。曰惠安池。曰花定池。曰青海池。曰蘇武山。曰白土井。曰馬連泉。曰哈家嘴。曰紅灣池。曰鹽池堡。各地。中如滹泊灘。上下鹽灣。係刮土淋煎。鹽井鎮。鹽關鎮。係井水煎製。花定池。青海池。蘇定山。係人功撈取。不藉煎晒。其餘各地。均爲淋晒云。

以上係述各區產鹽之情形。至人民製鹽手續。須遵製鹽特許條例辦理。考製鹽特許條例。要旨有十一。(一)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二)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子製鹽者。丑採滹及試製者。寅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卯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辰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三)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四)移轉變更時。亦須遵本項辦理。(五)特許證券承領人。應繳費四角。(六)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給。呈請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七)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官署。註銷登記。繳還證券。停業後。欲繼續製鹽。應照第三項辦理。(八)鹽製造者

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官署之查驗。(九)當查驗時。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十)鹽製造者之呈請。犯後揭各端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子。製造方法不合者。丑。製鹽採滿地。認爲不適用者。寅。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卯。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辰。所有權不確定者。已。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十一)鹽製造者。呈請特許後。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時。該管官署。按下列所犯事項處理之。子。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鹽及鹽產。如鹽已出售或消費時。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丑。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寅。違反第五第六兩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卯。違反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法治罪。凡此規定。均係鹽製造者。所當遵守者也。

第二目 運鹽之狀況

我國運鹽。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分。各區情形互異。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長蘆。長蘆運鹽。原有官運商運兩種。直豫兩岸一百十九縣。係屬商運。其他一部分及北口所轄。共七十四縣。則係官運。三年七月。全區一律改歸招商辦理。故現在僅有商運之一項。區內向無場商。

二、東三省。東三省運鹽。有官運、商運、兩種。奉天全省。均係商運。惟無專商認辦。吉林黑龍江兩省。向係由官設局辦理。

三、山東。山東運鹽。向有官運、商運。及民運民銷之分。內五十一縣。係官運。五十四縣。係商運。十八縣。係民運民銷。近年凡屬官運各縣。均已陸續歸商辦理。故僅有商運。及民運民銷之兩種。

四、河東。河東運鹽。有官運、民運之分。從前官運之地。共四十縣。民運之地。共七十二縣。三年。晉豫官運各縣。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仍辦官運。

五、兩淮。兩淮運鹽。有綱岸、食岸。有官運、商運。綱岸之屬於官運者。初係安徽、滁來全三縣。及江西、舊建昌府屬五縣。今建昌已於四年改歸商辦。故僅滁來全三縣。尚係官運。屬於商運者。初僅二百三十三縣。近以建昌歸商承辦。故增至二百三十八縣。其食

岸之由商運銷者。凡三十一縣。

六、福建。閩鹽向任民間自行運售。惟西路之延建邵。及南路之漳龍興泉永各商幫。有改歸官運者。光復後。所屬五十四縣。悉數改歸官收官賣。至今仍之。

七、兩浙。兩浙所屬一百十五縣。統歸商運。其近場各屬。間有肩販與包商之別。

八、四川。川省運鹽。區別曰引鹽。曰票鹽。引鹽。向由商人領引。配運行銷。是爲商運。後改官辦。票鹽。由小販領票販鹽。是爲民運。今取消官運。設立公司。所有商運之縣。凡一百五十有八。歸丁票地之縣。凡七十縣。至濟楚川鹽。行銷沙市所屬河口樊城等處。因商販不至。以官運補助之。

九、廣東。粵鹽各埠引地。分中西北東南平六櫃。西北兩櫃。向由商運。中櫃亦係商運。間改官運。以上三櫃。均由運商請領旗程。交下河運館。赴場運鹽。回省開配。是爲省配。東櫃多收歸官運。南櫃歸官後。旋仍歸商運。平櫃則由鹽販運銷。並無商名。以上三櫃。均就近場配鹽濟銷。是爲坐配。此外又有潮橋。爲粵鹽一大分枝。久改官運。後以籌抵賭餉。將六櫃及潮橋。統由運商組織鹽商公所。認餉承辦。光復之初。省配埠改爲

自由買賣。坐配埠次第分承辦法。又復不一。現在所屬二百零二縣。均係商販運銷。亦無專商認辦。

十、雲南。滇鹽自前清嘉慶年間。改爲竈賣民運。無論何人。皆許領票輸課。運鹽不拘井口。銷鹽不拘地面。完課之後。聽其所之。同治以後。改爲灶煎官賣。光復之初。分爲官運民運兩種。屬於官運者。凡六縣。屬於民運者。凡八十五縣。四年中甸維西廣南等處。停辦。現惟騰越龍陵文山等縣。尚係官運。其餘各縣。統爲民運耳。

十一、陝甘。陝甘各縣。銷大小花馬池鹽者。凡九十有九。均屬民運。

第三目 銷鹽之狀況

我國各地銷鹽。均有範圍。茲分區說明如左。

- 一、長蘆。蘆鹽行銷直隸大興等一百四十一縣。河南開封等四十六縣。在昔官辦之縣甚多。現皆由商辦理。歲銷之額。共三百八十六萬担。
- 二、東三省。奉鹽行銷奉天各屬。與吉江兩省。並邊門附近之蒙古各部落。歲銷之額。共三百七十萬担。

三、山東。東鹽行銷四省地面。計本省之歷城等九十五縣。江蘇之銅山沛蕭碭五縣。安徽之宿縣渦陽兩縣。河南之商邱寧陵睢縣永城虞城夏邑柘城麻邑考城九縣。是爲引地。本省章邱等三十九縣。是爲票地。又安邱等十八州縣。爲民運票地。歲銷之額。共一百九十七萬担。

四、河東。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晉岸長治等四十五縣。豫岸伊陽等三十二縣。陝岸長安等三十五縣。自歸官民並運後。銷無定地。此岸滯引。准由彼岸代銷。名曰三省通融。歲銷之額。爲一百三十萬担。至山西省北六十九縣。向係蒙土兼食。近始劃分引岸。官運商銷。或運蒙鹽。或借蘆鹽。各因其便。不在潞鹽範圍之內。

五、兩淮。淮南之鹽。行銷鄂湘西皖四綱岸。屬於鄂岸者。爲鄂之武昌等三十一縣。屬於湘岸者。爲湘之長沙等五十九縣。屬於西岸者。爲贛之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爲皖之懷寧等二十八縣。而所稱食岸者。如蘇之江甯等十九縣。及皖之天長屬焉。淮北之鹽。行銷之區。皖岸如鳳陽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一部分。食岸如蘇之淮陰等十一縣。至淮南區域內。川淮並銷者。爲鄂之鍾祥等三十縣。湘之石門等六縣。其淮北

之汝光等十四縣。現改爲淮蘆並銷。兩淮歲銷之額。共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担。
六、福建。閩鹽銷本省五十四縣。其浙之温州及粵之潮橋等處。亦銷閩鹽。歲銷之額。共爲二百五十萬担。
七、兩浙。浙鹽行銷本省。及安徽之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廣德等縣。江西之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等縣。爲綱地。江蘇之舊蘇松常鎮太五屬。及安徽之建平縣。爲引地。其杭屬之仁錢海餘嘉屬之石平鹽。紹屬之山會蕭餘上嵛新各縣。行銷肩住鹽。此外如上海租界。及寶山結一結九兩圖。則因地勢情形之不同。其辦法。又與內地迥異。歲銷之額。共二百十五萬六千担。
八、四川。川鹽行銷本省。及湖北之恩施等八縣。雲南之昭通等七縣。貴州之貴陽等五十八縣。而濟楚川鹽。又行銷湖北鍾祥等三十縣。湖南石門等六縣。其川滇兼銷者。如雲南之宣威。貴州之普安安南。其川滇粵兼銷者。如貴州之南籠貞豐。其川粵兼銷者。如貴州之册亨紫雲長寨大塘都勻。其川淮兼銷者。如貴州之天柱。綜計川鹽歲銷之額。共爲四百九十八萬担。

九、兩廣。粵鹽行銷兩廣及閩黔湘贛滇等省。其在廣東行銷者。為南海等八十縣。其在廣西行銷者。為懷集等七十五縣。其在湖南行銷者。為酃縣等十一縣。其在江西行銷者。為贛縣等十七縣。其在福建行銷者。為長汀等八縣。其在貴州行銷者。為荔波等十縣。而准粵並銷者。僅貴州之錦屏一縣。綜計粵鹽。歲銷之額。共四百五十萬担。

十、雲南。滇鹽行銷本省昆明等八十七縣。及貴州之盤縣等四縣。其東川昭通鎮雄等處。向銷川鹽。廣南府屬。借銷粵鹽。由來久矣。綜計滇鹽。歲銷之額。共五十八萬担。

十一、陝甘。大小花馬池鹽。行銷陝西之膚施等五十四縣。甘肅之平涼等二十五縣。其兼銷漳縣土鹽者。如甘肅之天水等二十縣。而兼銷西和土鹽者。僅甘肅之西和等七縣。綜計花定池鹽。歲銷之額。共五十萬担。

此外晉北銷鹽三十萬担。口北銷蒙鹽二十四萬担。連同前列十一區銷鹽之數。共年額三千四百零四萬一千担。

第四目 稅率之狀況

鹽稅條例第三條。載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

仍依舊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是已明定各地鹽稅之率。惟各區尙有聲請展限。未經實行者。茲將各地現行稅率。列表於後。

各省鹽區稅則表		區別	別鹽	別每	百	斤	稅	則
長	蘆	直豫兩岸			二元五角五分			
		汝光十四縣			三元			
		永平七屬			二元五角			
東三省					二元			
山東					二元五角			
		福山等十八縣			四角			
		蘭鄒等六縣			一元二角五分			
河東					二元五角			
兩淮		鄂湘西皖四岸			三兩			

建昌五縣		二兩
滁來全三縣		二兩
皖北十九縣		三元
汝光十四縣		三元
江寧七食岸		二元
通如皋寶興平興泰八縣		一元
鹽阜東三縣		七角五分
江都		一元五角
天長		一元七角五分
淮徐六食岸		一元五角
近場五縣之東海灌雲贛榆		二角
近場五縣之沐陽		八角
近場五縣之漣水		六角

兩	浙	浙東西網地		二元五角
		浙西引地之吳縣無錫常熟吳江		二元五角
		浙西引地之蘇松常鎮太		二元
		浙東西肩住地之杭縣餘姚崇德海寧海鹽平湖餘杭上虞嵊縣新昌		二元
		紹興蕭山		一元五角
		鄞慈奉鎮象		一元
		台屬並永康武義縉雲		二角至七角
		溫處二府屬	食鹽	二角六分至五角二分
		溫處二府屬	筍鹽	八角六分六釐
		浙西減地之上南川寶山之結一結九		一元
福建				一元
四川		濟楚公司楚岸富榮廠	花鹽	六錢二分五釐
		綦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巴鹽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雲南	內岸	三元五角
	邊岸	二元

第五目 鹽款之狀況

我國從前鹽務收款。報部者僅十之二三。全國總數。無從稽攷。而部中案牘。大都以一款爲一案。亦難求全國一歲之總數。自前清末季。試辦預算。各項款目。始稍得彙散爲總。民國以來。廣續辦理。鹽務收款。乃釐然可見。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鹽稅爲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兩。折合銀元。爲七千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鹽稅爲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三年度預算。鹽稅爲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五年份預算。鹽稅爲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年。茲列詳表於後。

前清宣統四年鹽稅預算表

奉天	課名		正課	稅釐	加價	雜捐	官收	運商	包各款	雜款	合計	折合銀元		
	日	場												
	五、六七	八〇、一								三、七五	一、六五	六九	二、四八	三、五四

吉林	三一、二四九	八、一五二	〇	一一、四二三	一三五、七六	一、八六五、七六	二、七九八、六四九
黑龍江	九〇、五九六	四、〇〇〇	三、八、七七	一六五三	一〇一、三七	一、〇三三、七三	一、五〇、六〇二
直隸	九三三	六	五二	八	五、七〇三	四、〇〇〇	七、八五五、二二七
山東	一、六三五〇	〇	七四、八三二	二、三、八一五	六	三、三六、八一	二、五八八、四九三
山西	九	五五、六三五	四、五三二九	七	二、〇〇〇	二八〇	二、〇一九、二四三
河南			二	二、六三二		二九六、三三三	四四四、四八三
陝西		一、六七七	四、三、四四	七		一、四八	六八、九八三
甘肅		一、〇三二七	七九	四、九七〇	三、一九七〇	九五七〇	二五、二七七
江寧	一〇、四六五	一五、六六	五七、八一	四、八二七	六三、二六	一、一六七、五八	二〇、九五二、四〇
江蘇	九	一、六四三九	〇五	三〇	六	一三、九六八、三	二〇、四九〇
江西			四、七〇八			一六、四三九	二四、六五八
江北					一、六〇八二	二、四五一三	七二、二一〇
福建	七六九〇	三二、〇六二	〇、九三五	四	〇	二、二九〇〇	二九、九八二
				四	一三、四八三	八、〇三一	四四、九七三
						一、〇八八、二	一、六三二、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鹽稅預算表

科目	經常數		臨時數		說明
	常	數	時	數	
長蘆鹽稅	八、六六一	三七〇	二九、九三二		
口北鹽稅	三七三	三九三			
熱河鹽稅	三三三	四六九			
奉天鹽稅	八、三八二	六二九	三二、三七二		
山東鹽稅	三、八二八	九一七			
河南鹽稅	五六四	五四一			
兩淮鹽稅	二二、一三五	五九三	六四、六七八		
建昌局鹽稅	二八〇	七八四			
楚西掣驗局鹽稅	一一、五二六				
江西鹽稅	三七、四八二				
湖北鹽稅	二、六九八	二三三	二、一六二		

福建鹽稅	三、六九八、七一三		
浙江鹽稅	四、七四九、三一〇	四、〇五〇	
廣東鹽稅	六、八六五、〇八四	二、八、四六九	
廣西鹽稅	八五三、九七〇		
山西鹽稅	二、二〇七、九一〇		
陝西鹽稅	五五五、〇五九		
四川鹽稅	八、二九〇、〇七三	二、四五六	
雲南鹽稅	二、〇〇三、九九七		
貴州鹽稅	一、二一九、三五二		
甘肅鹽稅	三〇一、五〇一	一五〇	
新疆鹽稅	一一二、五七八		
察哈爾鹽稅	八六、一二五		
晉北樵運局鹽稅	一四九、六五六		

合計 七七、四〇一、二六五 一六四、二六九

總計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

民國五年鹽稅預算表

科 目	三 年 度 預 算 數	五 年 分 預 算 數	說
長 蘆 運 使	九、三二九、五五三	一一、〇五五、一二〇	查呈定長蘆銷額直豫兩岸三百五十萬擔每擔二元五角計銀元八百七十五萬元汝光約銷四十八萬擔每擔三元計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永七約銷三十萬擔每擔二元計銀元六十萬元晉北借運約三萬一百七十擔每擔二元五角計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口北借運約五千八百七十八擔每擔二元五角計銀元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故五年分共合上數至三年度尚有兩淮借運鹽稅在內現在限制借運將此項剔除是以較少
東三省運使	七、五〇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東三省五年銷額三百七十萬擔每擔二元計銀元七百四十萬元
山東運使	三、八二八、七七三	三、七二〇、〇〇〇	查呈定山東省銷額一百九十七萬擔每擔三元五角計銀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元惟三年分商人預領四年之引為數甚多據山東運使六月養電四年應收之數

明

兩浙運使	三、七三三、七七五	三、〇三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據該使電以最多之年為比較年可三百三萬元應即以此數為預算數惟松江各廠劃歸松江運副是以較三年分稍減
兩廣運使	六、七五二、八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兩廣銷額省河二百六十萬擔每擔兩元五角計銀元六百五十萬元至沿海八埠照四年包餉列算計一百五十萬元五年分因稅則變更是以較三年分稍增
福建運使	六、五九三、六八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四年分該司認收數開列惟收數內係將官運餘利併計未據分晰至於三年度稅釐等項一百六十八萬餘元又餘利二百五十三萬餘元內機關費一百二十二萬餘元並未除去是以三年收數較多倘五年能純收四百萬元則比較四年可增一百零一萬元
四川運使	八、五一六、一九九	九、四五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據該司電稱實行公司計畫收款必可恢復前清六百三十萬兩之舊額現在公司辦法已由部電實行自應以六百三十萬兩之數為預算數按一五折合銀元九百四十五萬元較三年稍增
雲南運使	二、四九二、六六二	二、〇四九、〇七九	查雲南稅則最為複雜最高者每擔四元五角最低者二元一分有奇若按銷額計

淮北運副	一、五八七、九五八	三、八四三、九九四	<p>算必難真確五年分以三年實收數開列 查呈定淮北銷額一百八十三萬擔皖豫 兩岸係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八 擔除去汝光現銷蘆鹽四十八萬擔已列 入長蘆外尙應銷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 百九十八擔以每擔三元計銀元三百八 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淮安淮陰泗 陽宿遷邳縣睢寧六食岸四萬擔每擔二 元計銀元八萬元漣水東漢灌雲沭陽贛 榆等五縣六萬擔每擔二角計銀元一萬 二千元故五年分計共列如上數因稅則 變更是以較三年分增加</p>
松江運副	八一七、〇三〇	一、二六五、一一〇	<p>查五年度收數以三年分銷數按新稅則 核計內吳縣無錫吳江常熟上海南匯等 處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五擔十斤每擔二 元五角計銀元四十五萬九千九百十二 元七角五分又崑山松江奉賢金山青浦 武進宜興江陰靖江丹徒姚家橋丹陽埤 圩金壇溧陽郎溪太倉嘉定寶山各處三 十五萬七千九十八擔七十五斤每擔二 元計銀元七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元 五角又上海食鹽向歸商包現在雖已取 消尙未定妥茲姑以前商認定數九萬六 千元列之計如上數稅則變更是以較三</p>

鄂岸權運局	三、〇四〇、六九九	三、二七〇、〇〇〇	年度稍增
湘岸權運局	五、〇六五、九七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湘岸銷額一百五十萬擔每擔二兩以五折合銀元計如上數惟三年分收數內有兌換盈餘一百七十二萬餘元係臨時收入復因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五年分湘稅較三年為減
西岸權運局	三、三二二、六二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分收數內尚有補收二年款二十餘萬復因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贛稅較三年為減
皖岸權運局	二、二七一、〇一〇	二、一七八、〇〇〇	查呈定皖岸銷額七十四萬擔內官運五萬六千擔每擔一兩五錢商銷六十八萬四千擔每擔二兩均以一五折合銀元故五年分計如上數因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皖稅較三年為減
楚西權運局	八、一七一		查此項係功鹽收款五年照三年分收數開列

晉北權運局	六四八、六五六	四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四年分該局認收數開列惟內餘利若干未據分晰不能劃分姑存其實較三年度稍增
官昌權運局	二、五三八、九四七	三、〇六〇、〇〇〇	查呈定宜昌銷額一百十九萬擔每擔錢三千六百文約收錢四百二十八萬四千串以一四折合銀元五年分計如上數因稅則變更故較三年有增
廣西權運局	六七、〇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該局認收數開列惟該局係三年七月成立祇收有京耗羨及局緝費至西稅鹽捐兩項於四年劃歸該局是以較三年度增加
花定權運局		六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該局第一年認收數開列
口北蒙鹽局	一三六、六〇九	三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列數依據該局四年度認收數開列故較三年度稍增
沙市運銷局	一四四、一〇七	一四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該局收稅情形無甚變更故仍依據三年實收數約估列之所有截去尾數作為減數
吉黑權運局 官運餘利	七、八〇七、七〇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餘利依據該局四年度認定數列之惟三年度餘利內機關費三十四萬餘元補支二年十二萬餘元兌換虧耗二十萬餘元共六十九萬餘元尙未除去是以較五年預算為多

黔岸權運局	一、一四九、〇一八		
陝西財政廳	五九八、一六六		
經收鹽稅			
皖岸權運局		三七、〇〇〇	
官運餘利			
宜昌權運局		五、〇〇〇	
官運餘利			
沙市權運局		二〇、〇〇〇	
官運餘利			
共計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第六目 緝私之狀況

我國產鹽之數。供過乎求。生齒日繁。而銷數止。此則私鹽之盛。可知。銷數短絀。而歲入轉增。則鹽課之重。可知。夫常人避害之心。每不敵其圖利之心。故鹽課愈重。鬻私愈甚。綜其私之所從出。有三。曰場私。曰確私。曰洋私。確私盛於直隸各州縣。洋私甚於通商各口岸。而其數皆不敵場私。場之私也。起於歲有餘鹽。灶戶無所獲利。勢不得不與梟通。如是則緝梟私難。國家舉一事。籌一款。動輒加稅。商不勝其困。則勾串廠卡。以夾私。如是則緝商私難。行鹽各有區域。而運道之遠近不同。稅率之重輕又不同。壤地交錯。

成本懸殊。商貪售私。民樂食賤。如是則緝鄰私難要而言之。梟私也。商私也。鄰私也。皆場私而已。自古治私無善策。但能設法限制使私日減。而言曰增歲計所裨已。循現行緝私條例。要旨有六。一、未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二、雖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推運官吏查禁。但遇重要時得調遣緝私營隊協助。三、緝私營隊得捕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司獲獲鹽不獲人者。革就兇獲之鹽沒收之。而當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四、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五、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六、第三第四兩項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茲將四年所定各區水陸緝私機關列表於後。

各區水陸緝私機關表

區	機關	數目	數記
統	部	一	九二

河	合	東				山		東三省	合	蘆				
		統	計	巡	鹽	場	警	緝		計	砲	海	耕	馬
部		緝	巡	警	察	私			船	輪	荒	隊	營	
一	八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六二三	一七〇	一三二	一五四	一六七	二八四		二	二			八七六	一七一三	
		運署暨萊陽海陽海滄福山牟平文登榮城等處編設巡緝隊	無棣陽信霑化編設鹽巡營	石河西繇富國濤雅等場編設場警	王官場編設警察隊			頭二兩號砲船各一	海巡小輪出口海巡小輪各一	冀州內黃各一隊	前後二營又前營一棚	前後左三營左營四隊五棚		

兩							合	南			
帆船	營船	水師營	步隊營	團部	輪船	馬隊		統部	緝私局	馬隊	步隊營
六	一〇五	六	九	三	五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三四四	四三七九	一一七		八三	一二八	六七三	一	六二	二二三
	員名數列水師營下				外江江平內河江平江靖普安南徐共輪船五艘其員名數未詳				龍王巡緝私局一	馬隊一隊	

西		合	岸		合	岸				鄂	合	淮	
緝私營	總巡		巡船	緝私卡		陸路緝私	私水槍船	私水砲船	私水路緝			司令處	計
一		五四	五二	二	二二八		一〇	二七	一	一四五	三	六	
	二	四一五	三八四	三一	一一九八	八七八	四〇	二五四	二六	六〇五一			
	以下員名數均未詳			石灣城陵磯二十卡		分中左右三路設二十四卡							

合 計	皖 岸							合 計	岸			
	槍 划	舢 板	輪 船	水 師	總 分 巡 緝 卡	疏 緝 卡	總 局 巡 衛 隊		舢 板	長 龍	小 輪	綏 靖 營
九二	二〇	二〇	一	一	四五	四	一	一八	一三	二	一	
九五				二五四	五二七	八八	九二	二				
			以下員名數已在水師之內		南岸總巡池寧宣寧分巡北岸廬州緝私舒城分巡廬 滁和緝私	懷寧潛太丹陽烏江四卡						

四川	合	浙				南		合	建				福	
		營	小巡隊	鹽巡營	鹽警	統部	計		輪船	鹽警隊	巡緝隊	泉州營	巡緝隊	巡緝營
緝私營	計	船	隊	營	警	部	計	船	隊	營	隊	營	隊	營
五	二二五	二〇三	一	十		一	二三	一八	一	一	一		二	
	四二五八		五九	二二四〇	一九五三	六〇								
每營二百餘人		員名已在鹽巡營數內	常熟小巡隊	海巡游巡江巡三營中左右後四營丹武江陰清江三營	浙東西各機關鹽警全數	浙西設統部						第九第十兩連	第一第二兩營以下員名數均未詳	

合	雲南		合	兩廣		合	市沙		合
	統	步		長	緝		舢	水陸	
計	部	營	計	龍	艦	計	板	巡隊	計
四	一	三	二〇	四	一六	二	一	一	
						七九		七九	
			員名未詳	省河虎門沙咀芳村	安北綏南鎮東濟西平南利涉永英靖海刊川裕民利 琛鷹麟軍隄橫海操江昌山				

第七目 結論

以上所述。係現行鹽法之概要。我國前清鹽法。握其中樞者有二。一曰引界。夫鹽之生產無限。以無限之物。而欲求絕大之稅。非設一法焉。使之成爲有限。不可而引界者所

以期供求相劑之一關鍵也。當立法之初，計口以授引，劃地以行鹽，有區域爲範圍，支配始有標準於國，何嘗不利及其弊也。此界彼疆，儼若敵國，甲行乙地，卽號侵銷，同一納課之鹽，乃有公私之別。卽如百年以前，鹽利以兩淮爲最鉅，今則東蘆川粵相繼代興，其勢已受侵迫，益以鐵路交通，地利變遷，鹽務乃受一絕大影響，舊制因仍私鹽日盛，流弊何可勝言。二曰商專賣，世之惡夫商專賣者，謂其罔厚利以病民也。然商領引於官，官收稅於商，官省徵收之費，民忘課稅之迹，而商亦得轉嫁焉，絕無所擔負，實深合計學之原理。當前清全盛之時，鹽利饒而商業盛，國家有大慶典，大軍需，報效輒數百萬，平日藉以運輸，有事足資緩急，商富而國亦與之俱富，泊乎末流，則課額愈重，成本愈昂，綱壓引懸，逋負山積，公私交受其困，於是商貧而國亦與之俱貧，前清末季，其事可觀矣。以上兩端，皆世所詆爲秕制，而當變通盡利者也。民國初元，改革鹽稅，爲朝野所主張，綜其所持之說，約分三端：一曰就場徵稅，說謂產鹽於場，猶穀生於地，宜就場徵稅，不問所之，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矣，是說也。實本於唐之劉晏，主於化梟爲良，化私爲官，用意甚善，難之者曰：今日私鹽之盛，由稅重故也，有稅卽有私，謂就場

徵稅即可泯官私之界。夫誰信之。至劉晏權鹽。本千古之良法。然考當日江淮之鹽。僅行於汴渭唐蔡以東。何嘗無引界乎。置十三巡院以捕私。何嘗無私鹽乎。且大歷之末。歲入鹽利六百餘萬緡。以今兩淮課釐比較。幾加至四倍。誰願經此一稅者。其究竟仍歸於漏私而已。二曰官專賣說。謂鹽稅爲國民所公擔負。非少數商人所應壟斷。宜收歸國有。盡攬其利於官。整理得宜。收入自倍。此今日匈奧義大利瑞士希臘羅馬尼亞塞維亞尼斯印度日本諸國所行之而有效者也。難之者曰。法律必根據習慣而出者也。夫官專賣之制。誠善矣。然吾國舊制。實爲商專賣。質而言之。卽爲國家與國民間之一種權利契約。今國體雖更。契約未廢。欲解除此契約。必經過一定之手續。卽國家以相當之代價。買收其權利是也。無論場連各商之資產。一律買收。所費不貲。一時無從籌此鉅款。卽使鉅款可籌。舊商可廢。而吾國習慣。官商之間。每多閤隔。倉猝買收。有失國家之信用。易啓商民之怨咨。能無慮乎。三曰就場官專賣說。謂是說卽係官收商運。今人第知劉晏用就場徵稅之策。而不知晏實用官收商運之策也。史稱晏於出鹽之鄉。置官收鹽。非官收而何。轉鬻於商。非商運而何。爲今日計。欲整理場產。平均鹽價。

非官收。不可欲保存國稅。維持商業。顧全民食。非仍聽商運。不可難之者。曰官收者。卽令民製之鹽。納諸官。而償還其成本也。國家之資本有限。而各處之產鹽無窮。以有限之資本。收無窮之產鹽。徵論鹽積過多。商不承運。新出之鹽。仍須照收款項。周轉將有不繼之虞。卽能隨收隨運。需費已屬甚鉅。衡以今日之財力。實未易急切舉辦。而况鹽區既廣。設官必多。恃陋規以爲生。勾商人以放私。其弊當更甚於今日。至商運一端。倘係舊商照常承辦。則必仍蹈舊時各種情弊。若改新商自由購運。則供求不能相應。弊又何可倖免乎。以上三說。各有理由。內外官紳。互相辨難。會善後借款成立。鹽稅作爲擔保。設立稽核總所。聘丁恩爲會辦。由是改革鹽稅政策。須得內外人士之贊同。而情勢又爲之一變。現在各區鹽務。有商運者。有官運者。有民運。民銷者。有官收。官賣者。辦法不一。每隨各地之歷史。而釀成風習。蓋我國鹽務。導源於二千年以前。相沿既久。根柢甚固。譬諸大廈。將傾。撤而新之。寧非快事。無如此大廈者。八千餘萬之代價。落成非易。經始尤難。是以屢議屢輟。上下懷疑。率皆根據舊法。逐漸改革。而不敢毅然遽行。變更者。誠恐法一變。而國課商資。亦隨之俱失也。近日財政部。將以就場徵稅。爲最終之

目的。惟產鹽之區。凡十有一。制度習慣。各不相同。最近年間。祇能暫照現行之制。循序漸進。陸續改良。固非一舉手而可收統一之效也。

備考 我國鹽務行政。係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財政總長兼任督辦。次長兼任署長。掌理全國鹽務事宜。外設鹽運使十。運副四。總場長二。鹽場一百二十七。權運局九。揚子總棧一。掣驗局二。運銷局一。蒙鹽局一。官銷總廠。今昔情形。大旨略同。惟稽核機關。係因借款合同增設。考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理協理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請任免。由華洋總會辦會同酌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

暨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總稽核所。由綜稽核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出產地方鹽勛納稅後。須有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担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其所担保之收入。即以保執票人之利益等語。施行以來。顧問辦事章程。稽核總所章程。稽核分所章程。駐漢鹽款總稽核辦事規則。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存解鹽款暫行章程。先後訂定。細核各條。均係根據合同。不過辦理手續。較爲詳密耳。

第二節 茶稅

第一項 茶稅之沿革

考唐建中元年稅茶漆竹木十取其一。此茶稅之嚆矢也。穆宗時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武宗卽位又增江淮茶稅。稅重之餘而私販益起矣。宋初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而茶官專賣之制蓋始於此。天聖間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官收其息而貼射之法行。嘉祐中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徵算。盡罷禁權而通商之法行。泊於季世番人嗜茶以馬易茶日益增多。此所以有茶馬司之設也。元初茶分長引短引以三分取一而茶有引票由斯發端。未幾變爲抑配茶課之法。又未幾變爲茶引增價之法。及其末流茶商領引輾轉需時。茶未發賣無力繳課而典鬻家私遂徧於閭閻矣。明初定制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斤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乃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嗣是以後召商中茶。洪武三十年弘治七年以米易茶。所謂糧茶事例也。宣德八年以茶易鹽。所謂鹽茶事例也。弘治三年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引。十四年令納銀於茶司而給以引。十七年又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銀。皆隨時立法舉廢不常。惟以

茶易馬。所謂以采山之利。易充廐之良。不惟固番人心。且以強中國。故自洪武間立法後。迄崇禎末年。太僕卿王家彥獨剴切言之。真與明代相終始。清順治初年。定西北易馬之例。每茶一篋重十斤。上馬給茶十二篋。中馬給茶九篋。下馬給茶七篋。差御史轄五茶馬司。康熙四十四年。停止中馬。裁撤巡視茶馬官員。歸甘肅巡撫兼管。由是茶馬兩政分而爲二。不復相提並論矣。乾嘉以後。西北茶課初收本色。旋陸續改徵銀兩。而所徵茶課之標準。均係按引計算。與鹽稅略同。戶部頒發茶引。所定茶法例款。約有六端。一、凡犯私茶者。同私鹽論罪。二、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者。以私茶論。三、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之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卽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俱各委官一員專理。四、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現行私鹽例押發充軍。五、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

落。六行茶地方。爲江蘇、安徽、浙江、江西、雲南、湖北、湖南、陝西、四川、貴州等省。以上六端。係茶法之例款。若各省行茶引數。時有增減。總數約在七十萬引內外。而引之種類。就性質言。有正引、餘引之別。就地域言。又有邊引、腹引、土引之分。所納之課。以紙價稅課爲主。而隨地附加之款頗多。故各省稅率。互有輕重。卽一省之中。亦彼此互異。咸同以後。原定引制。漸成具文。督撫因茶商之請。每多變更舊制。光宣之交。東南各省所徵茶稅。改採抽釐之法。而尙具舊時之雛形者。僅沿邊各省耳。

第二項 茶稅之現情

攷各省茶稅。歷時既久。辦法互異。或設捐統收。或遇卡抽釐。或按引徵課。而其稅率。西北重於東南。輕重殊不一致。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江蘇 蘇省茶釐。前清派員赴皖駐收。本省銷售者徵產稅。每引銀一兩五錢二分。運銷他省者。加徵銷稅銀七錢二分。光復後。省界攸分。蘇省僅於本省首卡抽收。銷稅。初由茶商認繳。現已由大勝關稅局。照章散收。

安徽 皖省茶稅。有皖南、皖北之分。皖北春茶。每篾計重十斤。完銀四角。子茶。每篾收

銀二角八分。茶末揀片、照春茶減半。收銀二角。老茶、每百斤收銀四角。皖南茶稅、行銷洋莊者、每百斤爲一引。收稅洋二元二角五分。行銷內地者、每引收稅二元。茶商運茶、納茶稅後、經過釐局、驗票放行、不再重徵。

江西 贛省箱茶、每兩件爲一担、合重百斤。在產地、完庫平銀一兩二錢五分。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一兩五錢正。現新章改收二元二角。

湖北 鄂省茶箱、每兩件爲一担、合重百斤。宜昌茶、在產地、完庫平銀一兩二錢五分。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一兩五銀。羊樓崗等埠、完庫平銀六錢二分五。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七錢五分。另外又完出產稅八錢四分。凡箱釐取諸茶商、產稅出自地戶、分別担荷。

湖南 湘省紅茶、釐稅二五。洋箱每箱徵出山釐一百二十文。洋莊大箱、每箱徵出山釐一百七十文。茶稅一項、每百觔正稅一兩二錢五分。加之海防經費、二錢五分。共爲一兩五錢。在採做裝箱之地、照子口半稅徵收。至西莊大箱、係運赴恰克圖等處之稅、每百觔由產地之小淹局、徵錢四百三十二文。經過益陽、徵通過釐一百八十文。岳陽

局。徵出境釐銀三錢七釐五毫。

四川 川省前清每腹引一張。連課稅羨。共徵銀七錢七分九毫。又統捐章程。毛茶每百斤收錢二百文。粗茶每百斤。止收錢十文六分四厘。民國四年三月。財政廳重改新章。由廳發茶票。以代部引。每票一引。統徵茶課銀一兩。飭令各縣招商領票。配茶於行銷茶各地。經過關卡。准免統捐。惟茶商赴鄉採買之時。每細茶百觔。納行費錢百文。粗茶百觔。納行費五十文。一半作為行用。一半照章報解。其銷行出境之茶。另備運銷票。收稅之後。聽其所之。

浙江 浙省平水茶。每百斤。向收正捐一元五角。稅課二角。共為一元七角。經過浙西及浙西報運者。加繳塘工捐七角五分。至箱茶捐率。每百斤。前清正捐。附捐及稅課。共二元一角五分一釐。光復後。省議會議決。改收一元七角。嗣經國稅廳籌備處。增至二元。四年三月。以提倡國貨。仍減為一元七角。

福建 閩省茶稅。舊時每百斤。應徵銀一兩九錢三分零。民國元年。每茶百斤。改徵起運稅。運銷稅。及釐金。等款。共一兩六錢八分八釐。較前稍減。

廣東 粵省舊有茶捐名目。同治八年。改捐爲釐。徵收方法。江楚紅綠青茶。廣西岑容茶。福建清源茶。向由東西北三江入境。各釐廠與百貨一律照則抽收。有起驗并抽。與起驗分抽之別。本省所產土茶。祇有清遠、鶴山、開平、羅定等處。大都製焙失宜。質味粗劣。間有販赴澳出口者。由經過各廠徵收茶釐。至坐賈台費。則向由茶行抽繳。

雲南 滇省茶稅。向有課釐之分。麗江一府。按茶一駄。稅銀四錢五分。普茶歸就近釐局抽收。舊章。細茶每百斤。收正釐一兩二錢。粗茶每百斤。收正釐銀一兩。寶紅茶每百觔。收正釐銀四錢。後另加收四成。併徵分解。

陝西 陝省茶課。共分爲三。一、爲延安府定邊縣茶課。自兵燹後。茶務廢弛。無人充商辦課。一、爲涇陽釐局。徵收茶課。一、爲興漢二府茶課。由各州縣經辦。或徵之地畝。或徵之園戶。或徵之花戶。或徵之茶商。要皆就原編賦籍。相沿徵收。

甘肅 甘省舊係官茶之制。同治初年。因官茶欠課。左文襄遂招南商。以票代引。每票八百封。每封五觔。三年換票完課一次。歷年照常辦理。惟散茶以外。尙有散茶現行之制。票茶按觔攤課。銀六分有零。散茶稅率甚輕。民國三年八月。財政廳重爲增訂。紫陽

巴山、及香片、毛尖、雨前、龍井、各散茶。均按官茶。每觔一律以六分徵收。普洱茶。照各散茶加倍完捐。

新疆 新省茶稅。有湘茶、晉茶之分。湘商運茶。每票計八百封。每封五斤。應納稅項。計課釐捐三種。除在甘交課釐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外。在新應完課稅銀一百兩。晉茶每百觔。完稅銀四兩三錢八分。每担二百四十斤。應合銀十兩五錢三分六釐。外加二五商捐。每担共完銀十三兩一錢七分。三年七月。部以晉茶稅率。較輕於甘茶。咨行該省商改。每百斤。交統捐並補課釐。共銀六兩二分八釐。每担二百四十斤。應銀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仍加二五商捐。迄今尙未定案。

以上各省。係茶稅較多之省份。其他各省。或在釐金項下徵收。或在雜稅項下徵收。辦法均不一律。至茶稅收款。爲數無多。茲列表如左。

歷年茶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京	兆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四三五,〇五〇										
	四〇六,三三六	四七六,三四〇	一四九,〇五八	五九四,五四二								一一,五五三
	四一四,〇六一	四七六,三四〇	一四九,〇五八	六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三

阿爾泰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三九、二五五				五、五五七			一八五、九〇八			一〇、四三九	
	三三、〇〇〇		一五、九八八		一一、九二三			五三、九九九			一〇、五三三	
					一一、三三九			三三、六〇八			一〇、四三三	

川邊				1,810,000
歸化城				
伊犁				
統計	1,311,000	66,229	1,377,229	1,102,515
			1,377,229	1,102,515
				1,102,515

第二項 減稅之籌議

考出洋大宗土貨。茶居其一。近年華茶運銷外洋。幾如江河日下。就歷年海關貿易冊比較。前清宣三出洋數目。一百三萬三千餘担。民國元年。九十五萬八千餘担。二年。八十二萬五千餘担。是民國元年。較宣三減百分之七。二年。較元年又減百分之十四。退步之速。固由華茶製造之不良。亦由稅率之過重。三年十月。稅務處呈請減輕茶稅。畧謂今為整理茶業計畫。似須從減輕稅率為先。向章出口茶葉。每担徵稅銀一兩二錢五分。茲擬將運銷外洋者。每担減徵銀二錢五分。實徵稅銀一兩。約計每年祇徵銀二十萬於兩。支付洋款賠款。無甚出入。而民間生計頓形活動。將來茶業發達。稅款或反可加增等語。當經奉令照准。通行各關遵辦。至湘鄂贛皖四省。採辦洋莊紅茶。以漢

口爲銷場總匯。曩時年箱約在一百五六十萬。迨至民國初元。僅及半數之譜。推原其故。由於印錫產額。占銷日增。而稅釐繁多。亦爲重大之原因。三年。漢口茶業公所六幫代表。諸以萃。呈請減輕湘鄂贛皖四省茶釐。並免東徵補釐保工等項附捐。經由財政部分飭四省財政廳核復。旋以財政支絀。未能照行。他若浙江箱茶。每百斤。本收二元。近減爲一元七角。福建茶稅。每百觔。本收一兩九錢三分有零。近減一兩六錢八分八釐。此近年籌減茶稅之畧情也。

第三節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捐

一 菸酒稅捐之沿革

考酒課導源甚古。而菸稅實始於近代。三代以前。酒禁甚嚴。禹疏儀狄。酒誥懲羣飲。周官司醜禁。以屬游飲。食於市者。迨漢武帝時。初作酒權。酒禁既廢。而酒課代之以興。唐德宗貞元二年。每斗權錢百五十。宋初酒課輕微。南渡以後。課稅漸增。四川一省。收至六百餘萬貫。元初民間造酒一石。取鈔一貫。後增爲十貫。旋又減爲五貫。明祖初起。已

下權徵酒醋之令。英宗又有收貯備用之命。酒課所入國用賴焉。嗣後海市漸盛。烟草由呂宋傳入中國。初則上流人士吸之以解疲勞。繼則民間相率沾染。流行益廣。迨至明季。各地栽種者漸多。然尙未課稅也。清初但申酒禁。歷時既久。禁令漸弛。乾嘉以後。常關乃於菸酒兩項徵收稅款。咸同年間。各省舉辦釐金。菸酒亦須抽釐。光宣之交。庫款支絀。始設菸酒稅捐。以資挹注。而菸酒設立專稅。蓋自此始。民國以還。悉仍舊貫。四年。又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由是菸酒公賣遂與菸酒稅捐並重。而爲國家主要之入款焉。

二 菸酒稅捐之現情

考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除海關稅牌照稅外。其含有出產稅性質者。如煙葉稅。釀造稅。是其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如釐金。常關。是其含有銷場稅性質者。如行賣錢捐。買貨捐。門銷捐。坐買捐。是他如麴稅。則係原料稅之類。菸絲稅。熟菸稅。則係熟貨稅之類。刨菸捐。燒鍋課。則係製造稅之類。加價加抽各捐。則係附加稅之類。而外菸外酒。於單貨分離後。所納之落地稅。尙不與焉。至菸酒稅率。輕重多寡。各不相同。而稅

率之標準亦不一致。或以容器爲準。或以貨量爲準。或以貨品爲準。或以賣價爲準。或以商鋪爲準。隨地立法。固未易悉舉。靡遺也。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各縣原係直隸之順天府屬。民國劃爲特別區域。定名京兆。該屬之菸酒稅。均沿前清成例。由直省徵收。其以歸直隸徵收者。祇有北京崇文門之門稅（或名銷場稅）及京兆全屬之菸酒牌照稅兩種。除牌照稅外。茲述崇文門稅率如左。

（甲）菸類稅率。 菸絲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兩二錢五分。

昌平 易州 菸 每包 三百斤 徵稅二兩八錢八分。

青 菸 每百斤徵稅六錢。

菸 毛 每百斤徵稅一兩二錢。

四川菸捲 每百斤徵稅二兩七錢。

雪茄菸 按價值百抽三。

各種洋菸捲 按價值百抽三。

（乙）酒類稅率。 南北路燒酒 每百斤徵稅七錢二分。

大紹興酒。每壘徵稅九分六釐。

中紹興酒。每壘徵稅六分。

小紹興酒。每壘徵稅四分六釐。

各種洋酒。按價值百抽三。

直隸 直省現有燒鍋稅、煙酒稅、煙酒釐三種。以煙酒稅爲正稅。本產者納正稅後。不再抽釐。輸入者如已納釐。仍得於正稅內照數扣除。至燒鍋稅。係按座徵繳年稅。煙酒釐。係按成徵收稅款。茲分舉稅率如下。

(甲) 煙酒釐。照十三成定額抽收。

(乙) 燒鍋稅。每座徵年稅銀四十二兩。

(丙) 菸酒稅。一、本產菸類。菸葉、菸絲。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

二、輸入菸類。菸葉、菸絲。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

三、本產酒類。燒酒、每百斤徵銀二元二角。黃酒、棗酒、酪流酒、每百

斤均徵銀一元一角。

四、輸入酒類。山西燒酒、紹興黃酒、寧波黃酒等。每百斤均徵銀二

元三角。

前項酒稅。該省於民國四年。每斤又加抽三釐。向之每百斤徵銀二元二角者。今已加抽二元五角。餘類推。

河南 豫省之煙酒稅。菸類有菸葉菸絲兩稅。酒類祇有酒斤稅一種。民國初元。仍因清制。迨四年六月間。按照舊率。外加一倍抽收。並未訂有專章。徵收事項。均由各縣知事管理。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 菸絲稅。 每斤徵稅十六文。

(乙) 菸葉稅。 每斤徵稅六文十二文不等。

(丙) 酒斤稅。 每斤徵稅十六文。

山東 魯省菸酒稅。種類不多。其稅率有本產與輸入之別。徵稅雖已設有專局。而直接徵收者。仍屬各縣知事。試分言其稅率。

(甲) 本產菸產率。 菸葉、黃絲、黑絲等。每斤徵錢六文。

(乙)輸入菸稅率。福建皮絲、蘭州青絲、河南黃絲等。均每斤徵銀六釐。其稅由東

海關代徵。

(丙)本產酒稅率。燒酒，每斤徵錢三十二文。黃酒，每斤徵錢十文。此外臨沂之蘭

陵酒、平陰之玫瑰酒、濟寧之金波酒。均就燒酒加料製成。故祇徵燒酒稅。

(丁)輸入酒稅率。奉天營口之燒酒，每百斤徵銀六錢。浙江之紹酒，每百斤徵銀

一錢八分。其稅亦由東海關代徵。

福建 閩省於民國三年間。省垣設立菸酒捐總局。各縣設分局。辦理迄今。除省城出產各酒。及外省輸入各酒。已分別改定稅率外。其全省菸酒及各屬之酒捐定率。多未辦理就緒。茲將本省出產。及外省輸入各酒之稅率列左。

(甲)本產酒稅率。老酒。每缸徵稅三元二角。

薯燒。每壘徵稅三元六角。

廣酒。每壘徵稅二元。

桔燒。每壘徵稅一元七角。

(乙) 輸入酒稅率。

山東乾酒。

每壘徵稅六角。

山東小乾酒。

每壘徵稅二角。

紹興花雕。

每壘徵稅一元。

紹興大紹。

每壘徵稅三角。

紹興中紹。

每壘徵稅二角。

紹興小紹。

每壘徵稅一角。

寧波酒。

每壘徵稅九分。

寧波大白酒。

每壘徵稅三角六分。

魯晉粵之瓶酒。

每瓶徵稅二分。

山東山西之包酒。

每包徵稅一角。

浙江 浙省菸酒稅，大別爲菸捐酒捐兩種。歸徵收局或縣知事經徵。其稅則有本產輸入之別。分舉如左。

(甲) 本產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水旱潮絲，

每百斤徵稅三元。

(乙)輸入菸稅率。菸葉、菸箱，每百斤均徵稅一元。水旱潮絲，每百斤徵稅三元。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香菸，每千枝徵稅三角。有子口單者，於貨單相離後，按率折半徵收。無子口單者，照額徵足。

(丙)本產酒稅率。紹酒，每缸徵缸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三釐六毫。出運加倍徵收。土酒，每缸徵缸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二釐五毫二絲。出運加倍徵收。土燒，每缸徵缸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四釐四毫。

(丁)輸入酒稅率。燒酒，每斤本莊徵印花捐銀四釐。出運再徵印花捐銀四釐四毫。

江蘇 寧屬菸酒稅。有門銷通過兩種。而通過捐中，復有本產輸入之別。蘇屬菸酒稅。產銷併徵。亦有土產輸入之分。均歸釐局或縣知事經徵。間有高鋪包繳者。其寧屬之稅率如下。

(甲)門銷捐。每斤徵稅十二文。

(乙) 通過捐。

- 一、本產酒稅率。燒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壘徵稅四十文不等。高粱每百斤徵稅二百文至三百文不等。每篲徵稅六十文至二百四十文不等。黃酒每百斤徵稅二十五文至一百文不等。每壘徵稅十八文。
- 二、輸入酒稅率。紹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壘徵稅五十文至三十文。四年四月按照原率加抽五成。
- 三、本產菸捐率。土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五十六文，二百四十文，或六百文不等。水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菸絲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黃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
- 四、輸入菸捐率。蘭州水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文至四百文。

不等。紅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六十文至七百文不等。皮絲菸，各局每百包徵稅二百文至四百文不等。菸筋，各局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三百文不等。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八十文至六百文不等。紙捲菸，每箱徵稅二元五角。

以上為寧屬菸酒各稅稅率。茲述蘇屬之菸酒稅稅率如後。

(丙)產酒併徵。

一、本產酒稅率。高粱，每百斤徵稅八角四分。燒酒，每百斤徵稅五角。黃酒，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

二、輸入酒稅率。紹興，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

以上各酒稅率於四年四月間與寧屬酒捐一律按照原率加五成抽收。

三、本產菸稅率。土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旱菸，每百

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黃菸絲，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

黃菸，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

四、輸入菸稅率。蘭州水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

黃旱菸，每百斤徵稅五角。紅旱菸，每百斤徵稅九角八分。

皮絲菸，每箱徵稅一元一角至一元四角。菸筋，每百斤

徵稅二角八分。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紙捲菸，每

箱徵稅二元五角。

安徽 皖省菸酒稅。現祇有出產銷場兩稅。由於酒稅分所、縣知事、及釐局、分別徵收。無論何種菸酒，均應完納產銷兩稅。其本地土產土銷之菸酒，祇徵出產稅。不徵銷場稅。外來之菸酒，則產銷兼徵。而菸類中之輸入菸葉，已納過銷場稅。又名落者，製成菸絲，仍須徵收半稅。有子口稅單之洋菸洋酒，於繳銷稅單後，僅徵銷場稅一道。間有按打抽捐者，茲列舉其稅率如下。

(甲) 菸類稅率。

菸葉。

出產稅。

(入仿境稅同)

每百斤徵稅八角。

銷場稅。

(即落仿地稅)

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菸筋。 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一角。

銷場稅。

每百斤徵稅八分。

黃菸。 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八分。

銷場稅。

每百斤徵稅一元。

等上 皮絲。 出產稅。

每十包徵稅二角。

銷場稅。

每十包徵稅一角八分。

等下 皮絲。 出產稅。

每十包徵稅一角。

銷場稅。

每十包徵稅八分。

等上 雪茄菸。 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百枝徵稅三角。

等下 雪茄菸。 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百枝徵稅一角五分。

等上 紙菸。 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千枝徵稅二角四分。

等中紙菸。

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千枝徵稅一角二分。

等下紙菸。

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千枝徵稅九分。

以外紙菸牌名尙多。其稅率均按賣價值百抽五。

(乙)酒類稅率。

紹興酒。

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八角。

銷場稅

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高粱酒。

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

銷場稅

每百斤徵稅九角六分。

玫瑰酒。

出產稅

每瓶徵稅一分二釐。

銷場稅

每瓶徵稅八釐。

七酒。

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銷場稅

大瓶銅頭香蜜。

每打收捐 五角二分

三星勃蘭地。

每打收捐八角。

舍利。

每打收捐三角二分。

大瓶口立沙。

每打收捐 五角二分

巴得混。

每打收捐三角二分。

紅酒。

每打收捐二角六分。

大瓶薄荷酒。

每打收捐 五角

威士克。

每打收捐五角。

大瓶皮酒。

每打收捐 一角五分

大瓶東皮。

每打收捐六分六釐。

鶴克。

每打收捐五角。

小巴得。

每打收捐一角。

無。

以上稅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施行。嗣於四年六月。又將本國菸酒。按照出產銷場兩稅定率。各加兩倍徵收。

江西 贛省在前清末季。已改統捐。後又重行釐訂二成新章。一律改爲籠統之加稅名目。民國四年。又添辦釀造稅。徵收事務。由稅捐局或縣知事辦理。茲分述如左。

(甲)統稅稅率

(一)進口菸 建條絲。每箱十包 每箱徵正稅一元五角。每箱徵加

稅五角。福條絲。每篋十六包 每篋徵正稅一元六角。每篋徵加稅

二角。青黃水菸。每箱徵正稅一元。加稅併計在內。水菸。每

箱徵正稅一元。每箱徵加稅四角。錠子菸。每百斤徵正稅六

角。每百斤徵加稅三角。

(二)進口酒 汾酒。每百斤徵正稅一元一角。每百斤徵加稅一

元一角。真紹。每百斤徵正稅三角二分。每百斤徵加稅七角

八分。高粱。每百斤徵正稅四角。每百斤徵加稅八角。蘇酒。

每百斤徵正稅二角。每百斤徵加稅五角。

(三) 土產菸。本條絲。每百包徵正稅四角七分。每百包徵加稅九分四釐。土條絲。每百包徵正稅八角。無加稅。都昌粗條絲。每百包徵正稅三角二分。無加稅。

(四) 土產酒。土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每百斤徵加稅二角八分。土紹。封缸花莊冬酒。伏酒均仿此。每百斤徵正稅一角六分。每百斤徵加稅三角五分。水酒。冬酒甜酒白酒。新酒均仿此。每百斤徵正稅八分。每百斤徵加稅一角。樂平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無加稅。

(乙) 釀造稅稅率

該省釀造稅於民國四年七月。先由省城試辦。按價值百抽十。茲將省垣稅率列左。

(一) 製造菸稅。分上中下三等。以現時售價平均計算。每百斤值二十元。徵稅八角。

(二) 釀造酒稅。土高粱。現時售價。每百斤值八元。徵稅八角。土燒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七元。徵稅七角。丁酒。現時售價。

每百斤值五元徵稅五角。水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八角。徵稅八分。

湖南 湘省煙酒稅最爲複雜。釐有入口、出口、過江、落地等四種。稅有出產、銷場等兩種。凡完納前項釐稅者亦有種種之區別。如本省出產之菸酒應完出產稅一道。運入市場銷售時再完落地釐一道。若由甲縣運往乙縣仍須完納過江釐一道。其由外省輸入之菸酒完入口落地等釐。未納入口釐者由承銷店肆按率完納銷場稅。本省輸出之菸酒未完出產稅者由經過釐局徵收出口釐。至有子口單之洋貨運銷內地於單貨相離後須徵銷場稅。以上各種稅率多未確定。茲約舉一二於左。

(甲) 出產酒稅率。

谷酒。	每斤徵稅二文至四文。
堆花。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火燒。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鏡面。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高粱。	每斤徵稅六文。

雜酒。

每斤徵稅一文。

以上稅率。係各縣之大概情形。間有由商包繳者。

(乙)輸入酒稅率。

汾酒。

每壘(斤約百)徵入口釐八十文。

徵落地釐一百二十文。

蘇酒。

每壘(約六七斤)徵入口釐四十二文。

徵落地釐四十文。

紹酒。

每壘(約六七斤)徵入口釐四十三文。

徵落地釐四十四文。

外酒。

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丙)土產煙稅率。

按創抽釐。

每創按月徵稅六百文至一千九百文

不等。亦有每創年徵三元者。

按鋪抽稅。

每鋪年稅收錢者自十六串至二十串。

收銀元者自六元至二十元。

按斤抽稅。

每斤徵稅四文。

按價抽稅。

按價值十抽二。

按本抽稅。

按本值百抽十二。

按量抽稅。

每百斤抽稅一千文。

按貨色抽稅。

頭菸、每捆徵稅三百三十文或四百四

十文。腰菸、每捆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秋菸、每捆

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

以上稅率係各縣大概情形。間有歸商包繳者。

(丁)輸入菸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入口釐八十文。

徵落地釐八十文。

菸絲。

每百包徵入口釐五百三十八文。

徵落地釐四百文。

洋菸。

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湖北 鄂省菸酒稅。由出產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外省輸入之菸酒稅。亦由輸入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此外無論運經何地。概不重徵。其徵收官署。除向徵菸酒稅之各徵收局卡經徵外。均責成該管之縣知事徵收。茲舉其稅率如左。

(甲) 本產煙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菸筋。

每百斤徵稅四角。

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乙) 輸入煙稅率。

鄧州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蘭州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福建^{等上}皮絲。

每包徵稅一角。

福建^{等次}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江西^{等上}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江西^{等次}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杭州奇品。

每百斤徵稅二元。

四川金堂。

每百斤徵稅二元。

上等紙菸。

每千枝徵稅八角。

等次紙菸。

每千枝徵稅六角。

等上雪茄。

每百枝徵稅六角。

等次雪茄。

每百枝徵稅三角。

(丙)本產酒稅率。

漢汾。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南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黃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原花。

每百斤徵稅八角。

小麴酒 包穀酒 等類。

每百斤徵稅八角。

糶稅。

每百斤徵稅二元。

西汾。

每百斤徵稅二元。

紹酒。
(各號花雕同)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丁)輸入酒稅率。

藥酒。 每百斤徵稅二元。

山西 晉省菸酒稅。分烟釐、酒釐、烟稅、酒稅。及煙捲捐等數種。舉其稅率如下。

(甲) 菸釐。 按價值百抽三。

(乙) 酒釐。 按價值百抽三。

(丙) 菸稅。 水旱粗菸。 每斤徵稅十二文。

蘭州棉菸。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淨皮絲。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丁) 酒稅。 燒酒。(紹汾路酒同)

黃酒。 每斤徵稅十六文。

(戊) 紙菸捲捐。 按價值百抽三。

陝西 陝省烟酒稅。分烟酒稅、烟酒釐、菸造場稅、酒造場稅、烟斤稅、酒斤稅等數種。特烟斤酒斤等稅。以原有之煙稅及酒稅代之。不過名目上之變更。並未另訂專率。茲舉其稅率如後。

(甲) 菸酒釐率。

菸釐。

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

酒釐。

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

(乙) 本產菸稅率。

生記菸。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丙) 輸入菸稅率。

蘭州棉菸。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蘭州白條絲。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四川菸葉。

每担徵稅六元。

英美各種菸捲。

每箱徵稅七元五角。

均州菸葉。

每担徵稅六角。

(丁)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千斤徵稅四兩五錢。

前項菸酒。如已納過菸酒稅者。經過各釐局。不再納釐。此外外省輸入各酒。未訂稅率。均附在百貨內。於運經該省之第一釐局時。繳納統捐。

(戊) 菸類造場稅。

水菸。

每斤徵稅十文。

油絲菸。

每斤徵稅十文。

金桂菸。每斤徵稅十文。

菸葉。每斤徵稅五文。

本省捲菸。每百枝徵稅二十文。

四川捲菸。每斤徵稅四十文。

漢菸。每斤徵稅十文。

雜拌菸。每斤徵稅二十文。

(己)酒類造場稅。鳳翔整鄂之酒。每斤徵稅十五文。

其餘各處之酒。每斤徵稅二十文。

奉天 奉省菸酒兩稅。統名爲加價稅。無論本產及輸入者。祇須繳納一道。本省不再

重徵。其稅率如後。

(甲)本產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捲。每萬枝徵稅一元六角。

(乙) 輸入菸稅率

- 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 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 老葉。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 青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 定子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附英美菸公司製銷菸捲稅率。

- 一、在三省商埠內運銷者 每百斤 按英斤一百三十三斤算 納出廠稅一兩。
- 二、運銷三省商埠外者 按照所在地之各稅則納稅。
- 三、由外埠輸入三省者 應照章再納半稅。
- 四、係在三省製造運銷者 應在奉納出廠稅四錢五分。
- 五、在三省製造運抵時別者 應在該口岸繳納半稅。
- 六、在三省內地製造運銷者 應照各該內地之稅則辦理。

此係英美菸公司於前清宣統三年間與奉省官廳協訂單行章程。雙

方遵守。至民國二年。該公司因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抗不納稅。又將前列應納各稅銀。改爲記賬。俟日商納稅後。再行撥付。惟日商納稅一事。目前正在交涉。尙未妥洽。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黃酒。每百斤徵稅八角。

紹酒。(亦名黃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品菓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丁) 輸入酒稅率。
紹興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寧波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玫瑰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元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吉林 吉省菸酒稅。於民國四年。將黃菸稅。改照雜菸稅則徵收。燒酒稅。改照實銀八折繳納。至燒鍋無論大小。一律徵銀。按筒計課。其以一筒開燒者。額徵銀四百兩。每

加一筒。照加年課銀二百兩。其稅率如後。

(甲) 本產菸稅率。

黃菸。

按價抽百分之十。

(乙) 輸入菸稅率。

菸絲。

按價抽百分之十。

菸捲類。

按價抽百分之十。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百斤實徵一兩四錢。

燒鍋課。

如係一筒者祇徵年課四百兩。

(丁) 輸入酒稅率。

紹酒及其他雜酒。

按價抽百分之十。

前項大燒鍋。各處均有定額。吉長三十九家。寧古塔八家。雙城賓州四十家。新城三十二家。此外小燒精。則開閉無常。未有定數。

黑龍江 黑省酒稅。既經加徵。復按小元一元二角。折合大元一元交納。故收數日增。惟菸稅仍行舊率。且係錢碼。近以銀價日高。錢價日低。此項稅收。益形微末。該省所銷售之外國紙菸。雖占十分之九。然其原料。幾全為該省之黃菸。故加重黃菸稅收。亦未始非吸收外資之一助也。其稅率如後。

(甲) 酒類稅率。

本產各酒。

每斤徵稅二分。

輸入各酒。

每斤徵稅二分。

(乙) 菸類稅率。

本產各菸。

按價抽百分之七十二。

輸入各菸。

按價抽百分之七十二。

前項輸入菸酒。均由經過之第一局卡照章徵稅。每千文應隨繳雜款一百文。其本產者酒。則由燒商按兩月繳稅一次。菸。則由買主隨時報納。一稅以後。不再重徵。廣東 粵省菸酒兩稅。徵收方法。均由各承包商人擬訂章程。稟由該省主管官廳核准。惟本年因商人退包。改由官廳設立酒稅處。直接徵收。其稅率。大致仍沿商包時之舊制。茲各就包餉之區別。分別土菸、條絲、菸酒稅三種。列舉稅率於左。

(甲) 本產土菸稅率。

內銷創製各菸。

每排二十斤淨葉徵正附稅九角。

內銷手機毀所製各菸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內銷指運各省絲菸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已徵菸絲稅者。即不再徵菸葉稅。凡菸絲運往本國境內者。均屬內

銷範圍。

(乙)輸出土菸稅率。原葉。

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

淨葉。

每百斤徵正附稅六元。

淨梗。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角五分。

菸絲。

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

前項甲種菸類均係該省出產之生菸熟菸。以思黃菸等為原料。至乙種之輸出者。係專指運銷外洋而言。若輸出菸絲。曾於創出時照納內銷稅項者。無須再按輸出稅則納稅。

(丙)輸入各菸稅率。

外省租界菸絲。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外省租界土製

紙菸條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丁)本產條

菸絲稅率。

內銷條絲菸。

每件按九十兩計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外銷條絲菸。

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前項內銷之菸。由產地運往潮州。祇徵半稅。行銷省內各地。再徵半稅及附稅。外銷係

包括省外及外洋而言。

(戊)輸入條^絲稅率。內銷條絲菸。

每件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過境條絲菸。

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前項丁戊兩種菸類。除應納正附稅外。所有該省釐金常關各稅。及補抽釐坐釐等項。仍應一律照徵。

(己)本產酒稅率。

米酒。

每三^一埋^六酒飯按月徵稅三角。

黍酒。

每三^一埋酒飯按月徵稅九角。

花酒。

每一缸糟飯^{八百斤}按七日徵稅一元八角。

酒釐。

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前項酒稅。係以存飯日期之遲速。定出酒之埋數。即據為課稅之標準。向例米酒儲飯

三十日。黍酒十日。花酒七日。即可出酒一埋。每埋規定酒量。以三十斤為限。

(庚)輸入酒稅率。

露酒。

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

紹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

酒釐。

原釐及加抽在內

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粵省本產酒類。向不出運。其由外省輸入者。大別祇有露酒紹酒兩種。此外汾酒、高粱酒、玫瑰露、桂花露、茵陳露、五加皮、史國公、各酒統名為露酒。一律照露酒稅則納稅。除前項酒釐外。並無特定之銷場落地等稅。

廣西 桂省菸酒捐稅。多沿舊制。尙未改徵銀元。茲將定率分述於左。

(甲) 菸類稅率。

條絲菸。

每百包徵稅一兩二錢。

菸絲。

每百斤徵稅五錢七分六釐。

菸葉。

每百斤徵稅二錢八分八釐。

生菸。

每百斤徵稅三錢六分。

土菸。

每百斤徵稅一兩九錢六分。

水菸。

每箱徵稅九錢。

附邕寧縣商包之菸絲捐率

(乙) 酒類稅率。

熟菸。	每斤抽稅六文。
蘭花菸。	每斤抽稅八文。
葉菸。	每斤抽稅五文。
高頭酒。	每壘徵稅五分三釐六毫。
桂燒酒。	每壘徵稅九分三釐六毫。
燒酒。	每壘徵稅九分。
黃酒。	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寄酒。	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
泰和酒。	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酒餅。	每斤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五加皮酒。	每篋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蘇酒。	每壘徵稅二錢一分四釐四毫。
三白酒。	每壘徵稅三錢。

花酒。 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

百花酒。 每大壘徵稅五分三釐六毫
三分四釐一毫六絲

紹酒。 每大壘徵稅七錢四分
每小壘徵稅一錢四分

汾酒。 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

衡酒。 每百壘徵稅三錢四分。

茵陳酒。 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八釐五毫。

玫瑰露酒。 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八釐五毫。

靚山酒。 每壘徵稅八分七釐五毫。

洋酒。 每百斤徵稅一兩四錢。

四川 川省菸類出產稅及酒類出產稅自開辦迄今尙無更變茲將兩稅稅率列舉

於後。

(甲)本產菸稅率。

摺葉。 每斤徵稅四百文。

柳葉。 每斤徵稅四百文。

川省輸入之菸甚少。其輸出者。如已繳納出產統稅。應向徵收局請領印花粘貼。沿途概免抽捐。惟常關稅仍應照徵。

(乙)本產酒稅率。

大麩。

每斤徵稅八文。

仿紹。

每斤徵稅八文。

諸色各酒。

每斤徵稅四文。

(丙)輸入酒稅率。

浙紹。

每斤徵稅八文。

汾酒。

每斤徵稅八文。

雒陽酒。

每斤徵稅八文。

前列乙丙兩種酒稅。四年七月間。該省財政廳。各按原率加徵一倍。現查各屬尙未通行。茲仍按原率填列。

又該省土產及輸入各酒。如按照前列稅率繳納統稅。無論販往川境何處。均不再徵過道稅。

雲南 滇省徵收釐稅機關。向不一律。民國四年。該省財政廳重行劃分區域。設立徵

收總分各局。關於菸酒釐稅。統歸徵收局經徵。其稅率悉仍舊制。茲將稅率分別列左。

(甲) 土產菸釐率。土菸。每百斤徵^{加正}釐各二錢。

(乙) 輸入菸釐率。川菸葉。每百斤徵^{加正}釐各五錢。

川菸絲。每百斤徵^{加正}釐各六錢。

(丙) 土產酒釐率。清酒。每百斤徵^{加正}釐各二錢。

(丁) 輸入酒釐率。四川仿紹加大。每壘徵^{加正}釐_{五分}錢。

川陝大麴。每百斤徵^{加正}釐_{二三}錢。

(戊) 土產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稅八錢。

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己) 輸入菸稅率。貴州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逾百貨關票期限後。始行徵收。

福建條絲。每百斤徵稅一兩。

四川菸絲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庚) 土產酒稅率。

土酒。

每百斤徵稅六錢。

(辛) 輸入酒稅率。

川陝大麩。

每百斤徵稅一兩。

四川仿紹加大。

每壘徵稅六錢。

貴州 黔省菸酒稅。大別爲菸酒釐。菸酒稅兩種。凡已經納釐完稅之菸酒。入市銷售時。不再納稅。茲分述其定率於後。

(甲) 土產菸釐率。

上等煙葉。

一價銀八分至
每斤徵稅九釐。

中等煙葉。

至價銀五分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下等煙葉。

至價銀三分者
每斤徵稅八釐三毫。

上等煙絲。

一價銀一錢至
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煙絲。

至價銀七分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下等煙絲。

至價銀四分者
每斤徵稅一分。

(乙) 輸入菸釐率。

上等煙葉。

至價銀二錢
每斤徵稅九釐。

中等煙葉。

二價銀一錢至
每斤徵稅九釐。

上等煙絲。

價銀一兩至二兩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煙絲。

價銀三錢以下至五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一分。

紙菸捲。

每箱徵稅二分。

呂宋菸。

每盒抽稅二分。

(丙) 土產酒釐率。

上等燒酒。

價銀二錢四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燒酒。

價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九釐。

下等燒酒。

價銀四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九釐。

上等水酒。

價銀六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中等水酒。

價銀三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下等水酒。

價銀一分六釐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丁) 輸入酒釐率。

汾酒。

每斤徵稅四釐。

渝酒。

每壘徵稅四釐四毫。

紹酒。

每壘徵稅二分四釐。

蘇酒。

每壘徵稅二分四釐。

川燒。

每斤徵稅九釐。

(戊) 土產煙稅率。

各等煙葉。

每斤徵稅二釐。

各等煙絲。

每斤徵稅一釐。

(己) 輸入煙稅率。

上等菸葉。

每斤徵稅三釐。

中等菸葉。

每斤徵稅二釐。

上等菸絲。

每斤徵稅二釐。

中等菸絲。

每斤徵稅一釐。

紙捲菸。

每箱徵稅五分。

呂宋菸。

每盒徵稅五分。

(庚) 土產酒稅率。

各等燒酒。

每斤徵稅一毫。

各等水酒。

每斤徵稅一毫。

(辛) 輸入酒稅率。

川燒酒。

每斤徵稅二釐四毫。

以上各稅均以銀兩計算。此外如汾酒、渝酒、紹酒、蘇酒等類，每年亦有輸入者，其稅率多寡不同，均按照通過之各雜稅局卡習慣法納稅。

前項釐稅外，該省復於民國三年八月間，開辦造酒稅。凡土產各酒，均應照章按斤繳稅。而造酒各戶，仍須按年繳納執照費。茲將稅費定率列左。

(壬) 本造酒稅率。

茅酒。

以上者 每斤徵稅二分五釐。

燒酒。

價銀二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仿紹。

價銀二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土酒、夾酒、米酒。

價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其他雜酒。

價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以上各稅均以銀元計算。前列茅酒稅率，該省於四年分八九月間，加抽一倍。原章每百斤徵二元五角者，現已改徵五元矣。

(癸) 本省造酒照費。

茅酒。

造額在二千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造額在一千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燒酒及仿紹。

造額在五百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造額在三千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造額在一千五百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造額在六百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造額在一萬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造額在七千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造額在一百斤以上至七百斤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米 七酒 夾酒 雜酒

甘肅 該省菸酒稅。由通省各統捐局卡徵收。茲列舉現行捐則於左。

(甲) 菸類統捐率。

省城 條絲。

每擔徵稅五兩六錢一分六釐。

省城 棉菸。

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

泥灣什川菸。

每擔徵稅三兩。

狄道菸。

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

靖遠黃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靖遠棉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寧遠洛門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秦州中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平番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河州菸。

每擔徵稅二兩。

平涼菸。

每擔徵稅二兩。

以上各稅均以庫平銀計算。

(乙)酒類統捐率。 各色酒。

每百斤徵稅四元五角。

新疆 新省自置省以來。全恃各省協款爲開支。課稅一項。除牲畜稅外。幾無他項之收入。各屬辦理菸酒稅。既無定章。亦無專則。純由各屬地方官酌量情形。分別徵稅。有無多寡。各不相同。此新疆菸酒稅沿革之大畧也。

察哈爾 察屬現僅有豐鎮等四縣之酒稅。及該四縣之燒課。爲察屬財政上之收入。茲將稅則列左。

(甲) 酒類稅率。

燒酒。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燒課。

每斤年徵稅二兩四錢。

前列燒酒稅則。每斤原抽制錢十六文。民國三年改徵銀元一分五釐。四年六月間。又令照原收之數。加兩倍徵收。當時商民多未承認。現在已未照加。尙無報告。

熱河 熱河菸酒稅。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 本產菸稅率。

本地菸葉。

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

(乙) 輸入菸稅率。

關東菸葉。

每百斤徵稅四角五分。

各種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

定子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一角。

粗菸。

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

昌平
易州 菸。

每百斤徵稅四角。

各種菸捲。

按價值百抽五。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丁)輸入酒稅率。

紹興酒。

按價值百抽五。

各種洋酒。

按價值百抽五。

歸綏 歸屬菸酒稅。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本產菸稅率。

旱菸。

每斤徵稅一分一釐。

(乙)輸入菸稅率。

清化水菸。

每斤徵稅二分七釐八毫七絲。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曲沃旱菸。

每斤徵稅一分三釐五毫六絲七忽。

孝義旱菸。

每斤徵稅十二文。

鼻菸。

每斤徵稅九十六文。

代縣旱菸。

每斤徵稅十六文或一分七釐。

河南水菸。

每斤徵稅十六文。

黃絲水菸。

每斤徵稅一分八釐。

(丙)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斤徵稅十六文。

黃酒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丁)輸入酒稅率

紹酒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以上各項稅率統徵制錢或銀元

川邊 川邊菸類向無出產。酒類間有釀造者。亦多係自釀自飲。向不徵稅。至輸入之菸酒。亦因交通不便。為數頗微。上年各省整頓菸酒稅。該處由部定一千餘元之酒稅定額。以為徵收之標準。是川邊之有酒稅。始萌芽於此。然未定有稅則。祇按定額分攤各縣。如數報解。純係包辦性質。其如何徵收。並不過問。

三 菸酒稅捐之收數

各省菸酒稅捐之大概情形。既如前述。至於菸酒稅之收入。從前△△△△△△。例歸外銷。自晚△△△△△△。實行編製預算。始有數目可稽。迨辛亥改革後。迭加整理。歲入之數。較為可憑。茲將近年預算表所載菸酒入款列表如左。

歷年菸酒稅捐收入預算表

年	份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	預算數
名	份	年	年	年	經	常	數
		年	年	年	常	數	數
		年	年	年	臨	時	數
		年	年	年	經	常	數
		年	年	年	臨	時	數
		年	年	年	經	常	數
		年	年	年	臨	時	數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507,833	600,000	500,000	100,880	224,478	100,000	390,703	149,980	438,624	358,869	1,466,329	1,776,492	1,403,000
507,833	600,000	500,000	100,880	224,478	100,000	150,454	198,318	571,406	301,020	689,352	1,786,628	1,035,477
507,833	300,000	500,000	100,880	224,478	100,000	350,129	165,918	571,406	251,471	689,350	1,786,628	1,035,457

湖	南		八、七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	西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甘	肅				二四〇、〇〇	
新	疆		九、七一九	四、三二六	四、三二六	
四	川		六二七、二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四三九、二五八	
廣	東		二、三二八、二一六	二、五七〇、五八八	二、三三〇、五六八	
廣	西			一〇〇、〇〇		
雲	南		二九、八八七	六〇、四八〇	六〇、四八〇	
貴	州		六、七七七	一八、七〇五	一一、三二五	
熱	河		四四〇、一〇〇	四四九、四五三	四四九、四五三	
統	計		二〇、四四九、六四八	二〇、五三〇、五九七	二〇、一〇七、九三六	

前表所列各數係各省固有之收入。四年財政部因政費不敷責令各省財政廳於原有收入外認加菸酒稅款若干。作為中央專款。與前表所列各數有別。五年仍廣續辦理。其數畧有增減。茲就四五兩年各省認解中央專款數目列表於後。

中央專款數目表

省別	民國三年認解數	民國五年認解數	說
直隸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奉天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吉林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山東	一七一,七〇〇	無	
河南	三二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江蘇	三三三,四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	
安徽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江西	二五九,五〇〇	二一六,六〇〇	
福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明

察哈爾	歸綏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	六〇〇	無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川	邊	無	一、〇〇〇	五年比三年增收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元
統	計	三、一八九三〇〇	四、〇四三、四〇〇	

右表所列專指各省於原有之煙酒稅課釐及一切雜項中認解之數。其海關稅、牌照稅、公賣費等款，尚不在內。

第二項 菸酒公賣之現情

考我國菸酒公賣之制，係本各國專賣之意，而變通以行之者也。各國專賣制度不外三種：一曰商製官收商銷，如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前俄國特許商人設廠釀酒，由官收買徵稅批售；二曰官商並製官收商銷，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以來俄國於前項特許設廠釀酒外，並設官立製酒廠，概由政府徵稅；三曰官製官銷，如瑞士火酒之製造運輸售銷，均由政府經理。稅款附入售價之內，是四年春，財政部籌議菸酒改良辦法，以籌辦專賣前列三法，按之國情，均有窒礙之處。欲行商製官收商銷，則成本過鉅，籌措為艱，由官收買動多困難。欲行官商並製官收商銷，則官商製本，既難強同，售

出之價。又須一律。非損公帑。卽虧商本。欲行官製商銷。則公家尙未習製菸釀酒之方。而商人已坐失舊業之利。效未見而害已著。由是根據專賣之精意。變更施行之辦法。乃以官督商銷而定公賣之制。蓋以專賣則收買運銷。公家須備鉅資。茲則一切經費。均出之商。稅署僅負督徵之責。不須另籌巨款耳。五月。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呈准試辦。旋又續訂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先後實施。茲就現行辦法。分述於左。

一、局棧之組織。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四條。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菸酒公賣分局。第五條。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三條。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第四條。組織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爲第幾區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第六條。各省菸酒公賣局。如於區域內之菸酒公棧。已經甲商稟准承辦。不得再許乙商另行組織。但因有添設分棧之必要情形者。不在此例。以上各條。明定各省菸酒公賣局之下有分局。分局之下

有分棧。分棧之下又有支棧。此局棧組織之情形也。

二、分棧之押款。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內有公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之語。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五條。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並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公賣分局詳准省局後。給予執照。方准承充。前項公棧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為定額。由各省菸酒公賣局酌量情形。分別徵繳。以上所定。係商人承辦分棧及繳納押款之手續也。

三、公賣之程序。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六條。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第九條。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第十條。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定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十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第十一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

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第十二條。菸酒公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第十四條。家釀自飲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以上各條。係明定官督商銷之程序。而商民所當恪遵者也。

四、公賣之費率。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內載。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等語。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畧同。施行以來。各省所定公賣辦法。係按菸酒價值。外加公賣之費。而其費率之輕重。此省與彼省。各不相同。即同屬一省。亦前後互異。茲就各省現徵公賣費率。列表於左。

各省公賣費率表

省	份公	賣	費	率	說	明
京	兆	百分之十	至	百分之五十		
直	隸	百分之二十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奉 天	黑 龍 江	吉 林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一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三
近減爲百分之十五			土客兩項舊酒經省署核定按照費率減收其半							自本年秋季起一律減半徵收	自五年八月起減照一二徵收	

川	歸	熱	貴	雲	廣	廣	四	新	甘	陝
邊	綏	河	州	南	西	東	川	疆	肅	西
未辦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二	由商包辦	百分之二十	無	陳菸百分之十一 新菸百分之十六 酒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五、運銷之次序。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十七條。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第十八條。凡在本省運銷。經甲

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勿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上列兩條係菸類酒類運銷之法而特為明定者也。

六、公賣之入款。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二條內載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等語是明定公賣收入係中央之專款迥與留省備用之款不同而是項入款均分三種一為公賣費如第四項所述是二為押款如第二項所述是三為罰款及私貨變價如第七第八項所述是茲就預算所列公賣收入列表如左。

五年菸酒公賣收入預算表

省	份	收	入	預	算	數	說	明
京	兆				三〇〇、〇〇〇			
直	隸				七五〇、〇〇〇			
奉	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吉	林				二〇〇、〇〇〇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總計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四川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右表菸酒公賣收入。共爲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上年冬。廣東電稱。甫經災荒。新疆電稱。菸酒兩稅。均極零星。綏遠察哈爾。調查菸酒產銷。均屬不旺。是以上列各區。未估收數。附註。

七、檢查之方法。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粘貼。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更分定稽查手續。極爲詳備。至緝私之法。第十條。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得派巡

丁緝查私菸私酒。或商由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並准鄉鎮團首鄰近舉發。但必有私菸私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第十一條。凡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菸私酒。應報明主管局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處理。並由局將所獲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以上所定均係杜弊之法。而冀有公賣之實也。

八、罰則之分定。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於分棧支棧菸酒商店等之懲罰。分爲四種。一、罰款。二、取消經理人之資格。三、停止營業。四、沒收押款。而其處罰之事項。又分爲三一、分棧或支棧代徵公賣費。如不照定章。私自增減者。應按照增減額。加三倍處罰。二、分棧或支棧。如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礙之事。經查明屬實。應取消經理人之資格。重者沒收其押款。三、菸酒商店。如有販運或製造私酒私菸。經發見後。應將貨物沒收。並得加倍處罰。處經三次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以上各端均係章程內所定。蓋欲商民知所警惕。悉遵定制耳。

以上八端。係菸酒公賣之大概情形。至各省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均照舊章。暫不廢止。惟改由公賣局代收分撥耳。

第三項 籌改菸酒稅及公賣費之辦法

攷各省菸酒稅。名目繁多。性質紛雜。除菸酒牌照稅及關稅外。或課菸葉稅。釀造稅。或行菸創捐。燒燭課。此外沿途須納釐金。銷場須納坐賣捐。及四年舉辦公賣。而原有稅捐。依然照舊徵收。卽公賣之費。亦輕重懸殊。辦法至爲參錯。稅則亦復高下。積習相沿。由來已久。五年夏。全國菸酒事務署。籌議菸酒收稅統一之法。以歸併稅釐各捐。由公賣費統徵爲主旨。茲述其辦法如左。

一、政府實行菸酒公賣。應將所有稅釐各捐。歸併徵收。除海關進出口稅。照舊完納外。菸葉。定爲值百抽二十五。菸絲及酒。定爲值百抽五十。

二、前條之公賣費額。應由向來稅釐最重省分。定期實行。其向來稅釐較輕省分。應以三年爲限。逐漸增至前條費額爲止。以期平均。如有特別情形。得展緩至五年爲止。

三、第一條所謂值者。指生產地製成貨之價值而言。

四、徵收公賣費之機關如左。

(甲)有公賣分棧地方。歸分棧徵收。

(乙) 無公賣分棧地方。向有菸酒捐局者。即改作公賣分局。就地徵收。

(丙) 向無菸酒捐局地方。如有釐捐各局。即由公賣局委託徵收。

(丁) 向無釐捐各局地方。即由公賣局委託地方官徵收。

(戊) 偏僻鄉村。由公賣局或分局。委託該地相當機關。代為徵收。但菸酒出產較

旺之區。須另設公賣專局。徵收公賣費。

五、徵收經費。由各省公賣局酌量分配。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但以全省核計。不得過收入一成五以上。罰款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六、菸酒於未出售以前。應就近報明徵收機關。繳納公賣費。請領印照。貼用為憑。起運時。並須就近請領運照。徧行全國。沿途查驗放行。除海關稅外。概不重徵。

七、前條請領運照辦法。另定之。

八、各省所收公賣費。應查明各省稅釐局。最近三年所收平均之數若干。及各海關所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最近三年所收平均之數若干。分別撥交各省財政廳。暨稅務處備用。其餘公賣費。統歸全國菸酒事務署。另款存儲。

以上八條。係實行菸酒公賣之辦法。現正在籌議之中。尙未見諸施行。倘能化散爲整。亦清源之一道也。該署編有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表一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類品	運 銷 地 點
菸絲酒	在甲省內地運銷者
菸葉	
菸絲酒	在甲省內地運銷或由水路
菸葉	
菸絲酒	在甲省內地運銷或由陸路經過常關者
菸葉	
菸絲酒	在甲省內地運銷或由陸路經過常關甲指即者
菸葉	
菸絲酒	由甲省內地運至通商口岸
菸葉	
葉絲酒	由甲省內地或由陸路經過常關入內省乙
菸葉	
菸絲酒	由甲省內地或由陸路經過常關入內省乙
菸葉	

稅關常入加	口出進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釐稅地內
				六十抽百值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或 口出或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進或 口出或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八抽百值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稅口進復關海	費賣公省本入加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		
五·一抽百值	口進		
		五·二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		五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進		五·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表二

數之徵應計統	費賣公省乙入加	釐稅地內省乙入加
一十三抽百值		
五·五十抽百值		
四十三抽百值		
七十抽百值		
二十二抽百值		
一十抽百值		
五·八十三抽百值		
五二·九十抽百值		
八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四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二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一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八抽百值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釐 稅 地 內	類 品	點 地 銷 運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乙運口出關常過經地內省甲由 入運關常過經復岸口商通之省 者售銷地內
八抽百值	菸葉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省乙至運常過經不地內省甲由 不售銷地內入運巡岸口商通之省乙 者關常之省乙過經
八抽百值	菸葉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至運口出關常過經地內省甲由 銷地內入運巡岸口商通之省乙 者關常過經不售
八抽百值	菸葉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運口出關常過經不地內省甲由 運關常過經岸口商通之省乙至 者售銷地內入
八抽百值	菸葉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通至運單聯三用不地內省甲由 者售銷國外往運口出岸口商 (加照者關常過經由其)
八抽百值	菸葉	
五·二抽百值 (即子稅)	菸絲酒	通至運單聯三用領地內省甲由
五二·一抽百值 (即子稅)	菸葉	者售銷國外往口出岸口商

公省本入加費賣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五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釐稅地內省乙入加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稅口進復關海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 進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 進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 進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 進	五二·一抽百值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表二

統 計 應 徵 之 數	加 入 乙 省 公 賣 費
※ 五·五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七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九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四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二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六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二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六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六十三抽百值	
八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七·三抽百值	
以上平均之數 菸酒 八〇·九十四抽百值 菸葉 四五·四十二抽百值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釐稅地內	類品	點地銷運
五抽百值	口出		菸 傲 洋 製 酒 洋	市或岸口商通任 者造製器機用鎮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過經不售銷岸口 者局釐關常
五抽百值	口進	五·二抽百值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單日子取領岸口 者售銷地內
五抽百值	口進	六十抽百值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不地內入再岸口 過經單日子取領 者關常經不局釐
五抽百值	口進	六十抽百值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不地內入再岸口 過經單日子取領 者局釐關常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省甲來運國外由 往運復岸口商通 取領不岸口省乙 局釐過經單子不 者關常過經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省甲來運國外由 往運復岸口商通 取領不岸口省乙 局釐過經單子不 者關常過經

稅口進復關海	費賣公省本入加	稅關常入加	口出進
		三抽百值 口進	
免			

費賣公省乙入加	釐稅地內省乙入加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六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

統計應徵之數	說明
×五抽百值	
×五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一十二抽百值	
四十二抽百值	
一十二抽百值	
四十二抽百值	<p>（一）內地稅釐欄內所指僅百抽十六者指現在普通之稅則而言。（二）公賣費欄內所指價值百抽十五者亦指普通之公賣費而言。（三）常關稅欄內所指價值百抽三者係約計之數。因常關本係價值百抽二·五而逾於此數者仍因其舊。故假定為價值百抽三。（四）海關稅欄內所指價值百抽五者係按海關稅則辦理。（五）菸葉稅則本輕。今姑照菸絲稅則減半開列。（六）統計欄內有△符號者係最高稅額。有×符號者係最低稅額。（七）參觀此表可知稅釐與公賣費合併之後酒與菸絲應值百抽四十九·〇八。菸葉應值百抽二十四·五四。但此不過平均約估之數。恐未盡精確。</p>

第四節 糖稅

第一項 糖稅之現情

考產糖之區。爲粵閩桂川四省。近年以來。行銷之貨日減。皆爲外糖所侵佔之故。糖稅一項。古無明文。常關所征糖。亦與焉。咸同以後。設卡抽釐。始徵糖釐。光宣之交。各省財政困乏。間有創徵糖稅。州縣之官。以多取爲利。奉行之役。遂因緣爲奸。成本既重。銷路益隘。而糖業緣以不振矣。民國以還。各省糖稅。大率在貨物稅內附徵。而專設一稅徵收者甚少。川省糖稅。舊章每觔征錢四文。糖清、冰糖、磚糖、片糖。及外省運來之糖類。一律照此徵稅。五年正月。財政廳另訂新章。改爲糖清每斤。征銀元四厘。漏棚糖房。以糖清轉製白桔糖。亦應分攤收稅。白糖每斤。攤收四厘。三味。桔糖每斤。攤收七厘。五味。攤不足額。餘數卽由漏棚糖房補足。以符四星定率。本省糖房所出冰糖。凡有未徵糖清者。一律每斤徵銀四厘。鄰省運來糖斤。向由沿邊捐局代收者。仍照片糖稅率。每斤徵銀四厘。閩省於糖釐以外。在羅溪縣。有造糖軋蔗牛拉蔗車之稅課。牛拉石車軋取蔗漿。以便熬糖。每車徵銀三錢六分。惟此項稅款。殊不可恃耳。粵省糖稅。係在釐金項下徵收。桔水每百斤抽銀三分。旋經加抽三成。桂省於油糖榨帖費之外。統捐內。大缸糖

每缸征二錢八分。小缸糖每缸征二錢四分。冰糖每百斤征八錢。糖水每百斤征一錢零九釐。贛省土產糖。正稅以百斤計。白蜂糖一千四百文。冰糖一千文。白糖八百文。紅糖六百文。二三車糖視白糖。四車糖視紅糖。至桶糖黃蜂糖三百文。後每百斤加抽二百文。十分統稅歸一處併征。至洋商之糖捐歸保商局征收。稅率相同。鄂省所銷之糖。以廣糖、車糖、桔糖為大宗。桔糖稅每桶錢四百八十文。又每百觔收錢三百六十文。白糖每百觔收錢七百六十八文。冰糖每百觔收錢六百文。蜂糖每百斤收錢九百一十二文。京莊糖每桶收錢七百二十文。漏水糖每百斤收錢二百四十文。磚糖每百斤收錢三百六十文。三車糖每百斤收錢四百八十文。四車糖每百斤收錢三百六十文。至其他各省均在貨物稅內抽收。所征稅率亦以貨物稅率為準。至各省糖稅收款為數無多。茲列表如左。

歷年糖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	兆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10,911	11,217		19,155	10,590								
10,911	136,000		19,155	10,590								
10,911												

阿爾泰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八、八五			二、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八			五、〇〇〇	
						一、七六四		二九、六三六			五、〇〇〇	

川	邊					
歸	化					
城						
伊	犁					
統	計	四、一、四三	二、四、一九四	五、七、〇二七	七、五、九、七二六	七、五、九、七二六

第五節 牲畜與屠宰稅

第一項 牲畜與屠宰稅之現情

考。牲。畜。屠。宰。兩。稅。本。係。雜。稅。之。一。清。初。定。章。凡。貿。易。之。牲。畜。按。價。值。百。抽。三。每。兩。納。銀。三。分。隆。嘉。以。後。各。省。先。後。征。收。牲。畜。稅。入。款。漸。增。然。僅。征。貿。易。之。牲。畜。尚。未。征。屠。宰。之。牲。畜。也。迄。夫。清。季。新。政。繁。興。經。費。支。絀。東。南。各。省。首。創。屠。宰。一。稅。其。意。以。為。賦。於。消。費。奢。侈。之。品。則。貧。民。無。累。切。於。日。用。飲。食。之。密。則。集。款。非。艱。遂。次。第。施。行。藉。充。自。治。之。費。民。國。以。還。因。仍。舊。制。三。年。冬。財。政。部。編。訂。牲。畜。稅。調。查。表。內。分。為。稅。名、牲。類、稅。率、征。收。機。關、征。收。實。數、前。清。收。數、向。來。用。途、等。七。項。飭。發。各。省。依。式。填。報。四。年。京。兆。陝。蘇。黑。黔。閩。等。處。先。後。造。表。送。部。京。兆。牲。畜。稅。分。為。騾。馬。牛。驢。豬。羊。六。種。大。率。以。值。百。抽。三。

爲準。間有值百抽二或值百抽六者。以各縣知事署爲征收機關。亦有由商人包收者。陝西牲畜稅略同京兆。江蘇祇有牲畜釐。向在釐金項內征收。寧屬釐金。牛每頭收錢者。自一百二十文至二百四十文。收銀者。自一角至四角。豬每口。自十文至一百三十文。驢每匹。自三十文至二百六十文。羊每隻。自五分至七分。蘇屬已改貨物稅。每牛征銀二元四角。每豬大者一角五分。小者五分。每羊大者七分。小者五分。湖羊則視大羊增十之三。黑龍江牲畜稅。亦由征收局征收。每價一元。徵稅四分。附捐一分一釐。惟吉省之豬。係每口征銀一角。貴州則有牲畜釐與牲畜稅之分。牲畜釐。每牛征銀二角。每豬大者陸分。小者三分。牲畜稅。牛馬各征銀一錢。豬視其大小分爲一分、二分、三分、三等。福建牲畜稅。各縣章制不一。大率每牛征銀二角。每豬四分。羊同。至征收機關。由縣知事公署掌之。亦有按戶包繳者。其他各省。尙未報到。就歷史及風習言。西北各地之牲畜稅。較多於東南之區。固其所也。至屠宰稅。則自四年正月。財政部請頒之屠宰稅簡章始。綜其大綱。約有數端。一、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爲限。豬每口。征銀三角。牛一元。羊二角。但向征之數。有超過者。仍各依其舊。二、前項稅額。由屠宰完納。附收地方公益

捐不得超過正項之數。二、屠宰猪牛羊者。須先期赴徵收所。納稅領照。四、屠宰之猪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五、違犯第三項時。處以二十倍之罰金。經手人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吏如有前項情弊。照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六、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七、施行細則。由各省財政廳訂之。以上各項。係屠宰稅簡章之概要。旋安徽福建等省。根據簡章。擬訂施行細則報部。就原有稅收。切實整頓。期增入款。以現在之情形言。東南各地之屠宰稅。較多於西北之區。與牲畜稅。適得其反耳。

歷年牲畜屠宰兩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稅別		民國三年 經常數	民國五年 經常數
	度預算總數	度預算數		
奉天	牲畜		五七、三八〇	四七四、六四〇
吉林	牲畜			二〇二、九九六
林	屠			三〇、〇〇〇

湖 南 河		西 江		江 浙		徽 安		西 山		東 山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520,000	1,955,000		1,400,000		10,000,000		11,000,000		5,000,000

計 統		伊 犁		察 哈 爾		川 邊		熱 河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一、三、七、九二七								
	三、四六七		三、四六七						
	六三、一〇二				一五、七七七		四九、七三四		一〇、一一〇
二、七、七、一六〇	一、三、五、三二二				一八、三六		六、六二〇	六、八〇〇	二七、六三三

右表所列牲畜屠宰兩稅。近年預算各冊。大率皆包括於雜稅或雜捐款內。茲除各省載有專項者分別填列外。其餘概從闕如。

第六節 絲繭稅

第一項 絲繭稅之現情

考絲繭兩項。初在常關項下徵收。咸同年間。設卡抽釐。始徵絲繭釐。迨至近年。各省絲繭。間有離釐金而成獨立之稅捐。而其入款。實以蘇浙爲最著。蘇省絲繭。前清在釐金項下徵收。運絲每包八十斤。捐銀二十五元四角。經絲每百斤。捐銀十二元。用絲每兩。捐錢六文。合計每包八十斤。捐錢七千六百八十文。乾繭每百斤。捐銀九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光復以後。改釐爲稅。運絲用絲。均減二成。經稅繭稅。減至四五成之多。公家虧短甚巨。三年四月。國稅廳籌備處。更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稅銀二十五元二角。經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用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乾繭每百斤。稅銀八元。鮮繭每百斤。稅銀二元六角六分。絲繭稅。仍照向章。責成產地。先稅後售。由徵收局所給單收執。經絲稅。每包稅銀十元。係指已經繳納運絲稅款。執有單照而言。如無單照。應先補納運絲稅款。凡以鮮繭單例換乾繭護照者。照單填鮮繭之數。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每乾繭百斤。准除包皮五斤。用絲一項。祇准售銷內地。綫作各戶之用。沿途仍憑稅單驗放。不給護照以示區別。此蘇省絲繭捐之畧情也。浙省絲繭捐。在前清時。運絲

捐率。每包正捐、善後捐、賠款捐、籌防捐、塘工捐、滬捐，共二十九元。經絲捐，每包九元六角。用絲捐，每百斤十九元六角。乾繭正滬兩捐，共十二元。鮮繭每百斤四元。改革以後，經省議會議決。運絲捐，共二十元二角。經絲捐計四元八角。用絲捐，每百斤十元六角。乾繭繭捐共六元。鮮繭捐二元。捐率既減，稅收驟短。三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二十二元。滬捐三元二角。經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三十一元六角。滬捐銀三元二角。用絲每包八十斤，捐銀十五元六角。乾繭每百斤，正捐銀十元。滬捐銀一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六角六分。凡運絲捐，由各絲行於收絲時，令賣戶按斤繳捐。填給聯單收執。其已經繳納捐款，捐有護照之運絲，須在本省作成經絲。再行出運者，應加繳經絲捐款。用絲，由各絲行按斤納捐。繭捐，由繭捐局長、督同各繭行於買繭時，向賣戶按斤收捐給票。此浙省絲繭捐之略情也。按諸上列兩端，江浙絲繭捐稅，互有輕重。用絲、乾繭、鮮繭，絲重於蘇，經絲、蘇重於浙。而運絲一項，蘇浙相同。三年五月，財政部以江浙之絲繭稅捐辦法參差，推行不無滯礙，飭令蘇省按照浙章減重而增輕，以歸一律。旋經該省國稅廳籌備處復稱蘇省絲繭原質不如浙產之佳。

而價值亦較浙爲賤。所以兩省稅率。歷來輕重不同。現在絲繭稅率。勢難增加。請緩至明年絲繭上市之際。再行酌辦等語。後經部批照准。惟經絲一項。以旅滬絲商之請。改照浙章。每包減收九元六角。以免偏枯。此籌議統一江浙稅制之略情也。至奉天之繭絲稅。在繭。則分山繭、繭扣兩種。在絲。則分白元山絲、扣絲、亂絲四種。均按價值百抽一。五。販運出口者。祇收出產稅一項。而就地銷售者。須加抽銷場稅二成。四川之絲繭。捐不過限於嘉潼各屬產絲之區。自清光緒季年。因閩中劍州各地。辦學需款。稟准徵收絲以斤計。每斤收錢四五文不等。繭比絲折半。他若新疆之繭蠶稅。廣東之土絲稅等。均爲零星之款。收入無多。此奉川新學絲繭稅之略情也。其他各省。或在釐金統捐內徵收。或素無絲繭出產。概不贅述。至歷年預估之收數。增減無定。蓋因編製預算時。有與他稅合併或分離者。故頗多出入。茲姑從略。

第五款 貨物稅

第一項 貨物稅之沿革

考現行貨物之稅。曰釐金。曰統捐。曰認捐。曰包捐。曰產銷稅。曰落地捐。雖徵收方法。間

有不同。而其爲物產稅一也。前清咸豐三年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治軍揚州。於仙女鎮倡辦釐捐。是爲籌設釐金之嚆矢。嗣是以後胡文忠設局於湘。左文襄仿行於鄂。均於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糈。迨至同光之間。各省漸次舉辦。幾徧全國。當抽釐之初。原擬事平卽廢。乃數十年來釐卡日增。鱗次櫛比。卽山巔水涯之處。皆係卡員持籌之地。洎乎庚子以後。江西首擇木材夏布土靛瓷器等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經過局卡專事檢查。不再徵收。而統捐之制。蓋基於此。二十八九年間。商約大臣盛宣懷與各國議訂商約。內有將來加稅裁釐後。中國得舉辦出產銷場兩稅之語。而產銷之名。蓋基於此。光緒三十三年奉天以釐金雜捐名目繁多。遂改辦出產銷場兩稅。出產稅在出產之地。一次徵足。銷場稅在販賣之地徵收。此產銷稅之所由始也。宣統年間。江蘇之蘇滬錫等處。山東之濟南。已有落地捐一項。惟其範圍較爲狹隘。此落地捐之所由來也。民國初元。江蘇於原有之統捐改辦貨物稅。內分產銷進出四種。商貨之起落進出。各徵半稅。又稱產銷稅。然其辦法與奉天之制。稍有不同。殆有名同實異之感。他若認捐係本業以內之人。所認繳之稅。包捐乃本業以外之人。所

包繳之稅。兩者同於稅務。含有包辦之性質。導源於清末。盛行於光復之初。近以流弊漸滋。已陸續改歸散收矣。在昔同光之交。各省徵收貨物之稅。均以釐金爲主。甲午以後。朝野上下。咸以病商之政。首在苛稅。而釐金其尤甚者也。辛丑商約。有裁釐加稅之明文。由是內外屢議改革釐金。培養財源。而統捐認捐。包捐產銷稅。貨物稅。落地捐。等項。大半由釐金改辦而成。原期一洗舊時之積弊。合乎善良之稅制。而復得可恃之款。以抵補裁釐後之所需。惟降至今日。名稱屢更。仍未能如期以償。斯可見改制之難矣。

第二項 貨物稅之現情

考各省貨物之稅。沿襲既久。名目不同。有仍以釐金名者。如直。晉。豫。魯。寧。皖。湘。閩。粵。滇。黔。等省。及各路之貨釐。是有以統捐名者。如贛。鄂。陝。甘。浙。桂。川。新。等省。有以產銷稅名者。如奉。吉。黑。三省。及江蘇之蘇屬。是就稅率言。多者值百抽十。少僅值百抽一五。內外就徵收言。或按道徵收。或兩起兩驗。或一起一驗。或一徵之後。不問所之。蓋貨物徵稅。皆導源於釐金。而今之省各異制。乃因歷史之變遷。而醞釀以成者。至落地稅。係徵單分離後之洋貨。認稅包稅。係謀一時徵收之便利。而收數甚微。尙非主要之稅項耳。茲

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釐捐。前清設有釐捐總局。民國二年十二月。國稅廳籌備處。電部請裁撤總局。改組各分局。由處督徵奉令照准。全省共十五局。內釐捐稽徵局一。釐捐徵收局十二。船捐徵收局二。至釐金規則。爲前清戶部所定。天津稅率按貨百分之一。二。五徵收。而大石高黃兩處。則按百分之一徵收。惟百貨繼長增高。核與原定稅率。所減頗巨。凡商人運貨進口或出口。報明經過徵收局。由局查驗。將貨包數目及應捐之數。註明捐單。收捐後。將捐單查驗單。發交商人收執。各徵收局。遇已在前局完釐之貨物。向該商索取查驗單。捐單。審核相符。卽截銷查驗一聯放行。

奉天 奉天全省稅捐徵收局。凡三十有四。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仿照湖北山西。改收統稅。分爲出產銷場兩種。出產稅者。專指本省土產各貨。定爲值百抽一。五。係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非至銷售之地。不再納地銷場稅者。不論洋貨土貨。一概抽收。定爲值百抽二。係就銷地徵收。過路之貨。概不徵納。惟糧石與農業民食有關。定爲兩稅抽一。祇就商人囤積轉運之處。徵一出產稅。值百抽一。免抽銷場稅。至豆稅。於宣

統三年改爲併徵。按市價值百抽三。以免規避。

吉林 前清吉省釐金。有七四釐捐。及九釐捐。兩種。七四釐捐。係值千抽一。九釐捐。係值千抽九。或按賣價。或按資本。或按紅利。標準紛歧。名目複雜。民國三年五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改七四九釐爲二成銷場稅。經部照准。稅率按賣價值百抽二百貨賣價。以各商賣貨帳簿爲據。外來洋土雜貨。運銷本省轄地。凡從前之完納九釐捐者。概徵銷場稅。本省商埠內製造各貨。運銷商埠外時亦同。但過路者。查明護照。概不抽收。本省出產各貨。在本省銷售者。概徵銷場稅。各商納銷場稅。須按旬開具日售貨價單。請該管國稅徵收局。查核納稅。與徵收局或分局同城鎮者。限每旬後一日報納。與徵收局或分局不同城鎮之窩遠者。限每旬後三日內報納。

黑龍江 黑省徵收局。凡三十有一。三年七月。財政廳改定土貨銷場新稅。曰茶。曰糖。曰絲。貨。曰海菜。曰日本國藥品。按照貨單原價值百抽五。由入省第一局卡徵收一次。行銷本省。驗票放行。概不重徵。

甘肅 甘省統捐徵收局。凡四十有三。初係釐金。於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按貨物

之貴賤。定料則之輕重。總以值百抽五爲率。民國以還。悉仍舊制。三年冬。財政廳另設落地稅。照統捐捐率減半徵收。又照浙江徵收洋廣落地稅辦法。訂定子口半稅章程。子口單繳銷後。照甘肅落地稅率完納半稅。

新疆 新省統捐局。凡十一處。光緒二十八年。因認繳賠款。創設釐金稅率。值百抽三。通省分起落兩道。宣統元年。改辦統捐。民國初元。各統捐局多歸包辦。後陸續收回。派員辦理。現僅和闐莎車伊犁三處。包與纏商承辦耳。

山西 晉省釐局。凡四十有二。火車貨捐局一。釐卡二十五。煤釐局十二。烟釐局三。礦稅局一。前清百貨釐金稅則。係仿京師崇文門稅則規定。大致以值百抽三爲標準。三年十二月。財政廳重行改定爲值百抽一二。其稍重者。亦均酌減以歸一律。商貨到局卡時。照章完釐。給票放行。其先由他局卡經過已完釐稅者。查驗相符。將原發照票存留。另填運照。但票貨不符時。須補完釐稅。如販運出境。再由經過之釐卡抽稅一次。此外概不重徵。又四年一月。財政廳另設落地商稅一項。稅率值百抽一五。所有日食瓜果青菜等物。一律免稅。

陝西 陝省統捐徵收局。凡三十處。初行之時。遇卡抽釐。光緒二十四年。分爲兩道併收。宣統二年。照原章酌加二成五。改爲統捐。民國以還。減收三成。旋因商貨暢銷。仍照十成辦理。四年冬。修正稅率。大致值百抽五。奢侈品有徵至值百抽六者。於貨物入境或發莊時。一稅之後。不重再徵。

山東 魯省釐稅徵收局。凡十處。向分沿海釐金。與內地釐金兩種。沿海各縣釐金。係隨同關稅。按一稅三釐徵收。內地各局卡。向按值百抽二。近來貨物昂貴。原定稅率。抽收已不及值百抽二。前經部飭廳調查物價。以便改訂。迄今尙未就緒。又落地捐一項。僅有兩處。一德縣之商稅。一濟南之落地稅捐。

河南 豫省釐局。凡三十有二。向章商貨。按照值百抽一二五抽收。與直隸相同。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旋因今昔物價懸殊。始有改訂稅則之議。財政廳以改訂稅則。須從調查物價入手。遂擬具調查表四種。(一)輸出品。值百抽二五。(二)輸入品。值百抽五。(三)輸入品之奢侈品。值百抽七五。(四)輸入品之消耗品。值百抽七五。分令各局填註。迄今已逾一年。尙未改定。

江蘇。蘇省局所。凡五十有八。釐局三十七。江北豬隻統捐。一。寧垣認捐局。一。稅務公所十八。吳淞莎鈞船局。一。考其制度。有蘇寧之分。蘇屬及通州海門兩縣。初係釐金。宣統三年。改辦統捐。徵收之法。即將沿途應完之釐稅。在於起運時。按道統收。光復以後。停免通過釐金。徵收貨物稅。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二。本省貨物。運送本省境內時。在出產地課出產半稅。至到著之地。再課銷場半稅。如本省貨物。運往外省時。除課出產半稅外。更課出省半稅。外省貨物。運入本省時。在進口第一局課進省半稅。至到著之地。再課銷場半稅。如外省貨物。通過本省時。除在進口第一局課進省半稅外。再於出省最終之局。課出省半稅。施行以後。稅收頓減。察其原因。實係遠指近銷。而脫漏銷場半稅之故。三年七月。改辦產銷進出併徵全稅一道。將到地之銷場半稅。改在出產或進省局所併徵。出省之出省半稅。亦改在出產或進省局所併徵。實與統捐無異。所不同者。通過釐金。不計在內耳。至寧屬釐金。分長江、淮河、裏河、徐海、爲四路。舊制捐章。則有皖、章、寧、蘇、清、淮、捐、章、徐、海、捐、章、之分。名稱有南、臺、北、臺、漕、捐、徐、捐、出、江、貨、捐、港、釐、以及附收金、揚、二、成、清、淮、四、成、等、類。而各局卡收捐道數。又多寡不等。少則專收一道。

多至抽收三四道。積習叢深。莫可究詰。四年九月。財政廳重行更定。仍分長江、淮河、襄河、徐海、爲四路。各就原率折衷核定。頒行釐捐彙刊。除出江捐一道。循舊加收外。其他臺捐、漕捐、徐捐、貨捐、港釐、金揚清淮二四成。以及土例各目。概行鏟除。惟釐捐彙刊之內。僅有貨名及捐銀之數。而稅率標準。仍未訂入。大致係從價值百抽一。捐率雖輕。而按道并算。實較貨物納稅爲重。若認捐一項。係由各地殷實之各本業董事。與就近之稅務公所商定。呈請財政廳核准。但非本業者。不得代爲認稅。民國初元。蘇省認捐之貨物甚多。迨至四年間。陸續收歸散收。先是曾頒簡章五條。一、認捐貨物。須歸稅務公所檢查。二、分運期限。不得過三月。三、認捐事務所。發給納稅執據。四、納稅執據。須由沿途稅務公所換給驗單。五、納稅執據內。須明記貨物之數量。及納稅之額。以上五端。係調查認稅之實情。而爲後日改歸散收之依據也。又落地稅一項。本係前清所創辦。前年財政廳重爲釐定稅率。除消耗品外。照值百抽五例折半徵收。凡繳銷子口單之貨。應仍查照前清舊章。責成承買之商人。完納落地稅一次。其在指銷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落地稅局報稅。其在沿途售賣承買者。向報售之稅局報稅。至海關進口

各貨無子口稅單者。仍照前清舊章。赴落地稅局完納釐稅。填給四聯運單。俾經過各釐局稅所。照驗放行。俟運抵指銷地點。再行照章完納落地稅。如願預納落地稅者。亦可在未經設立落地稅局地方。承買商人。得向繳銷子口單之釐局稅所。或縣公署報稅。就近解交落地稅局。

安徽 皖省釐金局。凡四十有二。釐局三十七。查驗補抽局五處。現行釐金稅則。除大宗之木植紙張瓷器等。改辦統捐外。其餘百貨釐金。按價值百抽二。以遇卡抽釐爲原則。惟蕪湖添設之查驗補抽局。須貨多票少。方始照章補抽。如係貨單相符。卽驗畢放行。此外又有落地釐金一項。上年財政廳訂定簡章。落地釐金。按照新章稅則辦理。各縣城廂內外。已設有釐局卡者。卽由釐局抽收。無釐局卡者。卽由縣知事遵章抽收。凡商貨如已由最後釐局。收過落地釐金。持有票據者。不得再收。如有紳商情願承包。是項落地釐金者。卽由各知事酌定。按年繳納數目。飭令預繳三個月押款。詳請財政廳核准。給示開辦。惟須遵章徵收。不得稍有增減。

江西 贛省徵收局。凡四十有七。現行制度。統捐之外。又有統稅。統稅之中。又分進口

統稅、百貨統稅兩種。茲述其辦法如下。

(一)統捐 贛省釐金。在前清時代分四卡抽收。首卡三分。次上卡二分。三四卡同。所謂兩護兩驗是也。再過他卡。免其重徵。嗣改爲統捐。將本省出產。及外省運來大宗貨物。如木植紙張等。擇出十餘種。改辦統捐。一道抽足。粘貼印花。經過下卡查驗放行。不准補抽。如有漏捐貨物充公。

(二)進口統稅 贛省在湖口扼要地方。設立專局。名曰進口統捐局。徵收進口貨物統稅。其餘進口之貨。如饒州、廣信、建昌、袁州、贛州各府。與皖、浙、閩、粵五省。昆連貨物。由陸出入。向多偷漏。均行扼要設局徵稅。

(三)百貨統稅 舊章貨物指運三卡以外。徵稅十分。二卡以外。徵稅五分。不逾二卡。就地銷售。徵稅二分。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曾照原定稅率。改折銀元。如稅則未載各貨。按照估本值百抽十徵收。其全稅不滿一角五分。半稅不滿一角。均予免稅。其販運遠處。及他局運來之貨。違章辦理。查有票貨不符。所多之貨。提出充公。民國四年夏。江西財政廳。爲整理官票。另設九二商捐。按貨本買進時價。值百抽一。以

鈔元爲本位。於進口時。由商捐公所及稅局。一次抽收。迨官票整理就緒後。卽行裁撤。此係近年新行之稅也。

湖北 鄂省捐局。凡二十有五。徵收局二十。稽查專局二。稽查兼徵收局三。前清末季。改辦統捐。照釐金捐率。併道併徵。辛亥改革。停辦數月。至元年春間。就舊有局所酌量歸併。改辦過境銷境稅。值百抽二。係在經過第一局卡。一徵之後。不再重徵。名爲過境實則無異統捐。四年一月。財政廳重行更定。過境稅值百抽二。落地銷場稅。或過儼稅。與轉運銷場稅。皆值百抽五。稅率既加。而稅收亦緣以增矣。此外尙有落地捐一項。上年財政廳頒行章程。凡在鄂省境內。承買繳銷子口單洋貨之店鋪。均應遵章納捐。捐率按照海關稅則規定如下。尋常物品值百抽二。凡納海關稅銀十兩者。納捐四兩。奢侈品及消耗物品。值百抽四。凡納海關稅銀十兩者。納捐八兩。其物品有未列入海關稅則者。按照時值估價。照值百抽二。或值百抽四。分別徵收。承買洋貨鋪戶。其在子口單指定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徵收局卡納捐。在沿途售賣地點承買者。向報售之徵收局卡納捐。如承買地點未設徵收局卡者。向繳銷子口單之縣公署納捐。

浙江 浙省統捐徵收局。凡四十有二。民國初元。改辦統捐。大率沿前清一起一驗之數而併徵之。二年十一月。國稅廳籌備處。於統捐暫行法。量爲修正。本省貨物之運銷。應於第一次經過之統捐局或分局。按照應課捐額。一次收足。外省貨物運入本省者。亦同。但運銷目的地。不經過第二次之統捐局或分局者。照章折半徵收。如到達目的地後。欲分運他處者。除將捐額補足後。須將捐票呈驗。換取分運單。已經一次納捐之運銷貨物。須受經過各局之稽查。不再負納捐之義務。三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改定統捐捐率。共分十三類。旋商民以負擔較重。紛紛請減。四年七月。財政廳根據舊案。重爲釐定。捐率重而貨本輕者。量爲核減。捐率輕而貨本重者。酌予加增。大致以值百抽五爲率。卽現行之制也。此外落地捐一項。上年財政廳頒行章程。凡承買繳銷子口單之洋貨之鋪戶。均須仍照舊章。納落地捐一次。其在指定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捐局報捐。其在沿途售賣承買者。向報售之捐局報捐。落地捐率。依統捐暫行法近銷例。照捐率折半徵收。如該貨爲捐率所未載者。照估本值百抽五例。折半徵收。由承賣洋貨之鋪戶報納。在未經設立統捐局地方。凡承買洋貨鋪戶。得向繳銷子口單之縣

公署報捐。其捐款即由公署就近解統捐局。

湖南 湘省釐金。徵收局凡三十有四。前清正釐及加抽兩項併計。僅值百抽二八。四年一月起。始改爲值百抽三。徵收之法。分出山、出口、進口、落地、四項。凡湘產之貨。經第一局卡徵收。出山釐金後。必至出境或落地之局。始再徵釐一道。外省輸入之貨。在經過第一局卡徵收。進口釐金後。必至落地或出境之局。始再徵釐一道。該省釐金。分爲首尾兩道。沿途各局。經事覆查補抽。如有出產之地。與出口之地。或銷場之地。相接近者。祇徵釐金一道。與統捐相類。至落地捐一項。前清長沙設關時。曾與稅務司訂立抽釐章程。凡抵長沙商埠落地之貨。如未出洋棧。未離商埠以前。暫不收釐。一俟售與華商。已出洋棧。已離商埠後。即由釐局照章徵釐。並於洋關附近之上下游。三汊磯、斬江河、兩處。設立專局。對於西南兩路運抵長沙之貨。預徵落地釐金。以杜偷漏。

四川 川省統捐收驗局。凡二十處。光復之初。上游一帶釐卡。全行停收。川東以下。照舊徵收。二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百貨改辦統捐。經部照准。捐率係按成本值百抽二。先由商會調查列表。由處核定頒行。三年十二月。財政廳電請按照浙江辦法。現

行捐率。加抽至百分之五。由部電准照辦。至徵收之法。商貨在起運之地完捐領票。外來民船裝運之貨。即在入口第一局卡完捐領票。如客商在半途添購貨物。即須報明該處局卡。將添購之貨完捐領票。以後運販川境。經過各卡局。只須查驗。不再徵收。

福建 閩省釐局。凡四十有五。前清釐稅稅率。係值百抽十分。兩起兩驗。徵足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抽百分之二。然各局均照七成徵稅。實尙不及值百抽七。光復時。驟予停免。嗣改爲商捐。除兩起兩驗。而正項復減三成。稅收甚短。二年十二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規復舊制。經部照准。現在各局。均照舊章辦理。惟包商承辦之處尙多。

廣東 粵省釐局。凡二十有九。局五。廠十六。卡八。內河起驗兩釐。行商按貨價每兩抽銀二分。經第一廠完起釐。第二廠完驗釐。以後無論運往本省何處。經過各廠。查驗放行。不得再抽。隱匿添載。由查出之廠。補抽起釐。下廠照收驗釐。坐賈按賣價每兩抽銀二分。由省內外繁盛鎮埠各行戶。分認抽繳。肩挑負販。小本營生。概行免抽。至沿海釐金。海口各局廠。均係補抽半釐。外海收釐一次。北海一路。係照貨價每兩二分八折核抽水。東一路。照係貨價每兩二分減半核抽。若各局廠卡帶收各款。名目紛繁。以砲台

經費爲最著。該省現行釐金。大率沿襲前清之舊。三年五月。財政廳會議。普加三成。未能實行。

廣西 桂省統捐局。凡三十處。舊制係過卡抽釐。近者一二道。遠者四五道不等。旋改爲統捐。酌中以四道抽收之數。併爲一道收清。約值百抽五之譜。後因物議沸騰。原定稅則。稍有核減。綜其例外有七。(一)梧州下關半稅。凡在梧州下關進口之貨。而在梧州銷售者。減半納稅。其銷售未完之貨。運入撫大兩河以上者。再補半稅。(二)賀縣土貨半稅。凡賀縣出境土貨。僅過兩卡。准按稅則減半抽收。其入境各貨。仍照則徵足。(三)米穀減稅。僅過兩局者。核減三成抽收。其有完七成稅後。又復前進改銷別地者。應在第三局補完三成。若運至三局以外銷售。仍照章完納全稅。(四)懷集加五稅。懷集一局。與粵毘連。一出本境。卽入粵省。故照舊時釐金加五抽收。不用統捐則例。(五)木排八折稅。木排徵稅。照章減收二成。(六)特種稅。內分二項。潯梧桂皮桂油稅。初桂皮百斤。抽收七錢二分。後改收五錢。郵包稅。有釐卡處。凡商民交寄或接收。須有該卡單據。無釐卡處。交寄者。由郵局查貨。照章抽釐。(七)特免稅。凡南寧以上出口蠶繭。一律

免稅。以上七端。係統稅之例。去年財政廳。又另設統捐特種稅。稅率爲值百抽二五。係向現無徵收之出洋土貨。及行銷內地之洋貨。及外省貨物徵收。

雲南 滇省釐局。凡四十有四釐金稅則。沿用日久。徵釐以外。又有加釐。所有商貨。大都不外值百抽五。民國以還。悉仍舊制。三年夏。財政廳以今昔物價高下懸殊。呈請改定稅則。經部批准。旋於十二月呈報全省釐稅章程。仍照舊制編列。故迄今尙未變更耳。

貴州 黔省釐局。凡四十有四釐金章程。自前清咸同年間。相沿既久。物價懸殊。按諸現情。多有不合。三年夏。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以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品從重。爲主旨。布疋類。值百抽二五。皮革毛氈類。藥材類。值百抽五。內奢侈各品。加抽至值百抽十。茶類。糖類。絲綢類。肉食類。值百抽七五。漆靛。麻。粽類。雜糧類。雜用品類。竹木類。牲畜類。值百抽五。服飾類。珍玩類。值百抽十。烟類。酒類。值百抽十五。正值呈部核辦之際。復經詳請暫緩施行。當由部批飭修正。尙未送核。

京漢鐵路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訂定直隸鄂三省抽收路釐之法。凡商人運貨。自直

至豫。或自豫至直。均在安陽車站所設之直豫釐金總局完納釐稅。至自鄂入豫。或自豫入鄂。則在漢口之豫鄂釐金總局完納釐稅。稅率均以值百抽二五爲準。以外各站不再徵收。故商貨經過京漢全線。僅納釐稅兩次。約合值百抽三五。

京奉鐵路 商貨通過奉省之鐵路。運往他省時。向不徵收釐稅。至奉省商貨。於車前納出產稅一次。迨下站時。再納銷場稅一次。在鐵路別不課稅。如係運往他省。僅須完納出產稅。

津浦鐵路 前清直魯皖蘇四省。仿照京漢路釐辦法。設局收捐。民國二年秋。交通部提議。寓徵於運。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四年夏。財政部以交通部認抵之數。虧短甚鉅。呈准設局重行開辦。稅率係以值百抽二五爲準。五年秋。交通部又提議。裁撤路釐。歸由運費抵補。經國務會議議決。近財政部有改辦運輸稅之議。尙未定案。

滬寧鐵路 前清滬寧路釐。分爲九區。每區徵收百分之一五。商貨經過全路。須納百分之十三五。民國以還。改辦產銷兩稅。僅納百分之二。其他各站。均不徵收。

第三項 貨物稅之收數

考貨物稅一項。爲歲入之大宗。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列銀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民國之初。各省爲收拾人心起見。於原定稅率。酌量減免。收數緣以驟短。旋以財政支絀。力圖恢復。二年度預算。列三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三年度預算。列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六千零四十七元。均與舊額相近。迨至五年預算。列銀四千零二十九萬零八十四元。視諸舊額。殆有過之。至比較額一項。係財政廳核定各徵收局應收之額。各徵收局對於比額。負徵收如額之責。故較預算之數。尤爲精確焉。茲列表如左。

歷年貨物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五年份核比較數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直隸	六八八、〇六八	六六六、七六六	四九一、一九三	六〇八、三九〇	五九五、〇〇〇
奉天		三、八六六、九三三	三、四七〇、五六七	三、一一〇、一八二	五、三三三、八六九
吉林	一、三〇一、五九八	一、一七一、〇四四	一、六二九、五六二	一、八二六、六八〇	四、三七八、八四四

黑龍江		三〇五、〇八四	九五六、九六七		一、〇九八、九九一		一、四四一、二五二
山東	一九二、九七三	一四九、八一七	三七四、三九四		一七八、九七三		一一〇、三四一
河南	五五、三二二	五二、〇九九	七〇四、〇四〇		七八三、三六八		五五八、七〇七
山西	六、六、七九二	八〇八、七四三	九〇八、〇七一	二、三〇九	七七六、三八〇		七七六、三八〇
江蘇	五、九九四、二六四	四、五七六、一三二	四、三六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八九五、七三四	一三、七二六	六、二七一、二九三
安徽	一、三八五、五二二	一、六九一、三三八	一、〇九六、七九六		一、六三五、一五七		一、四八七、五〇〇
江西	二、八三八、七八六	二、五四七、四三五	二、二六二、六八九		二、八〇二、三二五		三、〇八四、四〇二
福建	一、六三八、八五〇	一、三三五、二四六	一、三〇三、六二四	二、一五、	一、〇二二、五一三		一、三〇二、五三三
浙江	四、一八九、三四〇	三、六五五、二五四	一、五三六、一五五		一、九八四、八六〇		四、九六五、九〇〇
湖北	三、五〇一、八四一	三、四〇一、四六三	三、六三三、五〇三		四、七五四、八七二		四、二六六、一五四
湖南	二、二四八、二九九	二、三三四、五一五	二、九三二、九一〇		二、六七四、六三九		二、六〇四、五八三
陝西	九〇八、一九一	六九八、七六七	七〇二、四九六		一、〇九八、二九四		一、〇九八、一九四
甘肅	九七五、二七〇	一、〇二九、七〇八	一、〇二九、七〇八		七七二、〇六八		一、〇九五、五七六

新疆	一九八、二七九	一六四、四二五	二四五、六七二	二天三、〇四六	二五四、四〇〇
四川	二、八五〇、七七六	一、四三五、三六八	二六七、〇九七	五二九、四〇二	四三三、八四二
廣東	四、二三四、八一五	四、二五二、二九三	四、二二四、九三八	五三一、五、〇六一、七五四	五、〇〇〇
廣西	一、三四八、五三五	一、三三二、一九九	一、〇八六、三三四	一、九四五、〇三四	一、六三三、七三二
雲南	五七一、九九五	五九五、一六二	四八九、八六一	五四二、七五七	五三七、一八二
貴州	二五二、三九七	三〇三、三二〇	四〇三、三五〇	四六一、二九九	五七六、六二三
熱河			一一八、九二一	二八、五四〇	二二九、九〇九
綏遠					
察哈爾	一、八〇〇	一、七六七	一、八〇〇	三七、一四〇	
阿爾泰					
川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歸化城	二二、五七三				
伊犁	一六、三八〇				

庫倫	七五,000							
統計	一、五八四,〇〇五	三、八八二,八七七	三、四、一七五,六五六	一〇,三九一,四〇二,七三六	一八,七二六	五〇,三九〇,〇八四	四七,四七九,八九五	

再貨物稅一項。各省名稱不一。正項以外。又有雜款。茲分類列表如左。

五年度貨物稅收數分類表

省別	稅		目		及		收		款數	共計
	釐	金統	捐產	地稅	銷場	稅貨物	雜	捐罰		
直隸	六〇八,三九〇									六〇八,三九〇
奉天		三,一三〇,一八三								三,一三〇,一八三
吉林			四一,六九二		一,四二四,九八八					一,八三六,六八〇
黑龍江					五〇,〇〇〇	四六一,三七六	五九七,六一五			一,〇九八,九一一
山東	一一〇,三四一						六八,六三三			一七八,九七三
河南	五五八,七〇七						三三四,六六一			七八三,三六八
山西	七七六,三八〇									七七六,三八〇
江蘇						四	五,八九五,七三三			一三,七二六
										五,九〇九,四五〇

貴州	四六、二九九					四六、二九九
熱河				二八、五四〇		二八、五四〇
察哈爾					三七、一四〇	三七、一四〇
合計	一〇、一四一、五三三	八五六、〇〇四	四二、六九三	一、四六四、九六八	一、六〇五、〇一〇	一、六〇五、〇一〇
	八			九五	一一	八四
					二八、七二六	四〇、九〇〇

右表五年份預算數。共四千零二十九萬零八十四元。此係各省存留之款。旋中央以政費不敷。通飭各省照原定比額。酌增數成。並於中央專款項下。添列六百一十一萬元。為中央直接之入款。定名曰釐金增收。統計前後兩共為四千六百四十萬零八十四元。故貨物稅一項。又有內銷外銷之分焉。

第四項 整頓貨物稅之辦法

考釐金一項。為世人所詬病。當軸亦知釐金為不良之稅也。特以加稅問題。既未能解決。遽將釐金裁撤。則國家每年驟失巨款。將無以為計授之資。顧辛亥以還。各省釐金。或此免彼徵。或甲輕乙重。辦法既不一致。收入亦漫無稽考。整理改良。不容或緩。三年秋。財政部通飭各省將原有釐金。改辦產銷稅。為裁釐之預備。畧謂治本之法。則於釐

金中收入額數較大者。如於菸酒、茶、糖、絲、繭、布、疋、藥材、竹、木、米、豆等類。由各省財政廳體察本省情形選擇數種。擬訂專章。定爲特立之稅源。其稅率則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物品不妨從重。如浙江現辦之絲繭等捐。及江蘇蘇屬現辦之貨物稅。卽其例也。等語。通行以後。各省在釐金中間有酌提重要物品。舉辦產銷稅者。惟仍難盡脫舊時之積習耳。同時財政部。又規定釐金治標辦法八端。一、調查現時物價。改訂釐則。二、查照近年收數。酌定比較。三、嚴杜需索陋規。及賣放等弊。四、甄別釐局員司。五、裁併冗設局卡。六、限制認捐包釐。以杜中飽。七、嚴定報解期限。及考核章程。八、改良簿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旋又頒布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二十九條。定久任以示責成。給獎金以資獎勵。一、期限以便考核。重督催以勵進行。規定頗爲詳備。茲分述如左。

一、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二、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按月比較額。

一、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三、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四、考覈時期如左。

一、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

五、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六、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七、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 八、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 九、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 十、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給。
- 十一、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 十二、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 十三、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 十四、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 十五、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 十六、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十七、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十八、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限期。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十九、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覈辦。

二十、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覈。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二十一、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覈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覈辦。

二十二、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二十三、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二十四、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二十五、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二十六、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二十七、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覈。咨

請財政部覈准施行。

二十八、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按上列各條。以比較爲體。以獎罰爲用。原爲增加入款之計。惟獎金一項。易滋弊害。現已明令廢止。亦欲崇尚廉隅。以杜貪風耳。

第五項 免釐加稅之籌議

考辛丑約章。加稅與免釐。原係利益互換。論辦法。在我爲財政計。亦宜於加稅後。方可免釐。蓋稅未加而釐先免。以後卽乏抵換之物。欲再加稅。恐不可復得。洋貨之稅。限於約章。旣不能多取。凡國用不敷。無論行何稅法。皆須取之華民土貨。則民間之負擔。永無減輕之日。是不加稅而先免釐。名爲恤商。實則害商。若釐不能免。再行別種稅法。亦慮商民負擔增重。力不能支。全局統籌。實無過於加稅。免釐同時並行之法。現在旣欲與各國籌議加稅免釐。照約加免。開辦應收產地銷場兩稅。頭緒繁冗。必須預爲綢繆。

方免臨時延悞。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各省派員在滬會議出產銷場兩稅辦法摘要錄如左。

甲、出產稅之辦法。

一、美約載內地常關改收出產稅，以抵英約常關稅之所失。故稅則仍祇能收二五。
商約大臣
所示大綱

一、各省所產土貨，是何名色，如何就產地徵收，應由各省查開公同議定辦法。同上

一、出產稅宜於起運時責成牙行報稅。公擬辦法

一、出產稅應援照英約土貨起運，由第一常關給與憑單之辦法。由產稅公所發給

憑單。運銷內地者，在該處銷場公所就地驗銷。運至通商口岸者，在該口常關驗

銷。同上

此條辦法，江西當時以爲土貨多有須運至中途囤積轉售者，或分或併，與原單難以盡符，似應採用江西辦法，逐件粘貼印花，至不能貼印花之貨，仍用憑單。

一、抽收產銷兩稅，或省城設總局，各州縣設分局，斟酌繁簡，以定稽徵之所，或權由

各業認繳。

朱委員之
樣說帖

此條江西當時以爲江西所收玉山縣夏布包捐八千元。次年卽照減半。吉安所包木稅。次年卽至無收。如果極細碎難稽之貨。尙可由各業認繳。若大宗貨物。總以設局抽收爲是。

一。出產收稅。不能拘定產地。應照美約第四款。土貨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半稅之文。凡在起運之處。皆可設局抽收。趙委員
樣說帖

乙、銷場稅之辦法。

一。銷場稅之多寡。可由中國自定。若係民生日用所需。則可減收。若非日用所需及貴重之物。則可加收。惟同一貨物稅。則必應一律。應由各省考覈酌擬。由部彙定。

商約大綱
所示大綱

按銷場稅則。約未明定。赫總稅司復外部文。擬爲值百抽五。各省公擬辦法。日用所需者。值百抽二五。非日用所需及貴重者。值百抽十至三十。

一。銷場稅之徵抽。或辦認捐。或辦坐賈。及如何分別設局派員防範稽查。應由各省

警察地方情形。公同擬辦。同上

一、銷場稅宜責成鋪戶報稅或責成鋪戶認稅。公擬辦法

此條江西當時以爲銷場責成鋪戶。不外認捐坐賈兩法。殷富如粵商前辦包捐。李文忠到粵。卽有每月二十萬餉源。一旦涸絕之奏。後卒改歸官辦。閩省現辦認捐之數。亦甚寥寥。坐賈之法。則咸同軍興時曾行之。立循環簿。發各鋪戶五日一換。今江西舊簿尚有存者。五日中午交易不過數筆。信以爲真。便無收數。若加查察。不堪其擾。似皆不如設局繁盛處。派專員簡僻處歸州縣兼辦。俟登錄之法實行。警察之制完備。再行認捐坐賈之法。較有實際。

一、抽收銷場稅之所。宜造冊立案。凡無公所之處。不得起貨。同上

一、租界外銷場稅。宜設法抽收。

一、未經完過出口稅之貨。宜加倍抽收銷場稅。

一、向有地方善舉各捐。無礙行貨轉運者。於兩稅之外。應照舊抽收。同上

以上各項辦法。經各省委員呈請商約大臣。於別國議約時。聲明如有應加入

正約或附件者。應酌量加入。尙有關於免稅及抽收兩稅通共辦法數條。

一、洋貨抵指運之處。並定驗單銷單之法。以杜朦混夾帶。公擬辦法

一、洋貨土貨相類之物。宜以憑單爲準。以杜牽混。同上

一、裝運洋貨之船。宜嚴禁沿途加載卸載。同上

一、凡此省與彼省交界之水陸要口。皆應酌設公所。以便填換進出口運單。趙委員
年說帖

一、茶糖煙酒四項。應零立稅則。出產銷場均爲加重。同上

一、製造各廠需用土貨。或派人採辦。或就近購買。均應由海關發單銷單。以免影射。

同上

以上各項。係當日各省委員籌議之情形。民國以還。財政部迭經開會籌議。所持之說。約分兩派。茲述如左。

甲、產銷分徵說。

一、銷場稅。宜分等規定也。馬凱條約第八款八節二項內載。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卽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

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豪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等語。是此項銷場稅率。未便強爲劃一。應將日用必需品。定爲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則不妨定爲值百抽五。或值百抽七五。其餘普通物品。概定爲值百抽四。似此辦理。乃符課稅之原則。至此項銷場稅徵收之法。分爲二端。(一)繁盛之鎮會。設局稽徵。或歸常關帶收。其偏僻之縣。應責成縣知事代徵。或令商會認繳稅額。由政府酌量人民多寡之數定之。(二)徵納銷場稅時。於貨物上粘貼特種印花。其不能粘貼花者。給以特種憑單。如有不貼印花及未領憑單之物。查出處罰。

一、出產稅。宜擇大宗產物舉辦也。馬凱條約第八款八節內載。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徵抽。不得於轉運之時徵抽。又載中國承認徵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各等語。是銷場稅之徵收。不能及於洋貨。復不能及於出口之土貨。而出口土貨。又得在常關請領完稅憑單。准抵應加之出口稅。(見條約第三節第二項)以視不出口土貨。於銷售地方。既徵銷場稅。經過沿途常關。又須徵收關

稅兩相比較，輕重懸殊。而政府亦因之失一大宗稅額。欲圖抵補，莫如於豆油、棉、茶、綢緞、皮毛、礦砂等大宗產物。在出產地地方課以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之出產稅。既於人民無所苦痛，而對外亦無慮干涉。蓋此項產物稅，非轉運通過稅可比。自不受條約之拘束力也。惟絲觔一項，以有條約第七節不逾值百抽五之限制，應行分別辦理。

乙、產銷併徵說。考百貨之稅法，大別有三：一曰通過稅，釐金近似。一曰銷場稅，落地捐近似。一曰出產稅，釐金既在所應免，銷場稅之是否推行無弊，正宜詳加研究。竊以舉辦銷地稅手續甚繁，不如將土貨稅法定出產銷場兩稅，無論何地何種，改爲於出產地一次並收，通行全國，概不重徵，利商之道，莫善於此。而辦理徵收，亦較銷場稅爲易。約言之，其利有三。

- 一、土貨但在出產地徵收，出產銷場兩稅，流行全國，卽不重徵，其稅法之重輕，以視貨物銷數之多寡，而酌定其高下，便民利商，莫善於此。
- 二、徵收土貨出產稅，於土貨出洋之約章，不致或生糾葛。

三。徵收出產稅。可分別爲普通出產、特別出產、兩種。普通出產。如米穀等。是特別出產。如絲茶等。是。並可調查明確。凡行銷內國。不受洋貨抵制。無大礙民生者。或屬奢侈。品。酌量加抽。從值百抽五起。至值百抽十二五爲止。以全國出產物品之鉅。以之抵補釐金之數。似可有盈無絀。

以上兩端。係財政部籌議。改辦產銷兩稅之情形。現行關稅。係值百抽五年。收四千萬。兩內外。將來實行加稅。照英美等約所載。進口稅。增至十二五。出口稅。增至七五。約計每年所增。不過二千餘萬。不抵所免。全國之釐。但洋貨多一分擔負。卽係土貨輕一分擔負。土貨既免重疊。輸將釐捐之累。則成本輕。減售價。必廉。不獨民間日用便宜。生計活潑。而銷路暢行。無阻實業。亦易振興。徵免相抵。不足之數。再辦銷場產地等稅。以彌其闕。民間既不苦重累。國貨得緣以暢銷。惟冀歐戰告終。當局早與列邦開議。以竟前功耳。

第六款 關稅

第一節 關稅之種類

我國稅關有二。一曰海關。一曰常關。海關係國境稅關之性質。自通商互市以來。沿江沿海之商埠。按照條約。陸續設置。又名新關。常關係內地稅關之性質。凡海港及內地水陸之要衝。均設關徵稅。舊分鈔關工關兩種。蓋海關與常關之區別。約有三端。一海關限於商埠。始能設立。而常關則商埠內地。均可設置。二海關屬於稅司管理。而常關除在商埠五十里以內者外。統歸我國官吏主辦。三歐美式商船所載貨物。歸海關課稅。中國式商船所運貨物。則歸常關徵稅。此其大概也。

第二節 海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之沿革

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因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設商埠。列邦相繼設置領事。外商貨物之輸出入稅。先由領事徵收。再交納於我國官廳。旋當局以各國領事庇護自國之商民。遂廢止舊制。逕設各關。自行徵稅。後洪楊煽亂。英法美三國代徵關稅。是爲外人管理海關之權。與嗣英法美三國。各派稅務司一人。在上海海關辦事。然當時沿海貿易。大半係英人所占。自李國泰職掌稅司。收入有加。於是英人

遂迭膺總稅務司之職焉。北京設總稅務司署。統轄各地海關之事務。各關置稅務司。下設員司。分掌關務。現時海關事務。分爲稅務、港務、教育、郵政、四部。稅務部。掌理稅款。船隻。及貨物之檢查。與倉庫之事務等項。港務部。掌理燈塔、燈船、浮標、港灣、水路等項。教育部。掌理教授從事稅關人員之教育。郵政部。非海關固有之事務。因我國政府之委託。而管理全國之郵政事務也。全國海關。初歸總理衙門管轄。各關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而督撫奏報所管關稅時。須分咨戶部及總理衙門查核。光緒三十二年。新設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總稅務司以下職員。亦歸稅務大臣節制。民國以來。財政部。稅務處。統轄各地海關。各關監督。有專任兼任之分。均係中央簡放。專任監督。兼管所在地之常關。兼任監督。大率由道尹兼任。然海關事務。則係各關稅務司經辦。監督一職。雖有與稅務司協同管理稅務之規定。而實際上僅專理稅款之收入耳。茲將各海關之坐落商埠。所轄關卡。及開放事由。列表於後。

各關一覽表

關	名	坐落商埠	分	關	分	卡	開	放	事	由
---	---	------	---	---	---	---	---	---	---	---

粵海關廣	州	黃埔分卡一處	道光二十一年中英江寧條約
廈門關廈	門		同上
閩海關福	州		同上
浙海關寧	波	鎮海分關一處	同上
江海關上	海	南卡北卡天生港分卡三處	同上
東海關煙	台		咸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
鎮江關鎮	江	新開河卡象山子卡都天廟卡瓜州卡四處	同上
九江關九	江		同上
江漢關漢	口	石炭窰分關漢陽南關兩處	同上
潮海關汕	頭		同上
瓊海關瓊	州		同上
山海關營	口		同上
津海關天	津	塘沽分卡秦王島分關新關辦公船	咸豐九年中英法北京條約

梧州關	思茅關	沙市關	杭州關	蘇州關	蒙自關	龍州關	重慶關	北海關	甌海關	蕪湖關	宜昌關
梧州	思茅	沙市	杭州	蘇州	蒙自	龍州	重慶	北海	溫州	蕪湖	宜昌
	東關查卡永靖查卡猛烈分關易武分關		閘口火車站驗貨處嘉興分關		河口分關壁風寨分關蠻耗分卡新街查卡馬白分卡天生橋查卡牛羊新街查卡雲南府分關	鎮南分關平西分關水口分關三處	唐家坨分卡一處				
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	同上	同上	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條約	同上	約	光緒二十年中英煙台條約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條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元年中英煙台條約

江門關江門	三水門三水	騰越關騰越	膠海關青島	九龍關九龍	拱北關拱北	長沙關長沙	安東關安東	濱江關哈爾濱	琿春關琿春	大連關金縣海灣
甘竹分卡崖門分卡橫門分卡	龍陵分關小新街分關蠻線查卡蠻允分關蚌西查卡			九龍火車站分關深圳火車站分關伶仃分關大鐘分關三門分關赤灣分卡 馬溜洲分口前山分口芒洲分卡銀坑分卡 東澳分口香洲分口白石角分卡關閣分卡 吉大分卡九洲分卡石角分卡轆田分卡泥灣門分卡	洙洲分關並有岳洲正關	鐵路分關火車站分卡大東溝分關鐵橋分卡渡口分卡東尖頭分卡三道浪頭分卡	關西分卡關東分卡傅家甸分關滿洲分關 愛琿分卡大黑河分卡梁家屯分卡綏芬河 分關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關牡丹江分卡 新甸分卡佳木斯分卡	延吉分關長嶺子分卡大肚川分卡大狐狸溝分卡	旅順分關大連民船檢查所貔子窩監視所 普蘭居監視所金州監視所	
同上	同上	光緒二十二年緬甸修正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德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中英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 及中日通商航海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	同上	光緒三十三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辦法

金陵關	江寧關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岳州關	巴陵縣	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南寧關	邕寧	光緒三十二年自行開放
福州關	三都澳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第二項 海關稅之現情

海關稅者。謂對於出入海關一定境界之貨物或商船所課各種之稅也。內分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洋藥釐金、船鈔五種。而進出口稅。又有沿江沿海進出口稅。與邊境進出口稅之分。茲說明於左。

第一目 進出口稅

甲 沿江沿海進出口稅

沿江沿海進出口稅。專指沿江沿海貨物進出所課之稅而言。與陸路貨物所課之邊境進出口稅不同。分爲二端。說明於後。

一、進口稅。十九世紀中葉。外國貿易。僅行於廣東一省。當時海禁甚嚴。外國進口之

貨物。大率託詞貢物。而關稅僅有內地關稅之一種。沿岸貿易。亦適用同一之稅則。然其稅率並不公示於商民。經徵人員。意爲輕重。情弊漸滋。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闢爲商埠。爲外人通商之地。條約第十款內載。第二條內。言明開闢廣州等五處。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一路所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而進出口稅率之訂定。漸移於外人。已啟協定關稅之兆。前項稅率議定。進口出口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施行以來。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漸見過重。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款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約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

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是爲約定稅率修正之始。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準。而爲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爲章程所明定。金銀、外國各種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臘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利藥料、玻璃器皿等項。均爲免稅物品。兵器、彈藥、中國產鹽、銅錢。內外國產米及其他穀類。進出口岸。係爲禁止物品。而從前稅款百兩附加一兩二錢爲傾鎔之費。同時裁撤。此第一次稅率修正之情形也。實行以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難免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爲賠款擔保之品。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價值百抽五。除米、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爲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即以扣除進口稅及

雜費之市價。爲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於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定議。此現行進口稅率之情形也。總之我國進口稅率。在七十年前。卽以從價五分爲基礎。其間兩次修正。以物價之漲落。爲稅則之改定。迄於今日。仍照常遵行。至進口稅率。純係協定稅率。而非國定稅率。尤當注意焉。

二、出口稅 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本旨。分爲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之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是乃明定出口之稅率也。至免稅品及禁制品。已詳於前。惟米穀爲禁制物品之一。列邦時以自由輸出爲請。日本屢次交涉。後定除米穀外。如麥糧蕎粟等。得准輸出。但遇有荒歉時。地方長官得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條內載。咸豐八年

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條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彼此應允。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處。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米穀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再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等語。觀此。可知當時保護民食之意矣。我國在江寧條約以前。雖於外國貿易。未有海關稅之設定。而沿岸貿易。凡通過之貨物。均課出口之稅。迨江寧條約實施以後。輸運外國之物品。固已課一定之關稅。然商船內所載之貨物。其輸運於內國沿岸乎。抑將運往外邦乎。一時無從查明。非課以同一之稅額。避重就輕。弊將難免。故其結果。不問內國各港間之出口品。與對外出口品。凡屬貨物運載於外國式商船以內者。均課同等之稅率。而沿岸貿易物品所課之稅。非關稅之性質。實爲國內通過稅之一種。不過徵收方法相同耳。

各國出口關稅。若英德法日四國。近年先後廢止。其他各國稅率。均由自定。極爲輕微。我國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率。實違計學之原理。而出口貨物。應否課稅。及課稅之輕重。均當自爲主持。現亦爲條約所束縛。可慨也已。

乙 邊境進出口稅

邊境進出口稅。者謂由陸路經營外國貿易所課之進出口稅也。蓋邊境進出口稅。各因特別之理由而定。較諸普通進出口稅爲輕。內分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日陸路進出口稅。中法陸路進出口稅。中英陸路進出口稅。四種。辦法稍有不同。茲分說如左。

一、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俄陸路貿易。濫觴於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惟當時僅彼國西北利亞。與吾國蒙古之貿易。雍正五年。締結恰克圖條約。選擇恰克圖。尼布楚適當之地。建房互市。乾隆五十七年。締約以恰克圖爲商場。咸豐年間。始定伊犁。塔爾巴哈臺兩地之通商。繼因中俄條約。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水路之貿易。後依中俄續約。並開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三地之通商。以上各地。均無納稅之規定。惟往來通商。須照條約。經由一定之路線耳。同治元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兩國邊界買

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蒙古轄境亦不納稅。惟俄商運貨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減三分之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在張交一正稅。如從天津運貨。由水路赴南北各口。則應補足三分之一稅銀。其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按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亦未載列。再照各國價值百抽五通例辦理。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六款內載。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等語。是爲改定稅則之動機。同年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內有十年改約之條。然至今日尙未另行改訂。茲現行章程要點。略舉於後。

一、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商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天山南北各地。暫緩納稅。

二、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

三、俄商運貨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貨至肅州者。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四、俄商運至天津之貨。再由海道往通商各口。應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如運往

明定。殆與滿州里。綏芬河。兩關相同。三十四年。續訂北滿稅關試辦章程。規定貨物輸送滿州以外之地時。不得減稅。亦示限制之意耳。

以上所述黑龍江松花江貿易。與海路貿易徵同等之稅率。至陸路貿易。如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尙未徵稅。其他各地進口稅則。照正稅三分減一。出口稅以統徵全額爲原。則而鐵路運輸進出口貨物。亦照正稅三分減一。此其大要也。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三款。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第十六款。將來陸路通商興旺。凡進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百五之例。現在西北商務日益繁盛。遵照通案。改定稅則。亦不可失之機也。

二、中日陸路進出口稅。日本併韓以後。始與我國接境。近年鐵路運送。極爲便利。民國二年。規定鐵路運載通過滿州朝鮮境界之貨物。照海關進口稅率三分減一。蓋日本援引最惠條約。欲與俄國享同等之條件也。然此種減稅。僅適用鐵路運輸通過國境之貨物。其間島以北之貿易。則不得減稅。再減稅貨物出滿州而運至他處時。應補納三分之一稅銀。

三、中法陸路進出口稅。我國滇桂等省與法屬越南毗連。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內有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定通商稅則較輕之語。翌年締結通商章程。凡進口之貨。經雲南廣西邊關時。按照通商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進口正稅。其稅率表未載之貨物。概照值百抽五徵收。翌年續訂商務專條十款。改定進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四。旋二十一年改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稍有改正。然稅率仍係前日所續訂。沿至今日。未有變動。茲舉現行條約之要點於後。

一、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思茅。河口等處。均開爲商埠。

一、進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稅。出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稅。

二、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徵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三、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四、進出口之子口半稅。照普通海關稅率之標準徵收。

五、雲南鐵路通車後。亦照前列徵稅。

以上各款。係現行辦法。中法邊境減稅之理由。殆與中俄陸路貿易相同。但其減稅之法。稍有差異耳。彼時交通梗塞。欲求貿易之發展。當謀稅率之減輕。現在中法邊界鐵路貫通。各地貿易。亦極繁盛。似可提議。改正。以期與沿海關稅漸就劃一云爾。

四、中英陸路進出口稅。我國雲南西藏兩處。與英領印度緬甸毘連。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續約。闢亞東爲商埠。設立海關。進出口物品。自闢埠之日起。五箇年間。一律免稅。俟期滿後。再由兩國商定。三十四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又闢江孜噶大克爲商埠。尙未設關。約內有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之語。是以上數處。於免稅期限滿後。卽應協商稅率。然迄今尙未議定也。至雲南

與英領緬甸之陸路貿易始於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三年。略有修正。茲舉條約之要點於後。

一、騰越思茅爲商埠。

二、自緬甸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進口正稅。自雲南輸出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出口正稅。

三、子口半稅。照普通之規定。

四、雲南鐵路建築時。與緬甸鐵路接軌。

按諸上列各款。則緬甸邊境之進出口稅。與安南邊境之進出口稅。屬於同一之稅率。可恍然矣。

第二目 子口稅

子口稅。又名子口半稅。溯我國通商。始於南京條約。是時尚無釐金。而內地通過稅。僅常關之一種。後洪楊亂起。餉精告匱。於是添設釐金。以資挹注。惟外商人地生疏。完納稅項。多所不便。咸豐九年。中英續約。始設代償內地關稅之子口稅。繳納一定之稅額。

以免分納通過稅之苦。實含有抵代之性質。故日本學者名爲抵代稅。茲錄中英條約所規定者於左。

第二十八款 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一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赴某內地。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徵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規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出口。或在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連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爲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後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及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會議條約。關於子口稅事項。規定尤詳。列舉於後。

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規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由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軍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

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徵。所有前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又原章第五款。洋藥一項。天津條約第九款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

中英煙臺會議第三端第四項。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國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以上各端。係中英條約規定子口稅之辦法。其他各國條約。大都類是。惟子口稅之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釐之用。而貨物之免徵。應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

不論貨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釐。卽憑單尙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現在各省舉辦出產銷場兩稅。前係徵於未領憑單之土貨。而非徵於已領憑單之土貨。後係徵於單已繳銷之洋貨。而非徵於單未繳銷之洋貨。是根據內國課稅之權。而生而與列國約文正相符合者也。至完納子口稅之憑單。則有子口單與三聯單之分子口單者。洋貨運入內地。免稅之憑單也。導源於咸豐八年之中英通商章程。初猶限於洋商行用。逮煙臺條約。乃有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之規定。光緒十六年。總理衙門又允德使之請。咨准沿途售貨繳單。於是子口單之制限。乃爲之一寬。三聯單者。洋商入內地採運土貨之憑單也。亦權輿於中英通商章程。初亦專爲外人免納內地稅釐而設。至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理衙門有奏准土貨報單。應准華商照辦一案。於是華商亦得一律請領矣。現在子口單與三聯單。日盛一日。冒混取巧之弊。究所不免。迭經財政部嚴飭取締。並擬改三聯單爲四聯。不另倒換運照。已由稅務處與各國公使協商。若獲實行。於內地稅務。當有裨益。茲將各關徵收稅款所用單照。臚舉大概。表列於左。

名 別

用

別

紅字進口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進口。適用之。

運單。

洋貨由民船進口。經過關卡。適用之。

黑字出口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出口。報納出口稅。適用之。

海關收稅單。

商人擬將貨物出口。適用之。

出口貨總單。

商船裝載貨物。報驗出口者。適用之。

藍字入內地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報納半稅時。適用之。

運洋貨入內地稅單。

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適用之。

西人前赴內地專單。

西人帶洋貨轉赴內地。來新關完領子口稅單者。適用之。

綠字出內地運單。

商人採買土貨。報納出子口半稅。適用之。

買土貨之報單。

商人請領前往內地採買土貨。適用之。

採辦土貨運照。

商人由第一子口。經過沿途關卡。適用之。

已完正稅憑單。

貨物已完復進口半稅。因貨不合銷場。將原貨載往別口者。

免重徵稅單。

適用之。

貨物到本口已完稅項。因不合銷場。將原貨運往他口者。適用之。

海關退貨單。

貨抵本口。內有運回原口者。適用之。

准單。

商人採買土貨。運抵最近子口者。適用之。

又

貨物裝船進口。將報完稅項。起上碼頭者。適用之。

紅單。

各關逐日徵收稅項。適用之。

領內地票收單。

商人領內地票。適用之。

查驗軍械憑單。

商人夾帶軍械。查驗時。適用之。

存票。

已稅貨轉口時。及領回三聯單押款時。適用之。

洋商自備民船執照。

華商自備民船執照。

洋商雇用民船執照。

華商雇用民船執照。

船料執照。

船料稅單。

官物完稅專照。

官物免稅專照。

軍服免稅專照。

第三目 復進口稅

復進口稅係出口稅之附加稅。謂商船載運內國土貨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課之稅也。其稅率與子口稅相同。卽有稅品照出口稅之半。無稅品按從價之二五。凡我國貨物經過海關運於沿岸之商港與輸出外國課同額之出口稅。而其貨物在輸出外國之先運入他處商港時應納出口稅之半額。卽復進口稅是也。蓋設復進口稅之理由。若經由海關之內國貨物而不課稅。則通過常關之商品多負稅款。轉失平均之道。故出口商港課出口稅。運至沿岸之商港再徵復進口稅。期與經由常關之商品得收調。

劑之效耳。

復進口稅。肇端於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茲錄其相關各款。列舉於左。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至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毋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右列兩款。係納復進口稅之規定。各國商約。大率類是。

第四目 洋藥釐金

中英通商章程內載。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等語。後煙臺續約。協定每百觔另收釐稅八十兩。宣統三年。中英締結禁煙條件。按年減運。扣

至民國六年全行禁盡。在未禁盡之前。洋藥每百觔加至三百五十兩。從前洋藥一項。爲海關稅收大宗。近自禁煙厲行以後。日漸減少。已成弩末矣。

第五目 船鈔

船鈔。又稱噸稅。爲內。外。商。船。入。港。時。所。課。之。稅。也。考商船納稅。始於天津條約。其稅率按商船之大小而異。在百五十噸以上之商船。當入口時。每噸納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之商船。當入口時。每噸納銀一錢。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至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有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若在修繕中之商船。運載之物。尙未變動。入口後。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

第六目 海關稅之收數

自海通以來。進出口貨之貿易。日趨發達。海關稅收。因之繼長增高。計乙巳以至辛亥。年收關平銀多則三千五六百萬兩。少約三千二三百萬兩。民國元年收數。至三千九百萬兩。二年。且達四千三百九十餘萬兩。迨三年歐戰發生。商務停滯。收數稍爲減色。

然是年歲入。尙有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兩較之前清光宣之際。殆過之而無不及焉。茲就民國元二二二三年實收之數列表於左。

民國元二二二三年海關實收表

年份	元年份海關實收數	二年份海關實收數	三年份海關實收數
關別			
愛琿分關	七四、八二八、五〇一	六八、九七六、〇〇〇	五八、七九四、五六七
濱江關	九三〇、六六八、四二三	九六〇、八七九、二七一	九八一、九八九、八四五
琿春關	三四、四五五、三二六	三八、五一八、六九一	二五、四四八、四三七
延吉分關	二三、一五八、八五九	三五、五六〇、〇〇一	二〇、九四四、二六四
安東關	二六四、三四七、七三八	三八〇、三二三、一七一	四七五、三一九、六七一
大東溝分關	六、九八六、五七三	一、七二二、七五八	四、五三一、七四三
大連關	一、四〇七、九二六、九六八	一、七六二、九〇五、六一〇	一、五八六、八八六、六九三
山海關	九一九、二五三、〇一六	八九九、四六五、四二三	七五四、三九六、二七三
秦王島關	二三八、二九六、二八三	二九〇、八七四、二八一	四一五、四一五、二二三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九二二、八三七、八一二	一七〇、三九二、八四七	八四五、七六八、七五二	八五七、四二〇、五六三	三、五〇八、五八九、二七九	一〇七、一三六、九四六	三九〇、三三五、九六二	一二〇、八五〇、九五二	八〇、四八三、八二〇	四〇四、四八二、〇一八	一、六七〇、〇二九、〇九八	七〇四、七三五、五八六	三、五三七、八二七、〇九四
五九五、一九九、〇七七	二二七、三八六、四六九	四五一、九七一、七六五	五八六、六二七、〇八七	三、六〇八、六二一、一一三	一三六、三〇一、四八八	三七一、一五四、三二七	四〇、四九三、一四八	九九、三六三、三五七	四一一、一九五、八五一	一、九一五、八八九、一二四	六六八、一八八、七七三	四、三九一、三一七、九五九
五四八、八七一、九三一	二九九、六六五、〇二七	四八五、五八六、〇五七	六三五、一七五、八四七	三、六九〇、四〇七、六〇二	六一、四一〇、一三九	四七九、六七六、一四五	四〇、八五〇、七八九	九四、五八五、九七三	五〇六、一五三、八八八	一、一八六、七六五、一三六	五六三、四二六、六一〇	四、六〇五、八九三、八六〇

江海關	一一、五二三、〇六二、四〇六	一四、四七三、〇三三、二二六	一二、〇六一、一九七、三九三
蘇州關	一八九、三九一、六六一	一二八、二二七、六二六	一七八、〇六五、四九八
杭州關	五四四、八二二、八四一	五一八、七六四、九九九	四一一、五二〇、六九一
浙海關	四四九、九九三、四四九	四八三、四五四、七〇〇	五三六、九七六、〇六二
甌海關	五四、一四五、一〇四	四七、六四〇、二七一	五三、二二一、四八八
福海關	一四七、五一六、八九一	一五一、三一七、八九六	一五二、三一、二一五
閩海關	八四六、五三四、四二九	九四〇、〇六六、六六五	六一四、五五一、八一〇
廈門關	一、〇五二、五一六、〇〇六	七〇四、七五九、七五〇	五三七、一〇七、六六〇
潮海關	一、九一六、三三一、一二九	二、〇三一、六五四、七四七	一、四八三、六七四、八三三
粵海關	三、〇七六、九〇〇、三九一	三、三四六、七三六、九六〇	二、八五六、〇二七、四六〇
九龍關	二七五、四八七、六四二	三二六、八三七、二一六	二七四、五三一、九八六
拱北關	三三五、五六八、九三〇	二八三、六二二、〇五四	二一八、七三七、六四八
江門關	四四九、三三五、三二一	五五八、七〇七、一九〇	二八八、三五〇、三五七

三水關	三三九、〇一〇、六八四	四〇七、五一五、三一	二四九、三一九、七六四
梧州關	六六五、〇九一、三五〇	六八一、一〇八、四七一	六六八、六一四、三一八
南寧關	一〇二、八七九、四二一	一一五、九三三、七八七	九三、二〇八、七七三
瓊海關	二二六、五五五、四六八	二五六、三四四、七二六	一八七、八八一、九四〇
北海關	一一四、七九六、二五九	一〇三、八一七、三〇五	七五、五四八、〇七三
龍州關	三、二四五、〇三二	四、六八一、四一七	五、一六五、七六八
蒙自關	三六一、二四四、四三八	三六五、八五二、四〇八	三三二、三四七、一五八
思茅關	六、八五二、八一〇	六、四五四、九九七	六、八二一、九三九
騰越關	五〇、八二五、八六〇	六四、四八二、六六六	五六、六三三、三五五
九龍關 車站	一八、五三六、六〇四	二三、五〇三、六八八	四三、一九六、四八四
總數	三九、九七一、四五六、五四二	四三、九六七、四五二、八二〇	三八、九〇七、二〇七、四〇三

右表民國元年。實收關平銀三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一五折合銀元爲五千九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二年。實收關平銀四千三百九十六

廈門關	閩海關	沙市關	宜昌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東海關	膠海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二、五五七、七三七	二、三、九一九	一〇二、四五六	四、六六〇、〇一四	一〇、八五五	三、八五、六五三	一、〇〇三、六〇五	一、七〇〇、四〇〇	一、〇三三、四二二	一、〇五七、〇九〇	二、五、一三九	一、八五八、四六一
一、五七九、九八三	二、〇〇七、五三六	六二、七六五	二二三、九四三	四、九三六、一七〇	一六五、七八二	七六〇、七六一	一、六二七、八三七	一、六三三、三三五	九、〇、六三七	一、〇二九、六九八	二、六三、一三九	一、三三七、八七三
一、〇五七、九五〇	一、八四五、二五〇	五七、一六一	一四九、七〇五	五、四一三、二四二	三二九、九九八	五、六九、一九五	一、〇二四、三六	二、八七一、三三五	九、一八、八三七	一、〇三四、四〇三	三四二、〇四一	一、三三二、二二六
一〇、九一三	六、七八三	九三九	四〇六	三、七〇〇	一、六〇六	四、五〇四	二四、六九六		一、八〇〇	五、二九五	三、一五二	一六、六五七
八六九、〇〇八	一、一四六、二八六	六九、一六五	一七一、五七一	五、六七二、一八六	一〇三、八八〇	七〇五、〇三八	八五九、〇〇一	二、八七一、三五五	九一八、八三七	六〇六、二〇〇	四、五八、四九八	一、三三二、二二六
二七、〇六九	五、二九	四、五八	三七四	二、八、三三八	二、二六〇	一〇、三五七	二、一七二		一、八〇〇	二、三〇〇	三、九〇一	一六、六五七

蒙 自 關	重 慶 關	嘉 峪 關	鎮 南 關	龍 州 關	南 寧 關	梧 州 關	瓊 海 關	潮 海 關	粵 海 關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三三一、〇六七	五八三、二九七	二、五三五	一一、九三九		一一八、〇三三	八五二、三三八			〇、六九一、一八〇	一〇一、七九一	九三四、四三七	九六四、二六八
五五一、五〇四	六四九、一八〇	二、五三七	一一、六八一		二五九、六一五	一、〇一三、五七二	五五六、一八一	六、七〇八、七六六	六、一六、八九八	八六、九〇五	六八七、五三六	九九〇、五三三
五五〇、九〇四	六七二、九二〇			一一、三九六	二六〇、八九三	一、〇七、〇四二	四六七、八四三	三、八三五、四九三	六、九六、二六五	八五、八四九	七、九、五一	九七五、七七二
六〇〇	五九四			二八五	二〇三	二、四〇九	一、六三三	九、三六五	四一、七七二	一、八九八	一、三四六	七二六
五八五、四一六	六七二、九二〇			一一、三九六	二五八、四三七	一、〇九六、四〇五	四六七、八四三	一、九三六、八四八	四、四二九、五三五	八二、五六五	八〇五、四六四	九七五、七七二
九七四	五九四			二八五	二五七	三、八六七	一、六三三	一六、五九八	四三、五八一	一、九六九	九二八	七二六

總計	五、七四、〇七	五、四六、六〇四	六、七五、五〇六	五、九六、九五六	五、八、三三七、三三	七、九三、九〇七
思茅關	九、〇二六	一〇、六七七	一〇、六七七		九、六二八	
騰越關	六、二〇〇	七、七七七	九、五三五	一七二	九、五、二六七	七、八三
經臨合計	三、七、三五四、四六二	三、七、三五四、四六二	三、七、三五四、四六二	三、七、三五四、四六二	三、七、三五四、四六二	三、七、三五四、四六二

第三 改良關稅之籌議

第一目 修改稅則

考通商進口稅則。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五款。載明此稅則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期滿六個月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則復俟十年再行修改等語。中美商約第七款。所載亦略同。民國初元。適值十年期滿之時。八月五日。外交部分咨國務院。財政部。稅務處。稱。現行進口稅則。係按照辛丑和約所定。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其估算貨價之基。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各貨價牽算。現值十年期滿。如能修改。以近三年貨價牽算。其價值增加者必居多數。進口稅可期增收。於財政實多裨益。此時提議修改稅則。無論商議情形如何。似可免將來逾誤限期之口實。此舉實屬有利無害等語。後財政部稅務處函覆贊同。並經國務院國務會議議決照行。是

月十九日。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內稱。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通商進口稅則。施行至今已屆十年。各貨價值多有增減。自應及時修改。以符切實。值百抽五之原約。茲特將中國願修改稅則之意。向曾經簽押於續修通商進口稅則之各國駐京公使聲明。應請查照見覆等語。當經各國駐京公使。電告本國政府。正在開議協商。適歐戰事起。遂致中輟。惟修改稅則。雖因戰事稍緩。而調查物價。尤應先時籌備。當經稅務處。分飭各關監督及總稅務司。按照近三年貨價折中牽算。切實核估。列表彙送。以便商訂。二年九月。財政部又以修正稅則。固以調查物價爲前提。而物品至繁。非從各方面調查。恐未易得真確之價值。咨請稅務處。令各關清查物價。由各關速寄課稅物品種類詳細清單。於各地最近商會。附函囑託該商會據所寄清單。調查各物品在各該地之時價。詳列報告。函送該關。卽由該關連同本關之調查表彙送核辦。現在各關調查物價已有頭緒。俟歐戰告終。外交部將與各國公使續商修訂進口稅則。而照約商改。亦爲各國所贊同也。

第二目 加稅免釐

甲 商約之比較

考加稅免釐。係改定通商行船條約之一款。而改定通商條約。本於辛丑和約第十一款內稱。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語。嗣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與英國議定商約十六款。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與英國議定商約十七款。又與日本議定商約十三款。光緒三十年十月。與葡國議定商約二十款。後與德國提議。未能商妥。遂致中輟。現擬廢續議訂。俾得達到加稅之目的。似宜改變辦法。仍遵守辛丑和約第十一款聯合與議之諸國。共同協商。不應再蹈前失。與諸國分別提議。曠日持久。致窮應付。茲欲預備與諸國聯訂商約之資料。必先就已訂之約。互相參核。辨別異同。決取標準。特分列英美日葡四國商約款目。再以英約爲主體。以美日葡三約爲比附。撮要說明。俾易檢查。至載於美日葡三約。或爲英約所未及。或僅列於一約者。復另爲分叙。以免疏漏。冀備學者研究之助云耳。

商約款目

英約

一 存票抵稅。

二 改定國幣。

三 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

四 華洋合股。

五 整頓珠江川江。

六 推廣關棧。

七 保護牌號。

八 加稅免釐。

九 振興礦務。

十 內港行輪。

十一 禁莫啡鴉。

十二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內港行輪本天安東開埠

美約

駐使體制。

領事權限。

口岸利益。

加稅免釐。

稅則附表。

推廣關棧。

振興礦務。

存票抵稅。

保護商標。

創製專照。

保護板權。

日本約

加稅免釐。

川江設拖纜。

內港行輪。

商民合股。

保護商牌板權。

改定國幣。

整飭度量權衡。

修補內港行輪章程。華人入葡籍須定專律。

利益均霑。

開埠。北京商埠沙奉天大東溝長存票抵稅。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改定國幣。

約文以英文為準。禁莫啡鴉。

葡約

舊約照章遵守。

加增稅則。

收澳門洋藥稅。

澳門緝私。

推廣州西江各埠行輪及

葡酒無執照不得照稅則納稅

通商口岸居住貿易。

加稅免釐。

十三 籌議教案。

改定國幣。

互換日期。

振興礦務。

十四 穀米禁令。

輯睦教民。

華葡合股。

十五 修改稅則年限。

改律例案
治外法權

保護貨牌及創藝執照。

十六 約文以英文為憑。

禁莫啡鴉。

整頓律例。

十七

修約互換期限。

籌安民教。

十八

條約年限。

十九

本約以英文為準。

二十

在北京互換。

附件

一 照會

按關稅平仍

一

鴉片鹽勛徵
稅中國自辦

一

續議內港行輪
補章程十條

一 洋藥園棧專章

條五

二 照會

銀幣照
市價

二 常關設立分關。

二 照會

不禁止內港行

二 內港行輪章程

條十五

三 照會

加稅撥
補抵稅解

三 第五款所載進口稅
則為本約之附表

三 照會

同上

四 照會

加稅撥
金撥繳照釐

照會

不裁崇文
門等稅

四 照會

派員統收稅
釐照章辦理

五照會 同上

照會二 徵收銷場出廠
中國自行辦理 五照會 同上

六 續議內港行輪
條改章程十條

照會三 同上

六照會 聲明北京
通商辦法

七照會 同上

英約第一款 存票抵稅

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海關領取現銀。

美約載入第八款內稱。按所載數銀。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葡約載入第十款圖騙懲罰辦法。三約略同。日本約無此款。

按此款係根據咸豐八年英約四十五款。英商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改運別口售賣。稟領事官轉報監督照數填入牌照。免重納稅。如查有夾帶影射。貨罰入官。或運入外國發給存票一紙。光緒二年。又於煙臺條約第三端。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茲以由監督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故改訂。

英約第二款 改定國幣

中國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國界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美約第十三款文同。後加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日本條約第六款文同。字句加詳。葡約第十一款文亦同。

英約第三款 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約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此款用意係不令民船載貨所納之稅。少於輪船所納之稅。爲美日葡三約所無。

英約第四款 華洋合股

華民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遵守該公司章程。並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英民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留守本分與華民同。此款意在中英兩國公司之股票。中英人民均可購買。當守本分。彼此一律不得歧視。日本約第四款係中日臣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公認合同章程辦理。葡約第十四款大意略同。

文末加有照現行約章，不准洋商在中國內地居住貿易，此項合股經營貿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內地合辦等句。按英約係購買股票，日葡均係合股經營，辦法不同，性質相近，似可併作一款。美約無此款。

英約第五款 整頓珠江川江

中國允許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便利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聽用。臺塔標記，由海關酌設。日本約第二款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語意與英約略同。美葡約均無此款。

英約第六款 推廣關棧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裝裝等事。俟出棧時，始納課稅。凡英國官員，請將集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准請該棧須遵守關

棧專章輸納規費。美約第六款。係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為關棧，餘文意略同。日葡約均無此款。

英約第七款 保護牌號

中國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美約第九款。係保護合例商標。第十款。係設專管創製衙門，定創製專律，給以專照保護。第十一款。係保護書籍地圖印件，鑄件，援照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日本約第五款。係定一章程，防冒用掛號商牌。又定一章程，保護印書之權。葡約第十五款。係保護貨牌及創製執照。按商牌創製專照板權各約，或分列三款，或併作一款，詳略不同。用意相仿。英約稱保護貿易牌號似足包括之。

英約第八款 加稅免釐

此款為全約主腦。首稱中國允願除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即貨捐釐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次

稱所有釐卡捐局裁撤後，不得改名復設進口洋貨加抽之稅，不得過於正稅一倍半之數。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後分十六節。一、裁撤釐卡。惟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二、洋貨進口。切實值百抽五，再加一倍半之數。凡經陸路邊界運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三、所有常關，仍舊存留，併可添設，地址亦可酌改。四、洋藥稅照現行各約辦理。五、土藥統捐。六、鹽釐改爲鹽稅。七、出口稅則，從新修改。土貨出洋，可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絲勛出口正稅，不得逾值百抽五之數。並可在內地第一常關徵抽一半。八、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九、用機器紡製之棉紗棉布，完一出場稅，其數倍於進口正稅。十、每省派員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除去弊端。十一、會查需索留難情事。十二、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開爲通商口岸。十三、按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舉行此款辦法。十四、各國亦須立約，照英商完納加增各稅。各國不得要求政治利權，或獨佔商務之利權。十五、須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十六、明降諭旨布告。美約詳列於第四款，文意大致與英約同。惟稱十九省

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是內地常關、亦在裁撤之列。顯與英約兩歧。日本約載於第一款內稱、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筋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葡約載於第九款與日本約略同。惟有洋貨進口照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土產出洋納稅不逾值百抽七五之例等句。

英約第九款 振興礦務

中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美約第七款。葡約第十三款略同。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款 內港行輪

從新修改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議定將江門、開爲通商口岸。除緬甸條約專款、准英輪前往江西之停泊處所外、將廣東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爲上下搭客之處。美

約第十二款。亦係修改內港行輪各章程。文義較英約加詳。而語氣亦較活動。日本約第三款稱。中國允走內港之各項輪船。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第八款又稱。中國允將此項章程。從新修補。葡約第五款。係照英約推廣西江暨廣州府所轄之各埠。行輪貿易。遵守現行一切章程。如不遵守。不准照辦。葡國並定律例。分別懲辦。

英約第十一款 禁莫啡鴉

英國允禁止莫啡鴉販運來華。美約第十六款。葡約第十二款。文義詳畧不同。辦法相仿。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二款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

中國欲整頓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一俟查悉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美約第十五款。日本約第十一款。葡約第十六款。文義皆同。

英約第十三款 籌議教案

教事必須詳細商酌。派員會查。盡力妥籌辦法。以期民教相安。

美約第十四款。文義極詳。內有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等句。葡約第十七款。兼採英美兩約文義。大致相同。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四款 穀米禁令

中國禁止米穀出口。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仍不准運出外國。

美日葡三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五款 修改稅則年限

新定稅則。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

英約第十六款 約文以英文為憑

此次商定條約。如有文詞辯論。以英文為正義。

美約第十七款 葡約第十八十九款。與英約上兩款文義相仿。日本約第十

二款。專稱以英文為準。

美約與英約之比較

美約第一款係駐使體制。第二款係領事權限。第三款係居住通商口岸利益。雖皆英約所未及。大抵皆條約內之通例。於通商正義無甚關係。第五款稱進口貨物稅則。錄於此約附表之內。美國人民進口稅項較最優待之國之人民輸納。不得加重另徵。與英約第十五款有同意處。惟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一語爲英約所無。若再與各國議訂此層似不可少。第八款存票抵稅。除去船鈔一項。亦爲英約所未及。第十二款奉天府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一切章程。由兩國政府會同商定一節。亦爲英約所無。美約本係比照英約訂定。故全約大致相埒。無甚差異。

日本約與英美約之比較

日本對於中國加稅。先僅允值百抽十。不肯照英美約加至十二五。是以日約第一款祇稱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稅率一律照輸。雖未明認十二五。却與英美等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之說同意。第七款中國所定度量權衡參差不一。應由各省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出入一律。先從通商

口岸辦理。推廣內地。係該約獨異之點。爲英美等約所未及者。亦中國商業上一緊要之問題。第九款。聲明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亦係英美約所無。經此聲明。則凡前立之約。有與該約相抵觸者。卽當然在改廢之列。是亦亟應注意處。第十款。各國兵隊一律撤退後。卽在北京開通商場。亦係本約獨異之點。惟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係英約已有。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由中國自行開埠。係英約所無。美約所有。但大東溝與安東縣。地點不同耳。餘如存票、關棧、礦務、莫啡、教案。爲英美約所同有者。均未列入。故祇十三款。

葡約與英美等約之比較

中葡本訂有澳門分關章程。以澳門設關。與廣澳鐵路互換利益。嗣葡議院未經核准。前約遂不廢而廢。辛丑和約。葡國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稅則。迨兩國協商。以新約包括前約。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私走辦法權限。故第一款。聲明除本約所有改修外。前約仍舊遵行。即光緒十三年通商條約第二款。葡國允照辛丑和約。第六款。加增進口稅。第三、第四、兩款。徵收澳門洋藥稅釐。並防緝走私。另訂專章五條此前四款均與

英美等約不相沿襲。第六款、葡萄牙酒、無該國執照、不得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第八款、華人入葡籍、須專定律例。杜其在內地所享利益、及藉葡籍脫卸在華所立合同責任。此兩款亦係特別規定之條。餘款與英美日等約大致一律。惟又就第五款廣澳行輪西江停泊會訂專章十五條。良以葡約目的、專在廣澳一帶。故特加詳也。

乙 籌議之情形

考辛丑以後。賠款驟增。商困未紓。朝野上下。咸以酌增關稅、裁撤釐金、爲補救之策。政府特派商約大臣盛宣懷、與各國議改商約。以加稅與裁釐、爲互換之條件。三四年間。英美日葡四國之商約。先後議定。雖約內所列條款間有不同。而加稅裁釐之辦法。均經明定。後與德國議改商約。未能就緒。遂致停議。三十四年十二月。外務部曾向各使提議協商。而英日二使均謂、本國政府、以中國政府於條約上應盡之義務、如制定商標章程。畫一國幣。及度量衡等。均未完全履行。此事自難商辦。以致加稅免釐之舉。迄於清末。而未能實行也。

民國初元。外交部與駐京各國公使、提議修正稅則。財政部以加稅裁釐。若能於修正

稅則同時舉辦。尤可事半功倍。酌議辦法三端。

子、洋貨進口辦法。進口洋貨稅則。援照從前英美成約。與各國談判。一律改爲值百抽十二五。均於進口海關。一併完清。以後准其自由運銷內地。全免重徵。但下列三項。不在此例。一、米麥雜糧。由外洋進口者免稅。二、本國工廠。自外國購入原料。宜分別減免。三、與土貨相類之洋貨。運銷內地。須由進口海關。語領憑單。以備查驗。

丑、國貨出口辦法。出口國貨。查明從前稅率。統改爲值百抽七五。惟此項稅率。係合計內地各稅。及海關稅而言。若由出產地經過各關署所完諸稅。其總數超過值百抽七五者。准其赴出口海關呈驗收據。由海關照數退還。但下列五項。不在此例。一、本國商人用機器仿造之洋式貨物。若運出外洋販賣。一律免稅。二、出口大宗貨物。如茶絲及江西磁器等類。宜酌量減輕出口稅則。以輕成本。三、織物原料。如綿花麻皮毛等類。宜重課出口稅。四、凡本國特產。爲外國所必須之貨物。宜酌量重徵出口稅。五、凡本國特有之美術品。爲外人所贊賞者。如北京之景泰藍。及湖南之繡貨等類。宜酌量減輕出口稅。

實外人在中國製造貨物課稅辦法。分爲兩種。一、內外商人在中國通商口岸。以機器製成之各項貨物。須照進口稅之倍額。徵收出廠稅。既完之後。得免徵出口稅。二、凡中國政府於大工廠。得特許減稅或免稅。惟洋商不得援以爲例。

末稱各國未能一致承諾者。非外人不肯加稅。乃我國不肯全裁內地貨釐所致。果能盡撤內地貨釐。各國必極贊同。修正稅則。與加稅裁釐。息息相關。今可併案辦理。咨請國務院會議施行。九月七日。國務院會議議決。照行後。外交部以便於交涉起見。定爲先商修正稅則。俟各國允將稅則議定。再與商議加稅免釐。此當時籌議加稅裁釐之情形也。

二年秋。稅務處設立關稅改良會。會員係稅務處、財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農商部。派員組織而成。三年春告竣。會議文件甚多。茲擇要錄之如左。

一、議約之方法。上次議約宗旨。仍爲普通商約。以致一國一議。迄未奏效。今擬兩法。一、聲明此次祇爲舉辦加稅免釐。議訂條約。其餘通商之事。應俟各該國通商條約已屆修改之時。再行提議。二、就已簽字之英美日三約。及批准之葡約。擇其條件之最普

通者。定一約本。與各國磋商。總以不出四約範圍爲歸。以上兩法。辛丑公約及長江通商公共章程。已有先例可據。否則一國一議。恐難一時就緒。

二、加稅之預備。英約所載加稅辦法。係根據辛丑和約所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再加一倍半。今距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開辦此切實值百抽五稅之後。又已十年。物價變易。向之抽五者。今多不過二三。則此次欲議加稅。自應先將進口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方可於議加稅時有所依據耳。

三、裁釐之預備。現與各國籌議加稅。而免稅一層。亦應預籌辦法。一、銷場稅。約載祇可於銷售之處抽收。不得於轉運時徵抽。所謂銷售處者。卽係貨物運到銷與民間日用之地。始謂之銷場。餘皆過路不應收稅。此項銷場。必係城廂鎮市。收稅之所。勢難遍設。惟有擇要設局。其餘或設分所。或按貿易多寡酌辦。認捐及坐買。須由各省體察籌辦。一、產地稅。卽係該貨在出產之處徵收。而產地較之銷場。尤爲散漫難稽。欲圖執簡馭繁。惟有於大種產貨之地。無行商者。令設牙行繳稅之法。或先調查江浙絲繭兩捐。及江西義甯州茶稅。由山戶繳稅各辦法。抄發各省參考。其非大種出產。應如何辦理。

令各省就地設籌

以上三端。係關稅改良會籌議之報告。蓋我國今日之關稅。尚在協議時代。未可驟言自定。將來商議改約。當以原有條約爲本。但於加免有成得失相較。已屬勝算。緣加稅免釐之後。國計民生。可以漸圖舒展。關繫至爲重要也。

第三節 常關稅

第一項 常關稅之沿革

考各地之關係。爲譏出入權商稅。而設。周官有關市之賦。漢武太初間。始徵武關出入之稅。東晉至陳。皆在石頭方山等津。課東西國境之稅。宋建炎時。始有海船稅。元有船戶提舉司。明宣德間。方有鈔關。至清乃有戶關工關。分隸戶工二部。卽今所稱常關是也。常關之制。約分三種。一曰五十里內常關。以辛丑和約之故。屬於稅務司兼管。一曰五十里外常關。向由監督管理。現仍循舊制。無稍變更。三曰內地常關。現亦簡放監督專理其事。此其大略也。

第一目 五十里內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在初本與五十里外常關同歸關道管轄。光緒二十七年和約告成。賠款過鉅。常關亦列抵押之內。其在通商口岸之關。應歸海關兼管。厥後遂以五十里內之各常關。屬於海關稅務司。而是項稅款。亦與海關入款。同作償付洋賠各款之用。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五十里內常關一覽表

關名地	點	分關	分卡之額數	說
津海關	天津縣	分局十六處稽查船捐處一處		
山海關	營口縣商埠	鈔關一處		冬令封河兩月無徵
大連關	金縣海灣			
膠海關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東海關	福山縣烟台	大關一處及稽查分卡一處		
江海關	上海縣南市	大關一處及分關一處		
蕪湖關	蕪湖縣西門 外臨江	分關十處分卡兩處		

明

九江關	九江縣城外	分卡六處	
閩海關	閩侯縣南台中州	閩海常關所屬分關九處分卡兩處 福海常關所屬分關八處	福海常關在霞浦縣東冲
廈門關	廈門島美道頭	分關三處分卡兩處	石碼常關亦附於內
浙海關	鄞縣江東	分卡兩處分關兩處	鎮江常關附內
甌海關	永嘉縣東門外	分口五處	
宜昌關	江陵縣沙市	分關七處分卡一處	又稱荊州常關
粵海關	廣州新城素波港	分卡兩處稅廠一處	江門常關在新會縣江門埠 縣甘竹埠均附于內
潮海關	澄海縣仙頭埠	分口六處分卡六處	
瓊海關	瓊海縣海口	僅總口一處分卡一處	北海常關在合浦縣北海街附內
梧州關	蒼梧縣河邊	分關一處	

第二目 五十里外常關

五十里外常關。前清歸關道管理。民國之初。各省派員徵收。稅制益紊。二年春。財政部既請簡派海關監督。即以沿江沿海各五十里外常關。分歸海關監督兼管。所收稅款。

逕解部庫。由是是項常關遂成爲中央直轄之機關焉。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五十里外常關一覽表

荆州常關	甌海常關	浙海常關	廈門常關	閩海常關	蕪湖常關	揚由常關	江海常關	東海常關	山海常關	津海常關
	外永嘉縣東門	鄞縣江東	廈門島美道頭	中州閩侯縣南台	蕪湖縣西門外臨江		上海縣南市	福山縣煙台	營口縣商埠	天津縣商埠
分關九處分卡二處	正口五處旁口三處	稅局十三處分卡十三處	分局十四處分卡五處	分關十八處分卡六處	分關四處分口五處	二處	分關八處分口八十四處此外港口甚多	分關十四處分卡四十四處	稅局十一處分局五處分卡四十二處	稅局十二處分局二十四處支局一處分卡兩處
			泉州總局在晉江縣南門外銅山總局在招安城東	涵江總關在莆田縣霞徐浦沙埕總關在福鼎縣沙埕三沙總關在霞浦縣三沙		揚關在江都縣鈔關門由關在江都三岔河鎮泰關在泰縣南門外				說
										明

粵海常關	廣州新城泰 波港	總口七處分卡十二處分口兩處
潮海常關	澄海縣油頭 埠	分口十一處分卡十一處
瓊海常關	瓊海縣海口	分關三處分卡十七處

第三目 內地常關

內地常關。清季惟崇文門左右翼及張綏各邊關直隸中央。此外常稅均由外省派員經徵。民國初元。省自為政。稅法愈紊。二年秋。內地之淮安、臨清、鳳陽、武昌、漢陽、現改名新提關太平、夔贛等關。次第改隸中央。專派監督管理。三年冬。設局多倫。規復前清常稅之舊。四年夏。復將舊隸省轄之潼關及辰州、尋州、成都等關。改簡監督。是年秋。又將雅安、寧遠兩關直隸部轄。而以廣元、永寧兩關屬之成都。打箭爐關屬之雅安。并將多倫一局改為稅關。以昭一律。至是稅系始益分明。整理乃稍就緒。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內地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分關	分卡	說明
京師稅關		分局十八處		

左右翼稅關	京師東西牌樓馬市	分局一處分口十處	
張家口稅關	萬金縣張家口	稅局六處分卡兩處	
殺虎口稅關	右玉縣殺虎口	稅局十處分卡十六處	
塞北稅關		分局二十三處	
多倫徵收局			
臨清常關	山東臨清縣	分關三處釐局一處分卡五處	
淮安常關	江蘇淮安縣	分局四處分口二十一處	建於明代成化七年
鳳陽常關	安徽蚌埠	分關六處分口十一處	清康熙年間設置
贛關常關	江西贛縣	分關三處	明正德年間設置
閩安八關			
武昌常關	湖北武昌縣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清康熙年間設置
新提常關	湖北漢陽縣	分關七處	清咸豐年間設置
辰州常關			

寶慶常關			
潼關常關		分局兩處分卡十處	
嘉峪常關			
夔關常關		分關兩處分卡六處	清初設置
成都常關		分關分局五處分卡十九處	永寧廣元兩關附內
寧遠常關		分關十處分卡七處	
雅安常關		分關七處分卡六處	打箭爐附內
太平常關	曲江縣	分廠四處	
漳州常關			

第四目 常關稅收

考常關稅款。民國二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四百三十餘萬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五百五十餘萬元。三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之數。增至五百零七萬餘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之數。且臻七百七十三萬餘元。頻年遞增。月異而歲不

同。蓋以交通便利。商務繁盛。而稅款隨之增巨耳。茲就近年預算表內。所載常關稅額。列表如左。

歷年常關收入預算表

款別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	份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京師稅關	一、三五、九六六		一、三六、〇九三		一、〇六、二四八		一、〇六、二四八	
左右翼稅關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四		三三六,〇〇四	
張家口稅關	一五八、九七七		一六一、〇九九		一五八、六五三		一五九、九四三	一、二五
殺虎口稅關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七、〇一四
塞北稅關	二六七、五五七		二六六、三六〇		三三一、三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	
多倫徵收局							一六、〇六〇	
津海常關	一、三〇四、二六六		一、三〇八、二六一					
五十里內常關					一、三三三、三六三		一、四一、七六〇	二八、三三三
五十里外常關					一三五、二五五		七九、三三七	三、四

揚由常關	二五七、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三三二、八二三		三三二、八二三	
五十里外常關			二四五、九九〇		二四五、九九〇	
五十里內常關			三三八、五七七	五、四七三	三三五、七〇〇	六、四七七
江海常關	三六一、三三九	四八五、〇二二			二四四、七〇六	
臨清常關	二六一、二八三	二六八、〇三六	三三三、六六〇		三三三、三三五	六六二
五十里外常關			三三三、三三五		一〇〇、〇五八	五八六
五十里內常關			一〇三、七九五	二、〇八六		
東海常關	三八五、一九四	四六五、四四二				
膠海常關	八五、五〇〇	九一、五〇〇	一二五、九九五		一二五、七九五	
大連常關	四五、〇〇〇	四五、三六九	四五、三六九		四五、三六九	
五十里外常關			五三二、八四一		五三〇、三四六	一、五四八
五十里內常關			三〇〇、八四五		二七〇、五八九	
山海常關	六四九、七三四	六五七、三五〇				

淮安常關	三六七,九四六	三二一,〇二三	二五一,二二一		一九二,九五三	一,〇〇〇
鳳陽常關	三〇五,八〇八	四三三,九四三	三九九,一〇〇		四三〇,九九〇	
蕪湖常關	三〇四,〇二〇	三六六,一三九				
五十里內常關			三七二,〇〇〇		七五八,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十里外常關			二四七,三三〇		二四七,三〇〇	二五〇
贛關常關	五〇,四一八	五〇,四一八	八九,四〇〇		九八,三四〇	
九江常關	五六七,四〇七	五六七,四〇七	四八〇,七五三		四八〇,七五三	
閩海常關	六九九,七〇九	五九四,六九四				
五十里內常關			三七,七三三	三,〇〇一	四二四,二七六	三,四〇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一〇,六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閩安八關					一五三,六一四	
廈門常關		二六,三〇三				
五十里內常關			一三五,六四五	三,六〇三	一二七,四五八	三,一五五

五十里外常關			一六、三九〇		一〇七、二二〇	二、九三八
浙海常關	一九五、八五六	一八四、一八三				
五十里內常關			二四七、七五五		一四六、五七六	四八七
五十里外常關			七〇、七〇〇		七八、六〇〇	
甌海常關	四五、〇九六	四五、二九三				
五十里內常關			三八、三三七		四二、七五九	五六五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武昌常關	六八、八三三	一〇三、一七一	一六〇、八六六		一五九、八八七	九七九
宜昌常關	一七三、八〇九	一七三、四一四				
五十里內常關			一九、六〇八	四二	一三、七二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六、七二三		一五六、七二三	二、四一九
新提常關	三〇〇、七〇〇	六六、〇六八	四三八、二六〇		四三八、二六〇	
辰州常關	三二、一六〇	三二、九六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寶慶常關	一八、四〇〇	一九、二六五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〇
潼關常關	九、五〇〇	九、四九九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
嘉峪常關			二、五三七	三、七六七	
四川各常關	三三〇、九九九	三三二、〇三二		二二一、九九八	二五
夔關常關			二二一、九九七	二二一、九九八	
寧遠常關			六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雅安常關			八八、四〇〇	八八、四〇〇	
成都常關	〇		八二、八〇〇	八二、八〇〇	
粵海常關	一、二六八、二〇八				
五十里內常關			六二六、九七四	五六四、五四一	
五十里外常關			三二八、五四二	四三三、八三三	
潮海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			五、九九一	一六九、六八六	九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二七一		一五、二七一	九六
瓊海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			三、五六一		三、五六一	
五十里外常關			一〇〇、五〇三		一〇〇、五〇三	
梧州常關	三四、七〇三	二二〇、九九八	三三、六一	七四三	一七五、六二九	四三九
太平常關	一七、九四五	一七六、三七	三九、九五		一七〇、〇〇〇	
漳州常關	一三三、八〇三	一三七、〇二四	一五四、八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江漢常關					三〇、六六一	一五、四八八
總計	二〇、三三二、九七五	一〇、七五五、六七九	一三、〇二五、八三五	三三、七六〇、一三三、〇八九、五九九	一三、一七五、〇九五	八五、四九六
			經臨合計二、〇四八、五九五	經臨合計		

第五目 改訂稅則

考各常關稅則。有爲雍正初年所定者。有乾隆中年所定者。歷年久遠。物價懸殊。而舊則又無值百抽幾之確定。因仍沿用。稅項既日見短絀。商家擔負。亦不得其平。光緒季年。津海山海粵海等關。依據海關稅則。酌量修正。宣統年間。度支部稅務處會議整頓。

常關。首及釐訂稅則。亦以海關稅則爲張本。擬議未定。卽逢改革。三年秋財政部呈准修改稅則辦法。折衷前後各議。參酌津海山海等關先例。以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爲標準。各關將該處沿用舊則與通行海關稅則互相比較。凡舊則不及海關折半之數者。應卽修改一律。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其有舊則與海關折半之數相等或逾於海關折半之數者。均仍其舊。並與稅務處商定五十里內各口與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口一律辦理。通行以後。各關調查物價。擬訂稅則先後詳部。核准施行。迨四年冬。大率均遵新章辦理。所未改者。不過江海瓊州等一二關。或以地處進出口貨物總匯之區。歐戰發生。商務停滯。或以孤懸海島。形格勢禁。故不得不稍需時日也。

第六目 徵收考成

民國之初。各省常關。權務廢弛。稅收短少。三年夏財政部呈頒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以嚴核徵收爲主旨。比較有定額。則功過劃然分明。考核有專條。則賞罰庶有依據。亦治標之一道也。茲列條文如左。

第一 總則

- 一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 二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三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 考核時期

- 四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 比較額

- 五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
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六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 獎勵

七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八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十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十一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 懲罰

十二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

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十三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十四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十五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十六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十七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

監追。

十八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

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第六 附則

十九 各關考核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二十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二十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現仍繼續有效。惟條文中所引之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業於五年秋奉令廢止矣。

第七款 雜稅

第一項 雜稅之沿革

考成周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廛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孟子亦謂關市之徵。什一使自賦。而市者實爲徵商之始。蓋我國古昔崇本抑末。賤商而尊農。其所以徵商者。乃示寓禁於徵也。漢鼂錯有言。今法律賤商人。尊農夫。其意與今之獎工勸商背馳。然在當時祇知以農立國。固未嘗知商可富國。是今非古。容有未當焉。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卽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也。元狩四年。又算緡錢。利重者其算益多。手作者次之。匿而能告。以半畀之。是與今之提成充賞無異。新莽篡漢。於長安

及五都令技商販買人坐肆列里區謁舍。謁舍即今之客店皆各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而以其一爲貢。前五代宋孝武大明八年以歲不稔。凡販鬻米粟者。停道中雜稅。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入市者人一錢。其店舍爲五等。收稅有差。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以市恩。唐初不限工商。行人盡稅。德宗時。從趙贊之請。於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漆稅十之一。後周顯德五年。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宋初詔榜商稅。則例務從簡便。南渡以降。諸郡稅額累有放免。然有司奉行未善。私立稅場。苛取百出。甚至以衣服爲布帛。皆使納稅。寧宗時。罷廣東稅場八十墟。終南宗之世。時而減免。時而罷廢。時又增設。金人割據中原。至世宗遂定商稅法。凡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元。初定諸路課稅之制。並置十路徵收課稅使。嗣又相繼於各地設立徵收課稅所。馴至大增商稅。定課稅殿最法。以獎勵計臣。元季稅課總入之數。視定額增至百倍。然爲數尙不及百萬錠。以今制例之。洪纖不侔矣。明祖爲吳王時。設宣課通課等司。凡商稅三十取一。旋除書籍田器稅。而門攤課鈔。則領於有司。成祖初政。免軍民常用雜物等稅。仁宗時。又增市肆門攤課鈔。中葉以還。鈔課愈密。雖鬻蔬載薪之小車。

小船亦莫得而免。迄夫明季用兵遼瀋。餉精浩繁。而榷稅之制。乃煩苛益甚。所在搜括。歲溢日增。上取其一下。取其二。而明乃以亡。蓋雜稅所入。雖甚細。而關乎民生之利病者。則甚鉅焉。清既入關。鑑明之弊。舉雜稅之瑣屑。擾民者。幾悉數罷免。如江蘇丹徒丹陽之馬折銀。江陰青浦之養牛稅。江寧之市塵輸鈔。江南網戶之鱗魚折色。浙江玉環之漁船塗鈔。雲和之坑爐稅。直隸天津之葦漁課。廣東之雜稅。及增加之埠租漁稅。閩廣之埠頭養鴨稅。各省近海之單桅漁船稅。貴州遵義各山場之小稅。以及山東泰山湖北太和山之香稅。先後削除。其依舊徵收者。祇應城之石膏稅。大宛二縣之鋪面行稅。殺虎口之農器稅。烏魯木齊之鋪面園圃稅。暨各省木煤米糧等收入較豐之稅而已。自嘉道以後。海疆多故。需款孔殷。稅目漸增。彌趨繁密。泊夫同光之世。內亂外患。憑陵益甚。而稅目亦愈夥。逮及清季。世變日亟。財用日匱。於是雜稅之錙銖。盡輸將於國課矣。歷觀雜稅之沿革。大抵當一代開創之初。必務寬大。所徵無多。繼世之主。由漸增益。及叔季而密。如牛毛。遂爲論世者所詬病。然自海通以來。政治之設施。不能不與世界之大勢相因。應近雖迭奉減除雜稅之明令。而國計所需。時虞不給。莫得而止也。按

近今所謂雜稅者十之八九沿自前清舊制。凡菸酒契礦牙當茶糖牲畜等稅均賅焉。本書已分別詳述不再臚列於此。茲擇其稅目繁瑣收入零星者著於篇而以雜稅名之焉。

第二項 雜稅之現情

我國幅幘廣大南北異宜風俗既殊物產尤夥就地徵稅章制本不一律而雜稅一項尤爲歧出其種目之區分性質之同異稅率之寬嚴收入之多寡沿襲之久暫互有不。同。以故甲省與乙省此縣與彼縣往往各有其歷史上之習慣徵收上之沿革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一。歷年編制預算某稅與某稅之預估收入不能無多少之殊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二。歷年預算之所謂雜稅者其種目時分時合初未歸於一致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三。國家地方兩稅年來以政事變遷之故併析靡定併之則多析之則少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四。以上四端乃歷年雜稅收入所以參差之原因也。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之木稅課之於木廠或木商爲零星雜稅中收入較多者此外尙有瑣屑

之雜稅若干種。其收數殊屬有限。

直隸 直省原有斗稅一項。如五行斗稅、存賸斗稅、勝芳官斗局斗稅等。均是其稅率不一。向由各縣徵收報解。餘若洋灰公司之貨稅。因洋灰公司於清光緒季年。承接開平礦務局之老廠。製造洋灰缸磚矸子土各貨。由開平煤釐局帶徵。值百抽五之正稅一道。其漁稅一項。因清季於渤海灣一帶。開辦漁業公司。凡各處向設漁行。抽收用錢者。概行革除。改照江浙成例。抽收漁稅。所定稅率不等。大抵視魚介等類之貴賤。徵稅百分之六左右。此外尚有捕魚船捐。係分別等第徵收。其他雜稅。名目不一。有皮毛花布菓品等多種。各屬收數。自數十元至一二百元不等云。

奉天 奉省之木植稅。現歸各處稅捐局經收。其別有三。一、旗署木稅。二、東邊木稅。三、木植新捐。稅率各地不等。漁業稅之徵收。自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漁業公司。始有按船隻計算者。有按人數計算者。此外並須加收旗費及秤用。其他雜稅。如沙河船捐、房號稅、葦稅、檜印捐、網亮稅等。均是。以上各稅。有名爲捐者。惟向與雜捐分列。故仍之。

吉林 吉省之木稅。在省城、大率按價值百抽一。省外各屬。有按木材之大小徵稅者。有按木質之貴賤徵稅者。有按木料之用途徵稅者。章制參差。稅率高下。殊不一致。斗稅。係就米麥雜糧所用之量器徵收。性質雖似食糧稅。而實際則爲食糧之附加稅。棧藥稅。係徵山棧、秧棧、及各種藥材之稅。按價值百抽十或五不等。他如壓碎香料之磨。則徵磨課。產魚之城。則徵漁課。而木石稅、石灰稅、羊草稅、魚草稅、獵槍票費、官山木本等、零星稅目。尤爲瑣屑。以上各稅。大都限於一地。未能普及全省也。

黑龍江 黑省之交涉稅。一名交涉木植稅。當俄人築西比利亞鐵路時。所需大宗木植。多半取材該省。於輸出之際徵稅若干。是爲此稅之始。迄今年有砍伐。仍沿舊制徵稅。漁業稅。又名魚稅。省境嫩松兩江。產魚頗多。因設此稅。而魚業稅外。復有漁網稅、魚網課、魚捐等名目。他如羊草稅、牧畜稅（係俄人越界牧畜所納之稅）、刨石稅、柳條稅、旱獺稅（業捕獺者。尙須納准票費）等。其稅目及徵收方法。大率與他省不同。蓋不外國境暨地理上之關係而已。

山東 魯省之大宗雜稅。均經分別編入礦、契、牙、當、煙、酒各稅之內。其零星者。如硝課、

確稅等名目無多。收數有限云。

河南 豫省之雜稅。最著者有五項。向稱五項雜稅。內除牙稅已另編外。尚有老稅、活稅、盈餘稅、新增稅四項。而此四項之稅。性質實屬混同。且與牙稅相關。新增者。蓋謂舊有外之加收。盈餘者。蓋謂實徵外之溢收。而活則謂其等則之不定。老則謂其沿襲之較久。其實由於牙稅之變遷者半。由於帶徵者亦半也。餘如契稅當稅等之加收。均由正稅畫分。另爲一款。亦與雜稅無大異云。

山西 晉省之雜項收入。大都名捐。雜稅之稅目。寥寥無幾。如包裹稅。則徵郵寄小包。應行納稅之物件。商稅。則徵各種之坐賈或行商。木稅。則徵砍伐之林木。木筏稅。則徵編成之木筏。石膏稅。則徵就地行銷或出運之石膏。而每種稅目。往往有加抽之新增稅。及溢收之盈餘稅。實亦雜稅之類也。

江蘇 蘇省雜稅。種目不繁。如驢稅。徵諸販驢之戶。商稅。徵諸市廛之商鋪。陸雜稅。徵諸北路之旱商。收數極爲細微。其他大宗雜稅。均已分別另編。茲不贅述。

安徽 皖省雜稅。各縣不一。其收入較豐者。如花布稅。此稅現惟靈璧、阜陽、太和、三縣。

照舊徵收。其餘均改歸釐局經徵。稅收亦入釐捐項內。船稅僅歛縣之街口等處有之。自近來路航兩政發達後。收數已逐年銳減矣。此外各縣間有就地籌款徵收雜稅者。惟收數極微。概從闕略。

江西 贛省之雜稅。有另徵者。有帶徵者。有提扣者。額數固多寡各殊。收數亦盈絀不一。其比較的爲普及而收數稍多者。惟米穀稅一種。他如商稅、賈稅（按兩稅性質相似。各地均襲用其固有之名。不盡以行商坐賈爲區別也）、牛稅、魚苗稅、魚油稅、鐵鑪稅、礮礮稅、硝磺稅、滑石稅等均是。

福建 閩省之雜稅。其普及於各縣者。如鑪稅。有鉄爐、鍋爐之別。鉄爐稅係徵之於開爐冶鉄之戶。鍋爐稅係徵之於開爐鑄鍋鼎農具等器之戶。其限於數縣或一地者。如門攤商稅。以店貨及販貨之價格爲徵稅之標準。舊延平、建平等府有之。漁船稅。以船之大小分上中下三則徵收。霞浦、福安、寧德、漳浦、海澄、詔安、莆田等縣有之。枋稅。係徵之於造船之木料。汀漳等州有之。炭稅。惟漳州有之。他如夏布稅、河溝稅（河溝係蓄魚之池）、車糖稅（車係造糖或軋蔗之器）收數均極微。以上各稅。其稅率及收

數。各縣多不一致云。

浙江 浙省之雜稅。各縣情形不同。辦法亦異。如牛稅。則對於每牛之買賣價格。約課百分之三。雜稅。則包含灰炭、葛渣、塘魚、葦菌、竹木等類。歲徵無額。實收實解。他如確稅。則課諸確春。港稅。則課諸港埠。季鈔款。則徵諸春筍、絲茶、秧魚、蠶桑、菜菓之類。其性質似牙行稅。而按戶分季抽收。其標準似貨物稅。而徵收不由釐局云。

湖北 鄂省之雜稅。其收入較豐者。如紗麻絲布稅、膏鹽稅等是。他若對於經營買賣者所課之商稅（一名商捐）。其性質與牙稅相似。至各縣之零星雜稅。科目等則互有出入。課賦方法。亦未能從同。

湖南 湘省雜稅之收入。大都瑣屑無多。其商稅一項。略如鄂省。惟等則方法。稍有出入。他若牛驢稅。則於馬牛羊等畜類之買賣典質時課之。其所定稅則。大致對於價格爲白分之一左右。此稅沿自前明。爲湘省雜稅中收入較多者。

陝西 秦省之雜稅。以商稅之收入爲最豐。其性質與鄂湘等省之商稅或商捐相似。他如雜貨稅。大都包括物產商品兩種在內。各縣章制。不盡相同。徵收方法亦異。此外

間有就地籌款之零星雜稅。及某項雜稅之附加稅。爲數均屬無多。

甘肅 甘省之雜稅。其名爲用者。如皮毛行用。是其名爲課者。如金課、磨課、商課。是皮毛行用。係徵之於買賣或販運皮毛之商人。以皮毛之貴賤。分稅則之重輕。金課。係徵之於淘挖金砂或金礦之工人。磨課。係徵之於河渠流水傍所建置之水磨。以平輪立輪。大磨、小磨。及水力之大小。定課額之等級。此外如山貨稅。則徵木柄土籠等類。閻門稅。則徵經過長城關口之貨物等類。藥稅。則徵土產之藥材藥味等類。氍毹稅。則徵各項毛織、毛製之物品。西稅。則徵皮、張、棉花、葡萄、席子、棕葉等物品。（其名爲西者。係指西口來貨而言。）集稅。則徵市集時趁墟之物品。而枸杞稅。則祇徵藥材中之枸杞。羊皮稅。則祇徵皮張中之各種羊皮。以上各稅。大都爲一縣或一地所獨有。其稅額及徵收方法。均不一致。

新疆 新省之雜稅。如油稅、炭稅、窰稅、葡萄稅、房租稅、葦湖稅、木料稅等。大都就各縣屬之出產品或買賣之貨物。量爲徵收。向無定額及等則。隨地異制。近年以來。雖竭力整頓。較有起色。然僻在邊陲。風氣質樸。商務阻滯。視東南之富庶各省。稅收豐裕者。相

去遠矣。

四川 川省之雜稅。如魚課。則就江津、綦江、彭水、通江等三十餘縣之捕魚爲業者徵收。碾榨磨課。則由成都、寧遠、綿竹等四十餘縣之以碾榨磨爲業者認繳之。油稅。則從業油或製油者課賦之。以上各稅徵收方法均極簡易。大都由業戶報官或設局經徵。不問其資本之高下。亦不區分等級。此外各縣所徵之雜稅。尙有食物稅、用物稅、藥材稅、絲布稅、木植稅、營業稅、雜項稅、契底費等。收數多寡不等。大抵爲就地開支之需云。

廣東 粵省之雜稅。如漁業稅、商稅、市稅、廠稅、桂稅、鐵稅、船稅、渡稅、椰稅、牛稅、魚稅、魚苗稅、魚油稅、魚瀘稅、鹽魚稅、山坡稅等均是。所謂漁業稅者。係徵之沿海各處之漁戶。而商稅。則徵之商人。市稅。則徵之市廛。廠稅。則指設廠抽收之各稅。桂稅。則徵舊羅定州屬所產之桂皮、桂枝、桂碎、桂子、桂油、桂葉等類。鐵稅。則徵於販運鐵料之商行。椰稅。則徵之出產檳榔各縣之椰園。但園地今已荒蕪。不過照納空稅而已。其他船渡魚等稅之性質。均與稅名相符。不再贅述。此外尙有各縣所徵之零星雜稅。收數不一。概從

省略。

廣西 桂省之雜稅。名目雖繁。而十之八九。均稱爲廠稅。以此項稅收。均係設廠經徵。故名。現改稱爲各縣雜小稅。所應徵之貨物。幾鉅細靡遺。蓋於統捐之外。由各縣特別徵收者。茲將其名稱之稍普通者。略舉一二。如商稅、竹木稅、藥材稅、米穀稅、八角稅、油榨費等。是所謂八角稅者。係徵百色恩陽等處所產之八角苗。及苗製之油。至油榨費。乃食用油之製造稅也。

雲南 滇省之雜稅。如窰稅、鍋稅、蘆稅、板稅、槽稅、商稅、碗花稅等。是除商稅一項收數較鉅外。其餘各稅。瑣細已甚。有年收不及百元者。視稅收豐旺之各省。不免相形見絀矣。

貴州 黔省之雜稅。如木稅、油稅（一名油課）、魚課、砂課、黃蜡課、洋紗銀。以及各縣所徵之雜稅、雜課、百貨雜稅等。均是大抵新設者居多。鎮遠之油課。係就油斤抽收。其例與別處不同。

各特別區域 各特別區域之雜稅。分別說明如下。（一）熱河之雜稅。如糧稅及附稅。

是(二)察哈爾之雜稅。如缸稅、及油稅。是(三)川邊之雜稅。如常稅是(四)綏遠一處。未經分別種目。但列有雜稅一項。以上四區。或僻在邊鄙。或商業未盛。故雜稅種目無多。收入亦少。

第三項 雜稅之收數

綜觀上述。各省稅目之繁夥如何。稅率之參差如何。略可觀其大凡。然視前代之入市者。人稅。一錢。暨鬻蔬。載薪之車。船。亦須徵稅者。相去有間矣。茲將各省及特別區域歷年預估之收數列表於左。

歷年雜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京	兆					二六四		二六四	
直	隸		一六、四九六		二六、六〇五			二四、二〇五	
奉	天		一〇三、四六八		五、五三三			六一、五四八	
吉	林		五七四、五六三		三〇〇、六七五			五七二、五七四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六六六			五五、〇六八		一五三、六一四	七九、三〇〇			三、三〇七	二五、〇五三	一六〇、〇九一	四五二、八八五
四七八、八〇〇			七五、一八九			一八、三三〇				一、五八五		一四一、八五九
三三五、八八八	三三、七二七		八五、一八八	七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三九三			一三九、四三三	三三、二四九		七三、四八六

第八款 雜捐

新	疆	七、四九九	五、五六六	三四、二九九
四	川	二八六、三三三		三二七、〇〇三
廣	東	七、一六〇	二八、二五七	七二〇、五〇〇
廣	西	三六〇、〇七三	一五一、九九九	三三三、七六三
雲	南	三、七四三	二〇五	二二、四八〇
貴	州			一〇三、三三三
熱	河	一四二、〇二〇	一八、一〇〇	三七、六七〇
綏	遠			九四、六七五
察	哈爾			一、一五五
阿	爾泰			
川	邊			三三、八一〇
統	計	六、〇九三、六八一	一、二九九、三〇七	三、七四四、〇九七

第一項 雜捐之現情

考歷代雜捐興廢無常。清初免減各地苛細捐項。迨至中葉。尙守舊章。咸同以後。髮捻竄擾。待款孔殷。而田賦之經常收入。或因蹂躪所及。百物蕩然。啓徵無着。遂課賦雜捐。以爲收拾瘡痍之需。事平後。間多罷免。洎乎光宣。勦興學校及警察。大吏往往責令各縣籌款開辦。於是雜捐一項。乃徵及日審瑣屑之物。不厭煩苛。民國以還。章制間有變更。大體無甚出入。其沿襲之久暫。實有不得而夷考者焉。茲就各省區雜稅之收入較豐。推行較廣者。分別說明如下。

京兆 京兆雜捐之貨捐。輕重不一。向就生產銷場等地之各貨。酌量徵收。性質與貨物稅無大異。因預算冊列作雜捐。故仍之。

直隸 直省雜捐之火車貨捐。係就火車所運之貨。量爲抽收。其他如車捐、船捐、（內分槽船捐、鈔關船捐、擺渡船捐、漁船捐等）戲捐、妓捐、茶捐、魚捐、曉市攤捐、碼頭捐、畝捐、花生捐、肉捐等。名目繁多。大抵隨地異制。捐則瑣屑。收數無多。

奉天 奉省之雜捐。更僕難數。如畝捐、車捐、船捐、貨牀捐、菜市捐、客店捐、戶捐、質捐、驗

牲捐、戲捐、樂戶捐、女伶捐、衛生捐、鹽梨魚花捐、鹽攤捐、木排捐、煤炸捐、窰捐、漁捐、網捐、渡捐、橋捐、城捐、馱捐、青苗捐、菜園捐、棧園捐、斧捐、車頭捐、扛頭捐、河餅捐、牆房照捐、銀元經紀捐等。或通行於各縣。或祇限於一處。其捐則輕重不一。性質亦極苛細。

吉林 吉省之雜捐。如硝磺捐、原係當冬令道路冰凝時。由陸運之鹽斤加抽。現已廢除。實際祇存硝捐而已。缸捐、係就缸窰鎮之粗製陶器。及各種缸品抽捐。其捐則爲值百抽五。車捐、係就大小車輛抽收。等則不一。自百文至二千五百文。亦有徵收小洋者。以上爲雜捐中之收數較多者。餘如土貨售價二釐捐、船捐、附加車捐、糧石公捐、戲捐、妓捐、渡捐、各項畝捐、漁網捐、船站捐、商捐、腳行捐、旅店捐、窰捐、攤牀捐、柴炭捐、銀市捐、衛生捐、報効捐、馱捐、以及俄國車捐、韓民族捐、規費、戲費等。大抵名目雖繁。而收數則無多云。

黑龍江 黑省雜捐收數均屬有限。如斗秤課（一名斗秤零捐）、車捐（附快車捐）、船捐（附渡船捐）、窰捐、戲捐、妓捐、釐捐、五釐捐（於一成捐之外、附帶徵收）、警學糧捐、警學車捐、油榨捐、碱鍋捐、大犁捐、柴炭捐等。其性質或係特設。或係附加。而每種捐項之

內往往附有同類之零星雜捐在焉。

山東 魯省雜捐中。惟近似店捐或營業稅之商捐。近似出產稅之棗捐。近似牙稅之斗捐。收入稍豐。他如花生捐。爲釐稅外之加捐。捐則本輕。船捐。雖有灤口運河之分。而爲數更微。

河南 豫省雜捐。名目瑣碎。章制歧異。大抵有儘徵儘解。及就地抽收之別。茲擇其入款之較多者舉之。(一)由前清認解中央之費。而籌設者。須儘徵儘解。如各屬之斗捐、城捐、會捐、花捐、布捐、桐油捐、牲口捐等是。而斗捐一種。尤爲普及。(二)各屬就地籌款。自行抽收者。如戲捐、花生捐、車捐、瓜子捐、棗捐、豬捐、羊捐、(豬羊兩捐、與牲畜屠宰兩稅有別)、柳條捐、鋪捐(又名商捐)、漕串捐、丁串捐、煤窰捐、糧行用捐、絲鍋捐、米車捐、煤車捐、油捐、石捐、畝捐、柿餅捐、各項警捐、糧差捐、煤油捐、火柴捐、棉花捐、冊書捐、廟捐、芝麻捐、變蛋捐、鹽店捐(類似營業稅)、渡口捐、產行捐、門捐、車驛捐等。以上稅目。各縣之中。或有或無。殊不一致。此其大要也。

山西 晉省雜捐之性質普通。而推行較廣者。如斗捐。加抽二文。斗捐。加抽一文。及四

文斗捐、續加二文斗捐、車捐、鋪捐（又名商捐）、糧捐、戲捐、騾馬捐、差徭捐、地畝攤捐、藥商票捐等是。其性質特別，而推行較狹者，如油捐、肉捐、妓捐、絲捐、炭捐、廟捐、水捐、里捐、麻捐、碱捐、花布捐、黃芪捐、水磨捐、商船捐、米行捐、岸口捐、渡口捐、羊油捐、橋梁捐、木底捐、契底捐、毛皮捐、粉麵捐、筱麵捐、串票捐、炭秤捐、地丁底捐、鹽店底捐（或另有鹽捐者）、羊毛口袋捐等。大都限於一處，或一縣，未能普及也。此外細微之特捐（如窰捐、門捐、錠捐、柿餅捐、河地捐、濕地捐等）其收數更寡，遠遜上文列舉之各捐矣。

江蘇 蘇省之雜捐，名稱繁複，等則參差，茲舉其較著者，如車捐、串捐（又名串票捐）、布捐、魚捐、戲捐、妓捐、積穀捐、織機捐、車駕捐、碼頭捐、埠工捐、河工捐、塘工捐、石屑捐、沙船捐、灰窰捐、錢業捐、茶社捐、肉擔捐、花袋捐等，均屬零星捐項。大率爲正稅外之附加云。

安徽 皖省之雜捐，較他省爲簡單，其收入稍豐者，如糧米捐、房鋪捐等，而米捐，尤以蕪湖之出口者爲大宗。他如木捐一項，分爲木牌、木行兩種。木牌捐，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開辦。木行捐，以二十八年九月間，攤認賠款不敷而設，惟爲數甚少云。

江西 贛省雜捐中收入較旺者。如街捐、鋪捐、車捐、船捐等均是。他如京菓行捐、枋板行捐、花行捐、夫行捐、牛行捐、廠捐、攤捐、窰戶捐、船埠捐、藥業捐、洋軋車捐、籬擔底捐等。係近於營業稅。或勞力收入稅之性質。又如魚捐、蛋捐、火腿捐、板鴨捐、香菰捐、穀米捐、麥豆捐、油捐、薄荷油捐、煤炭捐、棉花捐、夏布捐、布疋及布帶捐、麻捐、靛捐、紙捐、香粉捐、竹木捐、白泥捐等。則近於產地稅之性質。此外如洲捐、橋捐、路捐、戲捐、妓捐等。均於創辦警察時所設。以上各捐。其徵收之範圍大都限於一縣或一地云。

福建 閩省之雜捐。種目頗繁。其收數稍多者。如隨糧捐、賈捐、鋪捐、紙木捐、柴把出口捐、炭捐、水菓捐、磚瓦捐、竹木捐、鐵路隨糧捐、契尾捐、木排捐、米穀捐、戲捐等。均屬省有地方稅之性質。其收數較少者。如炮船捐、隨排捐、魚捐、布捐、灰捐、靛捐、筍捐、羊捐、油捐、會捐、碗捐、船照捐、海埕捐、紙箔捐、紅柴捐、油車捐、糧串捐、埠租捐、官渡捐、牛皮捐、香菰捐、水仙花捐、花轎捐、釘麻行捐等。均屬縣有地方稅之性質。其收入極微者。不再贅述。

浙江 浙省之雜捐。其列入國家預算而收入較多者。如紗捐、花捐、綢緞捐、雜貨捐、船貨捐、房警捐、漁團捐、錢當業捐等。均是。他如糧捐、契尾捐及各屬之零星雜捐等。或儘

徵儘解。作爲省稅。或就地開支。漫無稽攷。或指定用途。附帶徵收。其沿革及捐則。大都隨時變遷云。

湖北 鄂省之雜捐。如竹木捐、串票捐、稅票捐、夫役捐、學捐、米捐、船捐等。其因革興廢。變遷雖多。而收入則尙可觀。他如車捐、房鋪捐、輪渡捐、市塵捐、錢業牌照捐、戲園樂戶捐等。大都限於商埠。或一城一地云。

湖南 湘省雜捐中。收數最多者。惟穀米捐一種。次之爲船捐。又次之爲茶箱用捐。他如車捐、船捐、戲園捐、門市捐等。名目雖繁。而收入則絀。與穀米捐相較。儕諸自鄒以下。可矣。

陝西 秦省之雜捐。種目繁瑣。如油捐、警捐、斗捐、炭捐、貨捐等。或爲各縣通有之稅。或限於省城及一處。此外就地籌款之雜捐。參差不一。紛歧尤甚。如鄉捐、秤捐、木匠行捐、肉架捐、花行捐、靛行捐、雜息捐、糧行捐、布行捐、藥行捐、票行捐、鐵行捐、紙行捐、皮行捐、車行捐、麻行捐、估衣行捐、山貨行捐、乾菓行捐、絲鋪捐等。以上各捐名。係就其較爲普通者舉之。其餘零星細碎者。概不贅述。

甘肅 甘省之雜捐。如大布捐、皮毛捐、木料捐等。其性質與釐捐相似。而收數則多寡不一。此外如各縣就地所籌之雜捐。均係隨收隨支。名目瑣屑。款項零星。茲不贅述。

新疆 新省之雜捐。如草捐、斗秤捐、礮山捐、炭山捐、山價捐、地攤捐、磨房捐、鋪面捐、皮張捐、洗羊毛捐等。收數較爲豐旺。此外尚有各縣屬就地所籌之雜捐數種。奇零細碎。爲數極微。概從省略。

四川 川省雜捐。如畝捐、貨捐、及各縣就地所籌之零星雜捐等。雖名目無多。而收入則尙可觀。

廣東 粵省之雜捐。如船捐、車捐、戲捐、祝捐、廟捐、妓捐（一名花捐）、糧米捐、房鋪捐、花艇捐、硝磺餉捐、小押店餉捐等。雖非各縣一律徵收。而其收數。則較他省爲豐。餘如各縣特設之捐項。名目零星。收入瑣碎。一爲衡量。洪纖不侔云。

廣西 桂省之雜捐。如行政鹽捐、番攤山鋪票捐、以及牛捐、車捐、戲捐、餉押捐、客棧牌捐等均是。此外尚有各縣所徵之零星雜捐。茲不贅述。

雲南 滇省之雜捐。惟迤東迤西之馱捐。收數較豐。從前設局經徵。現大都改歸各關

帶。徵其餘各種零星雜捐。章制不一。收數有限云。

貴州 黔省之雜捐。如木捐、紙捐、攤捐、戲捐、肉捐、鴨捐、米捐、穀捐、斗息捐、榨房捐、客棧捐、鐵爐捐、白布捐、柴炭捐、場費捐、水銀捐、清油捐、以及油行捐、錠行捐、莒行捐、麥行捐、豆行捐、棉花行捐、洋紗行捐、鹽米行捐、竹木炭幫費等。或通行於若干縣。或祇行於一縣及一處。或例須解省。或就地開支。錯雜糾紛。頗不一致。此外各縣中尚有統名為雜捐。而不分析種目者。其收入尤為多寡不一。

各特別區域 各特別區域之雜捐。分別說明如下。

(一) 熱河之雜捐。未經分別捐名。統稱正雜各捐為雜捐。合併開列。(二) 綏遠之雜捐。亦係合併開列。未分種目。(三) 察哈爾之雜捐。如斗捐、車捐、菓捐、商捐、油榨捐、糧石捐。各局票價車馱煤炭捐及其他雜捐是。(四) 川邊之雜捐。未將種目分列。統名為雜捐云。以上四區。大抵交通不便。輸運困難。其雜捐之收數。尚不及內地一省之鉅也。綜觀各省之雜捐。名目繁多。未免苛細。嗣後改定稅法時。似當衡量國民負擔力之程度。分別合併。或減免。庶不背於租稅公平之原則也。

第二項 雜捐之收數

我國從前之零星收入。大都稱捐。其號為稅者寥寥無幾。自清季各省設置財政公所。簡派監理官。清理財政後。始略有眉目。惟十之八九均定為地方入款。民國以還。釐訂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擇其收入較豐者。劃歸國家稅項下。旋又奉令將國家地方兩稅合併徵收。民國五年度預算所列之收數。較諸前清宣四預算所列者。約增一千萬元之鉅。至雜稅及雜捐之區分。多係根於各省歷史之習慣。實無標準可言。所徵捐率。大抵各省自為風氣。參差輕重。殊不一致。茲將其歷年預算數列表如左。

歷年雜捐收及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總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常年數	臨時數	常年數	臨時數	常年數	臨時數	常年數	臨時數
京	兆			110,000					
直	隸	183,332		156,721		596,825			
奉	天	11,503		236,400		335,350			
吉	林	29,224		7,599		17,136			

黑龍江	二五五、七〇五	五、九五七	九二七〇一	
山東	七三、四六三		三三三、八二九	
河南	五八、四四二	九、五九六	九六、三三三	
山西	五、三五七		八六、九二四	
江蘇	二六〇、〇四四		一〇九、三八〇	
安徽	四六九二二		五八〇、八四九	
江西	四、二〇八		四一、八二〇	
福建	八六、三五三		三七六、八四九	
浙江	一四七、七七二	一、三二一、五八六	二、〇五〇、三八一	
湖北		五三五、〇五九	一、三三七、一〇九	八〇、〇〇〇
湖南			四三六、五五六	
陝西	四、四一〇		一四一、〇〇〇	
甘肅			五九七、八七七	

新	疆	八五、二五五		二四七、三九五
四	川	一、〇六六、六三二		二二八、〇四一
廣	東	三〇九、九六九	三〇九、九六九	一、八七六、六三八 四、四二六、三三三
廣	西		四七二、九二〇	六〇四、三七二
雲	南	二九、九八七		
貴	州			九四、八〇六
熱	河	二八、六七四	四三、九〇四	一六、二七八
綏	遠			二五三、九二〇
察	哈爾			二三五、一五二
川	邊			九、八五六
統	計	六、三七七、八四二 二、八六六、九四二	三、一三七、七五一	一〇、六三六、二九九 一五、三三六、〇〇一 四、四九六、三三三

第三章 官有產業

第一節 官業收入

考我國自古以與民爭利爲戒。蓋謂取之於民。既有常經。乃復與爭貨殖之利。是奪民之業。使不得安於其所。治道窳於上。民生匱於下矣。然山海天地之蓋藏。無盡非有宏博之規模。永久之計畫。如國家者以經營之。其精英終不足以盡洩。矧取其羨餘以供國用。毋須事事仰給於賦稅。是乃經國之遠圖。奚可與殖利自豐者同日語哉。或謂官業不如民業之善。以官辦營業。往往用非其人。事乖而利薄。且官吏對於營業本務。常淡漠視之。以其無切膚之利害也。甚或薪工浮濫。原料昂貴。成本重而銷路滯。勢力張而壟斷興。是乃妨民業而有餘。尙何補於國課也哉。以上所述。雖學參新舊。持之有故。然就營業種類觀之。有宜於民業者。有宜於官業者。普通工商事業。固宜讓之民間。至如軍械爲國防所寄。造幣爲國計所關。巨工大礦。爲國政或國富所資。輪軌郵電。爲運輸及交通所賴。咸與國家政治有關。故各國大率由官經辦。是則工商等事業。何者宜歸民辦。何者宜歸官辦。殊難執一以論也。要視其事業之性質何如耳。茲就普通官業與特別官業。分述於左。

第一項 普通官業收入

一 普通官業收入之現情

我國於國家私經濟之觀念。素不發達。故私經濟之收入無多。然種類則綦繁。其犖犖大者。如官辦之礦業。商業。工業等是。而官礦之權輿。實在古代。當姬周之世。已有礦人之職。至官辦工商事業。大都由各省自爲經營。數十年來。旋起旋滅。較諸東西各國。尙難並論。茲特將各省之普通官業。分述如下。(一)京兆之官業收入。如各項官股利益。(二)直隸之官業。有官硝局。官紙局。墾務局。木植局。直隸工藝總局等。或係官股。或係官辦。雖爲官業之一種。而純益殊微云。(三)奉天之官業收入。如採木公司之紅利及報效津貼。官辦局廠之餘利。興京採木局之木價。以及臨時性質之官業餘利等皆是。(四)吉林之官業。有農業試驗場。桑蠶局。山蠶局。林業總局。材料廠。鋸木廠。山分處。(此係經理砍伐官山木植徵稅之機關)官窯廠。荒務局等。惟收益均極細微。(五)黑龍江之官業。較著者。如廣信公司。及官銀號收入。庫瑪爾河。觀都。漢河。餘慶溝。奇乾河。五處之金礦局收入。甘河。及金懷馬之煤廠。或煤礦收入。甘井子學田。造紙公司。電燈廠。電話局之租息。或餘利收入。此外如火磨公司。工藝廠。屯墾局。山蠶廠。官房租等之

收入。皆官業收入之一種也。(六)山東之官業。如官房地租金、及公園、圖書館、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教養局、工藝傳習所等之收入。均是。不過其性質比較的爲消極而已。(七)河南之官業收入。如官硝局餘利、印刷局餘利、官有房屋地租、官銀錢局四成餘利、製造種植畜養各物品售價、以及電話局、省城工藝局、農事試驗場等之收入。皆是。(八)山西之官業收入。幾絕無僅有。如官錢局餘利、晉泰官銀號盈餘。因近時太原分金庫業經成立。故此種錢局銀號。漸歸消滅矣。(九)江蘇之官業收入。如各種官業或官股之利益。以及玄武湖之湖租、八卦洲之蘆價。與其他之場租、樵租、漁租、灘租等。均是。(十)安徽之官業。如工藝廠及造紙廠。或年有虧折。或僅足維持。而官紙印刷局自開辦以來。雖有餘利。然營業之種目無多。未易望其發展也。(十一)江西之官業收入。如官辦局廠之各種利益。爲數本屬無多。近因煤礦舊窰坍塌。每年收入。約減一萬元左右。是已無關輕重矣。(十二)福建之官業收入。向以官運局之額課爲大宗。本書已在鹽稅中分別說明。茲不贅述。他如官有產業之收入。及官款生息等。雖亦爲官業之一。然收入有限云。(十三)浙江之官業收入。祇有各場廠工作或營業之純益。其數

無多。他若官產租息、官款生息等，亦官產收入之一也。(十四)湖北之官業收入，如官書處、模範大工廠、農林蠶桑、各試驗場，以及勸業場、商品陳列所、官紙印刊局等，皆是。其收入多寡不一。他若官業租金、官股收益等，自改革以來，變故頻仍，收入已遠不如前矣。(十五)湖南之官業收入，如官有船隻租息、模範勸工場餘利、麓山玻璃公司股息，以及各種官股利益、各項官有房地之租金等，均是。(十六)陝西之官業，寥寥無幾。其收入祇官辦局廠之餘利而已。(十七)甘肅之官業，如織呢局、政報局、石印局、勸工廠、貧民工廠，以及農場等，皆是。收入數不等。(十八)新疆之官業收入，如拜城銅礦，及各種官營局所之餘利，是。(十九)四川之官業收入，如各金礦局純益、官礦餘利、官辦局廠收益，以及各項官股利益、堰工生息等款，為數鉅細不一。蓋局於規模，尙未發展故也。(二十)廣東官業之收入，如增源紙廠、官印刷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各局廠之純利，均是。惟近年迭經兵燹，作輟無定，收入已遠損於前矣。(二十一)廣西之官業收入，在前清季年，尙有收數若干。自一再改革後，或因乏費中止，或將範圍縮小，收入更屬寥寥。(二十二)雲南之官業收入，祇有官辦局廠之餘利，及各項官股利益。(

二十三) 貴州之官業收入。在清季試辦預算時。尚列有入款若干。近年已多損色。餘利絕尠。(二十四) 各特別區域之官業。祇綏遠列有收入一項。其他各區大都為經費所限。未能經營及此也。

二 普通官業之收數

當前清季年各省所辦之官業。略如前述。而收益厚者。以銅元局為最。他如印刷局、官紙局、工藝局、勸工廠以及紡紗織布造紙等各項雜業。盈虧不一。兼之年來國家多故。財政奇絀。或以資本不繼而停止。或以辦理不善而損失。故歷年預估之收數。逐漸減少。欲擴張而振興之。是所望於主持者之因勢利導耳。茲特列表於左。

歷年官業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常數	常數
在京各機關	關	九、一五、〇九二	四、九五〇、一八二		
京	兆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直	隸	六五、七、三	三六、六、五	五六、七、五六	二五三、九六一

湖 南	一、三三五、九二二	四〇〇、〇四二	三三六、四五四	三四七、九七三	二〇四、三六六	
湖 北	六三三、二九八	三六四、七四六			二二二、七三七	
浙 江	三四一、一三六					
福 建					二五、一三三	
江 西	五九三、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	
安 徽	九二、〇六五					
江 蘇	一、三六四、〇五六	六四、六二二	一六三、九二二		六四、六二二	
山 西	三七、三三六					
河 南	七九、七四四	一、七二九	一四、二四六		二四、三二〇	
山 東	二二一、七二二	三四、五三三	二二、九八三		七、五八八	
黑 龍 江	一、五四六、四三五	七四、〇九二	一、二五一、二七七		一、二九六、四一〇	
吉 林	六八三、三五六					
奉 天	一、〇九四、九五〇	三九〇、九三七	五四〇、五三三	一六、〇四八	二八五、五六二	一六七、〇三三

陝西	九六、六八九	二四、五八四	一一、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	
甘肅	三一、七四七	九八、〇七六	九八、〇七六	二四、五六六	
新疆	六七、九二七	四三、四九〇		一七、九〇五	
四川	六〇八、二七四	四三七、九〇〇	三九八、六四一	一八二、七二五	
廣東	一、〇三五、八二七	六〇〇、三三九	一、二四八、五一〇		
廣西	二、一七六、〇三三				
雲南	三五七、四〇三	六二、四七五	二〇九、七七四	一一六、〇五三	
貴州	五一、一七七				
熱河	二〇、七〇〇				
綏遠				四、二五四	
察哈爾	五四六		一五五		
伊犁	三二、一〇四				
統計	三〇、九二六、〇四六	八四八三、七四一	四、〇六三、四八三	四、四一七、五〇四	三六四、〇一一
				二、六二二、二六一	二、六三七、九六四
					一六、七〇三

第二項 特別官業收入

一 特別官業收入之現情

我國之特別官業。以交通部之路電郵航四政爲最鉅。而財政部之印刷局。造幣廠。次之。所謂路電郵航四政者。大都自海通以來。隨世界潮流之趨向。積漸而成。蓋舟車之製造。雖啓自千數年以前。而時移代易。剗木椎輪。變遷絕少。至若中央與外省之文報傳遞。暨官民之書函往還。無不藉驛遞或信局。既轉輾之需時。復阻滯之可慮。故雖有舟車之作。置郵之制。迄未盡其效用。洎西力東漸。事勢驟更。於是路電郵航之政。乃應時而興。攷其已往之情形。時代雖近。沿革頗多。茲特分別說明。俾便參證。(一)路政。我國之有鐵路。自淞滬開其端。而外人得在我國敷設鐵路。亦自此始。嗣後從事建築。路綫年有延長。至築路之款。多半藉外貲爲挹注。其純粹歸官築爲商辦者。爲數無幾。綜其過去之歷史。可分爲四期。其始全國上下昧於鐵路之利益。偶有主張造路者。輒爲清議所不容。此屬頑固時代。其後國中一二明達。已略知鐵路之爲要矣。又以財政困竭。不得不藉助外貲。而當軸復闇於外情。商借外款。鹵莽滅裂。以經濟關係。而牽入國

際交涉。誘起各國之競爭。此爲大借外貲時代。旋以外交失敗。當事營私。因此人民憤激。拒款之醜大張。復以激於感情之故。不察真理之所存。此爲力拒外款時代。民國以還。交通部以擴充路綫爲急務。先後承借外貲。以修幹路。而民辦各路。大率以經理不善。進行甚遲。遂陸續收歸國有。是爲訂借外款及收回民路時代。其路政之遞嬗。可得而考見者。略具於是矣。(一)電政。當前清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陳電政之利。奉命籌辦而未果。先是丹國商人。於淞滬間架設旱線。實爲我國有電報之嚆矢。光緒五年。李鴻章在大沽北塘海口炮臺。設綫以達天津。是爲自辦電報之始。翌年。遂請試辦南北洋電報。迨南北洋電報既成。於八年三月。援照成案。改由商辦。行之二十年。又改歸官辦。設電政大臣以督之。原有商股。悉仍其舊。三十二年秋。設置郵傳部。乃歸部直接管轄。於次年三月。由部派員赴滬接收。是爲隸屬中央之始。綜而觀之。其中沿革。可分爲三。自前清光緒五年至八年。爲官款官辦時代。自八年至二十八年。爲官督商辦時代。自此以迄清季。爲商股官辦時代。民國以來。悉仍舊制。按各地所設陸線。均係逐漸推廣。由沿海各省展至腹地。以迄邊徼。至海港商埠等處之水線。亦係陸續設

置此電政之先後畧情也。(三)郵政。我國從前僅有驛站。隸屬兵部。日久沿襲。遂爲傳遞及往來之機關。然未嘗變通而推廣之。自歐亞通商而後。各口皆設有外國郵局。屢經更迭。乃委託稅務司管理。是爲稅務司兼辦外國郵遞之始。亦卽我國暫委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權。與光緒四年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等五處始仿辦郵政。以總稅務司英人赫德總其成。旋於其他通商口岸。設局試辦。嗣又推廣之。於是各關稅務司兼有郵局之性質矣。迨二十一年始由江督張之洞片奏。請設立郵政專局。清廷下總理衙門籌議。翌年復奏照准。是爲我國有郵政局之始。基二十五年正月。設總局於北京。置分局於各省。以次擴充。而內地於是亦有郵政局之設。自郵政開辦以來。初歸總稅務司兼攝。隸於總理衙門。旋又改屬外務部。嗣又統屬於稅務處之稅務大臣。及郵部既設。仍循舊制。部中尙無直接管理之權。逮民國肇建。各省驛站。先後裁撤。官署文件。統歸郵局寄遞。交通部掌理之權。改郵政局爲郵務局。全國營業。視諸往日。非其倫矣。

(四)航政。我國之有官輪船。自招商局始。實惟李鴻章創成之。前清同治十三年。由李氏奏請招集商股。設局試辦。津滬各局。遂次第成立。營業日盛。海外貿易。得因是而稍

振光緒十年。中法之戰。恐有損毀。特將招商局全產。照原值五百二十五萬兩。暫交美商旗昌行代理。改懸美旗。翌年事平。仍收回自辦。其船數捨陳舊廢棄者外。已在三十艘以上。當其成立之初。由北洋管理。所謂官督商辦也。按年抽商股餘利二成。解交北洋。爲海防之用。泊設郵部。以沿襲既久。一仍其舊。迄於清季。始行改歸部轄。民國以來。悉照舊章。歸商經辦。派員督理。而業務情形。尙少進步云。至財政部所屬造幣廠之原委。已詳於泉幣編內。茲不贅述。而印刷局一項。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奏准設立。迄於清末。設備始全。民國初元。該廠開始營業。以入抵支。尙有虧短。迨至近年。以業務發展之故。已有餘利矣。

二 特別官業之收數

路電郵航四政預算。所以列爲特別會計者。係會計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蓋以交通行政。內則資文化之啓發。外則關重大之國防。全在相度現在之情形。暨設施之緩急。統籌兼顧。力策進行。乃足融洽國情。收提綱挈領之效。貫通政脈。宏居中馭外之圖。若與他項會計併爲一談。則或偏重現狀之維持。致隘將來之擘畫。而况車務應注重於

運輸電務應力求其推廣。郵政雖日有起色而辦法尙待擴充。航業縱未有官營而政策宜重獎勵。且其收支手續多與他部不同。則其籌畫方針自難拘以常格。凡茲特殊之關係均屬重要之明徵。是以定爲特別會計以專責成。至歷年收支事項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四政收入爲五千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元。支出爲六千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四百零一元。已屬收不抵支。民國二年度預算四政收入爲五千五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支出爲四千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兩抵尙盈一千零四十萬零八百二十四元。惟查歲入門資金收入項內有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之借入款。是名爲有盈而實已不敷。三年度預算四政收入爲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支出額數亦同。惟查歲入門資本款內有三千零十餘萬元之借入金。是名爲收支適合而實已虧至三千萬元。內外民國五年預算四政收入爲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支出額數亦同。惟查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支出五千零四十萬二千九百零一元。除歲入門第一項至第三項各種收入外尙須借款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九元。方資抵補。至資本支出除以營

業盈餘抵用。尙有不敷。卽由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補。故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所列借入款。卽四政元年度全部不敷之數。至其不敷之原因。一、則因部內經收之項。除各路應解借部款利息及其他債款利息計二百五十餘萬元外。餘則漢陽鐵廠還部軌價五十六萬元。航政註冊費一萬元。合計應收之數。僅及支款十五分之一。內外一、則因歷年收支不敷。積欠未付之款。爲數極鉅。約二千三百餘萬元。又本部特別負擔。如軍需局用款。三年內國公債利息等。計六百六十萬元。於支出中亦占鉅額。合計兩款應付之數。已達三千萬元。實占支款總額五分之三。至其他各款。屬於該部本年應行支付者。不過二千餘萬元。從前朝野人士均以交通部四政。年可收獲鉅款。以供政府之用。今細核近年收支情形。入寡出鉅。純恃債項。以資挹注。是所望於當軸預爲整頓。以植其基耳。若印刷局造幣廠等之歷年收支事項。民國二年度。脩正預算所列。計印刷局北京一處。歲入爲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元。歲出爲一百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得贏餘三十六萬零一百五十六元。又造幣廠計天津、奉天、武昌、江南、廣東、雲南、成都及江南東廠八處。歲入共爲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歲出，共爲一萬一千六百零八萬零五百五十八元。共得贏餘，三百零三萬零八百七十元。又銅元局，計河南一處，歲入爲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歲出爲一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元。得贏餘，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元。計印刷局、造幣廠、銅元局三項，共贏，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元。三年度預算所列，計印刷局歲入，爲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歲出，爲八十六萬五千零零二元。約不敷五萬元左右。又天津造幣總廠歲入，爲一千九百九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歲出，爲一千九百四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元。約贏，四十五萬餘元。奉天造幣廠歲入，爲九百二十三萬三千零二十七元。歲出，爲九百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元。約贏，四萬餘元。江南造幣廠歲入，爲三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零五元。歲出，爲三千零九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約贏，六十六萬餘元。武昌造幣廠歲入，爲三千八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歲出，爲三千七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約贏，一百二十五萬餘元。成都造幣廠歲入，爲六百三十萬零一千零二十六元。歲出，爲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約贏，九十七萬餘元。雲南造幣廠歲入，爲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零

八十五元。歲出爲一百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二元。約贏二萬餘元。除印刷局虧耗外。計造幣廠總分廠六處。共贏三百四十餘萬元。五年度預算所列。計印刷局歲入爲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六百元。歲出爲一百三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二元。計贏二十四萬四千零十八元。天津造幣總廠歲入爲三千八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元。歲出爲三千八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元。出入適足相抵。奉天造幣廠歲入爲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歲出爲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六千零七十八元。計贏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江南造幣廠歲入爲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元。歲出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元。計贏四萬五千九百十三元。武昌造幣廠歲入爲三千三百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歲出爲三千三百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出入適足相抵。成都造幣廠歲入爲八百七十萬零六千六百九十六元。歲出爲八百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計贏三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二元。雲南造幣廠歲入爲一百零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歲出爲一百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元。計贏一萬二千一百零九元。除天津武昌兩處收支適合外。共贏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此歷年。

財政部所管之印刷局造幣廠特別會計之收支情形也。茲將交通財政兩部所管各特別會計預算表分列如左。

前清宣統四年路電郵航四政特別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科	目
路	政	路	政
電	政	郵	政
郵	政	總	計
統	計	統	計
常	入	常	出
款	臨	款	臨
時	入	時	出
款		款	
三二、五三〇、三四一		三九、一四七、三六〇	
四二、九二四		四、三五五、三三五	
二、二一八、八四五			
一一、六六一、〇〇〇			
四八、九七四、一六一			
二、二六一、七六九			
經常臨時兩共五千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元			

民國二年度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科	目	額	數	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八、六七八、四四二			
第一項收回借款		五、六〇五、二三二			
第二項收回利息		九二八、四一〇			
第三項京漢公債票除額售出		二、〇九四、八〇〇			
第四項各路局呈解巡警教練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資本		三一、五八三、七九二			
總計		五三、五四七、九一六			七、九五七、四八四
統計		經常臨時兩共六千一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元			
郵政		一一、六六一、〇〇〇			三、六〇二、一四九
電政		二、七三九、五五六			

第一項資金收入	二四、九八三、七九二	內有借入款一種共計一四、五八二、九六八元
第二項路政撥入款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營業	一五、三八五、五一八	
第一項路政營業盈餘	一三、八〇四、六一四	
第二項電政營業盈餘	一、五八〇、九〇四	

以上歲入共五千五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

民國二年度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會計預算表

科	目類	數	明說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八、二八三、七六二	
第一項本部經還欠款		五、二七八、八五三	
第二項本部協撥利息		二、四五五、四五五	
第三項特別路政經費		五三九、一二四	
第四項特別郵電政經費		一〇、三三〇	

第二款資本	三一、五八三、七九二	
第一項路政資本	一八、二八九、八〇五	
第二項收歸國有鐵路資本	一〇、三一九、二二〇	
第三項電政資本	二、八二九、六八七	
第四項航政資本	一四五、〇八〇	
第三款營業	五、三七九、三七四	
第一項路政營業不敷	四、三三九、四六〇	
第二項郵政營業不敷	五二六、五二二	
第三項航政經費	二一三、三九二	
第四項借入金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p>以上歲出共計四千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p>		
<p>民國三年度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p>		
<p>歲入門</p>		

科	目	額	數	說	明
第一款	四政總概算	七、五二三、〇一九			
第一項	收回借款	一、九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收回利息	一、〇三三、〇一九			
第三項	鐵路巡警教練所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財政部欠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資本	一三三、五二六、三三三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八九、八七〇、二五八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一七、四五四			
第三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一〇、四五五、三〇二			
第四項	四政總概算盈餘項下撥入	三、〇三六、四九八			
第五項	借入金	三〇、一四六、八二一			
第三款	營業	六一、三三二、七六六			

第一項路政營業收入	四九、五〇四、六四八	
第二項電政營業收入	六、八〇九、四四八	
第三項郵政營業收入	五、〇一八、六七〇	

以上歲入共二萬零二百二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

民國三年度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會計預算表

科	目額	數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七、五一三、〇一九		
第一項借款還本	七六〇、八一〇		
第二項借款付息	二、五九一、〇七九		
第三項特別行政經費	一二四、六三二		
第四項撥付資本項下	三、〇三六、四九八		
第二款資本	一三三、五二六、三三三		
第一項路政資本支出	一一九、一九九、二三八		

第二項收歸國有鐵路資本	九、四三八、一〇〇	
第三項電政資本支出	四、一五九、五九六	
第四項航政資本支出	一五三、八八〇	
第五項本年借款利息	五七五、五一九	
第三款營業	六一、三三二、七六六	
第一項路政營業支出	三八、二五二、一二八	
第二項電政營業支出	五、五七一、三五〇	
第三項郵政營業支出	五、七五四、三九〇	
第四項航政營業支出	二一九、三九二	
第五項借款利息	一、〇八〇、二〇四	
第六項本期營業盈餘撥入資本	一〇、四五五、三〇二	

以上歲出。共計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

說明

本表收支總數均爲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惟查收支兩方中有重複列入之數。計爲一千五百七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若與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相減。則收支實各爲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再本年度資本歲出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餘萬元。除資本歲入門第一項至第四項各種收入外。尚須借款三千零十餘萬元。方資抵補。此項借款。有因拔還借本。或改良工程。用出者。有因收歸國有鐵路股本。用出者。俟將來發行各項債票若干。或籌短期借款若干。均照各國情形。酌擬辦法辦理。其利息應由資本歲出門內支付云。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收支預算總表

科	目收		入支	
	目收	入支	入支	出
部內經收經支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一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一
資本	二二、七二七、〇七三	一	二二、七二七、〇七三	一
營業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一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一
合計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	一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	一

說明

本表收支總數均爲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惟查收支兩方中有重複列入之數。如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歲入門，第二項，自第三目，至第十三目，二百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俱係在各路歲計內，支出之數。又第十三目，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元。即營業及歲計項下，歲出門，第四項，第二目，支出之數。又如支出門，第七項，一千零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元。即資本項下，歲入門，第五項，收入之數。營業及歲計項下，歲出門，第四項，第一目，九百五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即資本項下，歲入門，第四項，收入之數。以上四數，合計二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若與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相減，則收支兩方，實各爲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五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款	別項
目	別項
算	數

	第一款交通部經收各項	
	第一項 收回借款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第一目 漢陽鐵廠還部軌價	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收回利息	二、五一八、八二四
	第一目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息	四二、八一六
	第二目 路政保本保息款利息	四〇、二三七
	第三目 京漢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四〇七、二四六
	第四目 道清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七、五八八
	第五目 吉長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六五、〇〇〇
	第六目 吉長路局解部官利	四〇、一五五
	第七目 株萍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二八九、〇〇〇
	第八目 京張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五六七、八四〇
	第九目 張綏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四〇五、一三五

	第十目 漳廈鐵路解部官利	一〇四、〇三五
	第十一目 漳廈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八六〇
	第十二目 廣三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一五、九七一
	第十三目 廣三路局解部官利	一四一、九四一
	第十四目 交通銀行解部官利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航政註冊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借入款	四七、三一四、〇七七
	第一目 借入款	四七、三一四、〇七七
		二二、七二七、〇七三
第二款資本收入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三、〇九九、六八〇
	第一目 張綏鐵路建築收入	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張綏鐵路建築外收入	一四、三八五

	第三目 京奉鐵路借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京漢鐵路借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張綏鐵路借款收入	一、四五〇、二九五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三、六八〇
	第一目 電報	三、三〇〇
	第二目 電話	三八〇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	九七、五〇〇
	第一目 郵政撥補款收入	九七、五〇〇
	第四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九、五〇四、四九八
	第一目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九、五〇四、四九八
	第五項 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入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一目 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入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二款營業及歲計收入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第一項	路政營業收入	五六、〇七四、四八九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五、三八九、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一六、五二二、二〇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八、七〇八、八二七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五八六、四四〇
第六目	滬寧鐵路	三、三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八八五、七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七六九、四〇〇
第九目	株萍鐵路	六八六、三四八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三、〇七八、三一五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一、一二七、八七九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二、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三七、九〇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五四二、四八〇
	第二項	各路歲計收入	二五四、六七〇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六一、二〇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一五、五〇〇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一四、五五〇
	第五目	滬寧鐵路	七、五〇〇
	第六目	吉長鐵路	二、五〇〇
	第七目	株萍鐵路	二、七〇〇
	第八目	京張鐵路	九、二一〇
	第九目	張綏鐵路	一、〇〇〇
	第十目	滬杭甬鐵路	八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漳廈鐵路	一、一〇〇
	第十二目 廣三鐵路	四一〇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七、七五三、〇二六
	第一目 電報	七、〇六二、二一四
	第二目 電話	六九〇、八一二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七、一二八、二四〇
	第一目 郵政	七、一二八、二四〇

以上歲入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二百九十九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預算表

款	別項	目	別預	算	數
第一款交通部經支各項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第一項 償還借款原本				四、三四三、〇〇〇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二四三、五〇五

	第二目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還本	一、四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京漢贖路公債還本	一、九九九、九六〇
	第四目 開灤短期借款還本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郵政海關欠款還本	五五三、五三五
	第二項 償還借款利息	五、三一三、〇九四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二六〇、九二七
	第二目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六四、三四五
	第三目 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八六九、八八二
	第四目 開灤短期借款利息	一、二七四
	第五目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六〇一、二五〇
	第六目 中英公司借款利息	一九八、六四九
	第七目 京漢贖路公債活利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郵政海關欠款付息	二二、一四一

	第九目 五年度借入款	三、一四四、六二六
	第三項 特別行政經費	七九九、〇〇〇
	第一目 查勘路線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路電監查會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交通博物館費	九、五〇〇
	第四目 顧問薪津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川路育材費	七、〇〇〇
	第六目 航政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統一鐵路會計會費	二、五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特別支出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府軍需局用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民國三年公債利息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雜支支出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滙水及雜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歸還上年積欠本息	二三、一六六、〇九二
	第一目 銀行欠款本息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七、七四八、〇二一
	第三目 軍需局欠款	五、三七九、〇二〇
	第四目 郵政欠海關款歷年應還本息	二、五一九、〇五一
	第五目 民國三年公債利息及保息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一目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二款資本支出		
	第一項 路政建築支出	一二、七二七、〇七三
	第一目 京奉鐵路	六、九六四、五五七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一、九五六、五〇七
		二、一一五、二四二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七二六、四一二
第四目	正太鐵路	六一、四五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三、二〇〇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三〇五、〇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三一、〇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一一五、〇〇九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七五、五〇〇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二八一、四九一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七七七、四〇三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四七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三鐵路	四二、三四三
第二項	路政建築外支出	五六八、九八二
第一目	張綏鐵路	五六八、九八二

	第三項 路政償還借款	三、六〇九、〇二〇
	第一目 京奉鐵路	八九五、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正太鐵路	三二六、一五〇
	第四目 道清鐵路	一三二、五〇〇
	第五目 廣九鐵路	二七五、〇〇〇
	第六目 吉長鐵路	一三四、三七五
	第七目 株萍鐵路	二〇、七〇〇
	第八目 張綏鐵路	一、四五〇、二九五
	第四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八、一六八、一八四
	第一目 浙路股款本息	三、二九四、八〇六
	第二目 蘇路股款本息	一、〇八九、五七八
	第三目 川路股款本息	一、九三四、一二七

	第四目 皖路股款本息	三七九、五一二
	第五目 湘路股款本息	八五九、〇四五
	第六目 鄂路股款本息	一一四、五三四
	第七目 晉路股款本息	六一、七九九
	第八目 豫路股款本息	四三四、七八三
第五項	撥給未成各路資本	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漳廈鐵路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同成鐵路	一二、〇〇〇
第六項	電政資本支出	二、九三九、三八〇
第一目	電報	一、七三二、〇四〇
第二目	電話	一、二〇七、三四〇
第七項	郵政資本支出	四三八、九五〇
第一目	郵政資本支出	四三八、九五〇

第三款營業及歲計支出

	第一項 各路營業支出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二九、九六〇、六八六
	第二目 京漢鐵路	六、六四八、二九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七、〇九〇、六三五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五、〇七六、三〇二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一、三五二、九五〇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三八七、七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二、〇〇三、〇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八八二、七四二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一、〇八九、六四〇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五一九、六〇一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一、七〇九、九六六
		一、〇二二、八一八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一、八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六四、九〇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二四二、一四二
	第二項 各路歲計支出	一七、五二五、〇八一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二三三、九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三、四三〇、一五三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五六九九、七一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七八四、二〇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四九九、八六八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一、八七七、五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八九四、七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三四三、七八〇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二九二、六四八

第十目	京張鐵路	六二〇、二〇〇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四〇六、五三五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一、一九七、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一二八、四二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一一六、四六六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支出	五、六四一、一二二
第一目	電報	五、〇四一、四七五
第二目	電話	五九九、六四七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支出	七、二九六、二九〇
第一目	郵政營業支出	七、二九六、二九〇
第五項	本期營業盈餘項下撥用	一〇、七八七、二四六
第一目	撥入資本項下	九、五〇四、四九八
第二目	路政應提債券紅利	一四一、九四一

以上歲出共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營業盈餘比較表

科 目	比		盈	虧	較
	入 支	出			
路 政	五、三九、一五九	四七、四五、六七	八、八四、三九三		
電 政	七、七五、〇二六	五、六四、一三三	二、一一、九〇四		
郵 政	七、二六、二四〇	七、二九、六三〇		一六、〇五〇	
航 政	無	無			
合 計	七、二〇、四三三	六〇、四三、一五九	一〇、七七、二四六		

說明

一、查本表盈餘淨數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內應將路政應提債券紅利公積金及其他撥用三款減去餘數始能撥入資本項下應用。

第三目 撥入路政公積金項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其他撥用之費

一四〇、八〇七

一、航政尙未開辦。歷屆所列資本營業支出。多未實行支用。現將航政應需管理、補助、獎勵等費彙總在部內經收經支項下開支。其資本營業支出。概未開列。

右表歲出總數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惟與歲入門內有重複列入之數。如歲入門內。部內經收項下。第二項自第三目至第十二目。二百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俱係在各路歲計內。支出之數。又第十三目。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元。即營業及歲計項下第四項第二目。支出之數。又如歲出門內。第七項。一千零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元。即資本項下。第五項。收入之數。營業及歲計項下。第四項第一目。九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即資本項下。第四項。收入之數。以上四數。合計二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若與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相減。則歲出爲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五元。適與歲入總數相同。

歷年財政部所管印刷局歲出入特別會計預算表

項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預算	實數	預算	實數	預算	實數
歲入門						

項別	歲出門		統
	年別	度民	
第一項新增資本	九〇六、〇一五	四一九、七七八	二二一、二〇〇
第二項營業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〇
第三項廢物賣却金	一五六	一八〇	二〇〇
第四項部墊款項	三六〇、六四九		
第五項社債		三五、七四一	一、〇〇〇
第六項雜項收入		二四〇	一、二〇〇
計	一、六二六、八二〇	八二五、九三九	一、六三五、六〇〇
第一項俸給	四四、九八八	六一、一六四	六一、一六四
第二項事務費	一〇、一八〇	一九、二七四	二六、四五六
第三項營業費	一二五、二一一	一九五、二八六	五四七、八六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修理費	三、九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

款別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第五項 固定財產 購入費		六、五四〇		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一〇二、〇三〇		一二四、八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第七項 傳習費		六七、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第八項 營業擴充 設備費		九〇六、〇一五		四一九、七七八		二一、二〇〇
第九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統 計		一、二六六、六六四		八六五、〇〇二		一、三九〇、五八二
歷年財政部所管造幣廠銅元局歲出入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第一款 天津造幣 總廠收入		一一、三一七、二七四		一九、九一一、八四三		三八、二九五、五一〇
第一項 營業收入		一一、三一四、二八六		一九、九一一、一一一		三八、二九五、〇九〇
第二項 廢物賣却金		七三二		七三二		四二〇
第三項 雜收入		二、二五六				

第二款 奉天造幣 廠收入	五、一九五、一四四	九、二三三、〇二七	一二、八一、三五八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五、一九三、六六四	九、二三三、〇二七	一二、八一、三五八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八〇		
第三項雜收入	一、四〇〇		
第三款 江南造幣 廠收入	四〇、五六一、二二五	三一、六五八、五〇五	四六、八七七、八四五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九、六九四、八八九	三一、六五八、五〇五	三五、一八二、七〇七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八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四、五三六		一一、六九五、一三八
第四項籌備東廠收入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第四款 武昌造幣 廠收入	三二、五〇七、一七七	三八、六五一、四五三	三三、一八四、二〇八
第一項營業收入	三二、四九〇、九二七	三八、六三〇、七六九	三三、一八一、三八〇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六、二五〇	二〇、三〇〇	二、七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三八四	一二八

第五款 成都造幣 廠收入	五、九三四、一五四	六、三〇一、〇二六	八、七〇六、六九六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五、九二三、一六九	六、二八九、二四〇	八、六九二、五四二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九八五	一一、七八六	一四、一五四
第六款 雲南造幣 廠收入	一、〇二一、三四三	一、二三五、〇八五	一、一八八、六九二
第一項營業收入	一、〇二一、一八一	一、二三四、九二三	一、一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六二	六二	九二
第七款 廣東造幣 廠收入	二二、五五五、一一一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二、五四四、五五七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四四八		
第三項雜收入	一〇六		
第八款 河南銅元 局收入	二、二二七、三二四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二二六、二四九		

		統 計		統 計	
		一、二、三、三、八、七、五、二	一、〇、七、五	一、〇、六、九、八、〇、九、三、九	一、四、一、〇、六、四、三、〇
		九	九	九	九
歲出門					
款 別	年 別	度 民	預 國	度 民	預 國
		算 二	數 年	算 三	數 年
第一項 天津造幣總廠經費	第一項 俸錄	一、一、二、〇、六、五、四、三	四、〇、一、二、八	一、九、四、五、八、一、九、八	三、八、二、九、五、五、一、〇
第二項 事務費	第三項 營業費	二、三、三、六、四	一、五、九、九、二	二、三、六、四、一	二、六、九、二、六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五項 原料購入費	四、八、〇、〇	一、〇、九、二、九、三、三、一	四、八、〇、〇	二、一、五、八、〇、八
第六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七項 預備金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款 奉天造幣廠經費		五、一、四、五、三、九、五	九、一、八、四、四、八、五	二、四、〇、〇、〇	一、二、七、八、六、〇、七、八

第一項俸給	二八、一六〇		
第二項事務費	一五、七五七		
第三項營業費	七四、〇六五		
第四項原料購入費	五、〇二六、四一三		
第五項固定財產 購入費	一、〇〇〇		
第三款 江南造幣 廠經費	三九、九五七、一三五	三〇、九八一、三九五	四六、八三一、九三二
第一項俸給	六四、七八八		
第二項事務費	一四、七二四		
第三項營業費	三三七、二九九		
第四項營業財產 修理費	一一、六二二		
第五項原料購入費	二八、八六八、三三九		
第六項營業擴充 預備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籌備東廠經費	一〇、六五七、三六三		

第四款 武昌造幣廠經費	三一、七二四、三五六	三七、三九八、七六二	三三、一八四、二〇八
第一項俸給	五四、一〇八	三九、五二八	三九、五二八
第二項事務費	八、九二〇	一〇、三三六	九、九二七
第三項營業費	六二二、七一〇	七四六、二七七	五九五、六二二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一三、八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一六、四〇〇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三七、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
第六項原料購入費	三〇、九五四、八一八	三六、四八八、一七五	三二、四五三、〇三五
第七項雜費		二、九九六	三、六九六
第八項 廠業擴充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九項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 成都造幣廠經費	五、一三三、五二五	五、三二二、二四九	八、六四八、五四一
第一項俸給	四八、七五九	四二、九八七	七七、五九四
第二項事務費	一三、一五〇	一五、六四四	二二、一〇九

第三項營業費	一九五、一〇八	二三三、八九二	三五七、一三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 修理費	二四、七八九	二五、一八四	二九、〇六二
第五項固定財產 購入費	五八、三三八	二九、五三八	八八、〇四一
第六項原料購入費	四、七九三、三八一	四、九七四、八五八	七、七六一、五七〇
第七項雜費		一四六	一一六
第八項營業擴充 設備費			三二二、九一七
第六款雲南造幣 廠經費	九八八、八三七	一、一九七、七四二	一、一七六、五八三
第一項俸給	一一、七七九	二二、六六三	二一、五四八
第二項事務費	三、六七八	四、六七四	三、八四八
第三項營業費	四四、四九四	四四、六〇四	二九、三六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 修理費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一〇〇
第五項原料購入費	九二七、一四六	一、一二四、〇六一	一、一二〇、六六五
第六項雜費			六〇

第七款 廣東造幣廠經費	二一、九三四、七七一	
第一項俸給	四三、八二七	
第二項事務費	八、六〇五	
第三項營業費	一六九、三五〇	
第四項營業財產修理費	一、一七七	
第五項原料購入費	二一、七一〇、八三一	
第六項雜費	九八一	
第八款 河南銅元局經費	一、八九八、五七七	
第一項俸給	一四、三二八	
第二項營業費	二六四、六〇六	
第三項營業財產修理費	八、六七六	
第四項固定財產購入費	四四九	
第五項原料購入費	一、五七一、七九〇	

第六項 營業擴充
設備費

三八、七二八

統

計

一一七、九七九、一三九

一〇三、五四二、八三一

二四〇、九二二、八五

右表所列之印刷局。爲民國以來新創之官業。此外各省之造幣廠銅元局。當前清試辦預算時。均作爲普通會計。故年別欄內。不再將宣統四年度之收支列入。其江南造幣局之東廠。二年度雖係分列。而三五兩年則合併爲一。茲從其例合之。餘如廣東造幣廠。及河南銅元局。現已暫停。故三五兩年之歲入歲出。均從闕如。

第二節 官產收入

第一項 官產之種類

攷官產事項。以屯田。沙田。旗地。營地。廢署。官房。爲大宗。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是爲創設。屯田之始。嗣是以後。屯田。贍軍。歷代視爲要政。惟章制頻更。精意漸失。臨時設置衛所。清初沿明舊制。嗣以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衛所屯田。多歸州縣徵收。在初用屯田以贍軍。藉贍軍以轉漕。而以按幫起運。計船授田。爲配給。

之法。及其弊也。或自行執業。或另佃承租。居所彼此無定。幫次又遠近不同。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迄光緒季年。始改併衛所。裁汰幫丁。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民國以還。清理屯田。收價給照。改屯爲民。而屯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一。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宋紹興間。詔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漕臣趙子瀟等。檢視逐路沙田。蓋沙田爲人冒占。歲失官課。在南宋已有此弊。嗣後清查沙田。時見史冊。清代丈放升科。定例綦詳。民國初元。以沙田時有新漲。亟須清理。按其田之性質。或繳價升科。或改定科則。而沙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二。旗地。起於清初。向不納糧。係恩賞旗民之地。積時既久。託詞租典。實同賣絕。而於圈地之外。遂有租籽地。旗租地。典當地。井田。買租地之名。迄於清末。各項旗地。歸普通人民執管者頗多。民國後。清理旗地。收費給照。按則升科。而旗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三。營地。初備軍營自用。旋以營制變更。師旅遷調。而是項營地。間有荒廢不治。或租佃於民者。近經逐項調查。除於軍事上應須保存者外。公示標賣。收價升科。而營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四。廢署。本爲官廳之用。迨後時變日新。或省會有遷移。或官制有變更。是項衙署。遂成廢棄。近今分別清理。除於行政上應須保存者外。出示

標賣。改歸民有。而廢署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五。官房。原係民產。後因案入公。由官租賃於民。以收租金。近以是項官房。管理需員。偶一不慎。易啓情弊。除政務上應須保存者外。公告標賣。收價歸民。而官房爲官產。入款者。此其六。以上六端。係官產之大宗。至墾務一端。首推熱黑察綏等處。蓋我國西北一帶。曠野未闢。尤應提倡墾牧。以闢富源。從前黑察等處。向由省設局丈放。頗滋物議。現財部派員督率辦理。以整興墾務爲主。酌收地價爲輔。經理得宜。數年後。當有成效可觀也。

第二項 官產之規程

民國初元。庫款支絀。財政部以變賣官產。可得巨款。二年七月。遂於部內。設清查官產處。同時頒布清查官有財產章程。以調查官有建築物及土地。爲入手之始。旋以官產範圍。分掌各部。不爲分定。易啓爭議。十一月。國務院遂有管理官產規則之頒行。茲分述如左。

- 一、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 一、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一、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使用官產。屬於內務部。

一、收益官產。屬於財政部。

一、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一、工廠、礦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一、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一、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一、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一、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以防妨公務爲限。

一、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一、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一、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一、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一、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為期間。
一、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因前項事情。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並得請求賠償。

一、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事情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一、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一、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爲限。

一、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効力。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一、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按上列各條。管理官產之責。係各部所分任。三年二月。財政部呈准清查官產處章程。以調查處分爲主旨。八月。又以各省辦理官產。尙尠依據。若不妥定規則。恐措置紛歧。難收畫一之效。遂呈頒官產處分條例。凡二十條。茲分列如左。

一、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一、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一、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一、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一、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一、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一、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一、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一、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一、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一、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一、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

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一、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一、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一、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租時期另定之。

一、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

核定之。

一、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一、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一、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定。財政部核定之。

按上列各條。處分官產。內分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規定較爲周密。前頒管理官產規則。各項官產。按照性質。分隸各部。而此次條例。始於變賣租佃事項。統歸財政部主持。卽墾荒一項。亦係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是爲各部分辦。改由財部主任其事之明證。至處分所得之款。專儲候撥。別定專條。尤爲前次規定之所無。施行以來。事權既一。進行較速。四年收款。達至八百萬元以上。成績頗著。惟外省經理人員。恆多違背定章。有所偏頗。未免稍滋物議耳。

第三項 官產之現情

考各省官產。名稱繁瑣。種類紛歧。大率由歷史之沿習而成。官產較多之省。經部派員設立專處。分別清理。至官產較少之省。多由財政廳兼任其事。至特種官產。如江北葦

蕩營地等類。兼有簡放專官主辦者。若官產可變之價。各省多寡不一。茲分述如左。

京兆 京兆官產。以各縣生荒熟荒爲大宗。約有四千八百頃。現章收執照註冊兩費。執照費每畝收四角至一角不等。註冊費每畝收三角至三分不等。預計辦竣可收二百六十萬元內外。

直隸 直省官產。生荒熟荒頗多。現章仿照京兆辦法。酌收照冊等費。約可收六百餘萬元。至普通官產。盡數售賣。收數亦在三百萬元左右。

奉天 奉省官產。官荒占其多數。現辦清丈。換給執照。將來一律丈放。所收之費。可得一千萬元以上。至普通官產。每年僅有租金八萬餘元。如估價變賣。約可收一百萬元。吉林 吉省官產。亦以荒地爲主。如能全省一律普丈。所收之費。當在一千萬元以上。外如驛站官地。及旗署官產。亦可收銀四百餘萬元。而建築物等之普通官產。尙不在內。

黑龍江 黑省官產。以荒地招墾爲主。現章。繳價有等級。墾熟有年限。將來荒地普放。約可收三百四十餘萬元。

山東 魯省官產。分爲土地建築物兩種。官有土地。約值一百四十萬元。建築物。約值六十餘萬元。至綠營官產。亦可值二十餘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二百二十萬元左右。

河南 豫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共值洋一百七十餘萬元。

山西 晉省官產。以大同朔平寧武忻代保等營地爲最多。其餘各屬土地建築物。爲數亦復不少。計全省官有土地。可以處分者。約可值洋二百餘萬元。建築物。可以處分者。約有五千四百餘間。每年租金。雖僅有五百餘元。而估價變賣。較之每年五百元之租金收益。約可百倍之譜。

陝西 陝省官產。較各省爲少。建築物。約值三百餘萬元。土地。約值七十餘萬元。

江蘇 蘇省官產。以營地墾地沙田。及普通之土地。建築物。爲大宗。江北葦蕩營地。約可收一百二十餘萬元。淮南墾務。及各處沙田。均在三百萬元內外。至普通官產。分爲土地建築物兩項。約可收二百四五十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一千萬元左右。

浙江 浙省官產。爲沙田屯田。及土地建築物三項。沙田屯田。當可各收一百二十萬

元。土地建築物約值一百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三百四十萬元左右。

安徽 皖省官產以營產爲最多。約值七十餘萬元。其餘土地建築物等項亦可值洋三十萬元。

江西 贛省官產以屯田及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現辦改屯爲民。分等繳價。可收八十萬元以上。建築物約值一百萬元左右。

湖北 鄂省官產爲土地建築物兩種。現章衛田給照。官荒招墾。均係分等收買。約計辦竣收數當在四五百萬元左右。

湖南 湘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承領執照。每張須納照費註冊費各一元。將來清理告竣。約值一百萬元左右。

四川 川省官產以官產、公產、營產爲主。現在已經查明者計值二百八十餘萬元。其餘尙未調查竣事。

福建 閩省官產以營田洲田爲大宗。約值二百餘萬元。至普通官產亦可值洋一百萬元左右。

廣東 粵省沙田隱匿侵佔滋弊甚深現章給照升科酌收照冊等費約可收三千萬元。至普通官產亦可值四百數十萬元。現在大沙頭及士敏土廠兩處歸部直轄又可增收五百六十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四千萬元左右。

廣西 桂省官產以梧州沿河一帶水位收入爲大宗。此項水位計共有九十四段。除由渣甸洋行已續回之兩段現經另行租出外屬洋商者十一段尙未收回屬華商者四十二段或租或賣情形不一其餘三十九段係泊船等公用將來如一律變售則價值未可預量此外如土地建築物之普通官產亦當在五六十萬元左右。

雲南 滇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值七十餘萬元。

貴州 黔省官產與雲南情形略同營產土地建築物三項估計可收八十餘萬元。

甘肅 甘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值六十餘萬元其餘各項尙在調查之中。

新疆 新省官產已經查明者爲疏勒附近地方之房產可售五十三萬餘元其餘尙未查竣。

熱河 熱河官產爲莊地及圍場墾地兩種莊地開放變價可收一百萬元圍場荒地。

亦可收一百四十餘萬元。而木植收入，尙不在內。

綏遠 綏遠墾務。係自前清墾務大臣貽穀開辦。十餘年來已放之地。積欠荒價租捐等項。竟有九十餘萬元之多。現由部將未放之荒。設局清理。如土默特旗地、殺虎口台站地、五原縣城基地。當尙有一百五十萬元云。

察哈爾 察哈爾左右兩翼墾務。亦係貽穀開辦。其右翼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未放之荒。約值百萬元之譜。左翼之張家口、獨石、多倫等處。未放押荒之地。查有十餘萬畝之多。卽以每畝作十元計算。其價值亦當知百萬元以上。

第四項 官產之收數

前清官產收入。或歸入田賦。或併於雜款。故所定預算。並無官產收款一項。民國二、三兩年度預算。亦未分定。迨至四年。各省官產始收成效。前後共解八百餘萬元。是年冬編訂五年分預算。內列官產收入。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作爲中央直接收入。然僅列總額。未分細數。而按諸各處所認解者。僅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是前列總額。尙屬約計也。茲列表於左。

歷年官產收入表

名別	款別	四年份決算數			五年份預算數			五年份認解數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京兆官產處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六一三		
直隸官產處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江西官產處		七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奉天財政廳								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官產處								一、二四六、〇〇〇		
吉林財政廳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吉林清丈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四、八〇〇		
河南官產處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福建官產處		一二八、九四二						三一五、〇〇〇		
湖南官產處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黑龍江官產處								一三八、七〇〇		

山西官產處	一六、一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
廣東官產處	七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七五四
雲南財政廳		一八二、五六二
貴州財政廳	九五、八三四	三六四、九〇〇
察哈爾墾務局	一四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山東官產處	四〇四、二〇〇	二四四、一三五
安徽財政廳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官產處	四七四、〇〇〇	五〇八、三七四
陝西財政廳	一二五、〇〇〇	二一五、三四〇
甘肅財政廳	九三、五八六	二〇六、〇〇〇
四川財政廳		六二、七〇二
浙江官產處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江蘇官產處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江蘇沙田局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城濠丈放局	一、三三六、一三四		
江北葦蕩營			六〇一、五五〇
淮南墾務局	三六四、〇〇〇		五六六、八〇四
察哈爾財政分廳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綏遠墾務局			二一、〇五七
熱河墾植局	二三一、九八五		四八四、五二〇
熱河官產處			四五五、〇〇〇
熱河財政分廳	二二、〇〇〇		
新疆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川邊財政分廳			三、七九八
官產雜款	六九、〇二二		四〇二、三二五
共計	八、〇〇三、八六七	一七、〇五一、八〇八	一五、四五八、一三四

右表四年份決算數一項計八百萬零三千八百六十七元。係四年份各省官產實收之數。五年份預算數一項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係財政部預估官產收入之數。五年份認解數一項。係各省預計官產入款。年內可以照解之數。邇來時事多故。金融停阻。各項官產變價甚艱。年終彙核。恐不易達預算之數耳。

第四章 雜收入

第一項 雜收入之種類

攷我國之所謂雜收入者。初無嚴格之範圍。大都統括稅外之收入。而言迨清季清理財政。試辦預算。始釐爲歲入之一類。而其範圍仍頗廣汎。蓋預算之編製。在我國是爲艱舉。彼時各省承自爲風氣之舊習。於分類之際。不免有所出入。民國以還。因其有成規之可循。大抵囿而不廢。所更張者。十不逮一。凡歲入之性質明顯。收數宏富者。既各以類從。其餘瑣屑之款。零星之項。或無專類可屬者。統名爲雜收入。攷其大別。約分數端。其類似乎數料者。關於司法。則有訴訟及非訟之手數料。卽司法收入。是關於行政。

則有警察、衛生、教育之手數料。即各項照費、檢查費、處分金、及學費等。是其類。似官營業之純利者。則有印刷局、造幣廠、暨各工場之餘利等。是其類。似官有財產之租金、收益、或利息者。則有田租、房租、路租、鋪租、電燈租、器具租、以及官款之生息、當息、官股之分紅、分利等。是其類。似政府之隨時收入、或特權收入者。則有罰金、沒收金、公報、或歷書之售價、勳章照費、以及清季之特捐、報效、樂輸、捐輸等。是雖事實萬殊。不能盡賅。其大凡要亦不外乎是矣。夫性質、章制固多錯綜參差。而所以殊途同歸者。蓋亦出於以簡馭繁之旨耳。爰按照原來之款目。在中央則係之以部。在外省則隸之於省。類別部居。一仍舊貫。雖中央各機關之收入。近已析置。今以便於編纂及鈎稽之故。仍從舊例合併。庶幾於因革之間。可以窮源溯委。而為攷證之資焉。茲特分爲中央及外省說明如左。

一、中央之雜收入。中央各部及各機關。大都有特別收入。爲數多寡不一。茲分述如下。

(一) 外交部收入。如俄文專修館之常存款項生息、浮存款項生息等是。(二) 內務

部收入。如京師警察廳之房地租、井息、照費、處分金、步軍統領衙門之地租、房租、路租、罰金、車捐、以及游民習藝所之工業收入等均是。(三)財政部收入。各印刷局餘利、各處造幣廠餘利等是。(四)海軍部收入。如本部之地租、房租、舖租、電燈租等是。(五)司法部收入。如大理院以下各級審檢廳之狀紙費、罰金、沒收贓物、訟費等是。(六)教育部收入。如本部之房地器具租、當息、曆書價、及各大學專門師範等學校之學費、寄宿費、房費、銀行利息、臨時試驗費、農校之農場收入、附屬中小學校之學費、蒙養園之收入、暨中央觀象臺之售賣曆書價、書報價、京師各圖書館之閱覽券價等均是。(七)農商部收入。如本部之田租、照費、東三省林務局之臨時收入、農事試驗場之產品售價、券價、捐租賃金、牧畜試驗場之地租、及本場之臨時收入、勸業場之租金、茶水津貼、商品陳列所之售票價等均是。(八)交通部收入。如本部辦公費之京奉解款、京漢解款、滬寧解款、津浦解款、廣九解款、正太解款、道清解款。又育才費之京奉、京漢、正太各路所解。英美德法比等留學款項。及學校經費。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之學膳費、售書款、存款利息、川生附學費、報名費等是。(九)印鑄

局收入。如本局之政府公報費、房租及各項臨時收入是。以上九款。因時政之變遷。章制之遞嬗。歷年以來。其收數豐濇。科目存廢。殊不一致。然大要亦不外是矣。

二、各省區之雜收入。各省及特別區域之雜收入。種類綦繁。茲分列如下。(一)京兆之各項規費及官款生息等屬此。(二)直隸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徵收辦公費。雜項收入。報效。以及臨時性質之官款繳還。釐捐。煙酒罰款等皆屬此。(三)奉天之提省。二成警學餘款。徵收辦公金。司法收入。官款生息。規費。學費。以及善捐。冊費。旗屬倉餘。工藝售品。罪犯習藝售品。又臨時性質之捐輸。罰款。截曠等皆屬此。(四)吉林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票照費。五釐雜款。(此款大率係各項雜稅雜捐之加徵)等均屬此。(五)黑龍江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以及華民出境護照費。羊草刀費。欄木經費。入山腰牌費。猪牛印子錢等均屬此。(六)山東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海田穀折羨餘。軍械庫收入。違警罰金。學費收入。鹽規。登記費等均是。餘如報效捐款。照費等之臨時收入。亦屬此。(七)河南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徵收辦公費。學費收入。防護鐵路巡警費。雞公山公益統捐契紙尾及串票加收等。皆是他如各項徵收外費。

行政處分之罰金、雜費收入、捐輸及報效款項等，亦均屬此。(八)山西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農業學校收入及捐輸款項，與雜稅收入等，均屬此。他如攤解各款，與提儲浮儲寄儲各款，則前有而今無矣。(九)江蘇之司法收入，省有基金生息、契紙收入、各學校學費收入，以及零星之手數料，行政處分之罰金等，亦為雜收入之一云。(十)安徽之司法收入、公報收入、學校收入、警察收入、實業收入，以及省城樓流所之收入等，均為雜收入之一。此外如宣四預算之捐輸報效等項，現在均已停止云。(十一)江西之內務收入、財政收入、司法收入、教育收入，以及行典息金、公款生息、地方公產收入等，均為雜收入之一。(十二)福建之司法收入、學務收入、實業收入、契單紙料價、雜租、各道捐稅，以及就地另籌之水警經費等，收數較多。他如零星之雜款，及省縣之規費、各屬之雜收入等，大概無額解各數，作為就地開支之需云。(十三)浙江之司法收入、各學校收入、官產租息、官款生息等，均為雜收入之一。他如行政之罰款、各項之零星雜收，近年以來，已成弩末矣。(十四)湖北之司法收入、警察收入、教育收入，及其他之行政罰款等項，照歷年預算所列，收數尚不細微云。

(十五)湖南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學費收入、契紙工本收入以及官款生息、行政罰金、各種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十六)陝西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教育收入等是。此外若各縣之陋規及行政罰款等，亦爲雜收入之一云。(十七)甘肅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貢馬價稅、捐票價、租課盈餘、官款生息、營房租金等，均是。(十八)新疆之雜收入。如房租、義學地租、火印費、契紙費、通商票費、雜費銀、二五商捐（此係雜捐性質，因原列雜收入內，故仍之）、坎井水課、同善堂收入、農林試驗場收入等，雖合計無多，然較諸十餘年前，已有穹壤之隔矣。(十九)四川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如學校學費及行政罰款、各項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二十)廣東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實業收入、學校收入，以及契紙費、出洋照費、查驗費、土絲檢查費、官款生息、行政罰款、各項零星雜收入等，均是。(二十一)廣西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及行政罰款等，均是。但爲數則較少云。(二十二)雲南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教育收入、警察收入、交涉署收入、契紙等項收入，以及官款生息，其他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二十三)貴州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及各項行政罰款等，均是。此外雖尙

有雜款多種。而其數則無多云。(二十四)各特別區域。各特別區域之雜收入。爲數無幾。茲分五區說明之。(一)熱河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及其他雜項是。(二)綏遠之雜收入。如學款及其他雜項是。(三)察哈爾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及其他雜項是。(四)阿爾泰之雜收入。如租馬變價及商埠賃金是。(五)川邊之雜收入。係合併開列。數殊細微。以上五區各項收入。均極短絀。蓋不獨雜收入爲然耳。

第二項 雜收入之收數

綜觀雜收入之種類。固甚繁複。然簡言之。其大部分不外乎手數料及官營業純利二種。所謂官營業之純利者。原爲官業收入之一。我國最大之官業。如交通部之路電郵航四政暨財政部之印刷局造幣廠等。均作爲特別會計。其收支適合者。固可各自獨立。不相混淆。若收支之外。尚有純利。自應歸入普通會計。列於歲入中。猶之特別會計有虧蝕時。仍須撥給資本。由普通會計之歲出中支出之。其理一也。今因歷年預算之編製。關於雜收入者。中央與外省。旋分旋合。深恐割裂過甚。不易鈎稽。故仍將中央外省合而爲一。既合併矣。則其特別官業之純利。自須併入於此。已昭然若揭。茲特將中

中央與各省歷年雜收入之數。分別列表如左。

歷年雜收入預算表

省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常數	臨時數	常數	臨時數	常數	臨時數	常數	臨時數
在京各衙門	一三〇、五二二							
外交部			四五、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內務部			三九、二〇〇		五、五二九		五二、八二七	
財政部			二〇五、四〇四		三、六六一、四七九		六九八、三九二	
海軍部							七、四二六	
司法部			四、九七三、九一〇				三五、四一〇	
教育部			五三五、〇〇三		一三三、八〇四		七二、五七六	三〇〇、六五四
農商部			一五、四〇〇		七二、二二三		七二、二二三	一、〇三三、八四四
交通部			七、五二〇		七四七、七三〇		五五五、〇八〇	

印鑄局						九六,〇二八	四五,二〇〇
京兆	二,三四五	二,七六七	一七三,一二五			一五四,九二八	
直隸	一,三六〇,六四八	五三三,八六八	三八二,五九五		二五,九六四	五九九,四二八	一五,三八六
奉天	一,四八二,二六六	一,二五九,二七七	一,一三二,六〇四		七,二五五	一,九三六,一九五	九,〇五六
吉林	一,五六七,三三五	三五六,三二二	九八,三九五			三三九,三九〇	
黑龍江	六八,三三七	二一九,六五四	六四,七八六		一六,三六七	五,六〇四	一七,五八〇
山東	一,八九五,二九七	二,〇七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五四〇		二二,一五七	一五二,五〇三	一,五〇〇
河南	八六八,〇三〇	二八二,三三二	二二二,二八三			二二二,九二八	九二二
山西	一,四三六,二三三	九四,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二,〇九八	三,九五三
江蘇	二,〇八三,八七一	五〇九,九〇〇	一三〇,七四一			一七九,二五七	
安徽	四九八,四三八	七五,一六九	一四,四四八		三,三七二	一九四,三五六	一〇九,七七一
江西	一九九,五四二	一二三,三六七	一二五,三六〇		三,五〇五	三三八,五三七	六,三三四
福建	一,六六二,五七六	一三一,九七四	四八,四三四		一,八九六	三九〇,二二六	

浙	江	一、九七八、〇四四	七七一、六五五	一三四、九四六		三四〇、二三四	二〇〇〇〇
湖	北	三、六〇五、九九〇	三〇七、三七二	一一四、四〇〇	三、二一四	四三七、〇〇五	六、四八六
湖	南	四七二、七二一	三六三、五七二	二五四、三〇四	六、二六一	三三九、八八〇	
陝	西	一、〇九七、五九五	六〇、七〇〇	七〇、六九〇	二八、二一〇	一五九、二七七	
甘	肅	九六九、四七三	一、九〇八、四三五	五三、六一一		六八、九六三	
新	疆	五八七、九二一	三三、六七七	一三二、〇九〇	二二、七〇九	一五三、七八一	四七、三七一
四	川	二、六九八、三四一	一五九、六六六	二六三、九二二	一三、一四四	七二、二四〇	一〇、六三五
廣	東	二、六五二、八二九	二、〇八七、三五七	三三八、九三九	一、三八九、九七七	三五、二四六	四一、三〇〇
廣	西	六七五、五八一	六六、二四五				
雲	南	六八七、三三九	七〇、九五六	七三、二〇二	三三、〇六三	一四〇、二〇六	四七、九七九
貴	州	七六九、九〇九	四七、二〇〇	四二、一八三		六五、一九四	
熱	河	一四七、三三三	一四九、四一〇	五七、三三二		八〇、九九〇	
綏	遠	四三、八七〇		二五三、〇〇九		二〇、三六四	

察哈爾	三三〇六	二二、六九	三三〇七一	三二、五七五
阿爾泰	二、四五四		一、六六九	
庫烏科塔伊五處	一四三三九			
川邊				三、二八九
統計	三三、六三七、一八六	一七、六三三、二二	九、七五四、三五四	一、六六九、九五二
			二、九八一、一〇二	一〇、二六二、一〇九
			二、七三五、四五五	
			一、八、五三三、五八九	

右表所列歷年預算之統計。在初中央與各省本合而不分。且範圍較廣。故其列數鉅。近年則中央與各省析而為二。茲以鈎稽及編纂之便。仍併為一。既如前述。其數宜若無大差矣。然一為比較。竟逐年遞減。何哉。蓋在於範圍之狹隘者半。在於國體變更。入款有因。革者亦半。故其列數少。由是以觀。其所以有多寡之殊。從可知矣。至合併之依據。計三年度之雜收入。屬於中央者。經常為四百六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五元。臨時為一百四十萬零六千零七十七元。屬於各省者。經常為五百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元。臨時為一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四元。經臨合如上數。五年度之雜收入。屬於中央者。經常為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臨時為一百三

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屬於各省者。經常爲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臨時爲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經臨合如上數。至宣四及民二之預算。中央外省。原係合列。故不贅述。

第五章 歲入結論

我國財政之變遷。於今爲烈。蓋自前清光宣之交。以歲出驟增。不能不謀歲入之增加。以相應。因於是大倡開源之說。而量出以爲入焉。迨民國肇建。時局丕變。嚮之所徵課者。間有罷免爲數甚微。而新增入款。應時以生者。則亦匪鮮。其間稅制之遞嬗。課額之豐殺。來軫往轍。尙可稽考。揅其大要。厥端有六。國家地方兩稅。年來以政治之趨勢。因革靡常。當壬子之間。若者歸國家。若者歸地方。隱然如有鴻溝以爲之界也。癸丑以還。因鑑於積重而漸返。故轍乙卯遂合而爲一。逮丙辰共和再造。又事劃分。此其一。官產變價。爲近今新制之制。預算所列。年有增加。挹注之間。利用良厚。此其二。菸酒公賣。亦爲近年之新章。其預估之收入。爲額頗鉅。懸鵠以較。所絀無多。此其三。自舊稅屢經整頓以來。收數視前爲豐。而田賦貨物稅等之增收。尤爲重要之原因。此其四。新稅之推

行爲前此所絕無者。如驗契之督促。印花稅之勸導。菸酒牌照稅之徵收。辦理業有成效。收數較爲暢旺。此其五。他如報效捐輸。因政體改革之故。先後停免。土藥稅。自禁煙政策實施後。亦視前按年銳減。此其六。綜是六端。則歲入之所以有伸縮損益者。縱不能律以準繩。範以規矩。精麤表裏。鉅細靡遺。然挈領提綱。其犖犖大者。洵亦不外乎是矣。顧歲入之張弛。恆視國政之設施以爲衡。事實萬端。因時而異。不能執一格以相繩。至於歲時之豐歉。直接影響於農穫。卽間接影響於稅收。而國內外之烽烟不靖。有關於貿易之盛衰者。匪細。關釐兩稅之盈虛係焉。凡此皆歲入消長之大較。而與天時人事相關。而不可倖免者也。茲將近年歲入預算各數列表如左。

歷年歲入預算表

款目	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	預算數	年	預算數	年	預算數	年	預算數
收益稅		八二、三四、九六一		八七、五〇、二四七		八三、七六、五三二		一三四、〇六一、六七八
田賦		六、九五、八六二		八二、四三、六二二		九、三七、八九九		一三〇、四三、一九一
牙稅		九五七、二二六		六二二、〇〇三		九四六、〇三九		九、四三、四八五

當稅	一、二五、六一七	六九六、三九四	六二〇、六一九	七六八、九〇〇
菸酒牌照稅		二二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四〇〇	二、〇二二、八五二
礦稅	一、二〇八、三七四	一、六〇九、三三八	一、〇六四、六六五	一、四〇七、二五〇
行爲稅	一五、二六七、二六四	一八、三七九、六五九	三五、七八五、〇三五	三三、九二一、七三四
契稅	一五、一七四、〇七七	一二、二三三、一八四	一六、二二三、四三五	一五、三三五、〇三四
驗契費		五、四四六、四七五	一五、九〇五、〇〇〇	二、九三五、三〇〇
印花稅	九三、一八七	七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〇〇	五、六七一、四〇〇
所得稅		二、一七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消費稅	八三、五五五、八二六	二、一七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鹽稅	七二、三六三、三三九	八八、九二七、〇七三	一〇一、六六九、一〇三	一三三、七三三、三〇五
茶稅	一、三三三、〇三一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菸酒稅	九、〇〇〇、四〇五	六六六、三三九	一、七五四、一七四	二、一〇七、四三四
		一〇、四四九、六四八	一三、七一九、八九七	二五、八三一、三三八

糖稅	一四三、二三四	二二四、一九四	七〇、〇五七	七五九、七二六
牲畜及屠宰稅	一、三八七、九二七	三二、四六七	六一三、一〇一	一〇、二六二、四七二
貨物稅	三六、五八四、〇〇五	三六、八八二、八七七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	四六、四〇〇、〇八四
貨物稅	三六、五八四、〇〇五	三六、八八二、八七七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	四六、四〇〇、〇八四
關稅	六七、二〇、五八二	六八、二四、八三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	七二、三四六、三二四
海關稅	五五、七四七、六〇七	五七、四六八、六〇四	六七、三五四、四六二	五九、一七一、二二九
常關稅	一〇、三七二、九七五	一〇、七五五、六七九	一二、〇四八、五九五	一三、一七五、〇九五
雜稅	六〇、九三、六八一	二六、〇三、二七七	一、二九八、三〇七	三、七四四、〇九七
雜稅	六〇、九三、六八一	二、六〇三、二八七	一、二九八、三〇七	三、七四四、〇九七
雜捐	六、三七七、八四一	二、八五六、九四二	三、一三七、七五一	一五、一三一、六〇二
雜捐	六、三七七、八四一	二、八五六、九四二	三、一三七、七五一	一五、一三一、六〇二
官有產業	二〇、九一六、〇四六	八、四八三、七四一	四、四三七、五〇四	一九、六八九、七七二
官業收入	二〇、九一六、〇四六	八、四八三、七四一	四、四三七、五〇四	二、六三七、九六四

官產收入				一七、〇五二、八〇八
雜收入	三三、六三七、二八六	一七、六三三、二八	一二、七三六、四五五	一〇、二六一、二〇九
雜收入	三三、六三七、二八六	二七、六三三、二八	一二、七三五、四五五	一〇、二六一、二〇九
國債		三三三、三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三、三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債		二〇八、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三九八	
總計	三五〇、七七七、四〇三	五五七、〇三三、二二六	三六二、五〇一、一八九	四七二、二四、六九五